

证券简称： 吉冈精密

证券代码： 836720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YOSHIOK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RP., LTD.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 7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03.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315.4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18.4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0.50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发行后总股本	88,410,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注：发行后总股本为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所得，如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91,564,500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关于安全生产的承诺，关于不规范票据行为及转贷的承诺，关于为公司提供无息贷款的承诺，关于不再发生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承诺，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金属制品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较少，自主创新和品牌竞争力较弱，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具备资金、技术及客户资源的优势企业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

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和行业标准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改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3.25 万元、5,365.02 万元、7,684.27 万元和 7,80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7%、32.70%、35.51% 和 28.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25.77%、29.53%和 45.91%。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且合作较为稳定，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且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若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金属零部件提供商，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深耕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 19 年，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公司重视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奖励机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维持技术队伍的稳定，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不能持续吸引高端人才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若公司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

（六）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研发技术实力较强，具备一定的研发成果及技术储备，研发团队及研发设备较完整。在研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一致，在研发投入前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且公司研发经验丰富，对研发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若因研发人员流失、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等不确定性原因，公司在研项目不能取得预计的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对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形成研发风险。

（七）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业务开拓能力较强，为公司持续扩大客户群体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卓力电器、吉明美、康明斯、肇民科技、博格华纳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成为新客户，公司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若因公司业务开拓能力下降，或因产能受限，无法延续客户数量增长趋势，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2%、58.94%、55.01%及 53.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08 倍、1.26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79 倍、0.92 倍和 0.8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0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8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2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075,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38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派发完毕。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5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0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5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31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吉冈精密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吉冈有限	指	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吉冈	指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吉冈	指	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是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其国内主要经营机构包括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等
牧田（中国）	指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牧田（昆山）	指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KOKI	指	KOKI TECHNIK Transmission Systems GMBH，欧洲领先的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生产高科技汽车座椅零部件和传动系统零部件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和配件解决方案，是全球汽车工业领域巨头之一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2021 年再次蝉联《财富》最受赞赏行业排行榜，其在国内主要经营机构包括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明美	指	GMB Korea Corp，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家用服务机器人品牌
添可智能	指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沃斯集团旗下高端智能生活电器品牌，系科沃斯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歌	指	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中国电熨斗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者，蒸汽类家电产品的引领者
卓力电器	指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全球专业熨烫的先行者
A.O 史密斯	指	A.O. Smith Corporation，北美最大的家用和商用热水设备、水处理及锅炉制造商之一，其在国内主要经营机构包括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水系统有限公司等
万都底盘	指	万都株式会社，是韩国最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之一，其在国内主要经营机构包括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等
万都底盘（苏州）	指	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佳能	指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
佳能（苏州）	指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日本佳能株式会社于 2001 年在苏州新区注册成立的日本独资企业，是日本佳能株式会社在海外最重要、最大的办公设备生产基地之一
博世	指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系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供应商之一的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
电装天	指	株式会社电装天，日本车载电子系统领先品牌，其在国内主要经营机构包括电装天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电装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等
电装天（天津）	指	电装天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尘器产销量多年保持全球领先
普利司通	指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防震件领域的领先制造商
铁美机械	指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机制造商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财富》全球企业 500 强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电信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第二大电信基站设备供应商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
Shark	指	美国著名蒸汽拖把品牌，连续两年获天猫蒸汽拖把行业销量冠军
三立车灯	指	SL 株式会社，专业的汽车车灯零部件公司，其在国内主要经营机构包括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重庆秦川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三立（烟台）	指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重庆三立	指	重庆秦川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高晟精密	指	昆山高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合资兴建的乘用车生产经营企业
LG	指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 LG 电子控股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驱动电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逆变器等汽车零部件
万都博泽	指	万都博泽（张家港）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时代电动	指	杭州时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烟台丛林	指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供应商
SHIMODA	指	SHIMODA（HONG KONG） LIMITED
帅翼驰（苏州）	指	优浦帅翼驰（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锋涂装	指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盖茨胜地	指	盖茨胜地汽车水泵产品（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精密	指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鑫铠博	指	锡山区锡北镇鑫铠博五金加工厂
无锡盟创	指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浦项	指	苏州浦项科技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三大钢铁企业之一浦项制铁 POSCO 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朗高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墨西哥）	指	BORGWARNER COMPONENTES PDS S. DE R.L. DE C.V.，博格华纳集团旗下公司
利优比	指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
无锡正光源	指	无锡正光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将煜	指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亿和精密	指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艾迪威	指	新乡艾迪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	指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佳能技研	指	Can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Limited，系佳能集团旗下公司
龙航有色	指	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超群金属	指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	指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新格有色	指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威格精密	指	无锡威格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标机械	指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田冈精密	指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查桥国合	指	锡山区查桥国合金属机械加工厂
龙珠模具	指	无锡市龙珠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云林恒成	指	锡山区云林恒成机械加工厂
鹏泰精密	指	无锡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紫悦精密	指	无锡紫悦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贝克尔	指	无锡贝克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术学铝业	指	江阴市术学铝业有限公司
野正精密	指	无锡市野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夏电镀	指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无锡嘉运	指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永昌金属	指	安徽永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云林鸿精益	指	锡山区云林鸿精益机械加工厂

发那科	指	FANUC，日本一家专门研究数控系统的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数控系统生产厂家，占据了全球 70% 的市场份额
兄弟	指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是日本 Brother 集团设立在中国的销售与服务公司
津上	指	津上精密机床(中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日本津上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日本机床制造商
山崎马扎克	指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是日本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蔡司	指	卡尔 蔡司股份公司，光学和光电子领域内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德尔玛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必胜	指	BISSELL Homecare Inc.，北美清洁电器品牌
博宝特	指	美国博宝特机器人科技公司
卡赫	指	德国卡赫集团，清洁电器品牌制造商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九阳、Shark 及 Ninja 的控股公司
武汉湛卢	指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光精密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变速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东岩股份	指	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	指	文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新材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福立旺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成立的研究所，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Statista	指	全球领先的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指	市场调研咨询公司，拥有超过 500 名分析师
Bloomberg	指	彭博有限合伙企业(Bloomberg L.P.)，简称为彭博(Bloomberg)，是全球商业、金融信息和财经资讯的领先提供商
MarketsandMarkets	指	市场调查与咨询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EV Sales	指	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网站
Stanley Black & Decker	指	史丹利百得，全球最大工具和五金公司之一
Stanley Investor Presentation	指	史丹利百得的投资者交流汇报
NPD Group, Inc.	指	美国市场调查公司，成立于 1966 年，是全球最大的市场调查公司之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
本次发行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英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天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	指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制度的区域，即除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境外	指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制度的区域，即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或地区
股票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压铸	指	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其特点是利用模具内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度	指	要求所加工部件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误差的大小,可容忍误差大的零部件精密度低,可容忍误差小的零部件精密度高
精密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加工精度为10~0.1微米、表面粗糙度在0.1微米以下
DIY	指	Do It Yourself, 自己动手制作
SQ-MARK	指	现代汽车针对二级供应商进行的评价
RoHS	指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SO9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滤清器	指	滤清器,是指通过滤纸起过滤杂质或者气体的作用的配件。一般是指汽车滤清器,是发动机的配件
转向器	指	汽车转向系中最重要的部件,增大转向盘传到转向传动机构的力和改变力的传递方向。
三坐标测量机	指	在三维可测的空间范围内,能够根据测头系统返回的点数据,通过三坐标的软件系统计算各类几何形状、尺寸等测量能力的仪器
熔炼	指	指将固体金属用加热炉熔化成液体并调质,它亦是铸造生产工艺之一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喷丸	指	使用丸粒轰击工件表面并植入残余压应力,提升工件疲劳强度的冷加工工艺
振磨	指	用振动研磨机对铸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研磨过程使用白瓷片,配合研磨液,与金属件进行摩擦,起到打磨的作用
钻孔攻牙	指	利用台钻对装配好的金属件进行开孔、攻牙
精加工	指	依靠精度高、刚性好的机床和精细刃磨的刀具用很高或极低的切削速度、很小的切深和进给量在工件表面切去极薄一层金属的过程,这个过程能显著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浸渗剂	指	是浸渗到铸件疏松等孔隙处,硬化后将孔洞堵塞的物质
锉刀	指	是用碳素工具钢 T12 或 T13 经热处理后,再将工作部分淬火制成的,是一种小型生产工具。是用于锉光工件的手工工具。用于对金属、木料、皮革等表层做微量加

		工
A00	指	一种纯度不低于 99.00%的纯铝
ADC12	指	日本的铝合金牌号，又称 12 号铝料，Al-Si-Cu 系合金
除气	指	向铝合金液吹入气体或加入溶剂，获得无氢气泡，利用小气泡在上浮过程中吸附氢气和氧化夹杂物，并夹带到熔液表面实现除气和去渣
CNC	指	计算机数控(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简称 CNC，指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
CR N	指	指市场集中度，行业的相关市场内前 N 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1311914F
证券简称	吉冈精密	证券代码	83672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7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 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控股股东	周延、张玉霞	实际控制人	周延、张玉霞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精密金属制品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电动工具、通讯设备、车身主体结构、车载主机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等。

公司秉承“专业的技术、优异的品质、低廉的成本、严期的交付”的经营理念，凭借高标准、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多家海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包括牧田、科沃斯、佳能、A.O 史密斯、博世、康明斯、万都底盘、神龙汽车、电装天、博格华纳、三立车灯、普利司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Delighting You Always

A.O.SMITH
史密斯

 **BOSCH**
博世 科技成就生活之美



 **Mando China**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DONGFENG PEUGEOT CITROEN AUTOMOBILE COMPANY LTD.

DENSO TEN

 **BorgWarner**

 **SL Corporation**

 **BRIDGESTONE**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的蒸汽加热器，被广泛应用于蒸汽拖把等清洁小家电产品，并成为蒸汽拖把行业龙头企业 Shark 的蒸汽加热器指定供应商。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安全洁净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蒸汽拖把行业得以长足发展，带动公司蒸汽加热器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占据蒸汽加热器垂直领域的领先地位。

依托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和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实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直接参与客户产品端的结构设计。公司与客户共同开发的电机结构件产品已通过测试阶段，该产品将应用在特斯拉 Model 3 及 Model Y 车型；开发的电机转子产品已实现量产，将应用于 LG 的电机产品。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的投入积累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2020 年进入知名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宁德时代供应链体系和成为汽车起动机知名品牌博格华纳的一级供应商。拥有公司核心技术的蒸汽加热器产品，已进入小米的产品试样改型阶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2017 年被牧田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获得万都底盘“SQ-MARK 认证”，2019 年被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20 年被康明斯评为“疫情应对优秀供应商”，2021 年再度被牧田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被博格华纳评为“最佳合作伙伴供应商”、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成长之星”、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无锡市智能车间”。同时，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的主辅材料实行

绿色采购，符合 RoHS 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273,783,607.73	216,393,411.85	164,069,759.46	145,495,275.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6,087,820.10	97,358,156.61	67,370,877.20	63,406,75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6,087,820.10	97,358,156.61	67,370,877.20	61,321,67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54.54%	57.21%	54.29%
营业收入(元)	170,037,950.05	260,182,703.64	208,212,513.69	199,603,583.81
毛利率（%）	29.84%	29.63%	26.80%	23.37%
净利润(元)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235,85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022,3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98,684.29	42,840,732.86	26,824,480.37	24,449,39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98,684.29	42,840,732.86	26,824,480.37	24,235,7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2%	55.63%	42.06%	4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6%	54.81%	41.58%	4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62	1.0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62	1.04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8,811.49	25,494,739.20	36,590,241.00	20,030,47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21%	4.59%	3.94%

四、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等相关事宜。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修订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内容。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等相关事宜。

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03.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15.4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18.4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7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6.4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6.51
发行后市盈率（倍）	21.67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4.8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5%
发行前市净率（倍）	5.61
发行后市净率（倍）	2.75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停牌安排：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毕并在精选层挂牌，将申请股票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复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0.6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22,081.5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393.7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净额	21,199.4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362.2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 882.0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31.5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承销费用 773.7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22.3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会计师费用 66.04 万元； （3）律师费用 33.96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3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1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总股本为 8,841.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9,156.45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1.67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2.44 倍；

注 4、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

注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

注 7、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8、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6%；

注 9、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7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60 倍。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办公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刘亚利、余晖
项目组成员	张偲妮、钱鹏程、吴昊、李一鸣、夏文波、高金松、张立

	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建文
注册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63333663N
注册地址	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	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9686
传真	021-58304009
经办律师	黄勇、黄夕晖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	朱敏杰、陈根环、唐旻怡、史晓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选择如下进入精选层的标准：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锡山开发区工备（2020）65 号	锡开安环复【2020】132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十一、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联系紧密。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下游应用市场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产生影响，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金属制品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较少，自主创新和品牌竞争力较弱，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具备资金、技术及客户资源的优势企业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

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和行业标准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改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未来若铝合金锭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3.25 万元、5,365.02 万元、7,684.27 万元和 7,80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7%、32.70%、35.51% 和 28.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25.77%、29.53%和 45.91%。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且合作较为稳定，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且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若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可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可服务客户范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发行等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150.13 万元、4,115.81 万元和 4,459.20 万元。若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或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不足的情况，则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 2,804.34 万元、2,862.76 万元、3,921.47 万元和 6,43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7%、17.45%、18.12%和 23.52%。尽管公司存货比重整体规模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存在一定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

妇及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589.7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80%。此外，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张玉霞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如果公司能够完成本次发行并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的能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不能适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金属零部件提供商，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深耕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 19 年，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公司重视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奖励机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维持技术队伍的稳定，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不能持续吸引高端人才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铝合金锭熔炼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压铸工序中采用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作业标准流程，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因工艺不完善、设备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若公司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

十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正常、高效。另外，疫情促进清洁家电行业的需求增加也带动了公司2020年业绩的增长。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并导致无法组织经营生产、行业上下游生产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良后果，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较少。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购买相应的环保设施。

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定，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取得许可证或办结通知等待领取证书。虽然子公司已及时完善补办手续，且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受到有关行政处罚，但仍存在由于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处罚的风险。

武汉吉冈已取得主管部门对于污水排放的许可说明，且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贡献相对较小。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灵活调配产能等方式应对产能损失带来的风险，但子公司若因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新产品无法量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清洁电器、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与万都博泽共同开发了应用于特斯拉 Model 3 和 Model Y 的电机结构件产品，并先后开拓了小米、杭州时代电动、苏州浦项等客户，相应产品进入试样阶段或已通过测试阶段或实现量产。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加剧、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存在新产品无法量产的风险，将对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研发技术实力较强，具备一定的研发成果及技术储备，研发团队及研发设备较完整。在研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一致，在研发投入前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且公司研发经验丰富，对研发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若因研发人员流失、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等不确定性原因，公司在研项目不能取得预计的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对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形成研发风险。

十八、灯具零部件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03 万元、397.73 万元、436.77 万元及 11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1.91%、1.68%和 0.67%，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公司灯具零部件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采购计划较为稳定的订单。但

公司未来若不能在灯具零部件市场成功开拓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灯具零部件收入持续下降的影响。

十九、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来自佳能及铁美机械的订单量下降较多；其中，佳能订单下降主要系受其转移供应链至东南亚所致，铁美机械订单下降主要系受服装行业景气度不佳所致。尽管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若公司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业务开拓能力较强，为公司持续扩大客户群体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卓力电器、吉明美、康明斯、肇民科技、博格华纳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成为新客户，公司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若因公司业务开拓能力下降，或因产能受限，无法延续客户数量增长趋势，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产品被其它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且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除发行人外，客户一般同时与其他厂商合作。未来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产品需求调整等原因，引入新的供应商、调整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甚至更换供应商，从而导致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量减少，甚至存在未来被其他供应商完全替代的风险。

二十二、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2%、58.94%、55.01%及 53.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08 倍、1.26 倍和 1.28 倍，速动比例分别为 0.86 倍、0.79 倍、0.92 倍和 0.8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烟台吉冈自 2015 年 7 月设立至 2021 年 7 月，未开设公积金账户，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经测算，烟台吉冈需补缴公积金共计 39.15 万元。

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大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虽然新农合、新农保作为替代保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及当地实际情况，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二十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5.56%、60.01%、62.65% 及 64.43%，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比例分别为 3.26%、3.78%、3.66%及 3.3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950.00 万元。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XI YOSHIOK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RP.,LTD.
证券代码	836720
证券简称	吉冈精密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注册资本	6,7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 77 号) 214100
电话	0510-85221597-8000
传真	0510-85224627
互联网网址	www.ysoka.com
电子信箱	kinyozaj@ysok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仲艾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5221597-8000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场所和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04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披露《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证券简称为: 吉冈精密, 证券代码为: 836720。

（二）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符合创新层关于“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50 人”要求，进入创新层。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终止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并报证监会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至今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的融资情况如下：

时间	审议程序	增资原因	认购数量 (股)	增资对象	认购金额 (元)	每股价格 (元)	验资报告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	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	1,754,000	周延	9,120,800	5.20	《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	2020 年 6 月 4 日
			45,000	林海涛	234,000	5.20		
			45,000	李晓松	234,000	5.20		

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0,000	董瀚林	156,000	5.20	00021号	
		20,000	仲艾军	104,000	5.20		
		20,000	范存贵	104,000	5.20		
		10,000	张伟中	52,000	5.20		
		1,000	周斌	5,200	5.20		
合计		1,925,000		10,0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周延、张玉霞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周延先生持有 40,833,600 股，持股比例 60.60%，周延的夫人张玉霞女士持有公司 18,820,080 股，持股比例 27.93%，二人合计持有 59,653,6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3%。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张玉霞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因此，认定周延、张玉霞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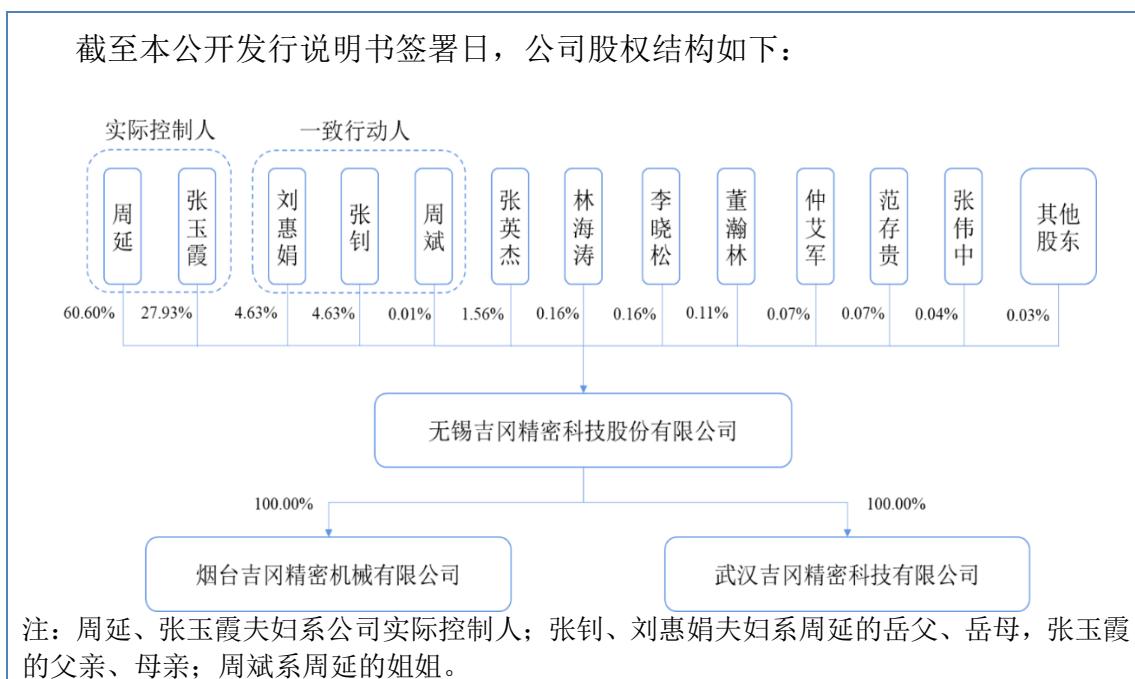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股利分配方案	实施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18年4月23日第一届第九次	2018年5月1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 26,150,000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30 元（含税），共计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19,089,500.00 元	
2	2019年4月25日第一届第十一次	2019年5月16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26,150,000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2218元（含税），共计21,500,007.00元	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毕
3	2020年2月17日第二届第三次	2020年3月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26,150,000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9866元（含税），共计23,499,959元	2020年3月23日实施完毕
4	2021年3月10日第二届第十三次	2021年3月30日第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21年4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历次股利分配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延、张玉霞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周延、张玉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653,6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3%。同时，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张玉霞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决策、经营。因此，认定周延、张玉霞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周延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2197112****，毕业于东南大学日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无锡ALPS电子有限公司现场管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待业；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翻译；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任无锡市无线电厂总经理翻译；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研光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翻译；200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吉冈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吉冈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张玉霞女士，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7409****，毕业于日本福冈教育大学教育学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吉冈精密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张钊、刘惠娟分别持有公司4.63%的股份，张钊、刘惠娟为夫妻关系，系张玉霞父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26%的股份。

张钊，194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4712****，高中学历。1980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无锡第三高级中学总务部，2007年12月退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吉冈精密行政管理部。

刘惠娟，195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5111****，高中学历。1979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无锡国棉

四厂，2001年6月退休。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6,738.00万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00%。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645.00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
1	周延	40,833,600	60.60	境内自然人	40,833,600
2	张玉霞	18,820,080	27.93	境内自然人	18,820,080
3	刘惠娟	3,120,000	4.63	境内自然人	3,120,000
4	张钊	3,120,000	4.63	境内自然人	3,120,000
5	张英杰	1,050,379	1.56	境内自然人	-
6	李晓松	108,000	0.16	境内自然人	81,000
7	林海涛	108,000	0.16	境内自然人	81,000
8	董瀚林	72,000	0.11	境内自然人	54,000

9	仲艾军	48,000	0.07	境内自然人	36,000
10	范存贵	48,000	0.07	境内自然人	36,000
合计		67,328,059	99.92		66,181,680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订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其他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348969138M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杏园西路 5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杏园西路 50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吉冈精密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模具，机床附件；有色金属铸造、锻造；金属表面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产品为车载电子系统零部件、车载照明装置零部件，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烟台吉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700.46	1,970.86
净资产	1,377.38	1,083.64
净利润	293.75	234.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所审计。

（二）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86XN0W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孝感市环川路以西1号厂房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孝感市环川路以西1号厂房幢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吉冈精密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铝铸件、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摩托车零部件、照明灯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有色金属铸造及压延；自有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零部件、蒸汽加热器、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汽车缓冲、变速系统零部件，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武汉吉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42.50	1,667.54
净资产	606.67	694.26

净利润	-87.58	-249.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所审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周延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2022.05.15
林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2022.05.15
仲艾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2022.05.15
张玉霞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2022.05.15
赵立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06-2022.05.15
章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7-2022.05.15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周延，男，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海涛，男，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中京短期大学日本文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无锡美丽都大酒店大堂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佳帕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吉冈有限营业课课长；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吉冈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吉冈精密董事、副总经理。

仲艾军，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马来西亚思雅特大学 MBA 在读，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希门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成本会计；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吉冈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吉冈精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玉霞，女，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立军，男，1960年8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苏州第一光学仪器厂压铸工艺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劳灵压铸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兼动力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压铸分厂运营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助理兼模具车间主任；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吉冈精密独立董事。

章炎，男，1962年8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11月至1983年8月，任无锡县雪浪采矿厂财务科会计；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1986年9月至1995年9月，任无锡县三峰实业公司科长；1995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锡山市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2000年10月至今，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部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无锡智达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吉冈精密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张伟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2022.05.15
范存贵	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6-2022.05.15
董瀚林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16-2022.05.15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张伟中，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市轻工技术学校机电维修专业，高技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深华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吉冈有限营业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吉冈有限资材课课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吉冈精密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范存贵，男，198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泰晟精密压铸（无锡）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无锡亚祥电器灯饰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吉冈有限开发课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吉冈精密监事、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吉冈精密监事、技术开发部部长。

董瀚林，男，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鹰普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部技术员；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吉冈有限业务课副课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吉冈精密销售部副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吉冈精密工厂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吉冈精密工厂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周延	总经理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16-2022.05.15
林海涛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16-2022.05.15

仲艾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16-2022.05.15
李晓松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04-2022.05.1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周延，总经理，男，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海涛，副总经理，男，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仲艾军，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李晓松，男，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益帆涂料（无锡）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阴沃伦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吉冈精密制造车间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吉冈精密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海涛	董事	武汉吉冈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烟台吉冈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董瀚林	监事	武汉吉冈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章炎	独立董事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智达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延和董事张玉霞系夫妻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章炎	独立董事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部门经理	6.16	无关联关系
		无锡智达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0.00	无关联关系
		无锡梁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16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周延	直接持股	4,083.36	60.6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玉霞	直接持股	1,882.01	27.93	董事
3	林海涛	直接持股	10.80	0.16	董事、副总经理
4	仲艾军	直接持股	4.80	0.0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张伟中	直接持股	2.40	0.04	监事会主席
6	范存贵	直接持股	4.80	0.07	监事
7	董瀚林	直接持股	7.20	0.11	职工监事
8	李晓松	直接持股	10.80	0.16	副总经理

合计	-	6,006.17	89.14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张钊	直接持股	312.00	4.6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延之岳父、公司董事张玉霞之父
2	刘惠娟	直接持股	312.00	4.63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延之岳母、公司董事张玉霞之母
3	周斌	直接持股	0.41	0.01	公司董事长周延之姐
合计	-	-	624.41	9.27	-

3、报告期上述人员持股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按月发放，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生产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确定。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8%、3.46%、2.73%和2.7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

2016年3月吉冈精密于股转系统挂牌时，相关主体进行了如下重要承诺：

1、关于生产经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中，承诺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企业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 12 月，公司大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宜的承诺书》，承诺若因资金占用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所有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精选层挂牌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作为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精选层挂牌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作为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精选层挂牌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作为持股 5%以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

定执行。”

3、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该预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触发事件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触发事件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4、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进入精选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如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特承诺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

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 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必要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6、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果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果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果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

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果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未控制其他公司，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2、本人未通过合作或联营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

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合作或联营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4、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钊、刘惠娟、周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10、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具如下承诺：

“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自成立以来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本人进一步承诺，公司愿意为自愿补缴的在职员工补缴公积金，在精

选层挂牌后一年内实现社保公积金 90%以上的覆盖率。”

11、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劳务派遣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保持劳务派遣用工总数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情况，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12、关于安全生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安全生产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问题被有关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处罚、追溯责任，本人自愿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13、关于不规范票据行为及转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不规范票据行为及转贷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等事项积极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已清理转贷、规范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人承诺将监督公司严格遵守《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14、关于为公司提供无息贷款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为公司提供无息贷款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若因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出现流动资金缺口，本人愿意以当年度分红所得的税后资金为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无需公司就此提供担保措施。”

15、关于不再发生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在日常管理工作将积极履行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除母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发生的拆借行为外，不再发生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在公司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除母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发生的拆借行为外，不再发生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在公司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除母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发生的拆借行为外，不再发生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16、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就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因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为使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股利分配方案	实施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二届第十三次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总股本为 28,07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8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2 股，需要纳税），合计派送红股 25,267,500 股，转增 14,037,500 股	2021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方案已执行完毕。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精密金属制品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电动工具、通讯设备、车身主体结构、车载主机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等。

公司秉承“专业的技术、优异的品质、低廉的成本、严期的交付”的经营理念，凭借高标准、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多家海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包括牧田、科沃斯、佳能、A.O 史密斯、博世、康明斯、万都底盘、神龙汽车、电装天、博格华纳、三立车灯、普利司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的蒸汽加热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蒸汽拖把等清洁小家电产品，并成为蒸汽拖把行业龙头企业 Shark 的蒸汽加热器指定供应商。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安全洁净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蒸汽拖把行业得以长足发展，带动公司蒸汽加热器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占据蒸汽加热器垂直领域的领先地位。

依托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和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实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直接参与客户产品端的结构设计。公司与客户共同开发的电机

结构件产品已通过测试阶段，将应用在特斯拉 Model 3 及 Model Y 车型；开发的电机转子产品已实现量产，将应用于 LG 的电机产品。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的投入积累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2020 年进入知名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宁德时代供应链体系和成为汽车起动机知名品牌博格华纳的一级供应商。拥有公司核心技术的蒸汽加热器产品，已进入小米产品的试样改型阶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2017 年被牧田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获得万都底盘“SQ-MARK 认证”，2019 年被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20 年被康明斯评为“疫情应对优秀供应商”，2021 年再度被牧田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被博格华纳评为“最佳合作伙伴供应商”、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成长之星”、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无锡市智能车间”。同时，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的主辅材料实行绿色采购，符合 RoHS 的标准。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广泛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按主营业务类别划分，可分为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零部件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电器零部件	9,486.79	56.12	13,986.92	54.35	9,893.59	47.99	9,356.05	47.15
汽车零部件	5,886.01	34.82	8,208.41	31.90	6,719.75	32.60	6,126.25	30.87
其他零部件	1,530.30	9.05	3,539.11	13.75	4,001.70	19.41	4,361.78	21.98
合计	16,903.11	100.00	25,734.44	100.00	20,615.04	100.00	19,844.08	100.00

电子电器零部件主要包括蒸汽加热器、电动工具零部件、电机及电子散热器

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动工具、家用清洁电器、通讯设备等。其中，蒸汽加热器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发明专利的核心产品，被广泛应用在科沃斯、宁波海歌等清洁电器知名厂商的蒸汽拖把产品，并将其最终供应给全球领先蒸汽拖把品牌商 Shark。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电子系统配件，滤清器系统零部件，转向器、底盘零部件，动力、缓冲、变速系统零部件等，应用领域包括车身主结构、车载主机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等。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模具开发能力进一步拓宽产品可应用领域，丰富下游行业种类。目前，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设备、纺织机、专业医疗床等。

公司产品具体图示和应用情况如下：

电子电器零部件					
产品名称	蒸汽加热器	进水泵盖	散热器	电锤座、齿轮座、风扇	马达电机筒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蒸汽拖把、挂烫机	净水器	基站信号接收器、LED 灯具	电动工具	工业设备用电机
汽车零部件					
产品名称	散热片	滤清器底座	内筒	车灯支架	转向器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车载主机系统	商用车柴油过滤器	汽车马达减震器	车灯系统	转向系统
其他零部件					
产品名称	齿轮	纺织机零部件		制动器安装架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打印机、复印机	纺织机械		专业医疗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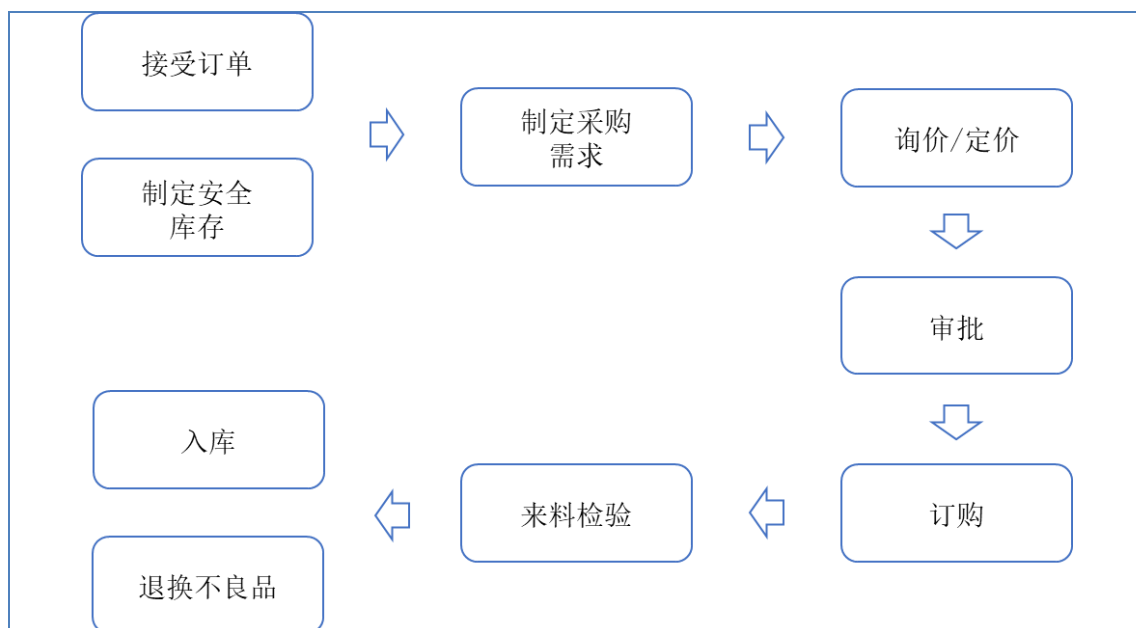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锌锭、电热管、模具以及辅料等。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质量和效率。

采购部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安全库存，同时根据订单制定采购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内询价比价后择优采购，制定申购单，根据申购单安排送货经检验入库。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参数等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及产品试制，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认可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品质部负责产品品控，销售部负责订单跟踪及产品售后。在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对产品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服务。

对于需要外协的工序，生产部根据工艺流程，通知采购部选取合格外协厂商组织生产。外协产品入仓前须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根据工序进行下一步生产。

（2）外协加工模式

① 外协加工模式及内容

公司的生产加工环节中，如钝化、喷涂、电镀、氧化等工序，会产生含漆渣、废水等污染物，需要相应的环保资质；为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厂商来进行。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考虑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公司将采购数量少、批次多、品种多、毛利率较低的订单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以

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设备和人员使用效率。

公司综合考量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质量管控能力、运输成本、加工成本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原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合格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必要的生产人员；产品加工完成且经公司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支付委托加工费用。公司通过不定期抽检的方式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进行管控，在收货时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质量检测，并对送达的产品进一步检验后才允许办理入库手续。

② 外协加工定价

公司在工序外协询价时，以产品规格为单位，向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需要进行外协加工的工序，公司采购人员会核算该工序进行自产所需的成本费用，并考虑外协工厂的运输成本、利润，对工序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评判协商。公司通过制定采购预算、多家供应商同时比价的方式，可以得出某道外协工序最近接近市场合理水平的价格，不存在通过调整采购价格向供应商输送利益的行为。加工价格一经确定，除非供应商基于人工成本、加工费大幅变动等原因提出调价，双方再进行协商调价，一般按首次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工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经过对外协厂商的严格筛选，对合作的外协厂商进行持续监督、质量控制，经过询价比价或协商定价，保证外协交易的公允性。

因产品种类、规格、重量、表面积、加工难度、材料材质、定制化要求等不同，定价有所差异。公司通过核算工序成本以及结合多家厂商报价、比价，作为市场合理价格水平进行参考。公司制定的委外加工单价符合经营特点、行业惯例，价格具备公允性。

为保障产品质量，确定型号规格等参数的具体产品通常选择一家厂商进行外协加工；除铝锭加工外，公司存在少量具体产品的加工委托给不同供应商的情形，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铝锭加工	154.77	1,888.00	158.07	1,676.92	63.33	892.19	81.92	925.74
刀座 639-(喷漆)	82.15	7.61	88.50	8.20	71.13	6.59	46.88	4.34
电锤座 324-(喷漆)	-	-	37.64	29.10	38.00	29.23	66.05	50.81
EP 本体 (6.5mm)-(钝化)	34.35	61.33	78.60	137.89	44.59	76.64	31.78	53.11
EP 本体 (8.0mm)-(钝化)	40.79	56.65	122.56	167.80	62.00	82.86	55.35	71.95
EP 上盖 (8.0mm)-(钝化)	8.19	29.26	49.96	175.68	24.04	82.58	20.56	68.75
EP 下盖 (8.0mm)-(钝化)	10.10	36.08	44.71	157.41	23.75	81.57	21.28	71.13
EP 上盖 (6.5mm)-(钝化)	6.63	23.67	47.11	165.35	19.65	67.70	15.47	51.72
254 泵盖-(电泳)	51.63	21.82	38.70	16.35	1.39	0.59		
AO 泵盖-(电泳)	8.65	3.65	39.91	16.86	81.43	34.40	123.82	51.66
CAP 盖子	146.68	51.68	6.37	2.25	-	-	-	-
涂覆传动头-(特氟龙)	15.78	6.78	17.80	7.65	59.36	25.50	7.36	3.16
253 传动头-(特氟龙)	56.29	24.31	90.12	38.72	7.53	3.23	-	-
液晶背板(喷粉)	-	-	30.01	1.04	6.84	0.24	98.80	3.42
高晟上外壳 319457-7	-	-	22.48	16.77	52.68	24.32	7.20	3.43
其他产品	638.14	-	966.31	-	1,212.30	-	1,010.42	-
合计	1,254.15	-	1,838.85	-	1,768.02	-	1,586.89	-

注：铝锭加工费的计量单位为吨，其他产品种类众多，金额合并列示，计量单位不一，数量信息无法合计列示。

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种类较多，选取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合计金额前 15 名的产品，其单价变动、不同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锭加工	0.82	0.94	0.71	0.88
刀座 639-（喷漆）	10.80	10.79	10.79	10.80
电锤座 324-(喷漆)		1.29	1.30	1.30
EP 本体(6.5mm)-(钝化)	0.56	0.57	0.58	0.60
EP 本体(8.0mm)-(钝化)	0.72	0.73	0.75	0.77
EP 上盖(8.0mm)-(钝化)	0.28	0.28	0.29	0.30
EP 下盖(8.0mm)-(钝化)	0.28	0.28	0.29	0.30
EP 上盖(6.5mm)-(钝化)	0.28	0.28	0.29	0.30
254 泵盖-(电泳)	2.37	2.37	2.36	-
AO 泵盖-(电泳)	2.37	2.37	2.37	-
CAP 盖子	2.84	2.83	-	-
涂覆传动头-(特氟龙)	2.33	2.33	2.33	2.33
253 传动头-(特氟龙)	2.32	2.33	2.33	
液晶背板(喷粉)	-	28.86	28.50	28.89
高晟上外壳 319457-7	-	1.34	2.17	2.10

注：铝锭加工费的计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千克。

A. 铝锭加工费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航有色	0.97	0.97	0.87	0.86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0.84	0.80	0.66	-
超群金属	1.02	1.02	-	-
帅翼驰（苏州）	0.66	-	-	-
无锡格莱德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0.91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0.84	0.84	-	-
隆达铝业	0.88	0.88	-	0.86

如上表，不同供应商的铝锭加工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其一，铝料的品种差异会导致杂质含量不同、加工难度不同，因此加工费也不同；其二，同一供应商各年度加工的铝料品种不同，也会导致定价有所差异；其三，对于首次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通常提供杂质少、加工难度低的铝料让其加工，若产出质有保障、合作关系稳定，会将加工难度较高的铝料让其处理，因此定价也随之上

升。

无锡格莱德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加工单价相近，且基本稳定；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随着合作时期加长，合作稳定，逐步提高铝料加工难度，因此定价呈上升趋势。

超群金属、龙航有色为公司加工的铝料，杂质含量较高、技术难度大，整体加工单价较高。其中，2020 年，龙航有色加工单价上升，除铝料差异的影响外，龙航有色加工的铝料需要添加铜，铜价上升导致加工价格有所上升。

帅翼驰（苏州）的加工单价较低，主要系帅翼驰（苏州）2021 年与公司首次合作，向公司同时销售铝汤和提供铝锭加工，为开拓铝汤销售业务，提供了较为优惠的铝锭加工费报价，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由于加工铝料品种不同、是否首次合作等因素，不同供应商之间、同一供应商不同年份之间，铝锭加工费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刀座 639-（喷漆）、电锤座 324-(喷漆)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刀座 639-（喷漆）	10.80	10.79	10.80	10.80
电锤座 324-(喷漆)	-	1.29	1.30	1.30

注：电锤座 324-（喷漆）工序，公司平均自产成本 1.10 元/件。

报告期内，刀座 639-（喷漆）、电锤座 324-（喷漆）产品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上述两项产品的终端客户为牧田，对于销售给牧田的产品，外协厂商需通过牧田的质量认证。公司在大锋涂装与另一家经牧田认证的供应商报价比价后，选择大锋涂装作为上述产品的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供应商一	采购单价	是否公允
刀座 639-（喷漆）	11.00	10.80	是
电锤座 324-(喷漆)	1.35	1.30	是

综上，公司选择大锋涂装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C. EP 本体（8.0mm）-（钝化）、EP 本体（6.5mm）-（钝化）、EP 上盖（8.0mm）-（钝化）、EP 下盖（8.0mm）-（钝化）、EP 上盖（6.5mm）-（钝化）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P 本体(8.0mm)-(钝化)	0.72	0.73	0.75	0.77
EP 本体(6.5mm)-(钝化)	0.56	0.57	0.58	0.60
EP 上盖(8.0mm)-(钝化)	0.28	0.28	0.30	0.30
EP 下盖(8.0mm)-(钝化)	0.28	0.28	0.29	0.30
EP 上盖(6.5mm)-(钝化)	0.28	0.28	0.29	0.30

报告期内，EP 本体（8.0mm）-（钝化）、EP 本体（6.5mm）-（钝化）、EP 上盖（8.0mm）-（钝化）、EP 下盖（8.0mm）-（钝化）、EP 上盖（6.5mm）-（钝化）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下供应商的加工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前述五种产品外协加工环节为表面处理的钝化工序，属于中后端工序，对时效性和生产协同性要求较高，公司结合报价、运输时效、生产能力等因素选择无锡嘉运作为上述产品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加工价格由公司参考另外两家公司报价后与无锡嘉运协商定价。

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供应商一	供应商二	平均报价	采购单价	是否公允
EP 本体(8.0mm)-(钝化)	0.80	0.90	0.85	0.77	是
EP 本体(6.5mm)-(钝化)	0.70	0.70	0.70	0.60	是
EP 上盖(8.0mm)-(钝化)	0.25	0.35	0.30	0.30	是
EP 下盖(8.0mm)-(钝化)	0.25	0.30	0.28	0.30	是
EP 上盖(6.5mm)-(钝化)	0.25	0.30	0.28	0.30	是

综上，公司选择无锡嘉运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D. AO 泵盖-（电泳）、254 泵盖-（电泳）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O 泵盖-(电泳)	2.37	2.37	2.37	2.40
254 泵盖-(电泳)	2.37	2.37	2.37	-

报告期内，AO 泵盖-（电泳）、254 泵盖-（电泳）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上述产品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为鑫铠博，公司结合价格、运输时效、生产能力等因素选择其作为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加工价格由公司参考另外两家公司报价后与鑫铠博协商定价。

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供应商一	供应商二	平均报价	采购单价	是否公允
AO 泵盖-(电泳)	2.50	2.50	2.50	2.37	是
254 泵盖-(电泳)	2.50	2.50	2.50	2.37	是

综上，公司选择鑫铠博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E. CAP 盖子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AP 盖子	2.84	2.83	-	-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 CAP 盖子的电镀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分别为 2.83 元/件、2.84 元/件，基本稳定。

公司 CAP 盖子的外协厂商为华夏电镀。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 SHIMODA，向其提供 CAP 盖子产品，该产品所需的电镀工序属于重污染业务，且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交货期短，公司周边符合要求的电镀企业较少，综合运输距离、生产能力、报价情况，公司选择华夏电镀作为 CAP 盖子电镀工序的供应商，加工价格与其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选择华夏电镀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合理。

F. 253 传动头-（特氟龙）、涂覆传动头-（特氟龙）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53 传动头-(特氟龙)	2.32	2.33	2.33	-
涂覆传动头-(特氟龙)	2.33	2.33	2.33	2.33

报告期内，253 传动头、涂覆传动头的加工价格基本稳定。公司 253 传动头、涂覆传动头的喷涂服务供应商为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上述产品终端客

户为 A.O 史密斯，经 A.O 史密斯的推荐、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价以及对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力综合考量，公司选择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进行特氟龙加工。

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供应商一	平均报价	采购单价	是否公允
253 传动头-(特氟龙)	2.50	2.50	2.33	是
涂覆传动头-(特氟龙)	2.50	2.50	2.33	是

综上，公司选择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G. 液晶背板-（喷粉）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晶背板-黑色-(喷粉)	-	28.97	28.69	28.88

报告期内，液晶背板-（喷粉）产品的加工价格基本稳定。公司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相似产品相同工序的采购价格等因素，选择常熟市莱尔斯丹自行车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产品喷粉服务的供应商。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供应商一	供应商二	平均报价	采购单价	是否公允
液晶背板-(喷粉)	34.68	4.88	29.80	28.88	是

注：液晶背板需去毛刺、喷粉两道工序，供应商一提供去毛刺+喷粉服务，供应商二提供去毛刺服务，平均单价=供应商一的报价-供应商二的报价。

H. 高晟上外壳 319457-7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晟上外壳 319457-7	-	1.34	2.17	2.10

2018 年、2019 年高晟上外壳 319457-7 产品的加工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逐步停止了与云林恒成的合作，经双方协商，部分未完工产品由公司完成剩余工作，同时降低结算单价，该产品 2020 年度的加工

费总额为 22.48 万元，金额较小。

高晟上外壳 319457-7 产品加工价格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外协服务采购，通过结合自身加工成本和多家比价加协商的方式定价，不同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单价不存在异常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保障工序外协的产品加工质量，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进行年度考核，已经形成了成熟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长期的合作，也拥有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产品质量可靠的外协供应商；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在产品出运前对产品进行自检，同时公司品质部也对送达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才允许办理入库手续。

通过上述质量管控措施，公司对采用工序外协的产品实施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控，因外协工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概率较小。若产品售后出现质量赔偿问题，公司将先行承担产品赔偿责任，并将进行产品问题追溯分析；如确认产品质量问题是由特定外协工序所引起，公司将向相关工序外协厂商追索相关赔偿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

公司对所有供应商采用相同的选取标准，在《采购控制程序》中规定了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厂商分为不同类别，需经过公司评估合格后，才能视为合格厂商。评估方式根据产品类别而选择，主要有书面、样品、实地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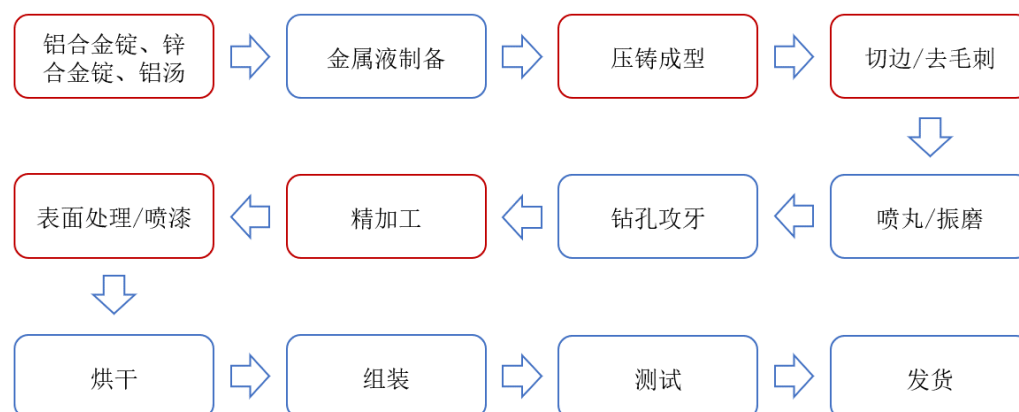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导致客户验收不合格而发生质量纠纷及大批退换货情形，因此，公司对该等选取标准、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

（3）主要外协工序及对应厂商情况

① 生产流程中涉及外协工序的情况

A. 生产流程图

公司以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分类进行划分，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精密金属零部件，采用统一标准化生产流程，具体产品依据定制需求进行细化调整。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涉及外协工序边框为红色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10.49%、11.54%、9.28% 和 8.09%，占比较低，受环评资质要求或发生产能不足、小批量临时性订单等情形时，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其中，铝锭加工指将料柄熔炼成铝锭或铝汤供公司回收使用；表面处理工序包含钝化、喷涂、电镀、氧化等工序。因铝锭加工和表面处理会产生漆渣等污染物，需要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处理。报告期内，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占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21.80%、29.32%、35.36%和 23.33%。

公司考虑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在产能不足时将部分压铸、去毛刺、精加工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压铸工序外协量占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3.38%、1.02%、7.53%和 3.81%；精加工工序外协量占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4.85%、2.02%、8.04% 和 5.50%，占比均较低。

综上，公司将生产工序部分进行委外加工系行业惯例，核心工艺环节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生产流程图——产品图示

a. 以齿轮座产品为例



单位：万元、万件								
期间	工序	是否核心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产量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加工占比
2021 年 1-6 月	压铸	是	压铸机等	3,237.60	1,898.42	2,569.88	97.93	3.81%
	精加工	是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3,135.16	2,320.19	2,569.88	141.30	5.50%
	切边/去毛刺	否	自动化机器人、打磨台等	288.72	232.04	2,569.88	112.00	4.36%
	表面处理	否	喷涂生产线、喷漆涂装流水线等	375.65	257.89	2,569.88	599.46	23.33%
2020 年 度	压铸	是	压铸机等	2,795.70	1,665.68	3,534.43	266.03	7.53%
	精加工	是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2,157.39	1,562.13	3,534.43	284.24	8.04%
	切边/去毛刺	否	立式打砂机、水喷淋除尘器等	141.69	100.65	3,534.43	572.72	16.20%
	表面处理	否	喷涂生产线、喷漆涂装流水线、氧化设备等	320.66	217.68	3,534.43	1,249.73	35.36%
2019 年 度	压铸	是	压铸机等	2,565.88	1,496.76	2,755.20	28.11	1.02%
	精加工	是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1,805.44	1,172.39	2,755.20	55.78	2.02%
	切边/去毛刺	否	立式打砂机、水喷淋除尘器等	133.44	94.52	2,755.20	669.49	24.30%
	表面处理	否	喷涂生产线、喷漆涂装流水线等	195.84	117.24	2,755.20	807.93	29.32%
2018 年 度	压铸	是	压铸机等	2,375.07	1,563.91	2,786.15	94.17	3.38%
	精加工	是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1,548.42	1,090.52	2,786.15	135.19	4.85%
	切边/去毛刺	否	立式打砂机、水喷淋除尘器等	117.28	91.27	2,786.15	800.31	28.72%
	表面处理	否	喷涂生产线、喷漆涂装流水线等	186.24	129.24	2,786.15	607.27	21.80%

注：外协加工占比为外协加工数量/产量。

切边/去毛刺、表面处理为非核心工序，其中，部分表面处理需要环评资质，公司委托给第三方外协厂商进行处理；随着公司对去毛刺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增加，公司收回部分去毛刺外协业务，切边/去毛刺委外加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切边/去毛刺委外加工占比已降至 4.36%。

压铸、精加工为核心工序，主要通过公司自产完成。在订单集中、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压铸、精加工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占比均较低。公司对压铸、精加工工序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在订单集中、产能不足时将部分压铸、精加工工序进行委外生产符合行业通行作法，具有合理性。

D.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序的外协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	外协工序
铭利达	创业板在审企业	主要从事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生产、塑胶射出、精密机加工、铝型材加工、冲压钣金、表面处理等结构产品	机械加工（精加工）、喷涂、氧化、注塑、多工序、压铸、焊接、其他
纽泰格	创业板在审企业	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压铸、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
华阳变速	精选层	主要从事汽车换挡机构的设计、研发与制造	压铸、机加工（精加工）、铝渣加工、磨床工艺、铸铁离壳加工、粗线切割、模具工装检具维修
丰光精密	精选层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	喷涂、电镀
吉冈精密	精选层	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压铸、切割/去毛刺、精加工、表面处理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工序均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其中，铭利达、纽泰格和华阳变速将压铸工序进行外协加工；铭利达、华阳变速将部分精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因表面处理需要相应资质，铭利达、纽泰格、丰光精密将喷涂、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工序均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系行业惯例，公司出于产能不够、临时性小批量订单等因素，将少量压铸、精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② 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

公司外协工序包括铝锭加工、压铸加工、去毛刺、车加工、精加工以及表面处理等，委外工序采用行业通用技术，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供应商家数	47	50	39	35

通常，同一外协工序会向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部分外协厂商可提供多道工序的外协服务。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外协厂商可替

代性高，不存在对某一厂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协工序对应主要外协厂家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外协工序	合作开始时间	外协原因	是否核心工序
龙航有色	铝锭加工	2016.4	生产加工环节产生污染物，需要相应的环保资质	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		否
帅翼驰(苏州)		2021.3		否
野正精密	压铸加工、车加工	2017.11	考虑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	否
鹏泰精密		2018.8	考虑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	否
云林恒成	去毛刺	2015.4	考虑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	否
鑫铠博	去毛刺、表面处理（电泳）	2017.1	考虑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	否
恒标机械	精加工	2017.1	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要求	否
紫悦精密	压铸、精加工	2017.8	考虑生产效率、运输成本、加工成本等因素	否
无锡嘉运	表面处理（钝化）	2017.1	生产加工环节产生污染物，需要相应的环保资质	否
华夏电镀	表面处理（电镀）	2020.12	生产加工环节产生污染物，需要相应的环保资质	否
大锋涂装	表面处理（涂装）	2017.1	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要求	否
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特氟龙）	2017.1	生产加工环节产生污染物，需要相应的环保资质	否

公司与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2019 年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无锡嘉运采购 0.08 万元、向野正精密采购 0.04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现金采购或现金交易的情形。

（4）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能力及规模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其中，鑫铠博、云林恒成为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该等规模厂商主要从事去毛刺等附加值较低的业务，通常与一到两家客户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系行业常见现象。因此，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可满足采购需求。

① 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大锋涂装	表面处理（涂装）	169.30	13.50
	华夏电镀	表面处理（电镀）	166.76	13.30
	无锡嘉运	表面处理（钝化）	117.13	9.34
	野正精密	压铸加工、车加工	90.29	7.20
	帅翼驰(苏州)	铝锭加工	78.05	6.22
	合计		621.54	49.56
2020 年度	无锡嘉运	表面处理（钝化）	403.19	21.82
	云林恒成	毛刺加工	279.01	15.10
	大锋涂装	表面处理（涂装）	207.77	11.25
	鑫铠博	去毛刺、表面处理（电泳）	120.15	6.50
	鹏泰精密	压铸加工、车加工	111.32	6.03
	合计		1,121.45	60.70
2019 年度	云林恒成	去毛刺	472.05	26.63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铝氧化加工）	308.64	17.46
	无锡嘉运	表面处理（钝化）	204.91	11.56
	大锋涂装	表面处理（涂装）喷涂	163.89	9.25
	鑫铠博	去毛刺、表面处理（电泳）	130.66	7.37
	合计		1,280.15	72.27
2018 年度	云林恒成	去毛刺	386.85	24.38
	无锡嘉运	表面处理（钝化）毛刺加工	172.90	10.90
	鑫铠博	去毛刺、表面处理（电泳）	163.93	10.33
	大锋涂装	表面处理（涂装）	163.23	10.29
	恒标机械	精加工	132.06	8.32
	合计		1,018.97	64.21

② 公司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61.10%	54.94%	54.27%	57.71%
直接人工	13.07%	13.29%	11.85%	11.87%
制造费用	17.75%	22.48%	22.34%	19.93%

外协加工费	8.09%	9.28%	11.54%	10.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64.21%、72.27%、60.70%和 49.56%。公司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锋涂装	表面处理（涂装）	8.47%	6.56%	3.26%	8.16%
华夏电镀	表面处理（电镀）	1.39%	0.12%	-	-
无锡嘉运	表面处理（钝化）	29.28%	47.43%	29.27%	29.81%
野正精密	压铸加工、车加工	40.68%	34.53%	7.13%	12.63%
帅翼驰（苏州）	铝锭加工	4.67%	-	-	-
云林恒成	去毛刺	-	99.65%	100.00%	100.00%
鑫铠博	去毛刺、表面处理（电泳）	104.47%	97.18%	99.58%	95.97%
鹏泰精密	压铸加工、车加工	57.02%	45.65%	27.55%	8.32%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铝氧化加工）	8.61%	2.55%	84.88%	8.21%
恒标机械	精加工	86.63%	34.33%	72.27%	48.75%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鑫铠博的采购额大于其营业收入金额，系公司对其采购额中包含暂估金额 4.30 万元，鑫铠博以开票时点确认收入，故其营业收入中未包含前述暂估金额。

③ 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大锋涂装	千灯镇石浦丰收南路西侧	与注册地址相同	陶忠琴持股 40.00%；刘晓英持股 30.00%；	陶忠琴	否
华夏电镀	浏家港寿安村	与注册地址相同	陈耀祖持股 69.92%；杜学义持股 30.00%	陈耀祖	否
无锡嘉运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	与注册地址相同	边建松持股 90.00%；边倩云持股 10.00%	边建松	否
野正精密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荡村华夏园 B1 栋	与注册地址相同	操汉林持股 100.00%	操汉林	否
帅翼驰（苏州）	常熟市尚湖镇翁庄路 9 号	与注册地址相同	上海滩越企业管理事务所持股 60.00%；林雪花	卫越中	否

			持股 35.00%；上海盈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		
云林恒成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与注册地址相同	个体工商户	陈晓会	否
鑫铠博	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泾达南路 8 号	与注册地址相同	个体工商户	郑德徐	否
鹏泰精密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27 号	与注册地址相同	张立朋持股 52.00%；李先林持股 30.00%；陈维明持股 18.00%	张立朋	否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福星大厦 223 室	与注册地址相同	尹连持股 99.00%；张中山持股 1.00%	尹连	否
恒标机械	常熟市辛庄镇卫家塘村	与注册地址相同	谢标持股 50.00%；蒋霞持股 50.00%	谢标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报告期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 12 个月，公司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无锡嘉运

公司名称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建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802547569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万元）	603.7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边建松持股 90.00%；边倩云持股 10.00%；其中，边建松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灯饰电镀；电脑印花制版加工；电器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B.云林恒成

公司名称	锡山区云林恒成机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陈晓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QYE4G2H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机械零配件、五金的加工

C.大锋涂装

公司名称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忠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95811496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千灯镇石浦丰收南路西侧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陶忠琴持股 40.00%; 刘晓瑾持股 30.00%; 刘晓英持股 30.00%; 其中, 陶忠琴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静电涂装; 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 塑料制品、粉末涂料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D.鹏泰精密

公司名称	无锡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先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KE63XW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227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立朋持股 52.00%; 李先林持股 30.00%; 陈维明持股 18.00%; 其中, 张立朋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金属材料、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材、照明灯具、传感器的销售; 模具研发、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E.鑫铠博

公司名称	锡山区锡北镇鑫铠博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郑德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P5T7TX3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泾达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万元）	3.0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的加工

F.恒标机械

公司名称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76693911J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辛庄镇卫家塘村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谢标持股 50.00%；蒋霞持股 50.00%；其中，谢标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五金加工、制造；工业产品设计

G.华夏电镀

公司名称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耀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2452161G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浏家港寿安村
注册资本（万元）	1,08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5%以上股东）	陈耀祖持股 69.92%；杜学义持股 30.00%；其中，陈耀祖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电镀、抛光；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H.野正精密

公司名称	无锡市野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操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MB89B8T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荡村华夏园 B1 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操汉林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文具用品、环保设备、卫生洁具、建材、家用电器、汽摩零部件、传感器、五金产品、模具的销售；建筑工程施工

I.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AJ1T3B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福星大厦 223 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尹连持股 99.00%；张中山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帅翼驰(苏州)

公司名称	优浦帅翼驰（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TKRQ3M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翁庄路 9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潍越企业管理事务所持股 60.00%；林雪花持股 35.00%；上海盈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
经营范围	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锭、汽车零部件、铝液、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合金支架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废铝料清洗装备研发；清洗技术优化研发

综上，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能力及规模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5）向外协厂商采购占其营业收入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无锡，金属零部件配套加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未形成龙头企业，下游金属制品业企业较多且规模参差不齐。对于生产流程中的部分

工序环节，如去毛刺，行业准入门槛较低，配置少量小型工具及人员即可开展业务，因此，该类工序存在较多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的加工配套企业。该类企业规模较小，其全部产能往往仅能满足个别大中型客户的需求。故该类企业与特定或少数大中型客户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系行业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云林恒成、鑫铠博、鹏泰精密、恒标机械的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以上的情形，主要系：（1）前述外协厂商规模较小，其全部产能往往仅能满足个别大中型客户的需求，该类企业选择少数几家大中型客户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2）公司因自身产能受限，不能及时交付客户订单时，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短期内会增加，导致采购占比增高。

综上，公司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6）向云林恒成、鑫铠博采购去毛刺外协工序的情况

① 云林恒成经营者陈晓会与查桥国合经营者张志国系夫妻关系，云林恒成租赁公司厂房经营去毛刺业务，该类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云林恒成可满足公司要求且无需额外运输成本。

公司选择云林恒成作为供应商符合实际商业背景，因云林恒成规模较小，公司作为其主要客户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

② 去毛刺工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18 年-2020 年，公司切割/去毛刺工序外协占比分别为 28.72%、24.30%和 16.2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对去毛刺自动化设备投入的增加，收回部分去毛刺业务，2021 年 1-6 月公司去毛刺外协占比降至 4.36%。

报告期内，公司去毛刺工序的外协供应商中以云林恒成和鑫铠博为主，将公司自产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进行比较，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林恒成和鑫铠博去毛刺加工费（A）	51.46	363.15	565.95	489.37
按发行人当期去毛刺成本计算的云林恒成和鑫铠博去毛刺加工费（B）	36.89	330.16	474.64	527.62

净利润影响额 C= (B-A) *85%	12.38	28.04	77.62	-32.51
净利润 (D)	2,872.97	4,347.72	2,713.41	2,423.59
占净利润的比例(E=C/D)	0.43%	0.64%	2.86%	-1.34%

如上表，自产去毛刺加工费与云林恒成和鑫铠博的实际加工费金额差异较小，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将公司压铸工序自产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进行比较，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压铸工序外协加工费 (A)	126.77	226.71	21.60	141.75
按发行人当期压铸成本计算的压铸工序外协加工费 (B)	105.20	188.52	23.43	107.65
净利润影响额 C= (B-A) *85%	18.33	32.46	-1.56	28.99
净利润 (D)	2,872.97	4,347.72	2,713.41	2,423.59
占净利润的比例(E=C/D)	0.64%	0.75%	-0.06%	1.20%

如上表，公司压铸工序自产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差异较小，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压铸工序对设备、工艺的要求比去毛刺工序更高，自产成本与委外成本的差异较去毛刺工序略高，符合工艺特点、行业情况。公司去毛刺工序委外加工的利润空间合理，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

综上，去毛刺工序准入门槛较低，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去毛刺业务属行业正常现象；公司去毛刺委外加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7) 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体工商户的外协加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个体工商户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个体工商户	占比情况
铭利达	机加工（精加工）	东莞市常平恒佳五金加工	2018 年占同类采购额 3.91%
纽泰格	表面处理（电镀）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2018 年、2019 年占表面处理采购金额占比 20.69%、7.43%
	模具加工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2018 年占外协采购金额 3.98%
	表面处理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2018 年占表面处理采购金额占比 5.62%

	产品外协加工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2019年占产品外协加工占比9.56%
华阳变速	机加工（精加工）	鄞阳区柳陂天奇机械厂	2020年占外协加工比重10.67%
丰光精密	表面处理（喷涂、电镀）	青岛源亿静电喷塑厂	未披露

注：表中列示的个体工商户仅为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中的个体工商户。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向个体工商户委外加工的情形，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不存在异常。

去毛刺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厂商较多，替代性较强，厂商规模普遍较小，个体工商户经营去毛刺业务系行业常见情形。公司采购去毛刺业务金额占采购总额较低，公司生产经营受外协厂商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厂商中存在个体工商户，对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系行业常见情形，不存在异常。

（8）报告期内向前 20 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20 大供应商共计 37 家，其中存在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金额比重超过 50.00%的有 9 家，除与外协厂商重合的 5 家外，存在 4 家供应商对其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00%的情形。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不存在通过控制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对报告期前 20 大供应商存在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00%以上的情形，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紫悦精密	压铸、精加工	38.43%	18.08%	59.98%	79.82%
查桥国合	半成品、成品	80.03%	83.39%	86.20%	86.45%
田冈精密	半成品	19.65%	25.40%	53.07%	59.11%
云林恒成	去毛刺	-	99.65%	100.00%	100.00%
术学铝业	半成品	54.79%	25.92%	12.79%	34.62%
鑫铠博	去毛刺、表面处理（电泳）	104.47%	97.18%	99.58%	95.97%
恒标机械	精加工	86.63%	34.33%	72.27%	48.75%

鹏泰精密	压铸加工、车加工	57.02%	45.65%	27.55%	8.32%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铝氧化加工）	8.61%	2.55%	84.88%	8.2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存在超过 50.00%以上的情况，主要系：（1）前述供应商规模较小，其全部产能往往仅能满足个别大中型客户的需求，该类企业选择少数几家大中型客户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2）公司因自身产能受限，不能及时交付客户订单时，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短期内会增加，导致采购占比增高。

对上述供应商采购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紫悦精密	344.16	2.58%	395.02	2.43%	406.66	2.78%	688.46	5.04%
查桥国合	1,031.63	7.73%	960.86	5.92%	898.08	6.14%	586.35	4.30%
田冈精密	157.18	1.18%	304.86	1.88%	530.70	3.63%	472.88	3.46%
云林恒成	-	-	279.01	1.72%	472.05	3.23%	386.85	2.83%
术学铝业	417.46	3.13%	240.95	1.48%	90.57	0.62%	338.85	2.48%
鑫铠博	88.11	0.66%	132.90	0.82%	137.01	0.94%	173.66	1.27%
恒标机械	125.96	0.94%	115.35	0.71%	39.75	0.27%	147.42	1.08%
鹏泰精密	371.11	2.78%	345.49	2.13%	98.26	0.67%	56.97	0.42%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63	0.17%	10.83	0.07%	308.64	2.11%	26.66	0.20%
合计	2,558.24	19.17%	2,785.27	17.16%	2,981.73	20.39%	2,878.09	21.09%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上述供应商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向紫悦精密采购铁美机械、高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三垦力达电气(江阴)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的半成品，随着前述客户订单的减少，公司对紫

悦精密的采购随之减少，如，报告期内，公司对铁美机械的销售分别为 1,027.17 万元、713.76 万元、406.82 万元、147.46 万元，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成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向查桥国合采购铁美机械、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的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查桥国合的合作较为稳定，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向术学铝业采购康明斯、电装天（天津）等客户订单的半成品，康明斯为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订单金额较大，电装天（天津）的销售额也于 2020 年开始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术学铝业的采购增加，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提升；

公司主要向田冈精密采购佳能客户订单的部分半成品，随着佳能对公司采购的减少，公司对田冈精密的采购相应减少，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相应降低；

云林恒成、鑫铠博主要为公司提供去毛刺服务，公司与两者合作稳定，由于其规模较小，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较高水平，云林恒成于 2020 年 10 月与公司终止合作，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恒标机械为公司提供部分产品的精加工服务，由于其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9 年对恒标机械的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减少所致。

2020 年公司新增了诚信精密、崧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前述客户产品的压铸加工、车加工服务由鹏泰精密提供，导致 2020 年开始公司对鹏泰精密采购金额增加，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三立车灯产品的表面处理（铝氧化加工）服务，2019 年公司向该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三立车灯的订单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三立车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1.97 万万元、1,567.61 万元、1,100.51 万元和 417.57 万元，随着公司对三立车灯的销售减少，公司对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也相应减少。

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与公司的业务实际和相应供应商的规模特点相适应，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对上述供应商的财务政策或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或控制。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采购价格为参照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上协商确认，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海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多年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供应体系链中的优质供应商，在保证既有订单高质量履行的同时不断取得新项目的订单。

公司通过客户转介绍、业务部门开拓、参加国内外展会及网络宣传等方式开拓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和产品特点，发展科学的销售管理模式，从“拓客、获客、维客”三个维度，以优质的产品和全面的服务满足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流程，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而发展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如下：

序号	所属类目	客户	获取方式和途径	下游行业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牧田	主动开拓	电动工具
2		高晟精密	客户推荐	
3		宁波海歌	终端客户指定	蒸汽拖把
4		科沃斯	终端客户指定	
5	汽车零部件	三立车灯	主动开拓	汽车车灯
6		普利司通	主动开拓	发动机减震器
7		康明斯	主动开拓	滤清器
8		肇民科技	终端客户指定	滤清器
9	其他零部件	佳能	展会	办公设备
10		铁美机械	展会	纺织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获客方式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取方式和途径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主动开拓	牧田	5,175.03	5,376.43	4,311.64	4,108.14
2		三立车灯	417.57	1,100.51	1,567.61	641.97
3		普利司通	327.28	724.05	668.42	314.48
4		康明斯	751.06	861.83	-	-
5	客户推荐	高晟精密	1,053.11	1,320.22	878.31	894.46
6	终端客户指定	宁波海歌	713.21	1,998.60	1,074.70	663.81
7		科沃斯	514.91	2,068.39	1,048.22	1,187.42
8		肇民科技	576.14	802.31	-	-
9	展会	佳能	296.17	661.07	1,085.27	826.27
10		铁美	147.46	406.82	713.76	1,027.17

(1) 指定采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存在其他终端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指定采购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Shark	科沃斯	蒸汽加热器	514.91	3.03	2,068.39	7.95	1,048.22	5.03	1,187.42	5.95
2		宁波海歌	蒸汽加热器	713.21	4.19	1,998.60	7.68	1,074.70	5.16	663.81	3.33
3		卓力电器	蒸汽加热器	417.53	2.46	574.18	2.21	523.70	2.52	249.78	1.25
4		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蒸汽加热器	329.03	1.94	212.76	0.82	-	-	-	-
5	佳能	亿和精密	办公设备零部件	1.01	0.01	3.14	0.01	92.93	0.45	295.31	1.48
6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18.65	0.11	45.63	0.18	113.72	0.55	141.56	0.71
7	无锡盟创	无锡莱恩得机械有限公司	基站散热器	135.44	0.80	329.85	1.27	310.15	1.49	131.27	0.66
8	康明斯	肇民科技	滤清器散热器	576.14	3.39	802.31	3.08	-	-	-	-
合计				2,705.92	15.93	6,034.86	23.20	3,163.42	15.20	2,669.15	13.45

指定采购客户的指定采购模式下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终端客户	OEM 厂商	公司
1	Shark	科沃斯	终端产品设计，对组装后产品检验，参与价格指定，指定 OEM 工厂对公司进行独家采购	对公司询价，下发订单，对零部件进行检验并组装	向 OEM 厂商报价，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运输至 OEM 厂商
2		宁波海歌			
3		卓力电器			
4		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5	佳能	亿和精密	终端产品设计，对组装后产品检验，与公司确认零部件产品价格，指定 OEM 工厂对公司独家采购	下发订单，对零部件进行检验并组装	报价给终端客户，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运输至 OEM 厂商
6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7	无锡盟创	无锡莱恩得机械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设计，对组装后产品检验，与公司确认零部件产品价格，指定 OEM 工厂对公司独家采购	下发订单，对零部件进行检验并组装	向终端客户报价，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运输至 OEM 厂商
8	康明斯	肇民科技	终端产品设计，对组装后产品检验，与公司确认零部件产品价格，指定 OEM 工厂对公司采购	下发订单，对零部件进行检验并组装	向终端客户报价，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运输至 OEM 厂商

指定采购的产品定价、退换货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定价政策	同类产品定价政策	同类产品定价政策差异情况	退换货政策	与同类产品退换货政策差异情况
1	Shark	科沃斯	蒸汽加热器	OEM 厂商在下发订单前进行询价，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进行报价，Shark 把控	下订单前询价，公司进行报价后协商定价	无差异	OEM 厂商收到零部件产品后进行初检，如果不合格则直接退换货；零部件产品投入生产流程后，如发现不合格，亦进行退换货	无差异
2		宁波海歌						
3		卓力电器						
4		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基准价格, 公司根据 OEM 厂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适当调整				
5		亿和精密			下订单		OEM 厂商收到零部件产品后进行初检, 如果不合格则直接退换货; 零部件产品投入生产流程后, 如发现不合格, 亦进行退换货	
6	佳能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佳能向公司询价后协商定价, OEM 厂商直接执行	前询价, 公司进行报价后协商定价	无差异		无差异
7	无锡盟创	无锡莱恩得机械有限公司	基站散热器	无锡盟创向公司询价后协商定价, OEM 厂商直接执行	下订单前询价, 公司进行报价后协商定价	无差异	OEM 厂商收到零部件产品后进行初检, 如果不合格则直接退换货; 零部件产品投入生产流程后, 如发现不合格, 亦进行退换货	无差异
8	康明斯	肇民科技	滤清器零部件	康明斯向公司询价后协商定价, OEM 厂商直接执行	下订单前询价, 公司进行报价后协商定价	无差异	OEM 厂商收到零部件产品后进行初检, 如果不合格则直接退换货; 零部件产品投入生产流程后, 如发现不合格, 亦进行退换货	无差异

海外知名品牌制造商通常会将部分或全部产能交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 为把控终端产品品质, 品牌制造商通常会指定其 OEM 厂商购买指定上游厂商所生产的零部件。

定价方面, 主要分为两类。其一, 为 OEM 厂商进行询价, 公司综合考虑成本进行报价, 其中会引入终端客户价格调控环节, 即参与价格的指导、协调; 其二, 为终端客户进行询价, 公司综合考虑成本进行报价, OEM 厂商直接执行终端客户制定的价格。上述两类定价方式均需经过询价、报价、再协商定价的模式制定, 与同类产品定价模式无明显差异; 退换货方面, 由 OEM 厂商进行质量把控, 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零部件则自主要求退换货, 与同类产品退换货模式一致。

综上, 指定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指定采购的产品与非指定采购的同类产品在定价、退换货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2) 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

公司获取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展会、客户推荐、终端客户指定、主动开拓、

客户主动联系等。

公司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客户进行询价，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成本、生产难度、订单规模、运输费用等因素进行报价，双方经协商后定价。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新增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新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649.13 万元、1,681.41 万元、3,312.53 万元和 233.27 万元，占当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8.16%、12.87%和 1.38%，占比较低，对当期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与存续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家)	新增客户	15	44	43	29
	存续客户	129	123	108	96
	小计	144	167	151	125
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客户	233.27	3,312.53	1,681.41	1,649.13
	存续客户	16,669.84	22,421.91	18,933.63	18,194.95
	小计	16,903.11	25,734.44	20,615.04	19,844.08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新增客户	1.38	12.87	8.16	8.31
	存续客户	98.62	87.13	91.84	91.69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新增客户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新增客 户收入比 例 (%)	获客方式
2021 年 1-6 月	1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72	26.46	展会
	2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44.63	19.13	展会
	3	武汉极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4.68	14.87	展会
	4	Peugeot Citroën Automobiles Maroc	31.87	13.66	主动开拓
	5	上海德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6	4.57	客户推荐

	合计		183.55	78.69	
2020年度	1	康明斯	861.83	26.02	主动开拓
	2	肇民科技	802.31	24.22	终端客户指定
	3	博格华纳	407.91	12.31	主动开拓
	4	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212.76	6.42	终端客户指定
	5	烟台丛林	125.03	3.77	主动开拓
	合计		2,409.84	72.74	
2019年度	1	重庆三立	585.13	34.80	客户推荐
	2	科世达（保定）机电有限公司	363.07	21.59	展会
	3	KOKI	154.95	9.22	参加展会
	4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86.31	5.13	客户推荐
	5	济南溯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37	4.78	展会
	合计		1,269.84	75.52	
2018年度	1	苏州郎高	465.48	28.23	客户推荐
	2	卓力电器	249.78	15.15	终端客户指定
	3	盖茨胜地	233.77	14.18	主动开拓
	4	丹阳亿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99	11.10	主动开拓
	5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31.29	7.96	主动开拓
	合计		1,263.32	76.62	

(4) 同一产品向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当年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公司向新、老客户销售产品遵照相同的定价策略，总体上，公司同一产品向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部分产品受型号、性能、客户要求等影响，向新、老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电子电器-蒸汽加热器	-	-	-	-	31.26	25.26
汽车零部件-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	-	-	20.82	19.07	12.78	14.71
汽车零部件-滤清	37.18	-	-	18.10	-	

器系统用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30.09	21.48	76.45	25.26	-	-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对当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故未列示。

2020 年，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产品新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博格华纳（墨西哥）是境外客户，外销客户的产品定价包含风险溢价，加之博格华纳（墨西哥）采购的产品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汽车零部件-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新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客户康明斯作为汽车零部件龙头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所销售产品涉及工序较多、工艺较为复杂，因此毛利率较高，而公司向老客户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滤清器支架，产品存在差异，故毛利率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2019 年，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新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增客户 KOKI 为汽车传动系统领域知名企业，公司向其提供换挡盖，主要用于大众汽车变速箱上用零部件。由于其订单需求较急，采用空运的运输方式，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8 年，电子电器-蒸汽加热器新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向新增客户卓力电器所销售产品为自有专利产品，由终端客户 Shark 指定采购，向其销售的蒸汽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蒸汽拖把，而向老客户莱克电气销售的蒸汽加热器主要应用于挂烫机，为非专利产品，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向新、老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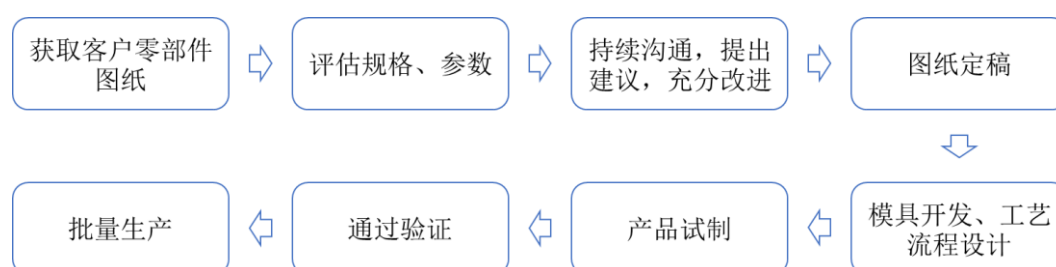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发行人在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深耕 19 年，培养了一支有经验、稳定、解决问题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分两类，客户需求导向研发和行业技术导向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需求导向研发

客户需求导向研发系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需求、参数、图纸等，进行产品开发、模具改进、生产流程设计等，从而生产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发行人金属制品产品可应用领域众多，主要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客户需求产品通常为非标件、定制件，与客户的其他零部件组装成终端产品，故公司需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开发。该研发模式下，客户提供零部件产品初步图纸，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前期即开展深入研发合作，并结合自身生产技术经验，对图纸进行校正修改，并形成图纸终稿。发行人根据图纸最终要求的形状、参数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及工艺流程设计，以低不良率、高性价比为目标对模具进行试样、改型，优化生产流程，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进行大规模生产。客户需求导向式的开发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的具有发明专利的蒸汽加热器，应用于蒸汽拖把等产品，性能、耐久度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受到市场的欢迎，目前在该技术的应用领域取得先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水平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研发团队直接与部分客户对接，参与终端产品原始设计，零部件结构方案调整，进行合作开发。公司对产品结构、组装方式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从源头端解决部分金属零部件在生产上难以实现的问题，优化发行人所产金属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及精度，降低不良率，提升终端产品性能。

客户需求导向研发模式下，相关工艺或产品与客户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其相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开展年份	序号	对应客户名称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产品名称	研发成本	2021年1-6月产生营收		2020年产生营收		2019年产生营收		2018年产生营收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6月	1	万都博泽	一体式高强度转向机电机壳	电机结构件	47.29	3.07	0.02						

		体											
	2	牧田	可调节 电动开槽 机组件	电动工 具开槽 机组件	45.38	88.02	0.52						
	3	牧田	薄壁高 强度钻 攻电锤 座壳体	电锤座	68.81	714.60	4.20						
	4	吉明 美	汽车电 动泵盖 组件	电动泵 盖	60.96	0.53	0.00						
	5		转向机 控制器 壳体组 件	转向器 支架	51.73	-	-						
	6	康明 斯	高强度 过滤器 底座	滤清器 底座	44.16	423.56	2.48						
	7	孝感 华工 高理 电子 有限 公司	中壳和 控制盒 开发	中壳、 控制盒	20.21	9.92	0.06						
	8	KOKI	P 档铝 铸件连 接支架 开发	P 档铝 铸件连 接支架	12.06	9.00	0.05						
	小计				350.60	1,248.70	7.33						
2020 年度	1	康明 斯	高强度 铝压铸 过滤器 罐体的 研究	滤清器 罐体	115.82	867.60	5.10	20.40	0.08				
	2	杭州 时代 电动	新能源 汽车控 制器组 件的研究	电机控 制器箱 体	116.78	0.52	0.00	-	-				
	3	电装 天	新型的 散热器 高度检 测装置 的研究	车载电 子系统 散热片	85.09	337.11	1.98	637.22	2.45				
	4	无锡 盟创	新型的 发射器 散热板 的研究、 一种新 型的发 射器罩 盖	基站散 热器	200.61	80.91	0.47	699.47	2.69				
	5	三立 车灯	新型高 效散热的 汽车散 热片	散热片	44.40	276.67	16.62	869.55	3.34				

			的研究、 节能散 热型汽 车散热 片的研 究										
	6	博格 华纳	电盖、驱 盖研发	驱盖	10.39	274.12	1.61	418.95	1.61				
	小计				573.09	1,836.93	25.78	2,645.59	10.17				
2019 年度	1	吉明 美	高强度 电机转 向支撑 架的研 究、提 高散 热片 模具寿 命方法 的研究	电机 结构件	170.95	356.01	2.09	173.26	0.67	62.35	0.31		
	2	A.O 史密 斯	高效气 体过滤 器的研 究	过滤器	144.83	-	-	-	-	-	-		
	3	牧田	高精度 动平衡 风扇的 研究	电动工 具风扇 件	137.62	548.04	3.22	607.55	2.34	479.44	2.30		
	4	三立 车灯	汽车 LED 远 近光切 换技术 的研究、 汽车 LED 灯 支架精 密变形 检测技 术的研 究、汽车 LED 挡 光片表 面处理 技术的 研究、散 热片的 表面处 理技术 的研发	车灯 零部件	137.35	140.90	0.83	230.40	0.89	319.01	1.60		
	小计				590.75	1,044.95	6.14	1,011.21	3.90	860.80	4.21		
2018 年度	1	A.O 史密 斯	高精度 燃气分 配器组 件的研 究	热水炉 燃气分 配器	105.73	-	-	7.60	0.21	14.80	0.53	0.20	0.00
	2	佳能	打印装 订一体 机轻量 型夹纸	打印机 零部件	158.94	119.75	0.70	245.56	0.94	344.86	1.66	322.00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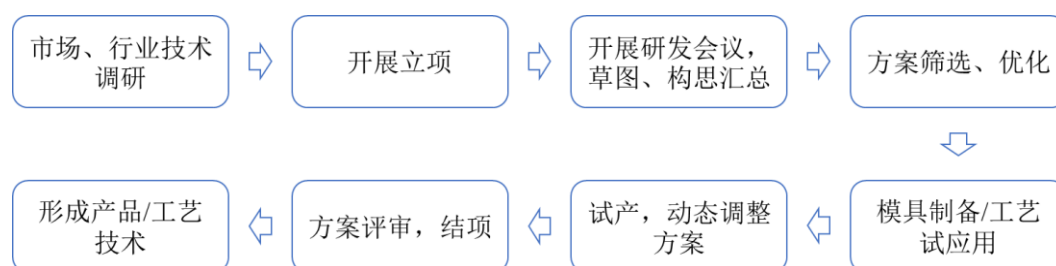
			块的研究										
3	江苏亿诺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LED灯光位置调节方法的研究	挡光板	10.70	0.19	0.00	30.17	0.12	211.07	1.01	107.84	0.54	
小计				275.36	119.94	0.70	283.33	1.27	570.73	3.20	430.04	2.15	

由上表可知，公司每年均有新增研发项目，并可转化形成收入。其中，2019年A.O 史密斯高效气体过滤器的研究项目，研发成功，但因客户自身经营计划，未开展对应产品的市场推广，因此未形成量产收入。

公司通过客户需求导向研发和行业技术导向研发持续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需求导向研发项目创收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1、公司对研发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积累，报告期外的研发项目已产生较多收入；2、客户需求导向研发项目创收需要经过市场验证、效益释放的过程，收入规模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

（2）行业技术导向研发

发行人经过充分市场调研，了解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进行判断和分析，主动开展研发立项，并根据研发情况对产品技术的实现方式进行动态调整。目前，发行人通过主动研发在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改进等取得一定研发成果。行业技术导向研发流程如下：



（3）研发模式占比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紧盯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前沿，采用以客户需求导向研发和行业技术导向研发并重、不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偏重的研发模式进行研发。

客户需求导向研发即根据客户需求开展产品研发，研发完成、产品验证通过可进行批量生产形成收入；行业技术导向研发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前景、

技术应用进行综合判断，立项研发，形成的技术或工艺可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或引导客户采用研发技术或成果，形成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需求导向研发和行业技术导向两种研发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类型	研发投入（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客户需求导向	461.72	64.78
	行业技术导向	251.02	35.22
	总计	712.74	100.00
2020 年度	客户需求导向	515.16	47.08
	行业技术导向	579.01	52.92
	总计	1,094.17	100.00
2019 年度	客户需求导向	537.57	56.26
	行业技术导向	417.99	43.74
	总计	955.56	100.00
2018 年度	客户需求导向	275.36	35.02
	行业技术导向	511.03	64.98
	总计	786.40	100.00

（4）研发人员情况

①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50 岁以上	1	1.22
	40-49 岁	2	2.44
	30-39 岁	6	7.32
	30 岁以下	4	4.88
大专	50 岁以上	0	-
	40-49 岁	2	2.44
	30-39 岁	21	25.61
	30 岁以下	17	20.73
大专以下	50 岁以上	1	1.22
	40-49 岁	3	3.66

	30-39 岁	16	19.51
	30 岁以下	9	10.98
合计		82	100.00

② 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82	67	44	39
人均薪酬 (万元/人)	5.74	9.85	10.00	10.54

(5) 新产品模具开发的主要流程及其关键环节

新产品模具开发的主要流程为：① 获取客户产品图纸，② 依据产品图纸进行模具设计，③ 依据模具设计方案生产模具，④ 模具调试并经客户验收，⑤ 批量生产；其中，模具设计是新产品模具开发的关键环节。

模具生产是根据模具设计方案的简单制造加工，而模具设计需要对产品功能、应用领域、材料特性、生产制造可实现性和经济性进行综合考虑。公司较模具制造商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79%、21.38%、32.94%和 36.83%，呈上升趋势；而模具制造商的毛利率通常在 10%-15% 之间。

好的模具设计可以提高产品良品率和生产稳定性，并达到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效果。公司具备较高的模具设计水平，拥有“一种模具定位机构”“一种方便稳定脱模的铝合金压铸件模具”“一种多穴复合冲切模”等多项模具设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模具定位技术可通过精确定位托块、侧块、油缸、导套、导柱和滑块等部件，使滑块在压铸环节不后退，高效提高单个模具使用寿命、耐久度，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模具设计是新产品开发模具的关键环节，公司具备模具研发能力。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成熟完整的业务模式和产、供、销体系。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细化的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拓市场资源，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持续盈利。

6、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和盈利模式，自设立以来，主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产品特点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决定的。

公司专注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上游合金锭行业以及充分竞争的行业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决定了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特点及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拥有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要素影响公司的研发模式。

8、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影响因素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国家持续发布相关政策支持金属制品行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将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 7 月，工信部提出“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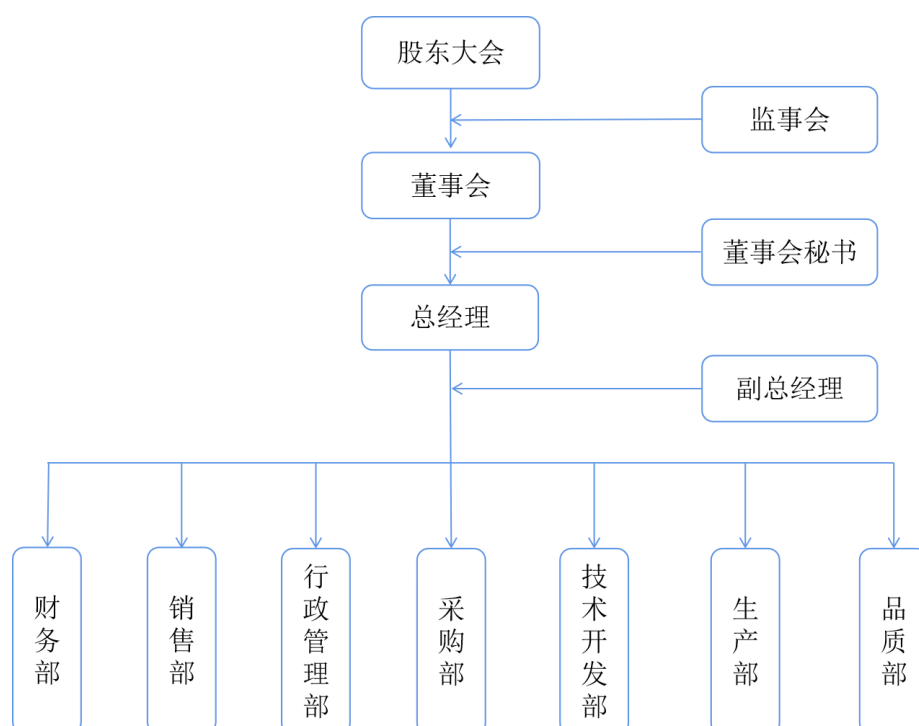
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清洁电器行业，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及消费者绿色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的建立，市场持续扩容，前景广阔。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稳定。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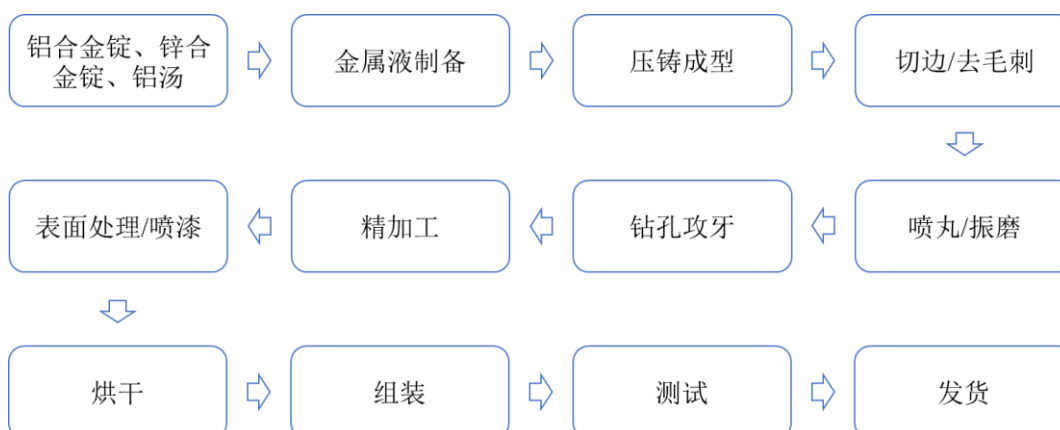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金属制品产品的生产流程已实现标准化作业，并根据不同产品系列及不同制造工艺进行细化调整，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03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现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6 个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细分小类归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综上，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情况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83t/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废水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约 90%(8726t/a)回用于生产(清洗液配制、清洗、漂洗)，剩余 10%(96.7t/a)的浓缩液用于喷漆工序中的喷淋水使用，产生的废喷淋液为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	10t/d	实现 0 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1、声源降噪：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传播途径降噪：建设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四周的墙体壁可以消减部分噪声，车间的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 3、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隔声量不低于 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废浸渗剂包装，清洗、热水固化废水，废清洗液、废皮膜剂，废乳化液等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金属、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	228.387t/a	100%处置，零排放

	物通过废品回收商进行外售处理；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情况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均得到有效控制，具体的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功能	运转情况
1	废水回收设备	回收再利用，减少危废量	正常
2	水处理环保压滤机	收集淤泥	正常
3	水喷淋除尘器	降低颗粒物	正常
4	喷漆涂装流水线	降低 VOCS、颗粒物等	正常
5	切削液专用净化设备	回收再利用，减少危废量	正常
6	熔铝炉烟雾设备	降低颗粒物	正常
7	水处理设备	回收再利用，减少危废量	正常
8	水性切削液净化滤油机	回收再利用，减少危废量	正常
9	涂装流水线（包含废气处理设施）	降低 VOCS、颗粒物等	正常
10	脱模剂回收装置	回收再利用，减少危废量	正常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经处理后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废气	金属液制备、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喷丸/振磨、表面处理/喷漆、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液配制、清洗、漂洗	生产废水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可循环用于生产环节，少量无法利用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排放
	喷漆	废喷淋液	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全过程	废活性炭、污泥、废浸渗剂包装，废清洗液、废皮膜剂、铝屑，废乳化液等	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金属、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	公司收集后通过废品回收商进行外售处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或回复，除 2018 年 5 月因设备故障、排污超标外，公司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主要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治理设施及其运行、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水喷除尘系统、旋风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等、15 米高排气筒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收集及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废水	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管网设施	经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废水处理装置，回收使用	经过滤等处理后用于清洗液配制、清洗、漂洗	经处理可回收循环利用	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收集到专门的危险废物桶	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安装消音器、生态防护隔音系统	经隔音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金属、不合格品等由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	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运行良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污泥、废浸渗剂包装，废清洗液、废皮膜剂、铝屑，废乳化液等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污染物相关处理设施、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治理效果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无需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无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聘请了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 日常排污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检测次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检测次数（次）	3	4	2	3

2018 年，公司完成污水排放整改并加强完善环保治理。经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②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监督性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进行了 9 次现场检查。

2018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水的情形，并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9.64	82.67	39.60	31.58
环保费用支出	38.48	57.70	38.63	39.64
合计	58.12	140.37	78.23	71.22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主要系对废水处理设备的投入，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翻新，符合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环保投入较大系公司生产经营扩张速度较快，为保证处理能力，公司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污染物排放、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及支出 (万元)	58.12	140.37	78.23	71.22
产量 (万件)	2,569.88	3,534.43	2,755.20	2,786.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生产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相应环评手续情况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吉冈精密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3202052017040019B	2017.1.3-2018.1.3

2	吉冈精密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3202052017040019B	2018.2.8-2019.2.8
3	吉冈精密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00741311914F001U	2019.12.23-2022.12.22
4	烟台吉冈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91370611348969138M001Q	2020.7.20-2023.7.19
5	武汉吉冈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91420900MA4986XNOW001R	2020.12.1-2023.11.30

注 1: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吉冈精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主要系排污许可证颁发机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替换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处于排队申领状态;

注 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办法(试行)》, 烟台吉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环评验收, 并根据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故初次申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国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按照不同行业类别, 设定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同时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以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各种成品、半成品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其中对于“实施时限”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实践中, 由省一级环保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就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作出安排。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限要求如下:

项目	时限要求	依据
江苏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按照要求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通告》
湖北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公告》
山东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

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烟台吉冈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均满足当地的时限要求。武汉吉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吉冈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情形，子公司武汉吉冈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武汉吉冈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期间未超标排放，未因违规排放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1 日，武汉吉冈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整改。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武汉吉冈 2019 年至今“未受到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保一票否决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武汉吉冈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行为，武汉吉冈已整改完毕，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历次新建项目均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2011 年	吉冈精密	新建生产厂房、辅助设施及 LED 照明灯具、电器产品等生产线项目	锡开管发【2011】162 号	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验收并盖章，无文号
2	2018 年	吉冈精密	汽车零部件、电器零部件、精密机械、机械加工件、金属铸、锻件及模具的生产加工扩建项目	锡开安环复【2019】38 号	锡开安环验【2020】6 号
3	2015 年	烟台吉冈	精密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5】160 号	自主验收，无文号

4	2019 年	武汉吉冈	湛卢新能源汽车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孝环函【2019】158 号	自主验收，无文号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应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吉冈精密

吉冈精密前身吉冈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首次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吉冈精密现持有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161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② 烟台吉冈

A.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烟台吉冈现有厂房系租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需由出租方烟台福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懋电子”）配合办理。2021 年 9 月 14 日，经烟台市福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现场查验，福懋电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合格，管网接设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2021 年 9 月 15 日，福懋电子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烟福城排字第 2021-S0035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B. 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等网站，未见烟台吉冈因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未见有权机关责令烟台吉冈停止排放污水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见烟台吉冈发生水污染事故。

烟台吉冈污水排放符合国家规定。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烟台吉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烟台吉冈取得主管部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1年1月12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烟台吉冈“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市管理等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8月9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烟台吉冈“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城市管理等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烟台吉冈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烟台吉冈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烟台吉冈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烟台吉冈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要求，对污水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生超标排放污水的情形，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烟台吉冈注重环境保护，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并妥善保管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烟台吉冈对合并范围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7.09 万元、2,858.72 万元、2,244.70 万元和 1,225.3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13.73%、8.63%和 7.21%，占比较低；若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低。

③ 武汉吉冈

A.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武汉吉冈现有厂房系租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需由出租方湖北方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方鹏”）配合办理。因湖北方鹏接

入污水管网部分资料遗失，补办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武汉吉冈暂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14 日，主管部门孝感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出具《办结通知书》，经审查确认武汉吉冈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和标准，决定准予取得该项许可，许可证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B. 合法合规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武汉吉冈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内部排水管道做到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并接入温州工业园¹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未见武汉吉冈因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未见有权机关责令武汉吉冈停止排放污水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见武汉吉冈发生水污染事故。

2021 年 7 月 21 日，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武汉吉冈“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在本辖区无新建项目。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C.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武汉吉冈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要求，对污水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生超标排放污水的情形，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武汉吉冈注重环境保护，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并妥善保管检测报告。

武汉吉冈处于业务发展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量产后实现销售时间较短，自 2019 年 3 月设立以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武汉吉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8 万元、2,105.39 万元和 1,348.61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765.56 万元和 661.8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

¹ 温州工业园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天办事处潯川北路。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94%和 3.89%，占比较低；若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子公司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存在一定瑕疵，但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完成整改、取得许可证或办结通知等待领取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作出承诺：“因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贡献相对较低，且公司采用柔性生产可灵活调配产能，降低产能损失或因停业导致客户流失的影响，但子公司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处罚甚至停业整改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十五、环境保护风险”中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4、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符合 ISO14001: 2015 标准，取得编号为 44663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首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烟台吉冈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情。2021 年 8 月 1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烟台吉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

害、污染的事情。

2021 年 1 月 13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出具《证明》，武汉吉冈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未受到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一票否决事项。2021 年 7 月 22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出具《证明》，武汉吉冈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未受到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一票否决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于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除 2018 年 5 月因设备故障，排污超标，被处以锡山环罚决[2018]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3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七）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及防范措施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作业标准流程，确保员工在标准化操作流程之下免受各类职业伤害。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安全隐患包括机械伤害、烫伤、粉尘职业病等，针对机械伤害及烫伤，公司对生产设备加装防呆装置，有效排除了员工违规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针对粉尘职业病，公司确保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并定期对工作环境进行检测，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公司在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基础上，为处在具有安全隐患岗位的员工购买了额外的商业保险，增加保障措施。

2、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2019 年 8 月 19 日，吉冈精密取得了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320205JXIII201900016，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019 年 1 月 18 日，烟台吉冈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YAQB GSMIII201922013，烟台吉冈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吉冈尚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无安全生产许可强制性要求。

因此，武汉吉冈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证书即开展生产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2021 年 7 月，武汉吉冈已开展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工作。

2021 年 7 月 21 日，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武汉吉冈“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能够认真执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综上，武汉吉冈不存在未能取得相关证书即开展生产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3、报告期内发生的事故

2020 年 9 月 21 日，烟台吉冈发生事故，一叉车停放时未拉紧手刹，致使叉车沿仓库口的坡度滑行，撞击员工周某，致使周某因工死亡。

2020 年 9 月 23 日，烟台吉冈与周某家属签署《赔偿协议书》，就工亡事故善后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烟台吉冈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周某家属足额支付补偿金，周某家属放弃向烟台吉冈进一步求偿的权利。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烟台吉冈本次发生的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不构成较大或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经查验，烟台吉冈未因上述事故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320200741311914F）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30 日，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接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320200741311914F）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3 日，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企业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86XN0W）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能够认真执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21 日，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企业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86XN0W）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能够认真执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

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3 日，清扬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已出具《关于安全生产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发生的安全生产问题被有关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处罚、追溯责任，本人自愿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细分小类归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机关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协会主要为：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各管理部门及行业自律协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
工信部	负责拟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中国铸造协会具有调查研究、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维护权益、行业自律及教育培训等职能。
中国锻压协会	中国锻压协会是面向锻造、冲压和钣金制造行业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服务于行业、企业、政府、社会，是锻压行业利益的代表。协会的基本任务是：起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提供业务信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际交流；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组织国际考察及多项业务服务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FICMES）是全国性铸造行业服务机构，隶属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自 1962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中国铸造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国铸造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广泛开展铸造行业学术、技术交流与贸易合作活动，始终如一地为中国及全球铸造业的发展服务。其会员单位来自于国内外铸造企业、大学及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随着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工艺的成熟与应用，我国金属零部件在设计、开发及生产上均取得长足的进步，金属制品行业持续走向高端化、精细化。精密压铸制造作为各类金属制品生产方法中较高效、先进的方法之一，持续获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具体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1）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2）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金属制品行业良性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30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高精密液压铸件；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镁铝合金、复合材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 Al-Ca 合金, Al-In 合金, Al-V 合金, Al-Ca-In 合金, 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年7月11日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传统铸造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是重点，需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2016年5月6日	中国铸造协会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深入推进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实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攻克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铸件制造的瓶颈；重点开展先进铸造技术和工艺装备的研发与推广；推进铸造行业质量和品牌建设
2015年5月19日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2013年5月10日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8年4月14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及铸件”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6年2月9日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规划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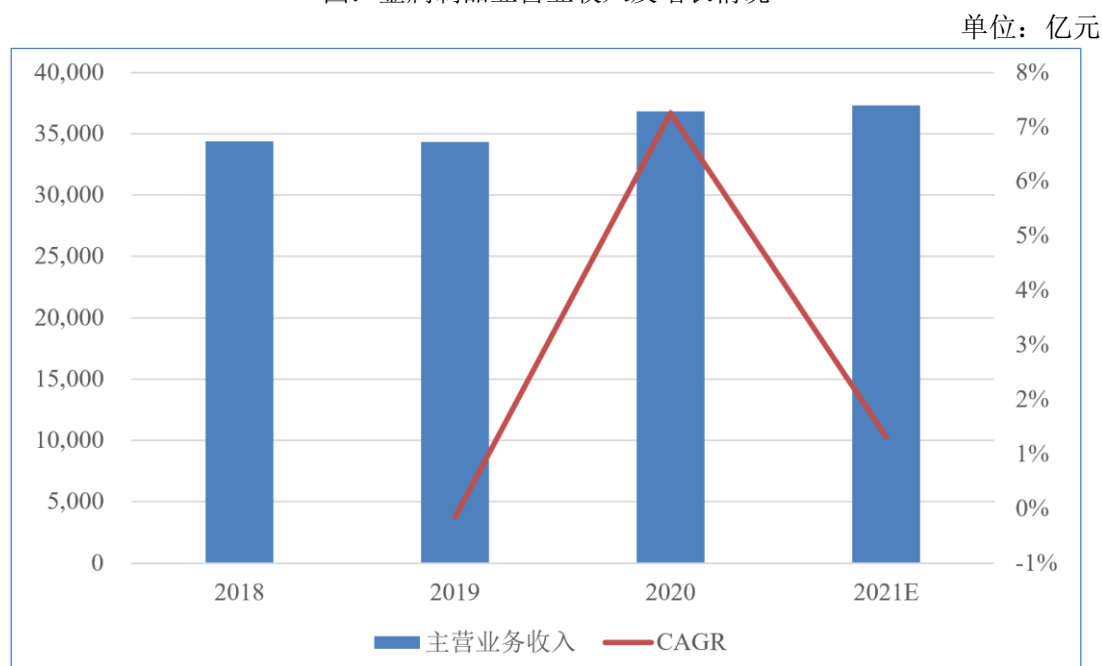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发展态势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凭借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我国金属制造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逐步发展为制造业大国，以通讯、电子、家用电器、医疗、能源、汽车为首的大型制造行业对高端精密金属产品的需求飞速增长，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得以快速发展。以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具研发、生产和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优秀企业，逐步脱颖而出。

金属制品结构件广泛应用于众多高精尖的制造业领域产品，伴随技术提升，目前市场中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可应用于汽车、通信、电子、家电、机床、交通、能源等各个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发展带动的消费升级，下游行业对金属制品结构件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金属制品业的市场规模稳定在30,000.00 亿元以上。

图：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整理

2、行业技术情况、特点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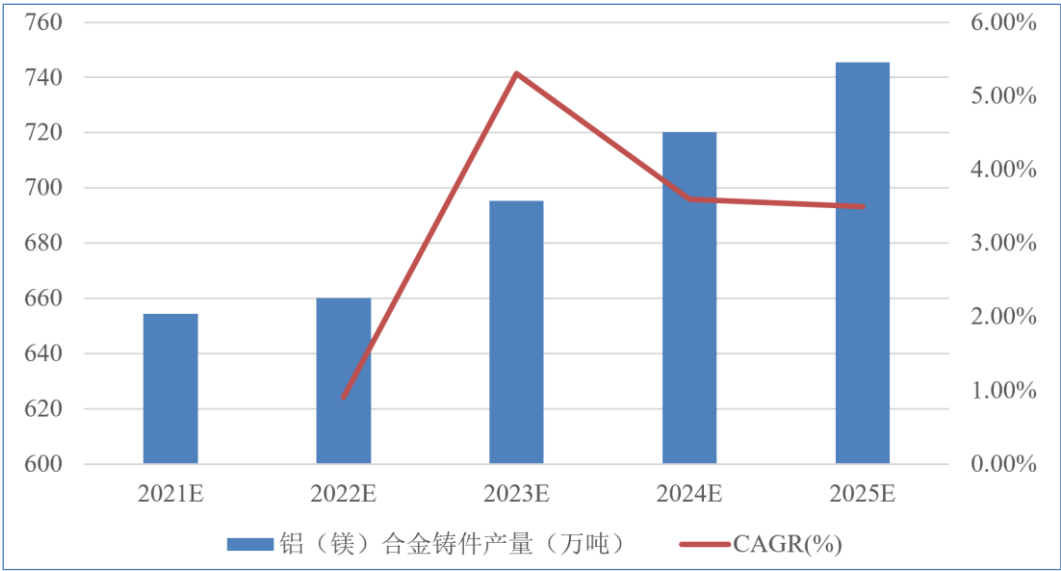
(1) 精密压铸技术

精密压铸是精密金属制造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方法之一，精密压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通常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外表美观、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适应了现

代制造业中金属制品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因此，精密金属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机械等诸多行业，未来新兴行业中如机器人、高铁、航天、新能源以及医疗行业也将进一步提升精密压铸技术应用市场的规模。

随着制造业逐步向我国进一步聚集，我国精密金属制造产业随着整体工业水平的提高得到长足发展。从金属压铸件产量来看，伴随汽车、通讯、家电、机械等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金属压铸行业稳定增长。伴随我国产业调整和结构升级，高端制造业的聚集和发展，精密金属压铸件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提高。

图：2021-2025 年中国铝（镁）合金铸件产量及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铸造工业网

（2）精密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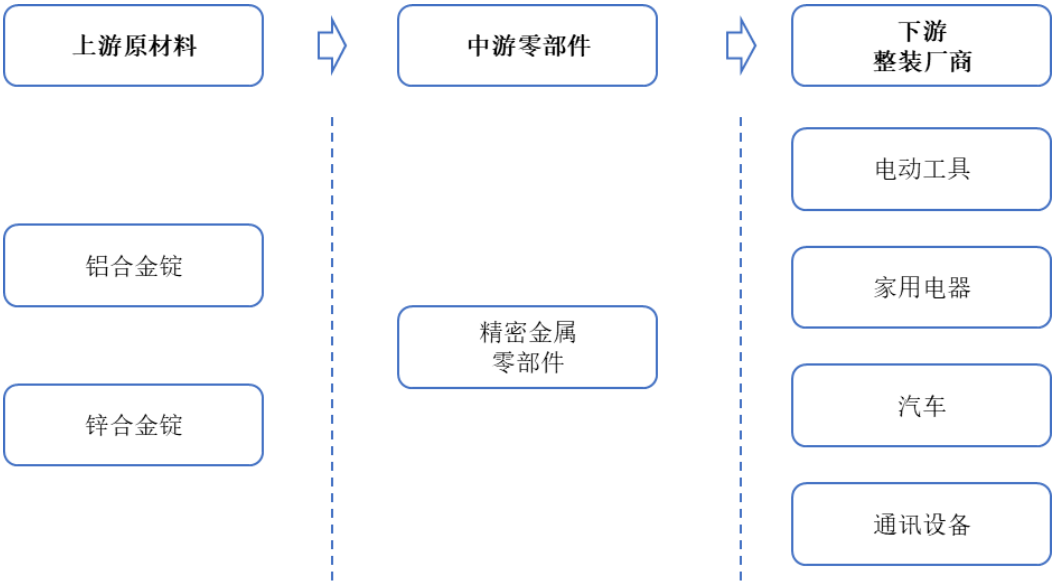
目前的精密加工技术广泛应用到了智能化技术、新材料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现代技术，科技的长足进步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使精密金属制造产品生产朝着多样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	应用情况
智能化技术	智能化技术指的是计算机技术，精密传感技术，GPS 定位技术的综合应用。采用了高速 CPU 芯片、RISC 芯片、多 CPU 控制系统以及带高分辨率绝对式检测元件的交流数字伺服系统，同时采取了改善机床动态、静态特性等有效措施，大大提高精密金属制品生产的高速、高精、高效化。
材料技术	不同金属材质的原材料的比重、膨胀系数等参数均不同。材料的选择将直接影响产成品的质量、重量、性能及稳定性。材料自身的机

	械性能也会影响工艺路径和制造难度。因此，精密金属零部件企业需要研究新型材料及元素的配比和应用，从而提高产品品质，有效控制零部件整体重量、精度等核心参数。
机械加工技术	机械加工技术指的是在具体的生产条件下，把较为合理的工艺过程 and 操作方法，按照规定的形式编写为工艺程序，并通过机械手臂自动实现金属零部件的打磨、切削等。机械加工工艺规程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工件加工的工艺路线、各工序的具体内容及所用的设备和工艺装备、工件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切削用量、时间定额等。
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技术是柔性生产的前提，也是非标件生产的必要条件。自动化指的是按照加工对象的形状、材质确定工艺过程，选择相适应的设备、模具及其他辅料，并由计算机控制，自动调整实现一定范围内多种工件的成批高效生产，并随时改变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随着上述先进技术在精密金属成型的应用，金属零部件件在设计、开发和生产技术方面有了飞跃的突破，国内逐渐涌现以技术水平为核心竞争力的金属制品企业，带动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上下游情况



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中游的金属制品厂商通过模具开发、工艺设计、加工生产，为下游的品牌制造商提供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金属零部件，最终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通讯设备等多种终端产品。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产业链上游为铝合金锭、锌合金锭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原料及组件短缺风险较小，厂家可替代程度较高。因此，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金属制品企业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小。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覆盖家用电器、汽车、电动工具、纺织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在电动工具、清洁电器、汽车零部件等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大，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群众健康生活意识提高等驱动因素下，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① 电动工具行业市场前景

电动工具因其高渗透率以及低值易耗的产品属性，一直保持较高出货量。2017年至2019年，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不断扩容，持续保持较高的销售额，主要驱动因素为电动工具在工业上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以及家用场景下DIY的需求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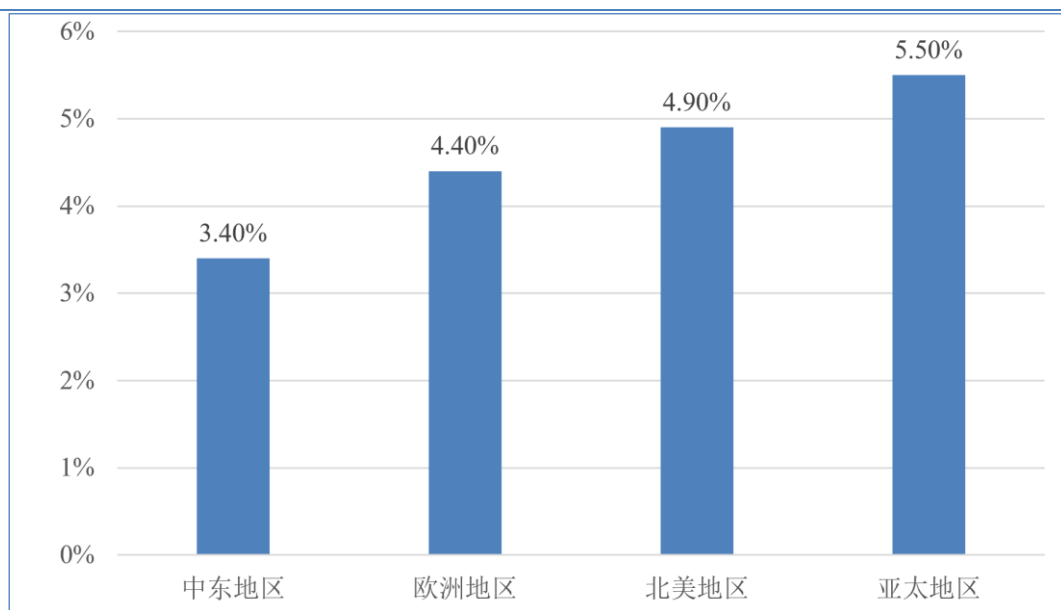
图：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Stanley Investor Presentation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预测，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空间自 2020 年至 2025 年均将保持增长，复合增速达到 4.60%。得益于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亚太地区成为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增长引擎，根据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预测，亚太地区电动工具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50%，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及中东地区电动工具市场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0%、4.40%和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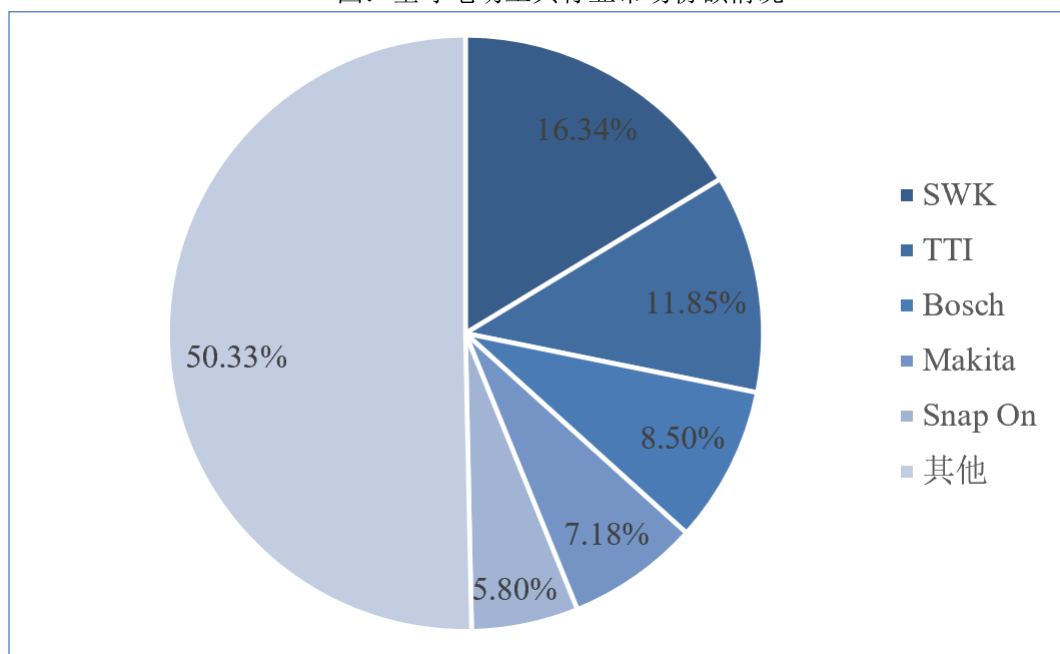
图：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市场 2020 年-2025 年复合增速



数据来源：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公司产品在电动工具行业有着重要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最大客户为牧田（中国）及牧田（昆山），其隶属于牧田株式会社为目前世界上大规模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根据 Stanley Black & Decker 2019 年年报数据，牧田在全球电动工具市场中市占率排名第四，约占 7.18%。

图：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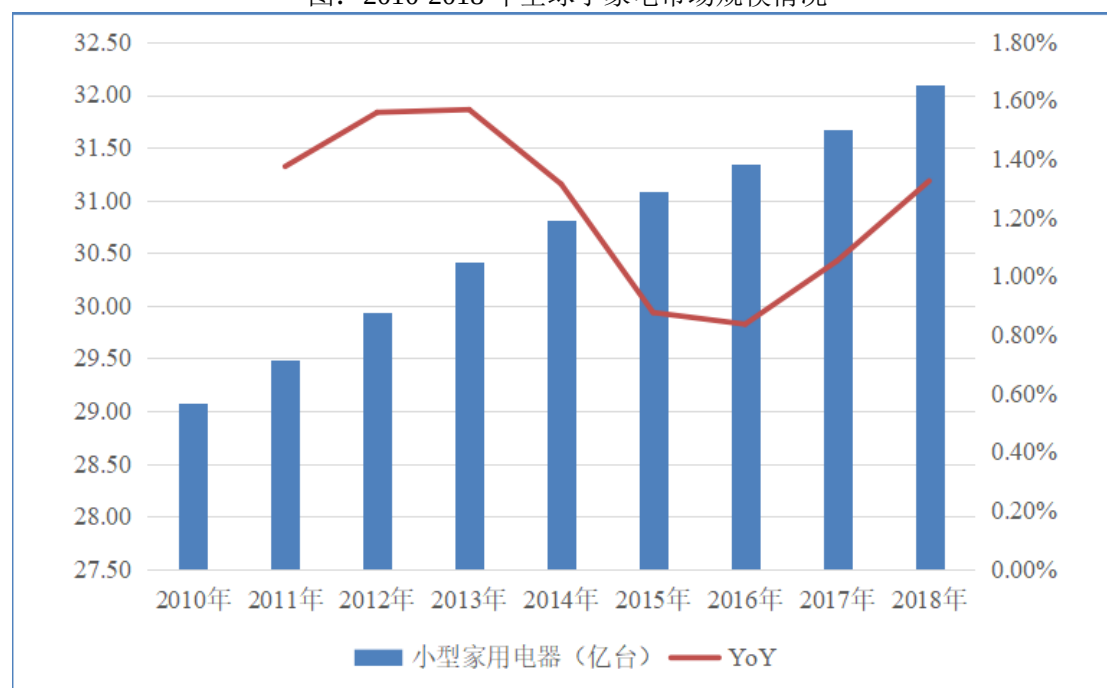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nley Black & Decker 2019 年年报

② 清洁电器行业市场前景

近年来，伴随消费升级及电器更新换代，全球小型家用电器销售规模稳中有

升。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全球小型家用电器的销售量由 29.08 亿台增长至 32.09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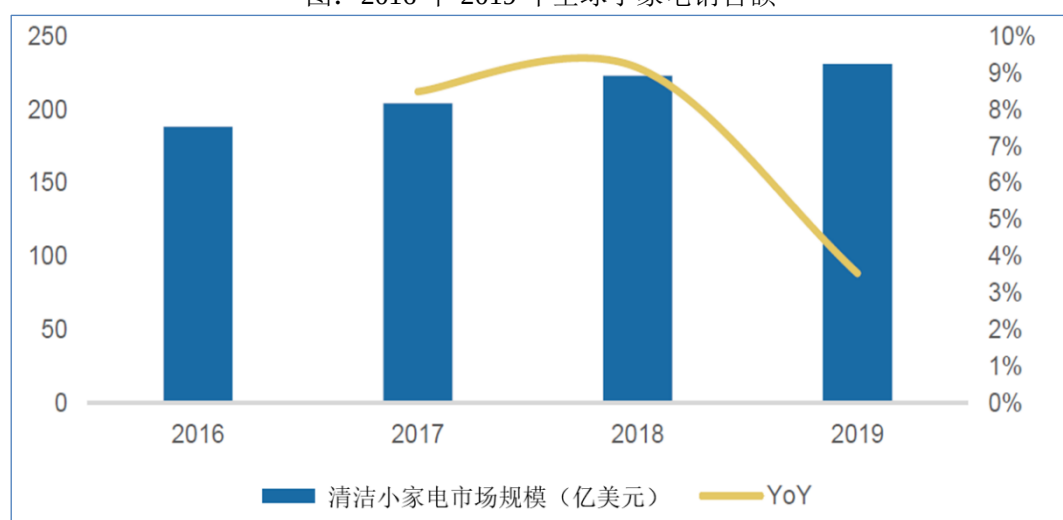
图：2010-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Statista

其中，清洁小家电是小型家用电器销售量增长最重要的引擎之一。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电熨斗、挂烫器、蒸汽拖把、扫地机器人、净水器等。根据 Euromonitor 及前瞻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全球清洁小家电（包括传统吸尘器、扫地机器人）销售额约 231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清洁小家电的复合增长率约 7%。

图：2016 年-2019 年全球小家电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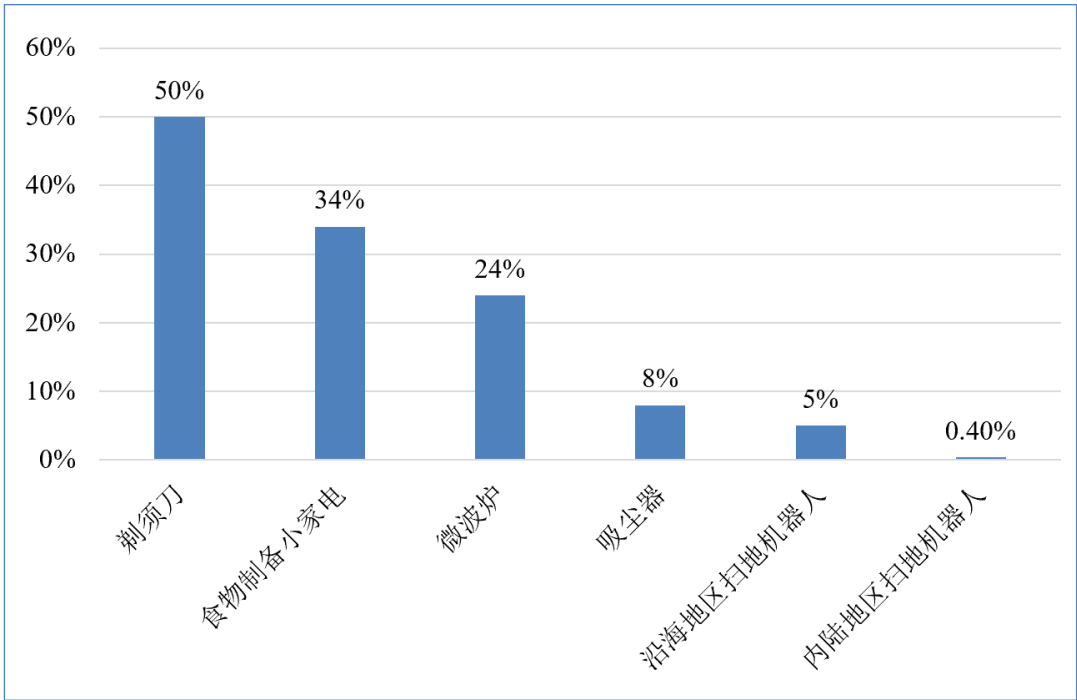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Bloomberg，前瞻数据库

从普及程度看，中国的清洁电器包括吸尘机及扫地机器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

水平，与食物制备、剃须刀等厨房及个护小家电相比，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图：小家电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Euromonitor，Bloomberg

在疫情影响之下，清洁电器市场增长的另一大核心因素被相对忽略，即拖地产品的技术突破带来的拖地类市场崛起。拖地一直是国内消费者的刚需，根据《中国家庭擦地需求与专用擦地机器人技术趋势》白皮书的调查数据，中国家庭日常擦地频率较高。有 91.2% 的调查者认为，扫地后 ([必要进行擦地；家庭中每周擦地在 1 次以上的比例高达 81.8%，48.5% 家庭的每周要进行 1-3 次的擦地工作，而每天擦地的家庭占据 21.2%。此前因技术原因，能较高度匹配国内消费者拖地需求的适配产品一直没有出现。

2020 年，拖地中关键的自清洁模块的技术突破解决了中国家庭拖地产品的配适问题，使中国拖地电器的需求正式被释放，以此开启拖地市场庞大的空间。2020 年清洁电器规模增速重回 20%，其中洗地机、自拖地机器人、拖把等增速分别实现 1970%、6298%、260% 的爆发性突破，拖地类产品在清洁电器中份额提升高达 12.60 个百分点。2020 年上半年，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清洁电器销售额 97.10 亿元，同比增长 7.80%，销售量达 1,216.10 万台，同比增长 1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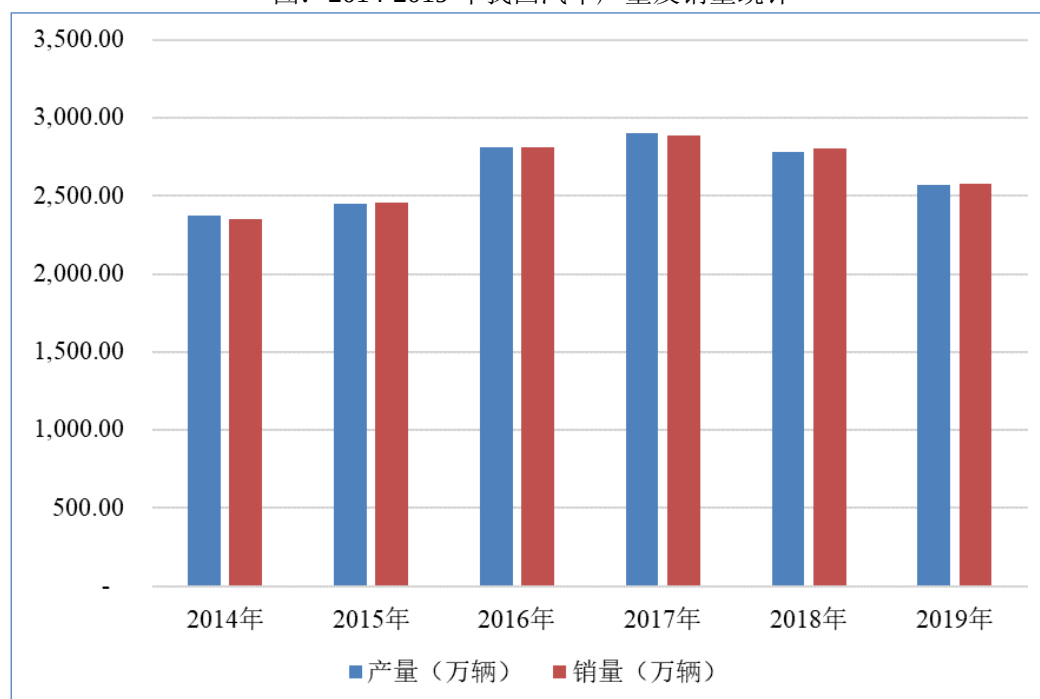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人均收入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将持续延续；人们

对绿色环保健康生活的理念逐渐深入了解，清洁电器消费者教育也将进一步完成；疫情的常态化存在，促使人们对保障生活环境洁净卫生安全的清洁电器形成刚需；伴随技术进步，适用于中国家居清洁需求的拖布产品将快速渗透，清洁电器行业规模将获得较大增长空间。公司拥有的蒸汽加热器专利产品主要用于蒸汽拖把、挂烫机等清洁电器，清洁电器行业的发展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③ 汽车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汽车行业得到长足发展。近两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下降，但基数较高，每年新增产销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同时，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0 亿辆，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20 亿辆，较 2018 年增长 9.37%，是汽车保有量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考虑到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此外，我国汽车产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自 2014 年起产销量均在 2,000 万辆以上，市场规模大，高效带动配套产业发展。

图：2014-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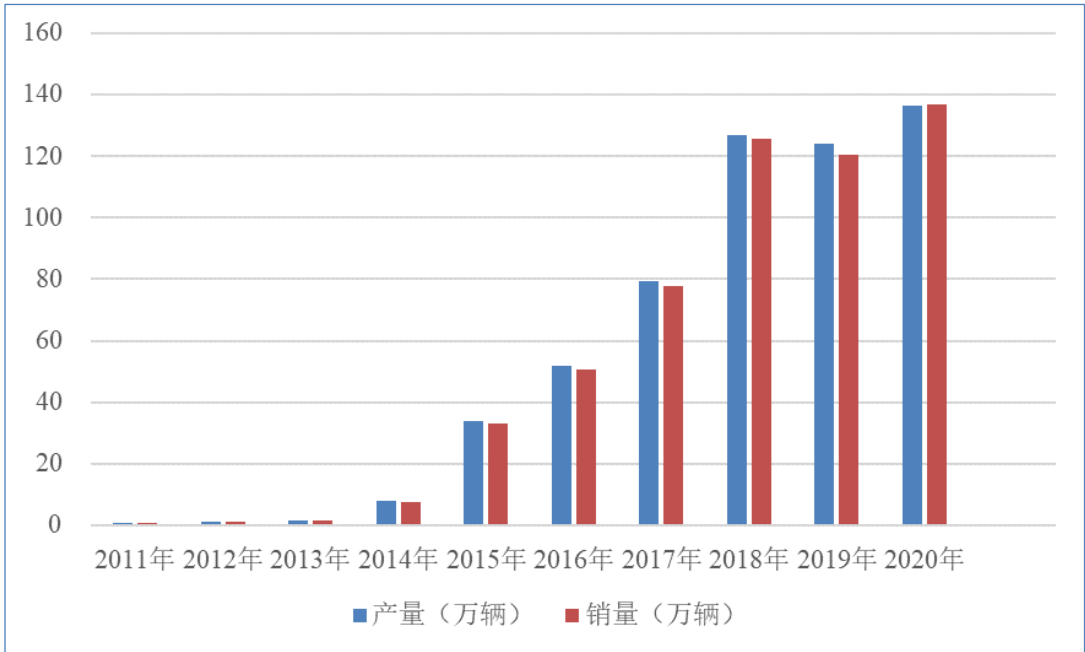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委会会议通过由工信部编制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25%，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政策的有力支持将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带来汽车工业复苏。

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1.61 万辆和 136.7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01%和 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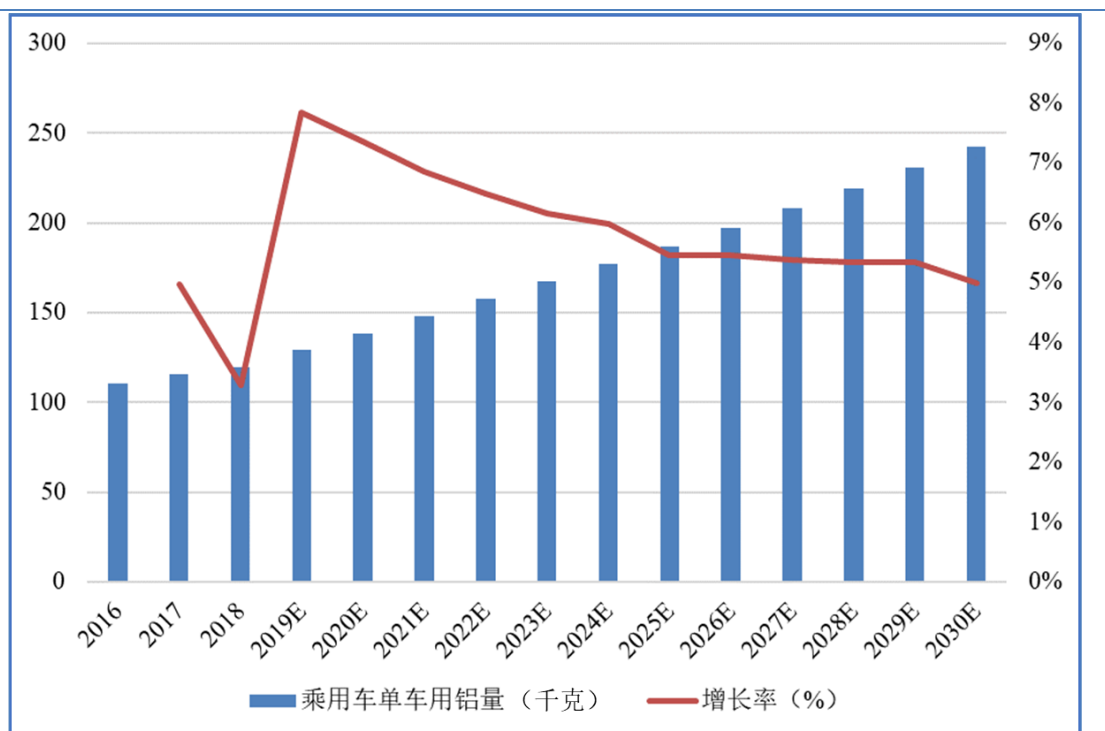
图：2011-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统计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具备质地轻、强度高等特点的铝合金金属零部件在车身和零部件的渗透率会大大提高。在节能减排、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驱动下，铝合金金属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包括特斯拉在内的知名品牌商持续引进大吨位压铸机，提升一体化压铸件整体体积，从而生产整体刚性、稳定性、精度更高的车身结构件。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的预测，中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在 2030 年将达到 242.2 千克，年复合增长率达 5.77%，有强研发能力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将进一步受益。

图：中国乘用车单车铝消耗量估算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

公司约 3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销售汽车零部件，并成功进入特斯拉供应链体系，2021 年与客户共同开发的电机结构件产品已通过测试阶段，将应用在特斯拉 Model 3 及 Model Y 车型；2021 年 8 月，LG 电机转子产品实现量产。2020 年，公司电池连接件实现量产，其终端客户为宁德时代。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对公司铝合金金属零部件的市场开拓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烟台丛林	杭州时代电动	博格华纳
客户开发过程	2019 年 9 月公司主动开拓业务，2020 年 1 月产品通过验证开始量产，2021 年 7 月其终端客户宁德时代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展会开拓业务，2020 年 8 月产品通过验证，预计 2021 年 12 月开始量产。	2019 年末公司主动开拓业务，2020 年 1 月产品验证通过进行试生产，2020 年 3 月开始量产。
合作历史及稳定性	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稳定，公司产品质量好，供货稳定，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终端客户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7 月开展对公司的资质审查，计划将公司直接纳入其供应商体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累计交付 42 件控制器箱体试样品并通过验证，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批量生产。双方合作较为稳定，预计能形成规模性收入。	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稳定，且博格华纳对公司的开发能力、产品品质充分认可，持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并于 2021 年 2 月向公司颁发“最佳合作伙伴供应商”奖项。

主要产品		新能源电池连接件	电机控制器箱体	发电机、起动机壳体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手订单		18.50	15.13	80.87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手订单		-	-	38.39
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	81.32	0.52	274.12
	2020 年度	125.03	25.09	418.95

其中，烟台丛林及杭州时代电动 2020 年 8 月 27 日无在手订单，博格华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手订单较 2020 年 8 月 27 日增长 110.64%，增长情况良好。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及技术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动工具等行业的大型品牌方的生产商，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标准来对供应商的各方面能力进行考察。品牌方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通常较长，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通过认定后一般还需要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一旦通过大型企业的最终资质审定，将被纳入这些大型企业的供应链，形成较强的黏性。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金属制品行业的企业形成了客户资源壁垒。

（2）工艺技术壁垒

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所需的模具、压铸设备以及生产所运用的金属液制备、精加工等工艺环节有非常严格的技术要求。此外，其大部分客户需求产品为非标准件，需要金属零部件厂商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来实现金属零部件最高效用。因此，大部分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实现自身独特生产工艺，具体表现在以特有的结构方案制作模具，或以特有的铝、锌及其他元素的材料配比制作金属熔液，亦或是以独特的技术方案对半成品进行精密加工。这些独特的技术方案为金属制品行业的优质企业构建了工艺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而金属制品行业内各企业通常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领域各有不同，工艺技术具有一定差异性，企业间人才的流动适应性不高，人才分层明显，现有的金属制品企业大多通过企业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以满足客户对厂商研发、开发、生产各方面能力的要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员，成为其进入金属制品行业的人才障碍。

（4）资金壁垒

金属制品行业亦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金属制品行业，首先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来购置固定资产，这些厂房设备投资额度较大，建设周期长，初次建设回收期较长，需要较高的资金体量进行支撑。其次，初进入金属制品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长时间的磨合来达到客户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延长了生产验证及回款周期，对其流动资金规模提出挑战。因此，在金属制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从而构建了金属制品行业的资本壁垒。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 定制生产模式

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需要由品牌制造商完成主要结构件与其他零部件的组装成型，因而客户提出需求及产品技术图纸，金属制品厂商通过自主研发或与客户合作研发，设计制作金属零部件的模具、加工方案，进而控制产品成本、质量、交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模具设计能力，能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原始结构设计，从而有效降低金属制品的不良率。

② 来料加工模式

精密金属零部件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金属制品厂商除了需要精湛的加工工艺外，亦需要优质原材料的支持。因此，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对生产商的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通过向生产商直接提供原材料，由生产商进行

加工生产的方式，高效控制产品品质。

（2）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周期性特征

① 周期性

金属制品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当整体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市场需求下滑时，能有效减少单个应用行业影响，所以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② 区域性

精密金属零部件用途广泛，业务区域覆盖面较大，但下游客户出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售后服务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主要聚集在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如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导致金属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 季节性

由于产品下游可应用行业众多，且下游的终端产品生产商在零部件的备料、运输、核验需要一定的前置性，故金属制品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现状

精密金属制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铝合金金属结构材料凭借其质量轻、耐磨、耐热等众多优势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基础材料，市场持续扩容，金属制品企业规模不断增大，数量不断增加。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具备一定生产制造实力，但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我国金属制品业企业数达 27,167 家，2020 年金属制品业年产值为 36,814.10 亿元。按照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我国已上市的金属制品企业仅 77 家。2020 年度，前十大金属制品企业营业收入共计 2,693.41 亿元，占金属制品年产值的 7.32%，尚未形成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绝对龙头企业。

随着下游厂商（新能源汽车、家电、通讯等）的发展，重点为下游大型企业服务的金属制品企业也逐步呈现区域聚集趋势。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配套完善的地区。另外，随着下游行业将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越来越多地应用到其终端产品，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及专业服务能力的业内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成长的主要力量，行业内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研发优势、资金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① 电动工具金属零部件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牧田、史丹利百得、TTI、博世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的过程中得到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动工具零部件供应国之一。

从上游零部件供应情况来看，大型跨国电动工具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中的零部件制造商，凭借其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目前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0年电动工具零部件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山东威达(002006)	主营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制品,锯片,机床及附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史丹利百得、博世、TTI、牧田等	216,505.28	100.00
锋龙股份(002931)	主要产品为飞轮、点火器，主要应用于园林工具等电动工具	MTD、TTI、HUSQVARNA、EMAK、STIHL等	25,952.19	47.35
奇精机械(603677)	公司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牧田、喜利得、博世等	16,283.97	10.44
海昌新材(300885)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	史丹利百得、博世、TTI、牧田等	20,670.17	95.54
福立旺(68867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	史丹利百得、牧田等	6,607.45	12.78

	销售，主要为 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吉冈精密 (836720)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从事电动工具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直接参与电动工具产品端研发设计的能力	牧田、高晟精密等	6,800.78	26.14

注：因上述 A 股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按细分产品类别披露销售金额，故选用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② 加热器零部件

中国清洁电器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机会多、新产品型号不断出现，行业参与者较多，不断加剧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以购买知名品牌清洁电器为主，市场集中度较高，美的集团、JS 环球生活、石头科技、科沃斯、小米等龙头品牌持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20 年度，地面清洁电器 CR10 为 71.54%，集中度较高。

蒸汽拖把近年来销售额持续增长，占清洁电器的比重持续增加。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蒸汽拖把零售额占我国清洁电器市场份额为 5.20%，销售规模约为 12.48 亿元。

公司蒸汽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蒸汽拖把产品上，终端客户系知名国际品牌 Shark, Shark 指定其 OEM 厂商采购公司的蒸汽加热器产品。根据 NPD Group, Inc. 的相关数据，Shark 2016 年至 2019 年在美国的地板护理产品品类综合销售额排名第一，2007 年至 2017 年累计销售蒸汽拖把为 2,800 万台；2018 年度，Shark 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20 年上半年 Shark 在我国蒸汽拖把零售额份额为 45.50%，排名第一。

(2) 汽车零部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单位数量为 14,018 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值为 36,310.65 亿元。按照申万二级行业分类，我国已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共计 164 家，2020 年营业收入共计 8,648.69 亿元，占全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值的 23.82%，行业 CR10 仅 13.52%，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呈现小而散的格局。行业主要参与者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0年汽车零部件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岩股份 (430286)	公司是一家以绿色环保为理念的锌、铝合金压铸企业，主要服务于汽车、摩托车、电脑配件、通讯配件、电梯、电器产品和日常民用产品的高精度精密压铸件	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上汽通用、哈曼汽车等	6,245.08	21.21
文灿股份 (603348)	公司集合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工艺方式，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客户提供轻量化与高安全性的产品	采埃孚、博世、大陆、麦格纳、法雷奥、本特勒等	241,737.60	92.88
爱柯迪 (600933)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电产、耐世特、大陆、克诺尔、马勒等	241,485.77	93.22
吉冈精密 (836720)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零部件、缓冲系统零部件、底转向器零部件、车载电子系统零部件、车灯零部件、滤清器零部件等	康明斯、万都底盘、普利司通、三立车灯、吉明美等	8,208.41	31.55

(3) 设备用零部件

① 办公设备零部件

办公设备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根据 IDC 的数据，2018 年中国打印设备市场出货量排名前五的品牌厂商分别是惠普（32.30%）、爱普生（16.90%）、佳能（13.60%）、兄弟（8.50%）和联想（6.90%），行业 CR5 为 78.20%，市场集中度较高。上述厂商通常会在工业基础设施较完善的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并在周边采购配套零部件。

办公设备零部件行业主要参与者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0年办公设备零部件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海昌新材 (300885)	公司销售单项轴承、齿轮等办公设备零部件，应用于打印	东京兵兼	660.72	3.05

	机、复印机、点钞机等			
祥鑫科技 (002965)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集中于汽车、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行业	东芝、爱普生、理光、联正	未披露	未披露
吉冈精密 (836720)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办公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解除手臂、散热片等办公设备零部件	佳能、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06.53	2.72

② 纺织机械零部件

纺织机械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 658 家,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山东三省。目前,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占据约 80%的市场份额,行业整体呈小而散的格局,上游配套厂商市场集中度亦较低。

我国暂无纺织机械零部件上市企业,大型纺织机械企业的配套厂商即为纺织机械零部件行业主要参与者,主要包括聊城市建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拔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1) 行业的主要企业

金属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服务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金属制造企业间竞争较少,且公司主要生产高标准、高质量、高性价比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可比公司亦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综上,选取主要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简要情况
丰光精密 (430510.OC)	山东青岛	2001.07.19	13,158.14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主要客户为高端装备制造、高速列车/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
东岩股份 (430286.OC)	上海青浦	2002.01.22	5,465.00	公司是一家以绿色环保为理念的锌、铝合金压铸企业,目前拥有专业压铸设备 25 吨-1200 吨压铸机 15 台,CNC 加工中心、完善的质量检测设备、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并具有模具设计、制造等,主要服务于汽车、摩托车、电脑配件、通讯配件、电梯、

				电器产品和日常民用产品的高精度精密压铸件。
文灿股份 (603348.SH)	广东佛山	1998.09.04	23,950.02	公司集合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工艺方式，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客户提供轻量化与高安全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领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锋龙股份 (002931.SZ)	浙江绍兴	2003.06.17	14,220.80	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用磁电机研发、制造，主要产品为飞轮、点火器，产品主要出口的到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用于房车、机械手臂、园林工具等。
奇精机械 (603677.SH)	浙江宁波	1996.11.29	19,213.57	公司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无锡地区知名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获得了海内外名企的一致认可，是牧田、佳能、A.O 史密斯、科沃斯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竞争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蒸汽加热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拥有发明专利的明星产品，凭借该产品领先的技术工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蒸汽拖把品牌商 Shark 的蒸汽加热器部件指定供应商。公司技术优势带动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年复合销售增长率达 14.17%，2020 年度，销售增长率达 24.96%。

公司凭借良好的企业形象、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权威部门及客户颁发的多项奖项，主要奖励和荣誉如下：

序号	奖励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被授予时间
1	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成长之星	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 5 月
2	无锡市智能车间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3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牧田	2021 年 5 月
4	最佳合作伙伴供应商	博格华纳	2021 年 2 月
5	疫情应对优秀供应商	康明斯	2020 年 3 月
6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2019 年 11 月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2016 年 11 月
9	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十强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3 月
10	SQ 认证书	万都底盘	2017 年 11 月
11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牧田	2017 年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吉冈高效锅炉用 U 型管式蒸汽加热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7 月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重视自主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86.40 万元、955.56 万元、1,094.17 万元和 712.74 万元。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公司以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建立自身核心竞争力，与电动工具、汽车等行业的龙头企业牧田、万都底盘、三立车灯等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宽下游应用覆盖领域。2019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华为的产品配件，进入通讯产品配件领域；2020 年，与富士康开展合作，获得其供应商代码，进一步开拓通讯领域市场。

公司研发的蒸汽加热器，广泛应用于清洁电器、蒸汽拖把等产品，占据蒸汽加热器垂直领域的优势地位，获得了发明专利。因其独特的结构工艺，使该产品蒸汽量大、温度高且不易结水垢，性能优秀，客户 Shark 作为蒸汽拖把垂直领域的销量冠军²，对公司的这款产品高度认可，指定吉冈精密为其供应核心组件蒸汽加热器。2020 年，随着技术升级使拖地电器成为劳动替代工具和疫情对全球

² 根据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奥维云网数据蒸汽拖把行业品牌销量累计数据，Shark 牌蒸汽拖把连续两年获天猫蒸汽拖把行业销量冠军

市场的健康意识教育的背景下，清洁小家电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蒸汽加热器产品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伴随智能家电的快速发展，2021 年，公司凭借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优良品质，得到了更多优质客户的青睐，其中小米主动寻求合作研发，目前改型蒸汽加热器产品处于试样改型阶段。

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可满足高端客户高标准、高要求的定制化需求。凭借对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有实力参与客户的合作研发，直接参与产品设计，研制强稳定性、高精度的金属结构件。公司开发的电机结构件产品通过特斯拉质量验证并将运用在 Model 3 及 Model Y 车型，公司成功进入特斯拉供应链体系。

节能减排政策大力推动了汽车轻量化发展，轻量化路径实现过程中，对铝合金金属零部件的使用量会大幅提高。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已成功进入特斯拉供应链体系。2021 年，公司开发的电机转子产品已实现量产，将应用于 LG 的电机产品。2020 年，公司的电池连接件产品实现量产，成功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体系；起动机壳体实现量产，成为全球汽车知名厂商博格华纳一级供应商。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自己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从试样测试阶段到实现量产所需的经验值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试样测试阶段到实现量产时间（月）
1	电动工具零部件	电动工具齿轮箱	8
2		电动工具电锤座	3
3		蒸汽加热器	18
4	汽车零部件	转向器零部件	18
5		减震器导液板	6
6		起动机壳体	12
7		新能源汽车 ABS 电机壳体	4
8		车载电子系统散热片	6
9		新能源汽车水泵结构件	12

10	其他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	9
11		车灯散热片	12
12		办公设备零部件	3
13		纺织机械零部件	3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从试样测试阶段到实现量产所需的经验值时间约为 3-18 个月，公司产品开发进程情况良好。其中，万都博泽、杭州时代电动、苏州浦项、小米所签订的合同及开发进展情况和预计量产时间如下：

序号	合作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量产时间
1	万都博泽	特斯拉电机结构件	已签订意向合同	样品已通过测试	2022 年 1 月
2	杭州时代电动	电机控制器箱体	已签订采购主合同	样品已通过测试	2021 年 12 月
3	苏州浦项	LG 电机转子	已签订意向合同	已量产	2021 年 8 月
4	小米	蒸汽加热器	未签订合同	样品改样测试中	-

（2）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优质稳定，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包括牧田、科沃斯、宁波海歌、三立车灯、万都底盘、普利司通、电装天、佳能等。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牧田、科沃斯、宁波海歌、三立车灯等连续三年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整体变化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公司为其加工配套的产品	公司加工的部件在客户产品中的应用
牧田	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	齿轮座、电锤座、轴承座、气缸导管等	应用于电钻、切割机、射钉机、电锤等电动工具
科沃斯、添可智能	智能电器领先品牌	蒸汽加热器	组装成蒸汽拖把后供应给 Shark
宁波海歌	蒸汽类家电产品的引领者，《中国电熨斗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者	蒸汽加热器	组装成蒸汽拖把后供应给 Shark
三立车灯	车灯领域领先品牌	散热器、支架	车灯照明信号装置
万都底盘	汽车底盘零部件领先供应商	叉塞、转向器零部件	汽车底盘
普利司通	汽车制动系统领先品牌，世界 500 强企业	内筒、导液板	发动机减震支架

电装天	车载电子系统领先品牌	散热片	车载电子系统
佳能	办公设备领先品牌，世界 500 强企业	齿轮、解除手臂	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核心零部件

注：科沃斯、添可智能、宁波海歌是 Shark 的 OEM 厂商，Shark 指定其 OEM 厂商采购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

通过与高端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得以不断学习，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得到持续性改善，产品保持优质稳定的输出，进一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次获得行业知名品牌制造商的认可，2017 年被牧田（昆山）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获得万都底盘“SQ-MARK 认证”，2020 年被康明斯评为“疫情应对优秀供应商”，2021 年度再度被牧田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被博格华纳评为“最佳合作伙伴供应商”。龙头行业客户的认可使公司在精密金属制造加工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3）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涵盖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及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品质部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了《质量手册》，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公司购置了如德国蔡司公司制造的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检测设备，配合自有产品测试技术，以保证产品符合公司和客户的质量要求。

高端客户定制化需求较多，需要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经验积累，自主开发或合作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深耕精密金属制造行业 19 年，培养了稳定成熟的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合格率，以稳定优秀的产品品控水平获得客户更深的信赖。

（4）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工业配套齐全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金属制品产业链主要集群之一。该地区下游电动工具、家电、汽车零部件厂商众多，供应链各环节发展成熟，为公司业务开拓、生产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优良的区域发展条件使公司能进

一步专注于研发实力的提升，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亦能帮助公司以较低成本采购优质原材料，同时在销售端降低物流成本。

2019 年 3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武汉吉冈。武汉系华中地区首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产业配套齐全，下游客户众多。武汉吉冈具备较宽阔的生产场地空间、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全面投产后可满足当地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商对质量、产能、服务的高要求。武汉吉冈目前已成功发展了博格华纳、神龙汽车等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在华中地区进一步进行业务开拓，夯实区域优势。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为积极探索新业务、开发新技术、升级生产设备，公司需要持续大量资金投入，开拓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受限、相对匮乏的资金投入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产能规模有限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产能规模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为保障客户的供应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并积极拓展新场地，以提高产能规模。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进行大规模业务开拓，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可进一步提高产能规模、优化生产效率，从而有效规避产能规模有限的竞争劣势。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近年，国家陆续颁布的一系列制造业激励政策，推动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刺激下游行业需求扩张。2015 年 5 月，国务院推出《中国制造 2025》布局我国制造业全面升级，大力鼓励包括金属零部件行业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强力推进，社会资源向本行业集聚，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扎

实基础。行业下游可应用市场广泛，无论是包括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在内的传统行业，还是通讯产品配件、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都对精密金属零部件提出了新的期望和要求，极大程度上促进了行业发展。我国制造业已经逐步从低端的“物美价廉”转向“高精尖”的高端制造，由制造业大国加速转变为制造业强国。

② 清洁小家电的持续需求带来行业新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扩大内需与城镇化建设政策的稳步推进，我国居民消费规模将继续保持长期、稳步的增长，消费观念亦逐步转变，对绿色、环保、生态的重视程度持续加强。强大的市场需求将推动精密金属零部件触及更多行业，行业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历经疫情对全市场的健康意识教育，消费者形成了较长期的清洁诉求，包含清洁小电器在内的健康家电就受到消费者的强烈关注。疫情大幅改变了居民的生活和消费习惯，在“做好居家清洁工作”的防疫要点宣传下，清洁、杀菌等劳务意识进一步提升，关于“清洁”和“杀菌”的搜索指数在疫情后均有所提升，相应清洁需求也进一步增强。

拖地一直是国内消费者的刚需，根据《中国家庭擦地需求与专用擦地机器人技术趋势》白皮书的调查数据，中国家庭日常擦地频率较高。有 91.2% 的调查者认为，扫地后 ([必要进行擦地；家庭中每周擦地在 1 次以上的比例高达 81.8%，48.5% 家庭的每周 ([要进行 1-3 次的擦地工作，而每天擦地的家庭占据 21.2%。2020 年之前，传统清洁产品沿用西式吸尘器的主要设计，拖地仅作为辅助且关键自清洁模块缺失导致便捷性不足，不能很好得满足我国家庭的清洁需求，消费者购买意愿不强，产品渗透率较低。

根据 2018 年 Euromonitor 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我国狭义吸尘器（不包含除螨仪、扫地机器人）市场渗透率仅为 7.80%，同年在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地，吸尘器渗透率分别为 96%、88%、81% 和 70%。另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全球扫地机器人渗透率近 19%。考虑到蒸汽拖把、电动拖把、洗地机在国内发展时间尚短，其渗透率会远远低于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两个品类，具备极大的渗透率提升空间。

2020 年，具备清洁功能的模块技术应用于具备便携性体验的蒸汽清洁类家电，高度匹配国内消费者的真正需求，成为潜在需求较强的劳动替代工具。随着清洁电器在国内市场渗透率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清洁小家电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

③ 汽车轻量化需求驱动铝合金精密件市场

由于环保和节能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势不可挡的趋势。《中国制造 2025》把轻量化当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轻量化已是汽车发展的必然需求。

在汽车轻量化材料中，铝合金材料综合性价比要高于钢、镁、塑料和复合材料，无论应用技术还是运行安全性及循环再生利用都具有比较优势，特斯拉 Model S 系列车型中 95.00%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

中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距离发达国家仍有一定距离，其中新能源汽车将是汽车用铝成长最快的领域之一。自 2011 年起，新能源汽车销售一直保持较高速增长。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之一，根据 EV Sales 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中国市场占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 40.70%。2017 至 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用铝量从 7.50 万吨上升至 14.60 万吨，同比增长 95.00%。在政府制定的节能减排目标的推动下，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铝占铝消费总量的比例将从目前的 3.80%升至 29.40%，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铝量将超过 280.00 千克，纯电动汽车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283.50 千克。

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既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又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企业需要投入高端的加工设备，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为保证生产效率、控制日益上升的人工成本，需要更多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布局智能制造，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定制化特点决定企业需要较强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生产过程中的零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需要不断投入研发并提升研发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制造厂商面临极大的机遇，汽车轻量化发展极大推动了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上游供应稳定，

配套产业完善，下游需求强劲，铝合金金属零部件厂商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 技术持续升级迭代

我国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厂商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持续通过技术研发、设备升级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终端客户对产品精度、品质等方面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具备研发实力、技术实力的行业竞争者亦会逐渐增多。公司需要进一步实现技术进步，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维持目前取得的优势地位。

② 资金实力有限，影响发展速度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往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和从银行获得贷款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比较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壮大公司的资金规模，帮助公司发展。

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资料可以查询的信息，公司国内可选取参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丰光精密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	精密直线导轨滑块、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伺服电机主轴、真空泵主轴和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	工业自动化、汽车制造、半导体、轨道交通	主要产品细分领导地位
东岩股份	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汽车滤清器产品、焊接产品	汽车、航空航天领域	具有一定竞争力
文灿股份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车身结构件	汽车	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压铸行业前列

锋龙股份	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点火器、飞轮、汽缸、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汽车、园林机械	飞轮产品出口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奇精机械	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电动工具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专业级电动工具；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发动机、变速箱及工程液压系统	在洗衣机离合器行业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产销量已位居同行业前列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公司与上述企业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丰光精密	6项发明专利、119项实用新型专利	628.14	4.87%	12,898.40	2,780.87	38.31%	21.56%	8.08%
东岩股份	5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	552.59	3.55%	15,586.28	1,336.87	24.07%	8.58%	7.22%
文灿股份	5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	6,160.09	3.03%	203,250.47	7,328.73	19.48%	3.61%	2.81%
锋龙股份	23项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	2,108.14	5.89%	35,804.40	4,880.90	30.33%	13.63%	7.26%
奇精机械	2项外观专利、14项发明专利、93项实用新型专利	3,568.30	3.61%	98,780.06	4,981.46	15.15%	5.04%	4.72%
平均值		2,603.45	4.19%	73,263.92	4,261.77	25.47%	10.48%	6.02%
吉冈精密	2项发明专利、91项实用新型专利	712.74	4.19%	17,003.80	2,872.97	29.84%	16.90%	25.72%

公司以优质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研发水平及服务标准为其带来良好的发展，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营业收入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

小，主要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展受限；市场地位方面，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在细分市场中占有先发优势；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处于平均水平，随着规模扩大营收增加，未来将进一步增大对研发的投入；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方面，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较好。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2,569.88	3,534.43	2,755.20	2,786.15
产能	2,814.45	4,040.27	3,001.64	2,811.45
销量	2,448.14	3,517.04	2,775.35	2,710.26
产能利用率	91.31%	87.48%	91.79%	99.10%
产销率	95.26%	99.51%	100.73%	97.28%

注：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是压铸及精密加工，其中压铸工序是发行人生产的瓶颈，压铸是目前限制产能的关键环节。由于各类压铸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有不同，同一型号的压铸机生产不同压铸件的产量有较大差异，此外，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机的设备利用率（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作为替代。

2、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器零部件	9,486.79	56.12%	13,986.92	54.35%	9,893.59	47.99%	9,356.05	47.15%
汽车零部件	5,886.01	34.82%	8,208.41	31.90%	6,719.75	32.60%	6,126.25	30.87%
其他零部件	1,530.30	9.05%	3,539.11	13.75%	4,001.70	19.41%	4,361.78	21.98%

合计	16,903.11	100%	25,734.44	100%	20,615.04	100%	19,844.08	100%

(1) 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1,987.98	2,995.05	2,688.60	2,535.33
收入金额	17,003.80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退货数量	5.07	4.85	8.47	2.59
退货金额	39.84	49.12	46.29	10.17
退货数量占比	0.25%	0.16%	0.32%	0.10%
退货金额占比	0.23%	0.19%	0.22%	0.05%
换货数量	9.47	15.18	10.83	22.94
换货金额	119.32	255.59	118.76	224.06
换货数量占比	0.48%	0.51%	0.40%	0.90%
换货金额占比	0.70%	0.98%	0.57%	1.1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1%左右，占比较低，且整体呈降低趋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流程上，先进行产品试制，根据客户反馈在样品试制阶段对产品进行改善，客户检验通过后方进入批量生产，故公司产品退换货比例较低。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存在品质瑕疵，根据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质量瑕疵，退回后可加工后重新出售，或熔化后作为原材料使用，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期间	客户	退换货内容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肇民科技	汽车零部件	0.30	0.01	26.41	0.16
	康明斯	汽车零部件	0.88	0.03	22.82	0.13
	牧田(中国)	电子电器零部件	2.12	0.08	21.55	0.13
	盖茨胜地	汽车零部件	0.89	0.03	10.74	0.06
	淄博传强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0.73	0.03	9.57	0.06

	合计		4.91	0.18	91.08	0.54
2020 年度	肇民科技	汽车零部件	1.18	0.03	105.44	0.41
	康明斯	汽车零部件	1.13	0.03	48.81	0.19
	牧田(中国)	电子电器零部件	2.95	0.08	26.15	0.10
	盖茨胜地	汽车零部件	1.28	0.04	22.33	0.09
	高晟精密	电子电器零部件	1.34	0.04	20.55	0.08
	合计		7.88	0.22	223.28	0.86
2019 年度	高晟精密	电子电器零部件	2.75	0.10	40.28	0.19
	牧田(中国)	电子电器零部件	5.12	0.18	40.19	0.19
	卓力电器	电子电器零部件	0.58	0.02	10.82	0.05
	丹阳亿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43	0.05	8.32	0.04
	盖茨胜地	汽车零部件	0.67	0.02	7.82	0.04
	合计		10.55	0.38	107.42	0.52
2018 年度	高晟精密	电子电器零部件	6.95	0.26	99.17	0.50
	牧田(中国)	电子电器零部件	9.52	0.35	63.42	0.32
	苏州朗高	汽车零部件	0.15	0.01	21.21	0.11
	博世	汽车零部件	0.24	0.01	14.21	0.07
	A.O 史密斯	电子电器零部件	2.33	0.09	9.82	0.05
	合计		19.18	0.71	207.83	1.04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退换货的前五大客户及退换货内容与公司产品类型及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3) 退换货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① 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公司与客户的退换货条款可概括为：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当依据协议承担退货、换货义务，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客户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客户损失外，还应承担：根据双方决定维修、替换或退还不合格产品已支付的款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

②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

退货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0.05%、0.22%、0.19%和 0.2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发生频率较低，公司于发生退货的当期直接冲减当期收入、成本，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与客户的换货行为不涉及到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4) 报告期内各期末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3,807.14	3,218.20	2,606.57	1,915.99
占当期收入比例	22.39%	12.37%	12.52%	9.60%
下期第一个月退换货金额	51.08	42.12	6.01	5.84
占上期最后一个月收入比例	1.34%	1.31%	0.23%	0.30%

由上表，公司次月退换货金额较低，占对应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收入金额占比也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换货的情形。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变动情况
电子电器-灯具用零部件	26.04	-29.80%	36.97	-6.63%	39.59	-12.23%	45.11	-
电子电器-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7.42	-6.30%	7.84	-4.07%	8.18	-3.96%	8.52	-
电子电器-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	9.77	-9.89%	10.33	-0.43%	10.38	3.65%	10.01	-
电子电器-加热器	17.15	3.51%	16.84	1.25%	16.63	-1.22%	16.84	-
汽车件-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	6.82	1.45%	6.98	0.09%	6.98	18.49%	5.89	-

汽车件-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31.81	9.73%	29.40	97.32%	14.90	-	-	-
汽车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6.12	40.86%	4.84	11.11%	4.36	-18.52%	5.35	-
其他-模具	67,686.77	27.36%	71,516.83	24.59%	57,399.44	-8.12%	62,469.80	-
其他-其他用零部件	3.73	-62.86%	5.87	3.19%	5.69	-8.34%	6.21	-
其他-设备用零部件	5.59	2.23%	5.48	5.80%	5.18	-6.47%	5.54	-

发行人单件产品售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工艺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整体波动在可控范围之内。其中,2020年度,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售价变化情况较大,主要系新增客户康明斯及肇民科技,对其销售的滤清器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售价变化情况较大。2021年度,汽车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类客户单价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高单价电机类产品销售占比增多所致;其他-其他用零部件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对客户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的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1) 各类型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电器零部件	8.73	-16.28%	10.43	-0.01%	10.43	-2.89%	10.74
汽车零部件	7.87	17.41%	6.70	21.34%	5.53	-1.66%	5.62
其他零部件	9.97	0.26%	9.95	30.16%	7.64	0.51%	7.6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汽车零部件、其他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结构等因素导致。

① 电子电器零部件

报告期内,电子电器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电器零部件	8.73	-16.28%	10.43	-0.01%	10.43	-2.89%	10.74
铝锭	15.74	24.34%	12.66	2.29%	12.38	-6.17%	13.19

2019 年度，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与铝锭的平均采购的价格趋势一致，由于各期产品构成的不同、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其中，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加 3.65%，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19 年产品盟创散热器销量增加较多，该产品单价较高，拉升了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

2020 年度，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略有上涨的背景下，保持稳定，主要系：① 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具有滞后性；② 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如 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昆山元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崧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销量增加较多，销售单价分别在 1.50 元/件、2.20 元/件，拉低了电子电器零部件整体的销售单价；③ 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如 2020 年向公司高晟精密销售环圈 M3810101、压板 M3380001 产品较多，两者单价分别为 0.99 元/件、0.87 元/件，拉低了电子电器零部件整体的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反方向变动且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影响导致。2021 年 1-6 月电子电器零部件的前五名产品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吨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齿轮箱 349833-5	20.02	19.62	2.04
牧田支架 613-144661A7	26.75	26.54	0.79
牧田新左齿轮箱 319346-6 加工品	16.68	16.19	3.03
蒸汽 S2002 组件 6.5-120V-1050W	18.35	18.35	-
轴承座 319456	15.06	15.05	0.07

由上表，2021 年 1-6 月，电子电器零部件的前五名产品的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由于调价时点、主要原料成本占比、对客户的议价

能力等因素的差异，变动幅度有所不同。

② 汽车零部件

单位：元/件、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	单价	变动 (%)	单价	变动 (%)	单价
汽车零部件	7.87	17.41	6.70	21.34	5.53	-1.66	5.62
铝锭	15.74	24.34	12.66	2.29	12.38	-6.17	13.19

由上表，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差异，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2019 年度，汽车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但降低幅度小于铝锭降低幅度，主要由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19 年度，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对三立（烟台）散热片类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该类产品售价较高，导致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进而使得汽车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降幅较小。

2020 年度，汽车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呈上涨趋势，但上涨幅度高于铝锭上涨幅度，主要由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2020 年公司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业务实现突破，销售占比增加较多，该类产品单价较高，对汽车零部件销售平均单价的拉升作用较为明显，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占比 (%)	收入占比 (%)	单价	销量占比 (%)	收入占比 (%)	单价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4.40	19.27	29.40	0.04	0.10	14.90
其他汽车零部件	95.60	80.73	5.66	99.96	99.90	5.52
合计	100.00	100.00	6.70	100.00	100.00	5.53

由上表，2020 年度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业务实现突破，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单价较高，销售占比提升，造成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上升较多。

2021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呈上涨

趋势，但上涨幅度小于铝锭上涨幅度。主要系：① 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具有滞后性，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部分产品调价在 2021 年 6 月后开始执行，价格尚未反应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如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康明斯达成协议，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单价；② 由于毛利的存在，单价的调整幅度会小于原材料的变动幅度；③ 原材料上涨导致成本增加部分，由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导致产品单价上调幅度低于原材料的上涨幅度。

③ 其他零部件

单位：元/件、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	单价	变动 (%)	单价	变动 (%)	单价
其他零部件	9.97	0.26	9.95	30.16	7.64	0.51	7.60
铝锭	15.74	24.34	12.66	2.29	12.38	-6.17	13.19

其他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由上表，其他零部件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其他零部件种类较多且价格差异大，模具等部分产品的销售各期之间不具有连续性导致。

报告期内，设备用零部件和模具销售收入占其他零部件收入的 80%以上，其他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由前述两类产品主导。

A. 设备用零部件

单位：元/件、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	单价	变动 (%)	单价	变动 (%)	单价
设备用零部件	5.59	1.98	5.48	5.80	5.18	-6.47	5.54
铝锭	15.74	24.34	12.66	2.29	12.38	-6.17	13.19

由上表，报告期内，设备用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变化趋势一致，由于产品种类众多、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B. 模具

模具为定制化产品，同一型号模具销售完成后一般不会重复销售，各年度价

格不具可比性。

因此，其他零部件种类较多且价格差异大，模具等部分产品的销售各期之间不具有连续性，导致其他零部件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结构等因素导致。

（2）定价及调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价及调价机制情况如下：

① 定价机制

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公司通常会结合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付款方式及与对方的合作历史情况，经历询价、报价、价格谈判等过程后，最终与对方协商确定价格。

② 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有两种：

方式一：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公司可以向客户申请调价，根据实时材料单价提供涨价申请给到客户，双方协商调价。当原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客户可以发出调价申请，双方协商调价；

方式二：固定周期调价，调价时，如果原材料上涨或者下降，公司可根据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向客户提出最新的报价，经客户确认后进行调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如下：

主要客户	调价机制	调价周期
牧田（中国）	固定周期调价	1.5 个月
牧田（昆山）	固定周期调价	1.5 个月
宁波海歌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高晟精密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科沃斯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三立（烟台）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佳能（苏州）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铁美机械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万都底盘（苏州）	固定周期调价	6 个月
普利司通	固定周期调价	6 个月
卓力电器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A.O 史密斯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康明斯	原材料出现超 5%波动时调价	不固定

由上表，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等存在调价机制，当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可与客户进行协商调价，可以一定程度上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同时，受对客户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情况、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的交易习惯等因素的影响，调价幅度和调价时点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两者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产品价格，但存在滞后性。同时，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存在差异性。

（3）公司产品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差异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产品的需求，不同结构件产品在外形、结构、尺寸、精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精密结构件产品无参考性较强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通常情况下，结构件产品的体积重量越大、结构越复杂、精度要求越高、技术工艺越新颖，其价格相应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① 电动工具零部件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奇精机械	未披露	7.21	7.85	8.06
吉冈精密	7.42	7.84	8.18	8.52

公司与奇精机械在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单价相近，变动趋势相同。

② 汽车零部件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未披露	4.39 万元/吨	4.04 万元/吨	4.91 万元/吨

奇精机械	未披露	10.18 元/件	9.67 元/件	10.77 元/件
吉冈精密	7.87 元/件	6.70 元/件	5.53 元/件	5.62 元/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文灿股份一致，公司与文灿股份压铸类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文灿股份产品单价计量单位为万元/吨，而公司计量单位为元/件，因此，无法直接对比。此外，文灿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因前述汽车结构件产品体积、重量等均较大，故单价整体较高，公司与文灿股份相关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奇精机械一致，公司与奇精机械汽车件压铸类产品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奇精机械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工程液压系统，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为车载电子系统用零部件、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等，因此公司与奇精机械相关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由产品型号、尺寸、加工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牧田	5,175.03	30.43%
	2	高晟精密	1,053.11	6.19%
	3	康明斯	751.06	4.42%
	4	宁波海歌	713.21	4.19%
	5	肇民科技	576.14	3.39%
	合计		8,268.55	48.63%
2020 年度	1	牧田	5,376.43	20.67%
	2	科沃斯	2,068.39	7.95%
	3	宁波海歌	1,998.60	7.68%
	4	高晟精密	1,320.22	5.07%
	5	三立车灯	1,100.51	4.23%

	合计		11,864.15	45.60%
2019 年度	1	牧田	4,311.64	20.71%
	2	三立车灯	1,567.61	7.53%
	3	佳能	1,085.27	5.21%
	4	宁波海歌	1,074.70	5.16%
	5	科沃斯	1,048.22	5.03%
	合计		9,087.44	43.65%
2018 年度	1	牧田	4,108.14	20.58%
	2	科沃斯	1,187.42	5.95%
	3	铁美机械	1,027.17	5.15%
	4	高晟精密	894.46	4.48%
	5	佳能	826.27	4.14%
	合计		8,043.45	40.30%

注：牧田系牧田（昆山）和牧田（中国）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三立车灯系三立（烟台）和重庆三立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科沃斯系科沃斯和添可智能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佳能系佳能（苏州）和佳能技研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

（1）电子电器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电子电器零部件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件）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期末欠款金额	截至2021年8月27日还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牧田	4,861.48	51.24	5,189,665	33.15	30 天	562.05	562.05
	2	高晟精密	960.26	10.12	1,009,052	32.54	60 天	642.10	501.55
	3	宁波海歌	713.21	7.52	459,812	34.52	60 天	265.85	161.46
	4	科沃斯	482.32	5.08	259,448	31.63	90 天	339.40	223.63
	5	卓力电器	417.53	4.40	220,268	32.32	90 天	495.23	149.42
	合计		7,434.80	78.37	7,138,245	33.06		2,304.62	1,598.11
2020 年度	1	牧田	5,045.78	36.08	5,863,280	35.99	30 天	444.30	444.30
	2	科沃斯	2,068.39	14.79	1,123,029	28.99	90 天	680.26	680.26
	3	宁波海歌	1,998.60	14.29	1,317,209	28.88	60 天	434.05	434.05
	4	高晟精密	1,220.08	8.72	1,205,083	25.78	60 天	368.90	368.90
	5	卓力电器	574.18	4.11	292,318	32.68	90 天	322.81	299.39
	合计		10,907.03	77.98	9,800,919	32.04		2,250.32	2,226.90
2019 年度	1	牧田	3,928.49	39.71	4,926,345	34.85	30 天	490.52	490.52
	2	宁波海歌	1,074.70	10.86	722,789	21.79	60 天	355.68	355.68

	3	科沃斯	1,048.22	10.59	569,594	23.91	90 天	366.94	366.94
	4	高晟精密	814.54	8.23	653,893	28.01	60 天	151.66	151.66
	5	无锡盟创	531.77	5.37	308,318	21.05	120 天	265.05	265.05
	合计		7,397.71	74.77	7,180,939	29.66		1,629.84	1,629.84
2018 年度	1	牧田	3,669.39	39.22	4,476,383	29.06	30 天	242.59	242.59
	2	科沃斯	1,187.42	12.69	647,177	28.26	90 天	351.60	351.60
	3	高晟精密	869.22	9.29	619,277	24.96	60 天	174.00	174.00
	4	宁波海歌	663.81	7.10	437,113	24.57	60 天	160.19	160.19
	5	A.O 史密斯	528.55	5.65	1,133,404	21.26	60 天	164.00	164.00
	合计		6,918.39	73.95	7,313,354	27.38		1,092.39	1,092.39

(2) 汽车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件)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期末欠款金额	截至2021年8月27日还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康明斯	751.06	12.76	349,493	38.37	90 天	538.49	385.79
	2	肇民科技	576.14	9.79	65,599	28.96	90 天	428.27	316.44
	3	盖茨胜地	423.70	7.20	536,635	23.21	90 天	235.06	166.07
	4	三立车灯	396.46	6.74	335,756	32.90	60 天	179.29	143.91
	5	吉明美	356.54	6.06	405,469	14.81	90 天	86.62	86.62
	合计		2,503.90	42.54	1,692,952	31.35		1,467.74	1,098.83
2020 年度	1	三立车灯	1,021.04	12.44	1,001,979	38.58	60 天	245.91	245.91
	2	肇民科技	801.11	9.76	85,549	36.41	90 天	338.37	338.37
	3	康明斯	778.31	9.48	450,497	38.47	90 天	256.00	256.00
	4	普利司通	681.45	8.30	3,090,631	13.91	60 天	100.09	100.09
	5	电装天	637.22	7.76	1,222,933	33.76	60 天	70.33	70.33
	合计		3,919.13	47.75	5,851,589	33.04		1,010.69	1,010.69
2019 年度	1	三立车灯	1,427.56	21.24	1,398,680	23.74	60 天	446.94	446.94
	2	普利司通	590.49	8.79	2,934,516	6.77	60 天	79.55	79.55
	3	电装天	574.53	8.55	1,125,211	31.14	60 天	109.91	109.91
	4	艾迪威	433.97	6.46	302,754	26.11	120 天	185.39	185.39
	5	利优比	410.71	6.11	1,025,197	59.49	90 天	84.81	84.81
	合计		3,437.26	51.15	6,786,358	26.63		906.60	906.60
2018	1	艾迪威	728.37	11.89	416,986	20.90	120 天	299.77	299.77

年度	2	科世达	700.69	11.44	554,648	14.73	90 天	59.41	59.41
	3	沈阳金杯	563.48	9.20	1,715,938	0.07	60 天	64.54	64.54
	4	利优比	542.73	8.86	1,881,377	53.82	90 天	101.71	101.71
	5	三立车灯	477.56	7.80	373,541	43.39	60 天	274.93	274.93
	合计		3,012.83	49.18	4,942,490	25.07		800.37	800.37

(3) 其他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其他零部件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件)	毛利率(%)	信用期限	期末欠款金额	截至2021年8月27日还款金额
2021年1-6月	1	牧田	313.55	20.49	38	38.96	30 天	562.05	562.05
	2	佳能	296.17	19.35	447,621	49.53	30 天	59.91	51.29
	3	铁美机械	147.46	9.64	264,023	31.53	30 天	50.91	50.91
	4	高晟精密	92.85	6.07	11	47.71	60 天	642.10	501.55
	5	大连大丸工业有限公司	52.29	3.42	189,904	37.96	30 天	11.47	11.47
	合计		902.31	58.96	901,597	42.06		1,326.43	1,177.26
2020年度	1	佳能	661.07	18.68	1,252,171	54.02	30 天	149.20	149.20
	2	铁美机械	406.82	11.49	832,761	23.02	30 天	-	-
	3	牧田	327.13	9.24	55	33.74	30 天	444.30	444.30
	4	万都底盘	189.40	5.35	7	52.41	150 天	548.33	548.33
	5	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138.15	3.90	184,813	24.04	60 天	61.10	61.10
	合计		1,722.57	48.67	2,269,807	40.27		1,202.93	1,202.93
2019年度	1	佳能	1,085.27	27.12	2,087,067	55.27	30 天	169.52	169.52
	2	铁美机械	713.76	17.84	1,457,652	23.28	30 天	63.91	63.91
	3	牧田	383.18	9.58	88	22.67	30 天	490.52	490.52
	4	万都底盘	223.30	5.58	10	18.15	150 天	390.46	390.46
	5	三立车灯	140.05	3.50	17	23.88	60 天	446.94	446.94
	合计		2,545.56	63.61	3,544,834	36.23		1,561.36	1,561.36
2018年度	1	铁美机械	1,027.17	23.55	1,790,009	25.31	30 天		
	2	佳能	826.27	18.94	1,839,716	38.97	30 天	47.66	47.66
	3	牧田	438.74	10.06	81	31.89	30 天	242.59	242.59
	4	亿和精密	295.31	6.77	433,738	14.73	90 天	39.17	39.17

5	三立车灯	164.41	3.77	21	24.71	60 天	274.93	274.93
合计		2,751.90	63.09	4,063,565	29.29		604.35	604.3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40.30%、43.65%，45.60%和 48.6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各产品销售额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重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牧田	4,861.48	约 10%
	2	高晟精密	960.26	约 90%
	3	宁波海歌	713.21	100%
	4	科沃斯	482.32	100%
	5	卓力电器	417.53	100%
	合计		7,434.80	
2020 年度	1	牧田	5,045.78	约 7%
	2	科沃斯	2,068.39	100%
	3	宁波海歌	1,998.60	100%
	4	高晟精密	1,220.08	约 90%
	5	卓力电器	574.18	100%
	合计		10,907.03	
2019 年度	1	牧田	3,928.49	约 5%
	2	宁波海歌	1,074.70	100%
	3	科沃斯	1,048.22	100%
	4	高晟精密	814.54	约 90%
	5	无锡盟创	531.77	100%
	合计		7,397.71	

2018 年度	1	牧田	3,669.39	约 4%
	2	科沃斯	1,187.42	100%
	3	高晟精密	869.22	约 60%
	4	宁波海歌	663.81	100%
	5	A.O 史密斯	528.55	100%
	合计		6,918.39	

注：上表中相关合作情况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及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记录等。

(2) 汽车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康明斯	751.06	约 25%
	2	肇民科技	576.14	约 50%
	3	盖茨胜地	423.70	约 40%
	4	三立车灯	396.46	约 35%
	5	吉明美	356.54	约 1%
	合计		2,503.90	
2020 年度	1	三立车灯	1,021.04	约 20%
	2	肇民科技	801.11	约 50%
	3	康明斯	778.31	约 30%
	4	普利司通	681.45	约 10%
	5	电装天	637.22	约 5%
	合计		3,919.13	
2019 年度	1	三立车灯	1,427.56	约 8%
	2	普利司通	590.49	约 10%
	3	电装天	574.53	约 7%
	4	艾迪威	433.97	约 5%
	5	利优比	410.71	100%
	合计		3,437.26	
2018 年度	1	艾迪威	728.37	约 5%
	2	科世达	700.69	约 3%
	3	沈阳金杯	563.48	约 5%
	4	利优比	542.73	100%
	5	三立车灯	477.56	约 5%

	合计	3,012.83	

注：上表中相关合作情况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及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记录等。

(3) 其他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牧田	313.55	约 10%
	2	佳能	296.17	100%
	3	铁美机械	147.46	约 20%
	4	高晟精密	92.85	约 90%
	5	大连大丸工业有限公司	52.29	100%
	合计		902.31	
2020 年度	1	佳能	661.07	100%
	2	铁美机械	406.82	约 20%
	3	牧田	327.13	约 7%
	4	万都底盘	189.40	约 15%
	5	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138.15	100%
	合计		1,722.57	
2019 年度	1	佳能	1,085.27	100%
	2	铁美机械	713.76	约 20%
	3	牧田	383.18	约 5%
	4	万都底盘	223.30	约 12%
	5	三立车灯	140.05	-
	合计		2,545.56	
2018 年度	1	铁美机械	1,027.17	约 20%
	2	佳能	826.27	100%
	3	牧田	438.74	约 4%
	4	亿和精密	295.31	100%
	5	三立车灯	164.41	-
	合计		2,751.90	

注：上表中相关合作情况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及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记录等。

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销售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是 Shark 蒸汽加热器零部件指定供应商，其 OEM 厂商就该类产品仅向公司采购，宁波海歌、科沃斯、卓力电器属于该类情形；

(2) 因公司具备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交期稳定，客户及其 OEM 厂商对公司采购比例较高，高晟精密属于该类情形；

(3) 因部分客户对铝合金压铸零部件整体采购量较少，出于品质控制考虑，选择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大量采购，无锡盟创、A.O 史密斯、佳能、大连大丸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属于该类情形。

上述情形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其他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牧田、高晟精密	上海海韬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制造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水泵、机油泵等，以及铝制压铸部件、精密机加工部件，产品应用于汽车配件、电/气动工具、通讯基建业、电器设备等行业。
	上海日比野压铸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用铸锻毛坯件、注塑件及配套模具、夹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科沃斯、宁波海歌	无	-
三立车灯	烟台吉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及电子零部件，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普利司通	旭东压铸（上海）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制作、铝合金压铸、数控切削加工及部品装配。
康明斯、肇民科技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佳能	无	-
铁美机械	上海日比野压铸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用铸锻毛坯件、注塑件及配套模具、夹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7、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	金额	变化幅度 (%)	金额	变化幅度 (%)	金额
1	牧田	5,175.03	148.88	5,376.43	24.70	4,311.64	4.95	4,108.14
2	高晟精密	1,053.11	133.92	1,320.22	50.31	878.31	-1.81	894.46
3	科沃斯	514.91	-29.25	2,068.39	97.33	1,048.22	-12.16	1,187.42
4	宁波海歌	713.21	-4.60	1,998.60	85.97	1,074.70	61.90	663.81
5	三立车灯	417.57	-9.66	1,100.51	-29.80	1,567.61	144.19	641.97
6	普利司通	327.28	-5.77	724.05	8.32	668.42	112.55	314.48
7	康明斯	751.06	142.02	861.83	-			
8	肇民科技	576.14	135.75	802.31	-			
9	佳能	296.17	11.81	661.07	-39.09	1,085.27	31.35	826.27
10	铁美机械	147.46	-39.22	406.82	-43.00	713.76	-30.51	1,027.17
合计		9,971.94	69.67	15,320.23	35.00	11,347.93	17.43	9,663.72

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原因分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排名情况	销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牧田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与牧田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牧田的销售额稳定在第一位，不存在重大变动。
高晟精密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高晟精密为牧田配套厂商，公司以高标准、快速响应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保持稳定的采购量，不存在重大变动。
科沃斯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	于 2012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因业务发展较好和对公司产品品质、核心技术的认可，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宁波海歌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于 2014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因自身业务发展良好，且对公司产品品质、技术较为认可，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
三立车灯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于 201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受其终端客户韩国现代汽车在全球范围内销量下降的影响，对公司采购量减少。
普利司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	公司与普利司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额整体稳定。
康明斯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	于 2019 年末开始接触，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康明斯的销售额逐年提升，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肇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	康明斯配套厂商，于 2019 年末开始接触，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肇民科技

		的销售额逐年提升。
佳能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于 200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受佳能供应链部分转移至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对公司办公设备零部件采购量逐渐下降。
铁美机械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与 200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受服装零售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铁美机械自身销售情况不佳，对供应商采购下降；2021 年服装零售行业回暖，带动纺织机械销售增长，预计未来铁美机械对公司的采购下降趋势将放缓。

8、在手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9,486.79	56.12
2	汽车零部件	5,886.01	34.82
3	其他零部件	1,530.30	9.05
合计		16,903.11	100.00

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较多，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上年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3,792.95	53.32	2,783.49	61.82
2	汽车零部件	2,045.45	28.76	1,046.68	23.25
3	其他零部件	1,274.65	17.92	672.29	14.93
合计		7,113.05	100.00	4,502.46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113.05 万元，较 2020 年 8 月 27 日增长 57.98%，增长情况良好。

9、模具销售情况

（1）模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模具销售金额(万元)	占模具收入比例（%）
2021 年	牧田	313.55	39.21

1-6 月	高晟精密	92.85	11.61
	烟台丛林	39.10	4.89
	万都	33.02	4.13
	武汉极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96	3.50
	合计	506.49	63.33
2020 年度	牧田	327.13	21.18
	万都	189.40	12.26
	烟台丛林	113.06	7.32
	高晟精密	100.14	6.48
	康明斯	83.52	5.41
	合计	813.25	52.65
2019 年度	牧田	383.18	31.05
	万都	223.30	18.09
	三立车灯	140.05	11.35
	普利司通	77.93	6.31
	高晟精密	63.77	5.17
	合计	888.23	71.97
2018 年度	牧田	438.74	38.58
	万都	150.00	13.19
	铁美机械	47.72	4.2
	苏州朗高	58.72	5.16
	三立车灯	164.41	14.46
	合计	859.59	75.59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整体保持一致。其中，牧田、三立车灯、苏州朗高、铁美机械、高晟精密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司对于前述客户模具销售规模与产品销售规模相符；烟台丛林、康明斯均为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公司供给肇民科技的产品终端客户为康明斯，故 2020 年公司无对肇民科技模具销售；武汉极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武汉黄冈新增客户，开发新品产生的模具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和新增客户情况相符，公司各期的模具销售金额主要受到新客户、新品开发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销售模具与销售其他精密件不存在配套销售关系

模具为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公司销售模具与销售其他精密件产品不属于配套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① 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业务上相对独立

对于产品销售，客户与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根据其采购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相关产品在完成交付验收或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对于模具销售，公司与客户业务启动后，通常便会与客户签署模具开发合同。一次性销售模式下，模具销售为一项具有商业实质的独立业务，并不依赖于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与相关精密结构件销售属于不同单项履约义务；分摊模式下，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平均分摊至约定数量的产品中，若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分摊完毕的，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因此，在分摊期间模具收入平均分摊进相关产品价格中，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收入分摊金额与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相关，在按约定的产品数量分摊完毕或约定的摊销期限期满后，模具销售与相关精密结构件销售亦不再具备相关性。

因此，公司的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业务环节、合同签署、收入确认等方面均相对独立，不存在固定的配套关系。

② 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销售金额上不存在固定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金额与金属零部件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具销售金额	799.72	1,544.76	1,234.09	1,136.95
金属零部件销售金额	16,903.11	25,734.44	20,615.04	19,844.08
占比（%）	4.73	6.00	5.99	5.73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模具销售金额与金属零部件销售金额不存在固定的配比关系，主要原因为：对于模具产品，公司与客户单独签署模具开发合同，并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收入；对于模具对应生产的结构件产品，在模具验收完成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于客户新产品投入市场最终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存在变化，相同期间不同产品或相同

产品在不同期间的客户订单规模均会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使得各期公司模具销售金额与金属零部件销售金额不存在固定的配比关系。

综上，公司模具虽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但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业务上相对独立，受客户需求存在变动的影 响，各期销售金额不存在固定配比关系，不属于配套销售。模具销售与其他精密件产品销售不属于配套销售。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锌合金锭、加热管、辅助材料、半成品等，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配件主要为锉刀、浸渗剂、五金配件等，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周转材料、配件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90.24	86.26%	10,552.11	83.96%	8,625.97	86.41%	8,598.62	86.02%
周转材料	217.1	2.21%	318.24	2.53%	247.18	2.48%	291.10	2.91%
配件	540.42	5.49%	774.05	6.16%	510.33	5.11%	501.78	5.02%
能源	595.23	6.05%	923.92	7.35%	599.02	6.00%	604.25	6.05%
合计	9,842.99	100.00%	12,568.33	100.00%	9,982.50	100.00%	9,995.75	100.00%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在 2019 年较稳定，在 2020 年实现上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较为一致。2020 年发行人业绩实现突破，对各类物料的需求量亦有一定上升。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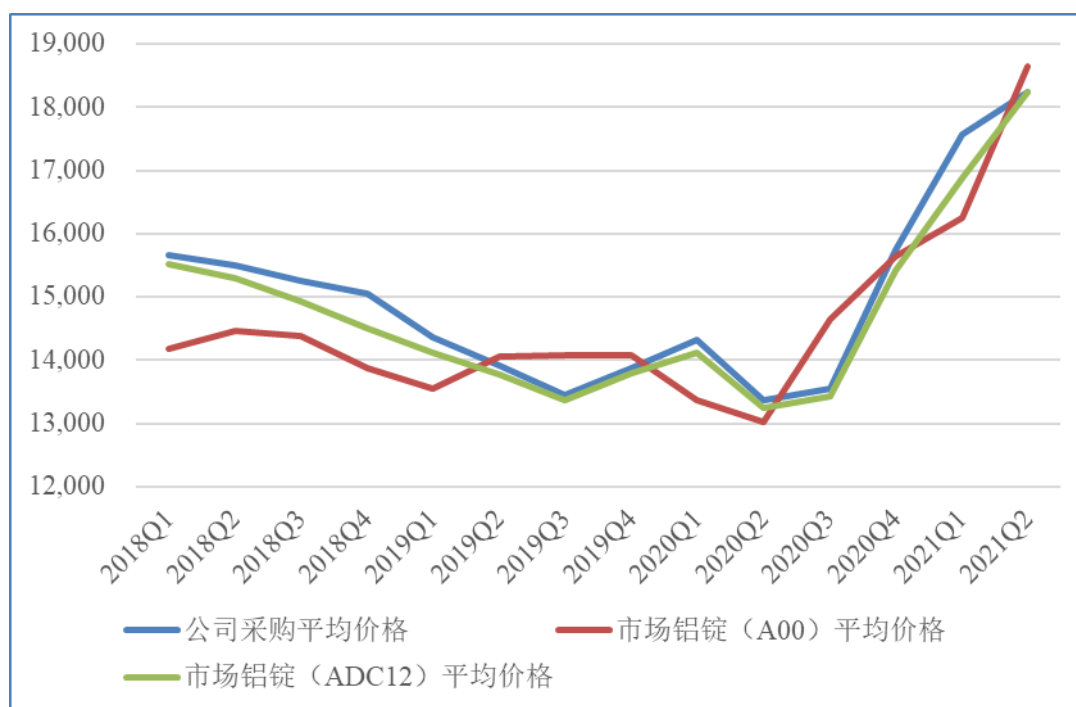
（1）铝锭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8Q1	2018Q2	2018Q3	2018Q4	2019Q1	2019Q2
公司采购平均价格	15,668.33	15,495.00	15,246.67	15,043.33	14,370.00	13,919.33

市场铝锭 (A00) 平均价格	14,177.04	14,455.62	14,382.89	13,877.74	13,542.24	14,062.27
市场铝锭 (ADC12) 平均价格	15,522.92	15,290.91	14,922.22	14,512.50	14,120.83	13,775.00
续	2019Q3	2019Q4	2020Q1	2020Q2	2020Q3	2020Q4
	13,444.67	13,883.33	14,320.00	13,366.67	13,546.67	15,740.00
	14,088.00	14,080.51	13,379.38	13,025.58	14,639.38	15,632.01
	13,366.67	13,787.50	14,118.18	13,245.45	13,438.46	15,416.67
续	2021Q1			2021Q2		
	17,561.88			18,232.56		
	16,246.78			18,646.24		
	16,870.00			18,238.46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铝锭（ADC12）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与市场铝锭（A00）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加工费变动所致。

（2）天然气及电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的用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003.80	64.47%	26,018.27	24.96%	20,821.25	4.31%	19,960.36

产量（万件）	2,569.88	93.77%	3,534.43	28.28%	2,755.20	-1.11%	2,786.15
电力耗用量（万千瓦时）	586.54	54.06%	978.10	55.70%	628.19	1.83%	616.92
天然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67.01	16.07%	130.90	45.97%	89.68	1.51%	88.34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1%，电力耗用量增长 1.83%。天然气耗用量增长 1.51%，收入与能源耗用增长较匹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96%，电力耗用量增长 55.70%。天然气耗用量增长 45.97%。其中，天然气耗用增长、电力耗用量增长较收入增长相对较多，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将部分外包工序收回自产，产生较多电力及天然气耗用，在收入增长 24.96%的情况下，外加工费金额增长 4.24%；其二，公司本年度租用部分电热熔炉，该设备较燃气熔炉产生的电力耗用相对较多，公司亦购置部分天然气熔炉，产生相应的天然气耗用；其三，发行人在后道工序环节加装空压机，以提高产品品质，故产生电力耗用；最后，发行人本年进行技术改造，加大环保投入，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82.6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3.08 万元，该环保设备产生较多电力耗用。

公司燃气熔炉、天然气熔炉、电热熔炉主要用于铝锭熔炼及金属液保温。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设备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03.80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铝锭耗用量（吨）	2,467.36	3,526.90	2,561.59	2,562.88
燃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67.01	130.90	89.68	88.34
单位燃气耗用量（万立方米/吨）	0.027	0.037	0.035	0.034
耗电量（万千瓦时）	586.54	978.10	628.19	616.92
单位电力耗用量（万千瓦时/吨）	0.24	0.28	0.25	0.24

由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燃气、电力等能源耗用量随之增加。2018 年、2019 年公司单位燃气耗用量及单位电力耗用量整体较为平稳；2020 年公司单位燃气耗用量和单位电力耗用量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外购半成品减少，自产比例上升、消耗能源增加；② 2020 年公司滤清器等产品生产占比增加，该类产品加工工序多，单位重量耗费燃气和电力较多；

③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碳中和”号召，履行社会责任，2021 年开始，公司采用铝汤替代部分铝锭进行生产加工。铝汤可省略铝锭熔化环节，减少燃气和电力耗用，因此，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燃气耗用量和单位电力耗用量降低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能源耗用相匹配。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化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及其耗用情况、原材料价格、产能等因素影响，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铝锭	3,732.46	43.96	4,546.91	43.09	3,190.85	36.99	3,387.85	39.40
外购半成品	3,025.39	35.63	2,928.91	27.76	3,279.00	38.01	3,461.13	40.25
辅助材料	773.25	9.11	1,477.36	14.00	668.84	7.75	637.92	7.42
模具半成品	529.12	6.23	712.91	6.76	855.22	9.91	563.73	6.56
加热管	216.68	2.55	532.70	5.05	271.70	3.15	231.12	2.69
锌锭	213.35	2.51	353.33	3.35	360.34	4.18	316.86	3.69
合计	8,490.24	100.00	10,552.11	100.00	8,625.97	100.00	8,59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锌锭采购较少、占比较低，保持稳定。其他主要原材料占比变化分析如下：

① 铝锭

公司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收入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对铝锭采购具有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铝锭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03.80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铝锭采购金额（万元）	3,732.46	4,546.91	3,190.85	3,387.85
铝锭采购金额占比 (%)	43.96	43.09	36.99	39.40
铝锭采购量（吨）	2,371.10	3,591.66	2,578.19	2,568.36

由上表，公司铝锭采购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营业收入提高带动

铝锭采购量的增加，因此，自 2019 年起，铝锭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18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导致铝锭采购金额较高，占比提升。

② 外购半成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外购半成品	3,025.39	35.63	2,928.91	27.76	3,279.00	38.01	3,461.13	40.25

外购半成品 2020 年度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母公司将原本对外采购的半成品交由武汉吉冈进行生产，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销售增加较快，产能饱和，公司的部分产品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导致外购半成品占比提升。

③ 辅助材料

公司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蒸汽加热器的生产，主要包括螺丝螺钉、产品配件、硅橡胶、密封圈等，因此，辅助材料采购占比主要受汽车零部件及蒸汽加热器销量变化影响。汽车零部件收入及蒸汽加热器收入与辅助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加热器	销售金额（万元）	2,073.95	5,095.10	2,833.87	2,268.31
	销售占比 (%)	12.27	19.80	13.75	11.43
汽车零部件	销售金额（万元）	5,886.01	8,208.41	6,719.75	6,126.25
	销售占比 (%)	34.82	31.90	32.60	30.87
辅助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773.25	1,477.36	668.84	637.92
	采购占比 (%)	9.11	14.00	7.75	7.42

由上表，公司辅助材料 2020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808.5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公司新增康明斯和肇民科技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订单，所需使用的辅助材料较多；其二，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销售量增加，该类产品生产所需硅橡胶、螺丝、密封圈等辅料较多。

④ 模具半成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零部件-模具	销售金额（万元）	799.72	1,544.76	1,234.09	1,136.95
	销售占比（%）	4.73	6.00	5.99	5.73
模具半成品	采购金额（万元）	529.12	712.91	855.22	563.73
	采购占比（%）	6.23	6.76	9.91	6.56

由上表，模具销售与模具采购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模具验收时间较长，采购时间和销售确认时间存在差异造成。模具半成品与产品结构、价格波动不具备直接关联关系。

⑤ 加热管

公司加热管主要用于蒸汽加热器零部件的生产，其采购与蒸汽加热器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加热器	销售金额（万元）	2,067.70	5,095.10	2,833.87	2,268.31
	销售占比（%）	12.23	19.80	13.75	11.43
加热管	采购金额（万元）	216.68	532.70	271.70	231.12
	采购占比（%）	2.55	5.05	3.15	2.69

由上表，公司加热管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与蒸汽加热器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相一致。2020 年蒸汽加热器销量增长加多，带动加热管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与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对应耗用原材料需求、原材料价格变化、产能情况有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4）同型号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铝锭、锌锭为通用性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产品具有同质化特征，公司对同一型号铝锭、锌锭的采购一般有两家以上供应商；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经营计划外购半成品，为便于质量控制和生产协同，公司对同型号半成品同一年度一般由一家供应商为生产，供应商产能紧张时或更换供应商时，会出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模具半成品、加热管、辅材等原材料具定制化特征，为便于质量控制和保持议价能力同型号产品基本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生产，偶发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时采购量较小、频次低，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同型号铝锭、锌锭和外购半成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比较如下：

① 铝锭

单位：元/千克

序号	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铝锭 ADC12	龙航有色	14.51	12.21	12.22	13.28
		帅翼驰（苏州）	16.28	-	-	-
		超群金属	14.76	12.37	12.39	13.44
2	铝锭 A360	龙航有色	14.72	12.92	12.47	13.20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15.32	12.73	-	-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1	12.54	12.26	-
3	铝锭 ADC10	龙航有色	15.43	12.65	12.56	13.23
		超群金属	-	-	12.57	13.30

由上表，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铝锭价格相近，定价均参考同期市场水平，价格公允。其中，帅翼驰（苏州）所提供的铝锭 ADC12 单价较高，原因系其提供的为铝汤，已加热熔化为液态，因此单价较高。

② 锌锭

单位：元/千克

序号	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锌锭 4-1	青岛鑫良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22.22
		烟台踩顶众工贸有限公司	-	-	-	21.71
		烟台莱龙铝业有限公司	20.66	17.83	20.62	-
2	锌锭 ZAMAK5	宁波顺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8.90	-
		宁波鑫亿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20.62	-
		浙江双亿合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6.05	18.57	21.34
3	锌锭 ZDC2	宁波鑫亿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20.28	-
		浙江双亿合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5	17.54	19.70	21.41

由上表，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锌锭价格相近，定价均参考同期市场水平，价格公允，其中，2020 年采购价格均较低，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同一年度，同一牌号锌锭，向不同供应商材料采购单价差异主要受买入时点影响，2019 年锌锭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导致当年锌锭 ZAMAK5 对不同供应商的

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③ 外购半成品

外购半成品定制化较高，产品种类较多，选取报告期外购半成品中的前十名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2018 年度
1	盟创罩子 65-002-340602AOB	永昌金属	8.32	8.32	8.32	8.92
		恒标机械	-	-	-	10.17
2	普利司通新导液板 13	查桥国合	1.39	1.27	-	-
3	轴杆 COVER-ASSY	查桥国合	4.93	4.99	5.09	5.13
		紫悦精密	-	-	-	5.01
4	风叶 241667-7	野正精密	3.51	3.08	-	-
		田冈精密	-	3.28	3.07	3.33
5	散热片 135834-19800700	贝克尔	2.20	2.20	2.20	2.21
6	内筒 1T0E1X-12	查桥国合	4.14	4.09	-	-
7	宽底盖 COVER(UNDER)DT A-14530-63	查桥国合	5.70	5.70	5.81	5.97
		术学铝业	-	-	-	5.95
8	齿轮铝铸主盖 204204-01-B-01	紫悦精密	8.28	8.28	8.28	8.28
		术学铝业	-	-	9.36	-
9	三肯力达散热器 HAPC21501-002	术学铝业	-	-	41.66	-
		紫悦精密	-	36.87	36.87	36.86
10	万都电机外壳 MBA4111142	诚信精密	14.08	16.05	-	-
		查桥国合	15.95	-	-	-

公司选择半成品供应商时均履行了询价、比价程序，公司结合多家厂商报价、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能力等因素选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半成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其一、所含工序的差异，提供工序多、加工程度高的半成品单价较高，其中，2021年1-6月对诚信精密采购的万都电机外壳、2020年对野正精密采购的风叶、2019年对田冈精密采购的风叶、对紫悦精密采购的三肯力达散热器因不包含机加工工序，采购价格较低；其二、临时赶制的原因，当供应商产能不足时，对临时赶制的供应商，因为采购量小，时间要求急等因素采购价格一般较高，其中，2018

年对横标机械采购的盟创罩子、2019 年对术学铝业采购的齿轮铝铸主盖，由于是临时赶制，单价较高。

公司向同一供应商不同年份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其一、由采购量的大小的影响，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导致。其中，对查桥国合采购的轴杆和宽底盖，随着采购量的增加，价格整体略有下降，2019 年开始，对永昌金属采购的盟创罩子数量增多，采购单价降低；其二、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向查桥国合采购的普利司通新导液板、内筒和向野正精密采购的风叶，因 2021 年材料价格上涨，采购价格上升。

综上，公司采购材料定价方式合理，不同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工序差异、订购产品数量等因素影响，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具有公允性。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优浦帅翼驰（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4.02	11.20%
	2	查桥国合	1,031.63	7.73%
	3	隆达铝业	726.99	5.45%
	4	龙珠模具	592.23	4.46%
	5	江阴术学	417.46	3.13%
	合计		4,262.33	31.97%
2020 年度	1	龙航有色	1,221.08	7.52%
	2	查桥国合	960.86	5.92%
		云林恒成	279.01	1.72%
	3	超群金属	881.06	5.43%
	4	隆达铝业	621.74	3.83%
	5	龙珠模具	548.12	3.38%
	合计		4,511.88	27.80%
2019 年度	1	查桥国合	898.08	6.14%
		云林恒成	472.05	3.23%
	2	龙航有色	1,289.00	8.81%
	3	新格有色	546.37	3.74%

	4	田冈精密	530.70	3.63%
	5	龙珠模具	491.65	3.36%
	合计		4,227.85	28.91%
2018 年度	1	龙航有色	1,815.44	13.31%
	2	查桥国合	586.35	4.30%
		云林恒成	386.85	2.84%
	3	紫悦精密	688.46	5.05%
		恒标机械	147.42	1.08%
	4	威格精密	581.85	4.27%
	5	田冈精密	472.88	3.47%
	合计		4,679.25	34.32%

注：查桥国合实际控制人张志国和云林恒成实际控制人陈晓会系夫妻关系，故合并披露；紫悦精密和恒标机械实际控制人均为蒋霞、谢标夫妇，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不含税价）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税价）比例分别为 34.32%，28.91%，27.80%及 31.91%，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含外协）的合作历史如下：

主要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帅翼驰（苏州）	5,000.00	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运输	铝锭；铝锭加工	2017.12.28	2021.3
龙航有色	500.00	加工有色金属材料、五金配件	铝锭；铝锭加工	1989.8.30	2016.4
查桥国合	2.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半成品、成品、外协服务（机加工、精加工）	2014.7.10	2014.12
云林恒成	1.00	机械零配件、五金的加工	铝件加工，去毛刺	2015.4.20	2015.8
隆达铝业	12,000.00	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等	铝锭；铝锭加工	2004.2.25	2016.7
超群金属	10,000.00	铝合金锭、铝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锭；铝锭加工	2006.9.7	2010.11

龙珠模具	50.00	模具加工、制造、维修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模具	2003.9.10	2016.7
术学铝业	50.00	铝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喷涂加工	半成品	2013.8.26	2014.8
新格有色	8,000.00(美元)	铝合金锭、压铸件等开发、生产、加工；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铝锭、锌锭；铝锭加工	2014.4.28	2017.5
田冈精密	50.00	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等制造，加工	半成品	2012.9.11	2012.10
紫悦精密	200.00	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不含橡胶）等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半成品、模具	2016.11.24	2017.4
恒标机械	200.00	机械、模具、五金加工、制造；工业产品设计	半成品、模具；铝件加工 压铸、去毛刺、车加工、精加工	2011.6.14	2013.3
威格精密	50.00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模具、钢材、建材、不锈钢及制品等销售	半成品	2011.12.13	2016.11

（1）供应商选择、更换标准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依据《采购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流程——采购》等规章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通过公司的调查和评价后，采购部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从品质、交期、配合度三个方面制定评分标准并选择合格铝锭供应商，评鉴结果超过 66 分（满分 100 分）为合格供应商；评鉴结果在 60 至 65 分之间为辅导对象，若该厂商半年内同一料号无连续三批以上不合格，则进入合格供应商。

公司每年度就供应商的交付产品品质、交期、配合度三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年度考核低于 59 分的供应商对应评级为 C 级，对 C 级供应商公司将降低采购比率，如若评核结果连续 2 次为 C 级，会同相关单位再做一次供应商评鉴，

不合格者，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2) 新增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不存在供应商大规模变更的情形。

自 2021 年 3 月，公司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碳中和”号召，同时也为降低原材料损耗、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采用铝汤替代部分铝锭熔炼。帅翼驰（苏州）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翁庄路 9 号，距离母公司较近、质量较好，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帅翼驰（苏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浦帅翼驰（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TKRQ3M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翁庄路 9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潍越企业管理事务所持股 60.00%；林雪花持股 35.00%；上海盈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
经营范围	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锭、汽车零部件、铝液、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合金支架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废铝料清洗装备研发；清洗技术优化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铝汤
合作背景及原因	2021 年 3 月起，公司为降低原材料损耗、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采用铝汤替代部分铝锭熔炼。帅翼驰（苏州）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翁庄路 9 号，距离公司较近、产品质量较好，合作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	1,494.0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大规模变更的情形，新增主要供应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 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供应商变动主要依据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安排和产品定制需求，发生小批量或一次性采购，交易金额较少、占比较低。供应商产品均通过公司质量验证，品质合格，未导致公司客户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新增、终止合作情况以及对应采购额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新增合作供应商	40	1,813.64	13.59
	终止合作供应商	14	75.37	0.56
2020 年度	新增合作供应商	64	711.83	4.38
	终止合作供应商	19	352.73	2.17
2019 年度	新增合作供应商	60	808.54	5.53
	终止合作供应商	16	128.79	0.88
2018 年度	新增合作供应商	41	1,021.73	7.49
	终止合作供应商	16	262.78	1.93

由上表，2021 年 1-6 月，新增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系新增主要供应商帅翼驰（苏州）导致；2018 年度，向当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增供应商新格有色、贝克尔，两者合计采购金额 453.77 万元，占当年度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为 44.41%，分别成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前十大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新增、终止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 商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采购 占比 （%）	采购额	采购 占比 （%）	采购额	采购 占比 （%）	采购额	采购 占比 （%）
帅翼 驰（苏 州）	1,494.02	11.20	-	-	-	-	-	-
龙航 有色	326.91	2.45	1,221.08	7.52	1,289.00	8.81	1,815.44	13.31
查桥 国合	1,031.63	7.73	960.86	5.92	898.08	6.14	586.34	4.30
云林 恒成	-	-	279.01	1.72	472.05	3.23	386.85	2.84
超群 金属	170.11	1.27	881.06	5.43	241.40	1.65	370.91	2.72
隆达 铝业	726.99	5.45	621.74	3.83	273.60	1.87	356.74	2.62
龙珠 模具	593.23	4.46	548.12	3.38	491.65	3.36	85.75	0.63

新格有色	88.76	0.67	194.29	1.20	546.37	3.74	296.97	2.18
田冈精密	157.18	1.18	304.86	1.88	530.70	3.63	472.88	3.47
紫悦精密	344.16	2.58	395.02	2.43	406.66	2.78	688.46	5.05
恒标机械	125.96	0.94	115.35	0.71	39.23	0.27	147.42	1.08
威格精密	22.68	0.17	39.54	0.24	339.59	2.32	581.85	4.27
江阴术学	417.46	3.13	240.95	1.48	90.57	0.62	338.85	2.48
合计	5,499.09	41.23	5,801.87	35.74	5,618.90	38.42	6,128.47	44.9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金额和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有所变化；② 为降低原材料损耗、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使用铝汤替代部分铝锭熔炼，帅翼驰（苏州）成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③ 公司收回部分去毛刺业务，云林恒成 2020 年 10 月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注销，2021 年云林恒成不再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部分供应商更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客户关系等未产生不利影响。

（4）龙航有色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航有色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龙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134322291U
成立时间	198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55 弄 128 号 A 区 7-8-9 号厂房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吕龙兴持股 80.00%；吕敏江持股 20.00%；其中，吕龙兴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加工有色金属材料、五金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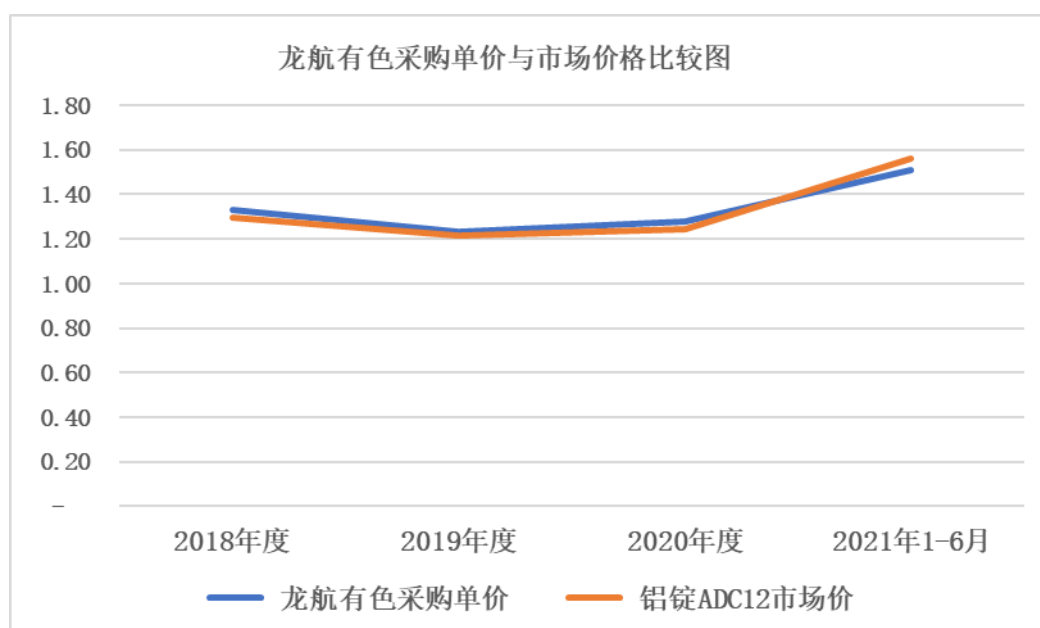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龙航有色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龙航有色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 年 1-6 月	铝锭	296.08	195.51	1.51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汇票	货、票到 后 15 天 内
	铝锭加工费	30.82	278.57	0.11		
2020 年度	铝锭	1,163.33	921.13	1.26		
	铝锭加工费	57.76	593.33	0.10		
2019 年度	铝锭	1,275.71	1,036.08	1.23		
	铝锭加工费	13.29	153.59	0.09		
2018 年度	铝锭	1,773.98	1,342.74	1.32		
	铝锭加工费	41.46	481.46	0.09		

公司与龙航有色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吨



注：数据来源 Wind，龙航有色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

由上图，报告期内，公司向龙航有色采购铝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趋势变动一致。

综上，公司向龙航有色采购铝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龙航有色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采购情况

(1) 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费	1,254.15	1,838.85	1,768.02	1,586.89
采购总额	13,344.70	16,239.60	14,624.64	13,638.43
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重	9.40%	11.32%	12.09%	11.64%
营业成本	11,929.60	18,309.90	15,241.18	15,294.81
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10.51%	10.04%	11.60%	10.3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总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1.64%、12.09%，11.32% 及 9.40%，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外协加工主要目的在于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设备和人员使用效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序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1	云林恒成	铝件加工 去毛刺	不适用	不适用
2	无锡嘉运	钝化	经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备案的《环境保护现状评价报告》(备案号 2019 年 006 号)	证书编号： 913202067802547569001P
3	大锋涂装	涂装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新增金山加工静电涂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5]718 号	证书编号： 91370282334067221A001P
4	鑫铠博	铝件加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去毛刺		
5	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	喷涂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峥春特氟龙涂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7]1020号）	证书编号： 91310117747617658J001Q
6	恒标机械	铝件加工 压铸、去毛刺、车加工、精加工	应取得报告表批复	无
7	龙航有色	铝锭加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超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016号	证书编号： 91320583742482264R001V
8	鹏泰精密	铝件加工 压铸、去毛刺、车加工、精加工	应取得报告表批复	无
9	野正精密	铝件加工 压铸、去毛刺、车加工、精加工	应取得报告表批复	无
10	超群金属	铝锭加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3220号	证书编号： 91320583792309099D001V
11	无锡强力斯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泳	2012年8月25日经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登记编号： 913202145794571211001P
12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应取得报告书批复	无

注：去毛刺、车加工、精加工工序无需环评资质。

由上表所示，应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而未取得的企业有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而未取得的企业有恒标机械、鹏泰精密、无锡市野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对于外协厂商资质不全的整改措施

上述未取得环评批复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辅助环节，发生业务的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小、重要程度低，具体外协加工费金额、外

协加工费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外协加工费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外协加工费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外协加工费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外协加工费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63	0.17	10.83	0.07	308.64	2.11	26.66	0.20
恒标机械	63.34	0.47	67.32	0.41	39.75	0.27	132.06	0.97
鹏泰精密	18.54	0.14	111.32	0.69	6.81	0.05	30.56	0.22
野正精密	90.29	0.68	78.01	0.48	6.59	0.05	-	-

由上表所示，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其中，恒标机械的控股股东已建立新的经营主体无锡恒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预计未来通过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的供应商，公司已责令整改。

公司周边金属零部件配套产业聚集，有大量同类供应商，公司已做调研考察其他供应商，做替代候选，即使更换供应商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外协厂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生产稳定、质量控制，公司逐步降低与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鹏泰精密和野正精密的交易规模直至终止合作，并已通过烟台市福山金属表面装饰厂、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耳元模具有限公司作为替代供应商开展合作，前述三家新增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环评资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是否终止合作	终止合作时间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1	是	2021 年 9 月
恒标机械	-	是	2021 年 7 月

鹏泰精密	6.70	是	2021 年 9 月
野正精密	33.05	是	2021 年 9 月

公司对外协厂商采购金额较低，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若外协厂商停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替代厂商与原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其替代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烟台浩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金属表面装饰厂
底板	8.00	8.00

对恒标机械与其替代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恒标机械	无锡恒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FC8-9549	4.93	4.93
压铸件 FC8-9556	4.86	4.86

对鹏泰精密与其替代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鹏泰精密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成大头壳盖 S1M-FF08-180S-7	5.96	6.27
东成大头壳盖 S1M-FF17-100-7	3.32	3.32
轴承压板 S1M-FF08-180S-2	3.13	3.19

对野正精密与其替代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野正精密	无锡市耳元模具有限公司
风叶 241667-7	3.78	3.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替代厂商与原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对鹏泰精密与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东成大头壳盖 S1M-FF08-180S-7 的价格有小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该款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向替代厂商采购时按照调价后的价格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差异。

公司对外协厂商采购金额较低，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与其替代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更换外协厂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

采购成本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替换不具备环评资质的外协厂商，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外协厂商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4、供应商查桥国合、云林恒成的情况

(1) 查桥国合、云林恒成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查桥国合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顶盖、底盖、轴杆、中放热板等纺织机械类、汽车类配件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少量精密加工外协服务；云林恒成主要为公司提供去毛刺等劳务服务。

① 查桥国合

公司名称	锡山区查桥国合金属机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NHKUJ3K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锡山区安镇街道查桥新世纪工业园人民东路 5 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纺织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精加工、机加工外协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半成品、成品及少量外协服务

② 云林恒成

公司名称	锡山区云林恒成机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陈晓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QYE4G2H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机械零配件、五金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去毛刺加工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去毛刺加工服务

云林恒成注册地址与公司相同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早期，有空余场地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外出租；租赁给供应商，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云林恒成注册地址与公司地址相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云林恒成出租厂房外，还向非关联第三方紫悦精密出租厂房，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月）	租赁楼层
云林恒成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25.00	10.00	二楼
紫悦精密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65.00	30.30	一楼

紫悦精密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压铸、精加工业务，需要压铸机、数控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故向公司租赁一楼空余场地；云林恒成主要从事去毛刺服务，上述工序不需要购置大型生产设备，故公司向其出租厂房二楼的空余场地。通常，一楼厂房运输成本低，配套设施较为完备，较二楼的厂房租金更高，符合市场规律。

经检索 58 同城等网站，公司周边厂房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楼层	序号	所在地	距离公司直线距离（公里）	价格（元/月/平方米）
一层	1	锡山区安镇安镇工业园	10.40	30.00
	2	锡山区东亭芙蓉三路	0.62	35.10
	3	锡山区东亭芙蓉一路	0.64	32.10
	4	新吴区梅村新华路	10.50	27.90
	平均值		5.54	31.28
二层	1	锡山区安镇大成工业园	11.00	15.00
	2	锡山区东亭皮革城	2.90	12.00
	3	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泉山路	4.40	11.70
	4	锡山区云林春晖路	5.60	12.00
	平均值		5.98	12.68

公司对外出租厂房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的价格基本相符。公司向云林恒成

出租厂房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查桥国合以及云林恒成的交易定价公允。

（2）查桥国合、云林恒成不作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 上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⑤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⑥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核查，张志国、陈晓会系夫妻关系。张志国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玉霞之父亲弟弟的儿子，即堂弟，不属于关联自然人认定范围；公司与查桥国合、云林恒成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查桥国合、云林恒成的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未认定查桥国合、云林恒成为公司关联方。

（3）与查桥国合的交易情况

① 货物及服务

公司向查桥国合采购的货物主要为成品、半成品，除查桥国合外，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向查桥国合采购的服务为外协加工，通常系在产能受限时，为满足订单交付期限而开展。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铝及各种边角料，其中废铝中含有的杂质较高，不满足公司生产质量要求，因此公司通常将废铝委托铝锭供应商重新加工成合规铝锭或者直接将废铝和边角料对外销售。回收废铝和边角料的公司通常为小型加工

厂，此类加工厂可将这部分废料用于生产对原料质量要求不高的金属制品，公司将部分废铝和边角料直接处置给查桥国合。

公司与查桥国合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	货物	1,028.22	952.83	895.70	575.02
	加工服务	3.41	8.03	2.38	11.33
占总采购额比例		7.73%	5.92%	6.14%	4.30%
销售	废料	60.00	101.94	144.26	49.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39%	0.69%	0.25%

公司向查桥国合采购商品及服务及销售废料均为独立的购销行为，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因此，公司向查桥国合销售废料、采购商品及服务满足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查桥国合采购的主要为顶盖、底盖、轴杆、中放热板等金属零部件半成品、成品，以及少量精加工、机加工的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查桥国合采购货物和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查桥国合	金属零部件半成品、成品	1,028.22	952.83	895.70	575.02
	外协服务（机加工、精加工）	3.41	8.03	2.38	11.33

② 设备

2018 年，查桥国合因生产经营情况不及预期，部分压铸设备以及加工中心开机率不足，出现闲置情形。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查桥国合计划出售包括 1250T 压铸机以及十数台加工中心等设备，吉冈精密知悉这一情况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提出购买意向，经双方协商达成交易。采购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TSUGAMICORP（加工中心）	8	107.61
常州美瑞加工中心	6	63.72
台群精机 T-V856	2	37.17

压铸机 1250T	1	28.32
机器人	1	11.86
数控车床（西力）	2	10.62
数控车床	1	7.08
合计	21	266.37

2020 年公司因生产设备更新换代，采购了一批技术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因此需要将一批老旧的设备淘汰处置。而这些淘汰的设备尚能满足查桥国合的生产需求，查桥国合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购买意向，经双方协商达成交易。公司向查桥国合销售设备为偶发交易，处置的生产设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参考产品预计使用年限、账面净值与销售税金等确定销售价格，该批销售设备金额、账面价值、净损益分别 177.80 万元、144.62 万元和 12.72 万元，该批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22.10%，定价公允。

公司与查桥国合的设备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	机器设备	-	-	266.37
销售	机器设备	157.34	-	6.60

综上所述，公司与查桥国合同时兼有销售及采购设备的行为为偶发性交易，具备商业真实性和合理性。

（4）与云林恒成的交易情况

云林恒成主要为公司提供去毛刺等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林恒成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工服务	-	279.01	472.05	386.85
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	1.72%	3.23%	2.84%

（5）云林恒成注销的原因及背景，对公司去毛刺等外协业务的影响

公司系云林恒成主要客户。2020 年，公司收回部分去毛刺业务并购买去毛刺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业务需求。因业务减少，结合其自身经营情

况，云林恒成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公司购置自动化设备，可自行完成部分去毛刺业务；且去毛刺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厂商较多，因此，云林恒成注销未对公司去毛刺等外协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 与查桥国合、云林恒成的交易情况

查桥国合、云林恒成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与查桥国合、云林恒成的交易。

① 向查桥国合、云林恒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查桥国合	金属零部件半成品、成品	1,028.22	952.83	895.70	575.02
	外协服务（机加工、精加工）	3.41	8.03	2.38	11.33
	设备	-	-	-	266.37
占总采购额比例（%）		7.73	5.92	6.14	6.25
云林恒成	去毛刺	-	279.01	472.05	386.85
占总采购额比例（%）		-	1.72	3.23	2.84

查桥国合距离吉冈精密生产经营场所较近，在产品交付方面具有地理优势。查桥国合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纺织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半成品、成品，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经验，产能、产品质量及交付速度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查桥国合的交易规模基本稳定，查桥国合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持续向查桥国合采购便于产品质量控制、节约管理成本、保证供应链稳定性。

向查桥国合采购设备系偶发性交易，2018 年，查桥国合订单不足，部分压铸设备以及加工中心出现闲置，考虑经济效益计划出售。吉冈精密根据自身发展和生产需求，提出购买意向，经双方协商达成交易。

云林恒成经营者陈晓会与查桥国合经营者张志国系夫妻关系，云林恒成经营去毛刺业务，该类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可满足公司要求且无需额外运输成本。

② 向查桥国合出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查桥国合	废料	-	101.94	144.26	49.97
	设备	-	157.34	-	6.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0.69	0.28

因废料中含的杂质较高，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质量要求，公司通常将废料委托铝锭加工厂等第三方重新制作成铝锭、铝水或者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将部分废料销售给查桥国合系常规业务。

向查桥国合销售设备系偶发性交易，系公司设备更新换代，对外销售。查桥国合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购买意向，经双方协商达成交易。

③ 公司向云林恒成出租厂房及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林恒成出租厂房情况列示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云林恒成	吉冈精密	2018.1.1-2020.12.30	125.00 平方米	1.50 万元/年

公司向云林恒成出租厂房系因公司早年存在空余场地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同时可减少运输成本。

综上，与查桥国合、云林恒成的日常交易均根据各方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查桥国合购销设备，系偶发性交易，均符合各方实际经营情况，具备真实商业需求，价格公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7）查桥国合与云林恒成作为主要的原料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查桥国合距离吉冈精密生产经营场所较近，在产品交付方面具有地理优势。查桥国合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纺织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半成品以及成品，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流程及生产经验，产能、产品质量及交付速度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同时，2018 年以来，公司与查桥国合的交易规模基本稳定，查桥国合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若公司再将订单委托给其他多家外协厂商，不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也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供应链稳定性。

云林恒成经营者陈晓会与查桥国合经营者张志国系夫妻关系，云林恒成租赁公司厂房经营去毛刺业务，该类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云林恒成可满足公司要求且无需额外运输成本。

综上，公司选择查桥国合与云林恒成作为主要的原料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8) 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① 与母公司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注册地相同的供应商包括云林恒成、云林鸿精益、紫悦精密，不存在与公司注册地相同的客户。此外，公司供应商龙珠模具原注册地址与公司相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无锡市锡山开发区蓉洋一路 18 号。

公司与上述主体注册地址相同系因公司早年存在空余场地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同时可减少运输成本。上述情形不属于行业惯例，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租赁期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
云林恒成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25.00 平方米
云林鸿精益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平方米
紫悦精密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00 平方米

上述主体中，云林恒成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云林鸿精益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紫悦精密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出，目前实际生产地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蓉兴三路 32 号，公司已催办紫悦精密尽快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

② 与子公司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子公司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相同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属于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烟台吉冈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杏园西	烟台市欧乐宝机械设备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否	否

	路 50 号	有限公司	50 号		
		烟台泰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50 号	否	否
		烟台众信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50 号	否	否
		烟台奥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50 号	否	否
		烟台艾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50 号	供应商	否
		福山区清洋吉高机械加工厂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50 号	否	否
		烟台丰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杏园西路 50 号	否	否
武汉吉冈	孝感市环川路以西 1 号厂房幢	无			

由上表所示，武汉吉冈不存在与其注册地址相同的企业；与烟台吉冈注册地址相同的企业较多，主要系烟台吉冈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租赁该工业园的企业较多，其中烟台艾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与烟台吉冈注册地址相同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烟台艾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艾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旭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MA3WFB7R9G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 50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邬万荣持股 50.00%；邬旭炳持股 50.00%；其中，邬旭炳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

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艾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周边配套厂商，向烟台吉冈销售模具。截至2021年8月31日，交易金额共计27.03万元，交易规模较小。烟台吉冈与烟台艾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主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供应商或客户。

5、模具采购情况

（1）模具对应的具体产品情况

公司不从事模具的生产制造，所有模具均为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模具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别以及相应模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模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模具销售收 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电子电器零 部件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443.20	55.42
		加热器	-	-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 他零部件	25.27	3.16
		灯具用零部件	6.67	0.83
	汽车零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 零部件	94.03	11.76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158.43	19.81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	-
	其他零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38.63	4.83
		其他用零部件	33.49	4.19
合计			799.72	100.00
2020 年度	电子电器零 部件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510.04	33.02
		加热器	-	-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 他零部件	4.39	0.28
		灯具用零部件	-	-
	汽车零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 零部件	290.90	18.83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556.40	36.02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84.72	5.48

	其他零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47.86	3.10
		其他用零部件	50.45	3.27
合计			1,544.76	100.00
2019 年度	电子电器零 部件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462.11	37.45
		加热器	-	-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 其他零部件	25.19	2.04
		灯具用零部件	2.44	0.20
	汽车零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 零部件	226.36	18.34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356.15	28.86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0.98	0.08
	其他零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47.72	3.87
		其他用零部件	113.13	9.17
合计			1,234.09	100.00
2018 年度	电子电器零 部件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470.45	41.38
		加热器	2.16	0.19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 其他零部件	79.98	7.03
		灯具用零部件	1.71	0.15
	汽车零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 零部件	289.02	25.42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205.93	18.11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	-
	其他零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69.27	6.09
		其他用零部件	18.44	1.62
合计			1,136.95	100.00

(2) 外购模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模具的生产制造，所有模具均为对外采购，外购模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模具采购数量(件)	模具采购金额(万元)	占模具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电子电器零部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59	309.19	40.01
		加热器	12	37.26	4.82

	件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 零部件	7	27.08	3.50
		灯具用零部件	3	6.73	0.87
	汽车零 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 部件	46	196.40	25.42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24	101.54	13.14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4	34.69	4.49
	其他零 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13	28.50	3.69
		其他用零部件	10	31.35	4.06
合计			178.00	772.74	100.00
2020 年度	电子电 器零部 件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73	273.46	27.37
		加热器	14	20.30	2.03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 零部件	17	47.61	4.77
		灯具用零部件	-	-	-
	汽车零 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 部件	47	273.78	27.40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42	230.45	23.07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14	74.97	7.50
	其他零 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10	19.66	1.97
		其他用零部件	21	58.80	5.89
合计			238	999.03	100.00
2019 年度	电子电 器零部 件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70	242.03	22.48
		加热器	35	77.97	7.24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 零部件	20	76.48	7.11
		灯具用零部件	5	25.99	2.41
	汽车零 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 部件	71	197.33	18.33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 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54	244.65	22.73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6	30.13	2.80
	其他零 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22	53.40	4.96
		其他用零部件	32	128.39	11.93
合计			315	1,076.37	100.00
2018 年度	电子电 器零部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74	267.06	26.54
		加热器	11	16.59	1.65

	件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	23	47.21	4.69
		灯具用零部件	6	26.12	2.59
	汽车零部件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	61	278.66	27.68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54	306.44	30.44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5	14.82	1.47
	其他零部件	设备用零部件	6	23.44	2.33
		其他用零部件	10	26.31	2.61
	合计		250	1,006.65	100.00

(3) 主要模具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1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2010.12	2004.06.25	50.00	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2	宁波市北仑昌鑫模具厂	2018.02	2009.08.06	10.00	模具、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压铸件的制造、加工
3	无锡市讯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3.10	2009.07.22	50.00	模具的制造、加工及维修
4	常州精创华优模具厂	2017.03	2013.05.10	20.00	模具、普通机械设备、锌制品、铝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
5	野正精密	2017.11	2015.11.16	100.00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销售
6	龙珠模具	2009.09	2003.09.10	50.00	模具加工、制造、维修及销售
7	湖北鑫良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	2019.11.21	200.00	模具研发、制造与销售
8	新吴区亿富精密机械厂	2016.06	2010.10.15	10.00	机械零部件、模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
9	查桥国合	2017.01	2014.07.10	2.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10	宁波麦吉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0.11	2013.04.02	100.00	压铸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湖北鑫良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华平、吴云桥和戴永红，持股比例分别为 46.00%、27.00%和 27.00%，主营业务为模具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鑫良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北鑫良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存

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模具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外购模具定价原则：多家模具供应商提供报价，公司结合模具的材料费、制造工艺的难易度、工序的复杂程度，参照其他家供应商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因此，公司外购模具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外购模具符合行业惯例说明

公司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公司用于生产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模具均通过采购取得。根据产品图纸或方案，模具设计图由公司研发部确定，生产制造过程则委托给模具供应厂商进行生产，外购模具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6) 外购模具质量相关内控有效性

对于模具供应商，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流程——采购》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由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分级管理。根据背景调查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应商的品质、交期、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动态分级管理。

公司对外购模具试制出样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试验或验证，在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后进行验收入库。公司严格根据检验规程进行外购模具的质量控制，品质部发现不合格模具试制新品的，由采购部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修理，直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模具供应商未曾发生因质量相关问题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外购模具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三)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额/ 采购额	所采购产 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鹏泰精密	371.11	5.09	1.37%	外协加工 费	喷漆件
贝克尔	370.72	9.89	2.67%	外购半成 品	喷漆件
紫悦精密	344.16	7.45	2.16%	半成品	喷漆件
龙航有色	326.91	60.02	18.36%	铝锭	废铝
客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额/ 销售额	所采购产 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康明斯	0.25	773.86	0.03%	加热器等 材料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肇民科技	0.59	576.14	0.10%	密封圈、 辅料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科沃斯	0.65	510.49	0.13%	导线	蒸汽加热器
三立（烟台）	16.78	332.09	5.05%	辅料	散热片
江苏东成机电 工具有限公司	4.71	185.69	2.54%	塑粉	电动工具
诚信精密	4.24	175.34	2.42%	马达壳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 冲、转向器、底盘用 零部件
烟台只楚联立 注塑制品有限 公司	0.86	11.43	7.56%	卡扣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 他零部件
烟台市福山区 鑫隆塑料厂	1.33	6.92	19.17%	模具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 冲、转向器、底盘用 零部件
亿和精密工业 （苏州）有限 公司	1.31	1.01	129.79%	机电元件	设备用零部件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额/ 采购额	所采购产 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查桥国合	960.86	259.28	26.98%	半成品、 成品、外 协服务	固定资产、导液板、 废料收入
鹏泰精密	345.49	1.95	0.56%	外协服务	背板、头壳盖

紫悦精密	395.02	88.45	22.39%	半成品	喷漆件、粉末
术学铝业	240.95	108.68	45.11%	半成品	喷漆件、粉末、废铝
海阳邳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1.61	0.84	2.67%	毛胚	电子系统配件
常熟市莱尔斯丹自行车有限公司	30.01	2.25	7.51%	外协加工费	液晶背板
烟台市福山区鑫隆塑料厂	5.90	3.09	52.42%	毛胚	平板支撑杆等
无锡裕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5	1.16	21.74%	模具	裕中 PLUG-WORMSHAFT

客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额/销售额	所采购产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康明斯	63.29	861.83	7.34%	加热器等材料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万都底盘（苏州）	53.79	809.33	6.65%	密封圈、辅料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肇民科技	2.29	802.31	0.29%	按钮、接头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三立（烟台）	18.49	740.06	2.50%	辅料	散热片
普利司通	0.73	724.05	0.10%	金属件	导液板、内筒等
电装天（天津）	0.70	578.03	0.12%	选别费	散热片
重庆三立	4.27	360.45	1.18%	维修费	散热片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42	280.02	0.86%	塑粉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诚信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6.86	87.92	64.67%	马达壳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烟台只楚联立注塑制品有限公司	0.57	39.25	1.46%	卡扣	电子系统配件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79	3.14	57.18%	机电元件	A 轮后、A 轮前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额/采购额	所采购产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查桥国合	898.08	144.26	16.14%	半成品、成品、外协服务	废料收入

贝克尔	290.72	1.04	0.36%	外购半成品	喷漆件壳体
无锡盛兴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31.25	0.87	2.78%	液压油	导轨油
常熟市莱尔斯丹自行车有限公司	7.08	0.67	9.53%	加工费	振流器下盖
无锡李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13	2.04	28.54%	叉车保养费及维修费	处置叉车
客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额/销售额	所采购产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万都底盘（苏州）	17.89	576.57	3.10%	原材料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 底盘用零部件
电装天（天津）	0.06	419.54	0.01%	选别费	散热片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37	92.93	2.55%	机电元件	设备用零部件

（3）2018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额/采购额	所采购产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查桥国合	586.35	49.97	8.52%	半成品、成品、外协服务	废铝
	266.37	6.60	2.4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常熟市莱尔斯丹自行车有限公司	98.80	12.15	12.30%	加工费	液晶背板等部件
无锡格莱德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4.64	15.52	18.33%	铝锭	废铝
客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额/销售额	所采购产品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铁美机械	0.72	1,027.17	0.07%	模具	设备用零部件
万都底盘（苏州）	3.56	404.68	0.88%	密封圈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 底盘用零部件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0.17	319.41	0.05%	高棚灯	灯具用零部件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34	295.31	0.79%	机电元件	设备用零部件
无锡市德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39	28.49	4.88%	液压油管	喷涂品德力劈木机阀

2、同时向客户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

（1）产生原因

① 客户指定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同时向康明斯、肇民科技、万都底盘（苏州）、三立（烟台）等客户采购密封圈、加热器（车用）等辅料以及配件。公司与上述客户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汽车行业的行业惯例，具体原因包括客户直接提供原材料或指定供应商采购。客户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产品中部分零部件需由客户直接提供，以符合下游客户对特定部件的质量要求，如万都底盘（苏州）向公司提供密封圈，肇民科技向公司提供按钮、接头，康明斯向公司提供加热器（汽车用）等；或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如万都底盘（苏州）指定公司向诚信精密采购马达壳并指定诚信精密向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 偶发性采购

公司向其他客户均为零星、偶然性采购。比如，公司向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车间生产所需的高棚灯，交易额为 1,709.40 元；向电装天（天津）支付不良品的选别费 604.42 元，该类采购行为为偶发行为，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销售的产品中主要为定制件、非标件，在规格、尺寸、重量、工艺技术均有所差异。公司通常会结合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付款方式及与对方的合作历史情况，经历询价、报价、价格谈判等过程后，最终与对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与客户发生的采购、销售活动均分别签订独立的购销合同，属于独立的交易行为。公司通常会结合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付款方式及与对方的合作历史情况，经历询价、报价、价格谈判等

过程后，最终与对方协商确定价格。综上，公司与客户的购销活动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3、同时向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

(1) 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查桥国合、鹏泰精密、紫悦精密、贝克尔、术学铝业等供应商采购半成品或压铸、精密加工等外协服务，同时向上述供应商销售废铝或提供喷漆等外协服务。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铝及各种边角料，其中废铝中含有的杂质较高，不满足公司生产质量要求，因此公司通常将废铝委托铝锭供应商重新加工成合规铝锭或者直接将废铝和边角料对外销售。通常小型加工厂回收废铝和边角料，将这部分废料用于生产对原材料质量要求不高的金属制品。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废铝和边角料的使用需求，故公司将部分废铝和边角料直接处置给这些供应商，如查桥国合、紫悦精密、术学铝业等。

公司亦向部分供应商提供喷漆外协服务，包括紫悦精密、术学铝业、贝克尔等。主要系该部分供应商不具备喷漆工艺，故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喷漆外协服务。

此外，公司部分设备已无法满足现有生产需求，但部分对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厂商仍可使用，故公司将该类设备处置给部分供应商，如查桥国合、无锡裕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李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

其余向供应商进行销售的事项均为零星、偶然性的行为。比如，公司向无锡盛兴源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导轨油 8,672.57 元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同时采购和销售的行为均系其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2)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通常会结合技术方案、资产成本估算，并考虑付款方式及与对方的合作历史情况，经历询价、报价、价格谈判等过程后，最终与对方协商确定价格。综上，公司与供应商的购销活动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吉冈精密	龙航有色	铝锭	2020.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吉冈精密	紫悦精密	半成品、模具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吉冈精密	查桥国合	半成品、成品、外协服务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吉冈精密	超群金属	铝锭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吉冈精密	威格精密	半成品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吉冈精密	田冈精密	半成品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吉冈精密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吉冈精密	龙珠模具	模具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吉冈精密	恒标机械	半成品、模具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吉冈精密	隆达铝业	铝锭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吉冈精密	新格有色	铝锭、锌锭	2018.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吉冈精密	中台电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电热管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3	吉冈精密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服务	2017.5.20-2022.5.9	正在履行
14	吉冈精密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2019.6.1-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吉冈精密	鹏泰精密	半成品	2017.5.5-2022.5.4	正在履行
16	吉冈精密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加工服务	2017.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吉冈精密	隆达铝业	铝锭	2018.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8	吉冈精密	武汉湛卢	模具、设备	2019.3-2019.5	履行完毕
19	吉冈精密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	2021.5.7	履行完毕
20	吉冈精密	江苏相模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自施工许可证开工时间起 395 天	正在履行
21	吉冈精密	帅翼驰（苏州）	ADC-12 铝合金铝液	2021.1.9-2024.1.8	正在履行

2、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多为长期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冈精密	康明斯	滤清器零部件	2020.1.1-2023.1.1	正在履行
2	吉冈精密	肇民科技	滤清器零部件	2020.1.1-2023.1.1	正在履行
3	吉冈精密	普利司通	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2019.8.23-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吉冈精密	重庆三立	车灯零部件	2019.4.10-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吉冈精密	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器零部件	2019.1.4-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吉冈精密	三立（烟台）	车灯零部件	2019.1.1-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吉冈精密	高晟精密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18.12.13-2020.12.13	履行完毕
8	吉冈精密	万都底盘（苏州）	汽车转向器零部件	2018.1.8-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吉冈精密	新乡艾迪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器零部件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吉冈精密	科沃斯	蒸汽加热器	2016.11.15-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1	吉冈精密	高晟精密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16.8.11-2018.8.11	履行完毕
12	吉冈精密	普利司通	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2016.4.27-2019.8.23	履行完毕
13	吉冈精密	牧田（中国）、牧田（昆山）	电动工具零部件	2016.1.7-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4	吉冈精密	电装天（天津）	车载电子系统零部件	2014.9.23-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5	吉冈精密	宁波海歌	蒸汽加热器	2014.2.28-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6	吉冈精密	铁美机械	纺织机零部件	2014.1.1-2031.12.31	正在履行
17	吉冈精密	佳能（苏州）	办公设备零部件	2012.9.14-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自动续期为合同约定内容。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吉冈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10300011-2020年（锡山）	500.00	2020.6.17 - 2021.6.17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年锡山营最高抵押 0413 号）

		限公司 无锡锡 山支行	字 00478 号)				
2	吉冈 精密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锡 山支行	《小企业借款 合同》(编号: 0110300011-20 20 年(锡山) 字 00479 号)	1,350.00	2020.6.17 - 2021.6.17		
3	吉冈 精密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梁 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 : JK0212200004 68)	500.00	2020.6.11 - 2021.6.10	实际 控制 人连 带责 任保 证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 任保证书》(编号: BZ021220000068)
4	吉冈 精密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 行	《线上流动资 金贷款总协 议》及附属条 款(编号: 07800LK209J AM6N);《借 款借据》(编 号: 18240255)	1,000.00	2021.3.24 - 2022.3.24	最高 额质 押、实 际控 制人 连带 责任 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附 属条款》(编号: 078002A209L4N05);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 属条款》(编号: 07800KB21ALM3M A)
5	吉冈 精密	苏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 行	《贷款合同》 (编号: 苏银 贷 字 [320201001-20 21]第[865034] 号)	1,000.00	2021.3.10 - 2022.3.10	实际 控制 人连 带责 任保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苏银高保字 [320201001-2021]第 [865034 号])
6	吉冈 精密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锡 山支行	《小企业借款 合同》(编号: 0110300011-20 21 年(锡山) 字 00575 号)	500.00	2021.6.3- 2022.6.1	最高 额抵 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0 年锡山 营最高抵押 0413 号)
7	吉冈 精密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锡 山支行	《小企业借款 合同》(编号: 0110300011-20 21 年(锡山) 字 00563 号)	1,350.00	2021.6.2- 2022.5.31		
8	吉冈 精密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 行	《线上流动资 金贷款总协 议》及附属条 款(编号: 07800LK209J AM6N);《借 款借据》(编 号: 18240255)	1,000.00	2021.3.24 - 2022.3.24	最高 额质 押、实 际控 制人 连带 责任 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附 属条款》(编号: 078002A209L4N05);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 属条款》(编号: 07800KB21ALM3M A)
9	吉冈	苏州银	《贷款合同》	1,000.00	2021.3.10 -	实际	《最高额保证合同》

	精密	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编号: 苏银 贷 字 [320201001-20 21] 第[865034] 号)		2022.3.10	控制 人连 带责 任保 证	(编号: 苏银高保字 [320201001-2021] 第 [865034 号])
10	吉冈 精密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无 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 : 840120212806 84)	600.00	2021.5.31 - 2022.5.31	实际 控制 人连 带责 任保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 号 : ZB840120210000006 3)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 权人	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担保额 (万元)	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物/ 担保 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年锡山营最高抵押 04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吉冈精密	吉冈精密	2,332.69	2020.4.13-2025.4.13	吉冈精密 8,989 m ² 的土地及相应房产/最高额抵押
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 号 : BZ0212200000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周延、张玉霞	吉冈精密	1,000.00	2020.3.30-2021.3.16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3	《最高额质押合同附属条款》(编号 : 078002A209L4N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吉冈精密	吉冈精密	1,100.00	2020.3.13-2021.6.30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1845622 号 /183124 1 号) / 最 高 额 质 押
4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编号 : 07800KB21ALM3MA)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周延、张玉霞	吉冈精密	2,000.00	2021.3.22-2025.12.31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苏银高保字 [320201001-2021] 第[865034]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周延、张玉霞	吉冈精密	1,000.00	2021.3.10-2022.3.10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 ZB84012021000000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周延、张玉霞	吉冈精密	1,000.00	2021.5.19-2024.5.19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不断在核心专利、金属熔液制备、生产工艺、制作流程、机器设备等方面取得突破，掌握了蒸汽加热器、高精度燃气分配器、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等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产品设计	自主研发	一种蒸汽加热器的改进结构、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主体的结构改进、蒸汽加热器的加热器主体结构、一种蒸汽加热器、蒸汽加热器的蒸汽出口结构、蒸汽加热器、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智能马桶恒温出水加热器组件	蒸汽加热器	大批量生产
2	产品结构优化	自主研发	一种电动锯齿轮箱、多功能可调式电动钻孔攻丝一体机外壳、一种木材修边机壳体	齿轮座、电锤座、轴承座、气缸导管等	大批量生产
3	模具结构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模具定位机构、一种铝合金压铸件的整形模具、一种多穴复合冲切模	生产类技术，无直接对应产品	大批量应用
4	金属液体处理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熔铸铝合金除气装置、一种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	生产类技术，无直接对应产品	大批量应用
5	金属件外观处理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用切边装置、一种具有磨边功能的铝合金压铸件用冲切装置、一种铝合金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装置、一种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用切边装置、一种散热片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用清理装置、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表面粘附杂质的自动清洗装置	生产类技术，无直接对应产品	大批量应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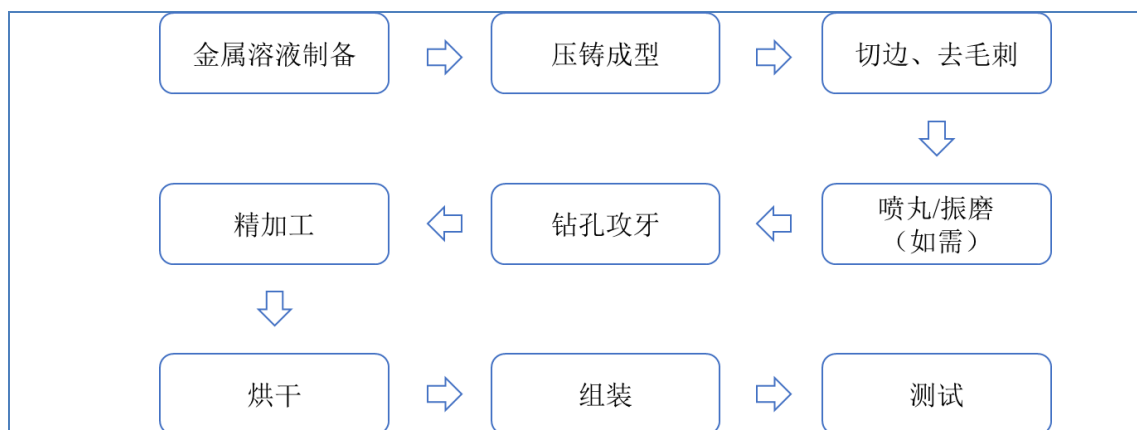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10,165.72	16,187.00	11,430.88	11,071.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7,003.80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8%	62.21%	54.90%	55.47%

公司未采用核心技术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对应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属类别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重（%）	毛利	占毛利比重 （%）
2021 年 1-6 月	电子电器 零部件	2,346.13	13.80	682.08	13.44
	汽车零部 件	2,975.23	17.50	764.69	15.07
	其他零部 件	1,416.03	8.33	476.13	9.38
	合计	6,737.39	39.62	1,922.91	37.90
2020 年度	电子电器 零部件	2,161.78	8.31	541.42	7.02
	汽车零部 件	4,712.09	18.11	1,319.59	17.12
	其他零部 件	2,673.57	10.28	701.55	9.10
	合计	9,547.44	36.70	2,562.56	33.24
2019 年度	电子电器 零部件	1,674.16	8.04	488.44	8.75
	汽车零部 件	4,869.11	23.39	1,011.50	18.13
	其他零部 件	2,640.89	12.68	593.78	10.64
	合计	9,184.16	44.11	2,093.72	37.52
2018 年度	电子电器 零部件	2,137.22	10.71	530.85	11.38
	汽车零部 件	3,740.29	18.74	944.01	20.23
	其他零部 件	2,894.63	14.50	731.93	15.69
	合计	8,772.14	43.95	2,206.79	47.30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行业通用技术进行生产，主要包括金属溶液制备、压铸成型、精加工等，具体流程如下：



(二) 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多项许可资质及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资格名称	颁发机构/机关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井冈精密	GR201932004093	2019.11.22-2022.11.21
				GR201632001188	2016.11.30-2019.11.29
2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井冈精密	3202052017040019B	2017.1.3-2018.1.3
3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井冈精密	3202052017040019B	2018.2.8-2019.2.8
4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井冈精密	91320200741311914F001U	2019.12.23-2022.12.22
5	排污许可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井冈	91370611348969138M001Q	2020.7.20-2023.7.19
6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井冈	91420900MA4986XN0W001R	2020.12.01-2023.11.30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井冈精密	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1618号	2019.1.30-2024.1.30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井冈精密	苏AQB320205JXIII201900016	2019.8.19-2022.8.19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井冈	鲁YAQBGSIII201922013	2019.1.18-2022.1.1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井冈精密	44663	2021.4.12-2024.4.12 (首发日期 2018.4.21)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井冈精密	41363	2018.10.15-2021.8.15 (已申请再认证审)

					核)
1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井冈精密	T9281/0323447	2018.8.16-2022.2.14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井冈	03419Q50973R0S	2019.9.05-2022.9.04
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武汉井冈	T86375/0374271	2020.10.29-2023.10.28
1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烟台井冈	T14552/0402818	2021.6.1-2024.5.31
1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精密	016ZB21EIP1L0687R0M	2021.7.27-2024.07.26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烟台井冈	GR202037003937	2020.12.8-2023.12.7

注：2019年2月8日至2019年12月，井冈精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排污许可证颁发机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替换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处于排队申领状态。

(三)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54.1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69.98	461.77	-	708.21	60.53%
机器设备	7,662.99	2,394.88	141.25	5,126.86	66.90%
运输设备	244.82	180.75	-	64.06	26.17%
电子设备	157.55	105.64	-	51.91	32.95%
办公设备	6.58	3.51	-	3.07	46.62%
合计	9,241.92	3,146.56	141.25	5,954.11	64.43%

1、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811.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所有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坐落	权利限制情况
1	吉冈精密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1,811.59	出让/自建房	芙蓉中二路 292	已抵押

公司以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6 号）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1,350.00 万元；以信用借款的方式以及追加抵押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1）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房产（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6 号）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提供抵押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房地产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6 号	芙蓉中二路 292	房屋面积：11,811.59 平方米，土地面积：8,989.00 平方米	2,332.69 万元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2）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及重要性

该处厂房系公司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对应母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5,181.79	89.28
2020 年度	23,059.81	88.63
2019 年度	17,943.54	86.18
2018 年度	17,793.26	89.14

（3）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①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10300011-2021年（锡山）字00563号和编号为0110300011-2021年（锡山）字00575号《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1,350.00万元和50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日。根据两份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均为3.92%，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② 抵押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锡山营最高抵押04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二路292号的地上建筑物11,811.59平方米房屋（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5456号）担保公司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3日所获得的银行贷款，最高权债限额等值人民币2,332.6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资产对应的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850.00万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在“质权的实现”条款中约定：

“第8.1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8.2条 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甲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第8.3条 抵押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后清偿甲方债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4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吉冈精密	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蓉洋一路18号	4,164.00	生产	2018.3.1-2023.4.30
2	武汉吉冈	湖北方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开发区环川北路	1#厂房 8,150.00	生产	2019.2.1-2024.3.14
				2#厂房 2,211.25	生产/宿舍	2019.2.1-2024.3.14
				1#2#间通道 1,000.00	生产	2019.2.1-2024.3.14
				办公楼 1,713.74	办公	2019.2.1-2024.3.14
3	烟台吉冈	烟台福懋电子有限公司	福山区杏园西路50号	4,258.00	生产/办公	2018.7.15-2023.7.14
4	吉冈精密	江苏新光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77号	2,400.00	生产经营/仓储/办公	2021.4.1-2023.3.31

武汉吉冈、烟台吉冈的生产厂房均通过租赁取得，为武汉吉冈、烟台吉冈目前唯一的生产厂房，但武汉吉冈、烟台吉冈地处工业区，周边可替代性租赁厂房资源较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无法续租带来的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母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情况如下：

方式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占生产经营总面积（%）	主要用途
自有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11,811.59	64.28	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租赁	无锡市锡山区蓉洋一路 18 号	4,164.00	22.66	汽车零部件组装、部分机加工、仓储
租赁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 77 号	2,400.00	13.06	加热器、滤清器组装
合计		18,375.59	100.00	-

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自有房产，部分使用租赁场地。母公司地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取得租赁房产后，能够按时支付租赁费用，未就租赁事宜与承租人发生纠纷。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证，并完成了租赁备案，距租赁到期均超过 12 个月。

为保证上述租赁房产能够顺利续租，出租方已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书面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若出租方有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将已租赁房产续租的，出租方将提前半年通知承租方，并在能力范围内协助承租方取得新的租赁房产；

2、出租方同意，若出租方将目前承租方已承租的厂房用于对外出租的，承租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目前已承租的厂房。”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类似，若某地租赁房产无法正常租赁的，公司可通过调配公司各主体间的产能，降低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总体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若不能正常租赁，周边可租用厂房资源较多、通过调配产能等措施减少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各期购入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采用柔性生产，可在同一条生产线上通过置换模具、控制精加工程序进行自由切换，生产多个类别的产品。公司的机器设备均为通用设备，不同产品生产之间可以通用。

单位：台、万元

设备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加工及加工辅助设备	100	1,106.45	63	674.65	26	236.38	39	536.14
压铸及压铸辅助设备	47	440.92	28	510.45	37	223.51	53	501.11
检测设备	15	92.89	13	62.06	6	33.97	2	3.30
其他设备	26	184.51	29	263.38	12	86.09	19	151.32
合计	188	1,824.78	133	1,510.54	81	579.95	113	1,191.87

先进性情况如下：

用途	主要设备	先进性说明
机加工	自动化机器人	主要供应商为日本发那科，是行业领先的自动化机器人，具有加工速度快、加工精度高等优势
	数控机床	主要供应商为日本津上，具有高精度、高刚性、省空间、高效率、高稳定性等特点
	加工中心	主要供应商为日本发那科，具有合格率高、智能化的特点

	机械手	取代人工自动取件
	台群精机	通过编程进行数字化加工，提升加工精度
	车铣复合机、数控车床	通过编程进行数字化加工，加工精度高
压铸	压铸机	主要供应商为日本东芝，可实现高加速、高减速，出口节流控制，压铸薄壁及形状复杂的压铸件
	给汤机、喷雾取出机、链式输送机	自动传输、给铝汤、喷雾和取件，自动化程度高
产品检测	三坐标测量机	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德国蔡司，具有检测精度高、适应性强等特点
涂装喷涂	喷漆涂装流水线	可实现高速喷涂
污染物处理等	环保、电力设备等	-

（五）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34.67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 30,638.00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权利限制情况
1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6 号	8,989.00	芙蓉中二路 292	工业用地/工业	2061.10.19	吉冈精密	已抵押
2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6 号	21,649.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石新路东、蓉强路北	工业用地	2071.5.16	吉冈精密	无抵押

公司以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6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1,350.00 万元；以信用借款方式以及追加抵押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上述抵押主要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抵押的资产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YOSHIOKA	22075694	2018.1.14-2028.1.13	11	吉冈精密	原始取得
2		22075451	2018.1.14-2028.1.13	40	吉冈精密	原始取得
3		22075119	2019.6.07-2029.6.06	7	吉冈精密	原始取得
4		7312224	2010.12.14-2030.12.13	7	吉冈精密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吉冈精密	蒸汽加热器	ZL201410071572.9	2015.10.2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吉冈精密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ZL201410071574.8	2015.11.18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结构	ZL201420090006.8	2014.9.17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蒸汽加热器的加热器主体结构	ZL201420090008.7	2014.8.20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主体的结构改进	ZL201420090038.8	2014.8.2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蒸汽加热器的蒸汽出口结构	ZL201420090093.7	2014.9.17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蒸汽加热器的改进结构	ZL201420090100.3	2014.8.20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蒸汽加热器	ZL201420090106.0	2014.8.20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熔铸铝合金除气装置	ZL201620062719.2	2016.8.31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	ZL201620062720.5	2016.8.31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 LED 路灯结构	ZL201621386204.4	2017.7.18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汽车一体式轻量化高强度转向器管柱连接器	ZL201720696978.5	2018.1.9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高强度汽车安全带芯轴	ZL201720696979.X	2018.1.9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汽车高强度转向器壳体组件	ZL201720696980.2	2018.1.9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汽车转向器壳体	ZL201720697458.6	2018.1.9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汽车转向器盖体	ZL201720697459.0	2018.1.9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电机后支架	ZL201720697488.7	2018.1.9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高强度耐腐蚀 SUV 行李架	ZL201820902130.8	2019.1.1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电动汽车一体式水冷电机压铸件	ZL201820902131.2	2019.1.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高精度燃气分配器组件	ZL201820902152.4	2019.1.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智能马桶恒温出水加热器组件	ZL201820909449.3	2019.1.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电动提升机齿轮箱组件	ZL201821462339.3	2019.4.23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轻量型夹纸装置	ZL201821832223.4	2019.8.16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模具定位机构	ZL201821832277.0	2019.6.21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汽车可调节自动随动转向大灯装置	ZL201822123422.4	2018.12.18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高效微型锅炉蒸汽除菌组件	ZL201822124112.4	2019.9.10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电动锯齿轮箱	ZL201822124723.9	2019.8.16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 MINI 节能环保路灯上盖	ZL201822124883.3	2019.8.16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多功能可调式电动钻孔攻丝一体机外壳	ZL201822125776.2	2019.8.16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 MINI 节能环保路灯下盖	ZL201822130292.7	2019.8.16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燃气分配器	ZL201822156021.9	2019.9.10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木材修边机壳体	ZL201822157203.8	2018.12.21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电机支撑架	ZL202020298603.5	2020.9.8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 LED 灯底座	ZL202020298625.1	2020.9.11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过滤器	ZL202020298672.6	2020.11.6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多穴复合冲切模	ZL202020298711.2	2020.11.13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风扇电机壳体	ZL202020298800.7	2020.9.8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加热器	ZL202020300340.7	2020.9.8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节能型减速机的壳体	ZL202020225200.8	2020.12.22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蓄电池散热盖子	ZL202022085336.6	2021.3.19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散热片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用清理装置	ZL202021614183.3	2021.4.6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方便稳定脱模的铝合金压铸件模具	ZL202021614274.7	2021.3.30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铝合金压铸件表面毛刺去除装置	ZL202021614295.9	2021.3.23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能够将残料去除的铝合金压铸件切边设备	ZL202021614310.X	2021.4.6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具有磨边功能的铝合金压铸件用冲切装置	ZL202021614327.5	2021.4.6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外表面粘附杂质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1614994.3	2021.4.6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铝合金压铸件切割用夹持工装	ZL202021615017.5	2021.3.30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用切边装置	ZL202021615037.2	2021.3.23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用切边装置	ZL202021615052.7	2021.3.23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变频器散热框架	ZL202022085357.8	2021.4.20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井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滤波器散热腔体	ZL202022081320.8	2021.4.20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发射器散热板	ZL202022081370.6	2021.4.20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发射器罩盖	ZL202022081196.5	2021.5.7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便于维护的铝合金铸件气密装置	ZL202021615078.1	2021.5.7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旋转支架	ZL202022087556.2	2021.5.25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新型的带线槽的电视机旋转支架	ZL202022081393.7	2021.5.25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整形加工的夹持机构	ZL202021614960.4	2021.6.25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新型汽车散热片的高度检测设备的研究	ZL202022430474.3	2021.6.25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新能源汽车压铸件	ZL202022623147.X	2021.6.25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热水器用防垢加热装置	ZL202022623132.3	2021.7.13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节能热水器用加热装置	ZL202022619671.X	2021.7.13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支架压铸件	ZL202022619719.7	2021.7.13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热水器安全加热装置	ZL202022619752.X	2021.7.27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电动工具的充电座壳体散热装置	ZL202120246541.8	2021.8.31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高强度铝压铸过滤器罐体	ZL202022497102.2	2021.8.31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汽车铝合金压铸装置	ZL202022623135.7	2021.8.31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整形模具	ZL202022426720.8	2021.8.31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烟台吉冈	一种节能环保的汽车座椅加热装置	ZL201721174681.9	2018.7.13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烟台吉冈	一种昼间行车灯	ZL201721446869.4	2018.7.27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烟台吉冈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动汽车智能巡航装置	ZL201721503234.3	2018.7.20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烟台吉冈	一种汽车安全带拉伸止退器	ZL201721577445.1	2018.7.13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烟台吉冈	一种汽车门警示器	ZL201721577831.0	2018.7.13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汽车雨刮器 智能感应装置	ZL201721587306.7	2018.7.20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LED 远近光一体 式照明组件	ZL201920433708.4	2020.8.28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 LED 远近光 挡光片切换结构	ZL202020312425.7	2020.9.8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 LED 挡光片	ZL202020313481.2	2020.10.2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散热片表面 毛刺去除装置	ZL202020318501.5	2020.11.10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 LED 支架变 形检测装置	ZL202020318502.X	2020.10.2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散热片高效 散热结构	ZL202020445597.1	2020.9.18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 LED 光的位 置调节结构	ZL202020445620.7	2020.10.2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散热片锁紧 结构	ZL202020447473.7	2020.9.18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高效 LED 照 明灯散热片	ZL202020447481.1	2020.9.18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散热片模具 型芯快速替换结 构	ZL202020318486.4	2021.2.9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 LED 挡光片 整形装置	ZL202020313480.8	2021.2.26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烟台 井冈	一种电动工具外 壳弹性扣合连接 装置	ZL202022619750.0	2021.7.27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用于电机壳 体的铝合金压铸 件	ZL202120237615.1	2021.09.17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新能源汽车 坐垫安全加热装 置	ZL202120246536.7	2021.09.28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新能源汽车 前梁臂压铸件	ZL202120246460.8	2021.09.28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铸造用多功 能冷却设备	ZL202120246542.2	2021.09.28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稳定性强的 汽车车镜压铸件	ZL20212023760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用于车身骨 架座椅安装的铝 镁压铸件	ZL202120246539.0	2021.09.28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新能源汽车 方向盘加热装置	ZL202120248766.7	2021.10.08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井冈 精密	一种压铸齿轮用 抛光装置	ZL202120237616.6	2021.10.19	原始取得

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专利编号：ZL201410071572.9；ZL201410071574.8）
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用于发行人本身取得银行贷款。截至

2021年6月30日，该等资产质押对应的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 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专利编号：ZL201410071572.9、ZL201410071574.8）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质押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吉冈精密	蒸汽加热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071572.9	2015.10.28	质押
2	吉冈精密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071574.8	2015.11.18	质押

(2) 质押的专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及重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等，公司质押的专利在该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的产品类型
1	蒸汽加热器	电子电器类-蒸汽加热器
2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电子电器类-蒸汽加热器

上述专利产品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应用于蒸汽加热器零部件产品对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贡献。公司质押的专利技术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942.09	11.42
2020年度	4,885.80	18.78
2019年度	2,652.69	12.74
2018年度	2,106.90	10.56

(3) 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①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及附属条款（编号：07800LK209JAM6N）和《借款借据》（编号：18240255），贷款金额1,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根据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35%，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付息。

② 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附属条款》（编号：078002A209L4N05），公司将其持有的2项专利质押给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评估价值 (万元)	权利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1	蒸汽加热器	ZL201410071572.9	发明专利	550.00	2014.3.3	2034.3.2
2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ZL201410071574.8	发明专利	550.00	2014.3.3	2034.3.2

两项权利人归属吉冈精密的发明专利用于担保公司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所取得的银行贷款，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资产质押对应的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在“质权的实现”条款中约定：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选择将质押财产拍卖、变卖等形式兑现或变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或选择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2）出质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3）质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4）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

2、若出质人以质人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出具的存单或其他权利出质的，出质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包括存单自动转存后到期日）后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的，质权人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未受清偿时，有权主动依法处理出质的权利并优先受偿，无需另行通知出质人或征得出质人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3、在银行承兑业务中，若出质人以存单或其他权利出质的，根据质权人（此

处即汇票承兑人）的独立判断，承兑申请人或其担保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发生银行承兑协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的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或承兑申请人违反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任一条款或承诺，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在汇票尚未到期且承兑申请人未足额交付票款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主动依法处理出质的存单或其他权利并优先受偿，无需另行通知出质人或征得出质人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4、若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质押财产的，质权人有权选择其中任意一个或数个质押财产以实现质权，抵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

4、域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许可证号
1	ysoka.com	吉冈精密	苏 ICP 备 05040412 号-1

5、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源。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2 人。报告期内，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692	633	400	405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5	3.61
生产人员	566	81.79
销售人员	13	1.88
技术人员	82	11.85
财务人员	6	0.87
合计	692	100.00

3、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4.48
大专	84	12.14
大专以下	577	83.38
合计	69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75	10.84%
40-49 岁	161	23.27%
30-39 岁	283	40.90%
30 岁以下	173	25.00%
合计	692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6	52	16	1
员工总数（人）	692	633	400	405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3.76%	8.21%	4.00%	0.25%

注：上述劳务派遣人数均为报告期末节点的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6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3.76%，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保持劳务派遣用工总数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情况，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订单量持续增加，同时为满足部分客户对于紧急订单的需求，临时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增加一线简单工种操作人员的数量，解决公司的用工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度劳务派遣人数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基于稳定性考虑决定增加正式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方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无锡汇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200201809130207	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无锡路正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无锡永创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20520210301005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无锡众瑞职业咨询有限公司	320200201602040015	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新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7060220190004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烟台百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7060220200004	至 2023 年 8 月 02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及根据劳务派遣方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无锡路正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2021年3月终止了与无锡路正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合作。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方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询，结合劳务派遣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方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保持研发队伍年轻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82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1.8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周延、范存贵、朱建、顾伟峰、王大威，相关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周延，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存贵，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

朱建，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吉冈精密开发工程师。

顾伟峰，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无锡宏进压铸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无锡市国进

精密机件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今，任吉冈精密开发课长。

王大威，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濮阳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无锡鹰贝精密液压有限公司CNC班长兼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CNC主管；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龙口市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吉冈精密精加工课长兼产品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周延	直接持股	4,083.36	60.60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存贵	直接持股	4.80	0.07	监事
合计			4,088.16	60.67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投入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目前所处阶段	行业水平	拟达到的目标
1	一种蒸汽加热器装置	6人	100.82	终试阶段	拓展蒸汽加热器新品种，以	形成专利

					新方式实现蒸汽加热，提高终端产品适用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一体式高强度转向机电机壳体	6 人	47.29	终试阶段	通过技术集成，产品、模具工艺提升，实现客户特定需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专利
3	可调节电动开槽机组件	5 人	45.38	终试阶段	进行产品、模具改进，提高产品强度，降低变形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专利
4	薄壁高强度钻攻电锤座壳体	7 人	68.81	终试阶段	研发一种新的生产进料方式，实现降本，从一出二改进为一出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专利
5	汽车电动泵盖组件	6 人	60.96	终试阶段	实现由浇铸工艺改进为压铸工艺，形成耐压式高强度泵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专利
6	转向机控制器壳体组件	6 人	51.73	终试阶段	形成散热、抗变形、耐压组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专利
7	高强度过滤器底座	7 人	44.16	终试阶段	形成散热、抗变形、耐压组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形成专利

(1) 行业领先的依据

上述在研项目在行业内领先的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研发情况	行业现状	目标
1	一种蒸汽加热器装置	拟采用方形的产品结构和外侧漏空结构，既满足产品大规模生产、稳固性、安全性的生产要求，又可提高热量使用率	蒸汽加热器类产品难以实现批量化生产，且热量使用率	可保证产品质量批量化生产，热量使用率提高 10-15%

			低	
2	一体式高强度转向机电机壳体	该产品气密性要求高，根据产品的特性，计划选择独特的进料位置，应用主浇道设计，制定合理的进料口厚度，经排气和工艺参数设置，解决电机壳体经过热组装机后进料口处漏气率比较高的问题	漏气率 15%	漏气率 1%
3	可调节电动开槽机组件	电动开槽机组件产品设计结构复杂，生产过程中不易成型，公司计划采用不同厚度进料口的方式，结合主次分明的独特进料方式	不易成型和易变形	解决不易成型和易变形问题
4	薄壁高强度电锤座壳体	将产品结构从外形从平面改为圆弧面，并根据电锤座设计方案，制定进料的位置，使产品更易成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薄壁类产品难以成型，使用寿命低	增加超 4 万次使用次数
5	汽车电动泵盖组件	应用超低速的原理和改善材料的处理工艺，使产品通过工程破坏性测试和气密封测试	气密性低，难以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高标准、高要求	提升气密性和产品强度
6	转向机控制器壳体组件	公司计划通过改进材料的除气除渣方式和压铸工艺的创新	须通过浸渗工艺提高气密性，产品品质不稳定	减少产品所需的浸渗程度
7	高强度过滤器底座	公司计划通过改进材料的除气除渣方式及改进模具的排气、进料的位置	须通过浸渗工艺提高气密性，产品品质不稳定	减少产品所需的浸渗程度

(2) 相应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储备或发表的技术成果

在研项目具备完整的研发团队，配备了相应的主要负责人及员工，具有研发设备、一定前期技术储备及发表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团队人数(人)	研发设备	前期技术储备或成果
1	一种蒸汽加热器装置	6	冷室压铸机，X 光机，加工中心，三坐标	前期有两项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并满足新客户的需求
2	一体式高强度转向机电机壳体	6	冷室压铸机，X 光机，立式加工中心，三坐标	高强度的转向器壳体和汽车转向器壳等专利，研发一体式的转向器壳体

3	可调节电动开槽机组件	5	冷室压铸机, X 光机, 立式加工中心, 三坐标	一种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 产品对加工外观要求高, 进一步研发满足客户需求
4	薄壁高强度钻攻电锤座壳体	7	冷室压铸机, 平板型旋转柜式 X 光机, 万能试验机, 三坐标	多功能可调式电动钻孔攻丝一体机外壳和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的研发
5	汽车电动泵盖组件	6	冷室压铸机, 平板型旋转柜式 X 光机, 万能试验机, 三坐标	一种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和气密性产品的研发
6	转向机控制器壳体组件	6	冷室压铸机, 平板型旋转柜式 X 光机, 三坐标	电动汽车的控制器壳体的研发
7	高强度过滤器底座	7	冷室压铸机, 万能试验机	一种铝合金复合除气装置, 提高铝液的品质

在研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一致, 在研发投入前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 且公司研发经验丰富, 对研发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本批在研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较低。

2、研发投入构成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 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万元)	712.74	1,094.17	955.56	786.40
营业收入 (万元)	17,003.80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9	4.21	4.59	3.94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水电燃气费、模具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42.32	521.97	400.12	305.80
直接材料	154.69	320.21	410.69	332.20
折旧及摊销	32.14	116.54	47.60	44.61
水电燃气费	13.03	42.46	56.06	-
其他	70.56	92.99	41.10	103.79

合计	712.74	1,094.17	955.56	786.40

3、蒸汽加热器

(1) 技术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相关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Shark 主动与公司进行接触，提出要生产蒸汽拖把产品，并在中国构建供应链体系。公司判断蒸汽拖把产品具备市场前景，随后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2012 年 7 月，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技术研发初步完成，产品从结构、功能实现、稳定性等方面均与客户要求较为匹配；产品量产后，公司继续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稳定性、精密密度以及对各种终端产品的适应度，并开展申请专利技术保护的工作。2014 年 8 月，公司取得蒸汽加热器的加热器主体结构、一种蒸汽加热器、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主体的结构改进、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结构、蒸汽加热器的蒸汽出口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 11 月，取得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及蒸汽加热器等发明专利。

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的相关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专利权属清晰，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相关技术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ZL201410071574.8	2015.11.1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蒸汽加热器	ZL201410071572.9	2015.10.2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一种蒸汽加热器的改进结构	ZL201420090100.3	2014.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蒸汽加热器的加热器主体结构	ZL201420090008.7	2014.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一种蒸汽加热器	ZL201420090106.0	2014.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主体的结构改进	ZL201420090038.8	2014.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结构	ZL201420090006.8	2014.9.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蒸汽加热器的蒸汽出口结构	ZL201420090093.7	2014.9.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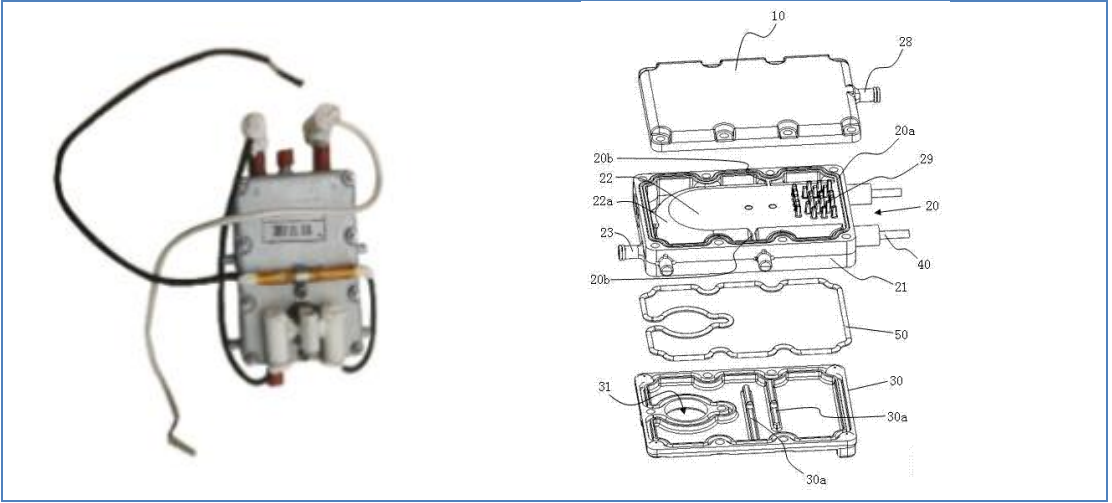
(2) 主要构成组件及关键核心功能

公司蒸汽加热器主要组成构件包括上盖、加热器主体及下盖，加热器主体包括框体及固定连接在框体一端内侧的加热器基板，框体与加热器基板相连的一端压铸有 U 型的电加热管，其核心功能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组件	功能	取得方式
1	上盖	提供 U 型蒸汽第一通道和蒸汽出口，系核心结构组成部分	自主生产
2	下盖	提供 U 型蒸汽第二通道，配备安装温度保险丝的位置，系核心结构组成部分	自主生产
3	框体	提供进水口及蒸汽出口，设有交错排布的柱体，起到阻挡水垢的作用，同时柱体的设置可进一步二次汽化蒸汽，增加蒸汽的干燥度。框体配备安装温度控制器的位置	自主生产
4	加热器基板	提供进水口、蒸汽出口，不锈钢螺丝的连接，双通道结构，保证了在翻转过程中蒸汽良好的流通性，从而提升了蒸汽加热器的适应性	自主生产
5	U 形加热管	加热元器件，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汽	提供产品图委托外部生产

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图示如下：

图：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图及拆解图



公司的蒸汽加热器是蒸汽拖把的核心组件，主要功能为加热蒸汽拖把水箱内的水产生高温蒸汽，从而达到清洁、消毒杀菌的作用。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设计研发使蒸汽加热器实现发热快、热量利用率较高，适应性较强，适用于翻转作业，同时避免了蒸汽出口的堵塞，降低了制造成本，较好地解决市场同类产品所存在的缺陷，故产品性能在同类产品中较为领先。

其中，U 形加热管需要镀铜制品电热管生产加工工艺，因此采用委外生产。该零部件采用电热管通用加工技术，满足质量要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众多，可替

代性强。U 型加热管仅为蒸汽加热器组件之一，由公司自主设计产品规格、形状图纸，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了图纸保密协议，不涉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3）下游应用领域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蒸汽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蒸汽拖把、挂烫机，其中，应用挂烫机的蒸汽加热器主要供应给莱克电气，应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主要供应给 Shark OEM 厂商宁波海歌、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科沃斯及卓力电器，亦供应给莱克电气自有品牌蒸汽拖把。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在手订单及上年同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总金额（万元）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莱克电气	蒸汽加热器	挂烫机	39.72	27.39
2			蒸汽拖把	35.07	31.71
3	宁波海歌	蒸汽加热器	蒸汽拖把	131.65	391.49
4	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蒸汽加热器	蒸汽拖把	10.64	152.34
5	科沃斯	蒸汽加热器	蒸汽拖把	2.12	617.17
6	卓力电器	蒸汽加热器	蒸汽拖把	175.70	54.24
合计				394.90	1,274.34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蒸汽加热器在手订单为 394.90 万元，较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降 69.01%，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其一，海外疫情较为严重，影响海运运费和北美港口货物装卸效率，持续增加终端产品成本压力；其二，2020 年疫情刺激蒸汽拖把的销售，预支了部分市场空间；其三，Shark 目前蒸汽拖把预备库存较多，将于黑色星期五充分消化后将进一步采购。因此，公司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受益于蒸汽拖把行业整体趋势向好，公司蒸汽加热器全年销售额预计较 2018 年及 2019 年仍有所增长。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1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5.13	锡山环罚决[2018]93号	责令期限整改并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	部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分析，该接管排水样污染物浓度（COD:962mg/l），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1、支付罚款20万元； 2、对排污设备进行检修、翻新，积极完成整改事项； 3、经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8）JYQHT-BG-09（综合）字第（4129）号），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符合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要求的标准。

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应违法情形及处罚标准中，违法行为阶次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档次，其中“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系属“轻微”一档。

公司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整改，采取的措施有：（1）委托第三方清理污水管网、化粪池；（2）强化管理，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的废水；（3）委托第三方检测；（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违法行为未对社会或其他企业和个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当地规定，上述违法行为阶次为“轻微”。

公司整改完成后，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2018）JYQHT-BG-09（综合）字第（4129）号），检测结果表明，公司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了GB 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发行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已及时整改完毕、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违法行为未对社会或其他企业和个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当地规定，上述违法行为阶次为“轻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合法合规经营”之“1.（2）”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经及时整改并已结案，整改后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强化以下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①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防治设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法律规定排放量的要求；②发行人设置了行政管理部，建立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保相关制度；③由行政管理部牵头，对生产人员开展环境保护教育，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环境保护意识及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深入学习，保证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2021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除了 2018 年 5 月因设备故障、排污超标，被贵局作出锡山环罚决[2018]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以外，未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起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因安全、环保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披露之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1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21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4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2 名，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与条件、禁止性要求、提名与选任流程及独立董事的职权方面均作了规定。根据该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具备良好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较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7 月，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内控制度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环境方面，公司设立科学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各职能部门设置合理，权责分配明确。

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制定风险评估程序，能够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采用职务分离、授权审批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信息与沟通方面，采取会议、谈话、手册等方式，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内部监督方面，公司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等人员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无瑕疵及整改情况。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制约作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

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完整的、合理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258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640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资金占用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六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玉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钊	股东、一致行动人
刘惠娟	股东、一致行动人
周斌	股东、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钊、刘惠娟	夫妻关系，系张玉霞父母，分别持有公司 4.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26%的股份
周斌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3、公司之子公司	
烟台吉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吉凶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持有 6.16%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担任其独立董事
无锡智达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	独立董事章炎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司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担任其独立董事
恒勤（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仲艾军之母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仲艾军之妻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监事
6、报告期内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许淮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津田裕一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黄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武春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云林鸿精益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9年4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1.63	135.95	106.37	104.63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已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吉冈精密	周延、张玉霞	1,000.00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否
吉冈精密	周延、张玉霞	1,000.00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否
吉冈精密	周延、张玉霞	6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周延	1,889.07	900.00	12.43	2,776.64

张钊	-	80.00	80.00	-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周延	4,329.02	200.00	2,639.95	1,889.07
拆出				
武春露	-	98.00	98.00	-
李晓松	7.27	22.00	29.27	-

注：李晓松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周延	2,339.30	3,593.70	1,603.99	4,329.02
拆出				
林海涛	-	19.40	19.40	-
范存贵	-	10.00	10.00	-
李晓松	-	7.27	-	7.27
武春露	-	5.00	5.00	-

注：2019 年 5 月 16 日武春露不再任职工监事，改由董瀚林担任职工监事。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周延	2,101.82	1,330.00	1,092.52	2,339.30
董瀚林	-	2.60	2.60	-
范存贵	-	2.10	2.10	-
张伟中	-	8.75	8.75	-
仲艾军	-	4.55	4.55	-
林海涛	12.00	-	12.00	-
拆出				
武春露	-	3.00	3.00	-

林海涛	9.94	-	9.94	-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周延	利息支出	47.86	119.51	144.80	55.32
林海涛	利息收入	-	-	0.63	0.15
武春露	利息收入	-	-	-	0.05
范存贵	利息收入	-	-	0.27	-
李晓松	利息收入	-	0.42	0.25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张玉霞	-	-	65.25	65.25
应收利息	林海涛	-	-	33,834.26	27,142.13
应收利息	仲艾军	-	-	870.30	870.30
应收利息	张伟中	-	-	408.96	408.96
应收利息	董瀚林	-	-	1,351.32	-
应收利息	范存贵	-	-	2,887.92	-
应收利息	武春露	-	-	1,274.91	1,274.91
应收利息	李晓松	-	-	2,679.01	-
其他应收款	李晓松	-	-	72,654.8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周延	2,776.64	1,889.07	4,329.02	2,339.30
利息及其他	周延	437.03	389.17	269.66	124.86

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调整分红策略，逐步减少对大股东的资金依赖。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综上，后续公司仍需要通过股东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但通过股东借款的融资比例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1,889.07	900.00	12.43	2,776.64
2020 年度	4,329.02	200.00	2,639.95	1,889.07
2019 年度	2,339.30	3,593.70	1,603.99	4,329.02
2018 年度	2,101.82	1,330.00	1,092.52	2,339.30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延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周延借款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借款金额不参与公司剩余价值分配比例的计算，因此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并非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也根据约定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转贷

1、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1) 转贷形成的原因

为了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控制，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和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存在批次多、频率高的情况。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之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银行将贷款按受托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企业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再将款项转回企业。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也存在转贷情形。

(2) 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供应商周转贷款的情形，取得的贷款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下款日期	转贷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还回日期	转回金额
工商银行 锡山支行	2021.6.2	武汉吉冈	1,350.00	2021.6.3	1,000.00
				2021.6.4	200.00
合计			1,350.00	-	1,200.00

② 2020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下款日期	转贷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还回日期	转回金额
苏州银行 无锡分行	2020.3.16	武汉吉冈	550.00	2020.3.17	550.00
		烟台吉冈	400.00	2020.3.17	400.00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2020.3.16	武汉吉冈	600.00	2020.3.17	600.00
		烟台吉冈	400.00		400.00
江苏银行 梁溪支行	2020.4.1	烟台吉冈	500.00	2020.4.1	500.00
	2020.6.11	武汉吉冈	500.00	2020.6.15	470.00
工商银行	2020.6.18	武汉吉冈	920.00	2020.6.22	900.00

锡山支行		烟台吉冈	430.00		430.00
	2020.6.23	烟台吉冈	500.00	2020.6.23	340.00
合计			4,800.00	-	4,590.00

③ 2019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下款日期	转贷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还回日期	转回金额
工 商 银 行 锡山支行	2019.6.13	烟台吉冈	600.00	2019.6.17	600.00
		田冈精密	100.00	2019.6.17	75.00
		查桥国合	200.00	2019.6.17	170.00
		云林恒成	100.00	2019.6.14	65.00
苏 州 银 行 无锡分行	2019.12.24	云林恒成	50.00	2019.12.26	50.00
合计			1,050.00	-	960.00

④ 2018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下款日期	转贷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还回日期	转回金额
工 商 银 行 锡山支行	2018.1.31	恒标机械	81.00	2018.2.2	66.00
		紫悦精密	128.00	2018.2.1	103.00
		田冈精密	91.00	2018.2.2	55.00
工 商 银 行 锡山支行	2018.6.13	恒标机械	80.00	2018.6.13	80.00
		紫悦精密	80.00	2018.6.13	50.00
		田冈精密	200.00	2018.6.13	190.00
		查桥国合	190.00	2018.6.13	175.00
		龙珠模具	30.00	2018.6.13	30.00
		云林恒成	420.00	2018.6.13	390.00
合计			1,300.00	-	1,139.00

发行人上述银行借款均在较短时间内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取得上述借款后均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福利等日常经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

供应商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将款项及时转回发行人，发行人与各转贷供应商之间未就转贷事项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用，不涉及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之间的利息费用。

针对转贷融资情形，公司已经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将全部公司请供应商及子公司协助转贷融资的款项进行了偿还，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清理转贷。公司已按照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其余存续贷款均按照实际用途直接支付，不存在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再转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等事项积极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已清理转贷、规范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人承诺将监督公司严格遵守《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财务核算情况

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以及供应商将贷款转回均通过应付账款核算。公司在供应商将贷款转回时的账务处理采用了负数冲回的方式，因此对应付账款科目期间发生额与余额均未造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比对发行人大额打款对象及大额收款方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借款后均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打款方及收款方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转贷的合法合规性

(1)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情形

① 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根据相关贷款合同，发行人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转贷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发行人获取相关贷款后均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因此，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3、公司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解决贷款发放时间与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间不匹配的问题，发行人提前做好资金划转计划，灵活机动调整与供应商之间的账期，在贷款发放之前累积一批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待贷款发放时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最大程度上使得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与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达成匹配。

为杜绝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①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已彻底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内控措施，彻底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整改后，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已合理正常进行运转。

（二）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

1、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将收到的大额应收票据通过相关银行拆换成小额票据，拆回的小额票据由财务部保管，并按照供应商款项支付约定背书给相关供应商，不涉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金额	本期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查桥国合	126.00	62.00	188.00	-
武汉井冈	-	514.16	-	514.16

②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金额	本期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查桥国合	-	543.00	417.00	126.00
龙珠模具	55.80	22.00	77.80	-
紫悦精密	70.00	114.00	184.00	-
烟台井冈	330.47	54.00	384.47	-
田冈精密	-	50.00	50.00	-

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金额	本期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龙珠模具	-	55.80	-	55.80
紫悦精密	-	147.00	77.00	70.00
烟台井冈	-	420.47	90.00	330.47

注：2018 年涉及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锡山支行；2019 年涉及银行宁波银行梁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锡山支行；2020 年涉及宁波银行梁溪支行。

2、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严格遵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 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上述票据拆票行为简化了手续，但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是，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开具虚假商业汇票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供应商拆分的承兑汇票均为回收货款取得的票据。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以盈利为目的，取得相关票据后未用于贴现或获得银行融资，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无资金流形成，未发生利息支出，且均已到期，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经对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中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虽未严格遵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违反《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未以盈利为目的，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已彻底整改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是指：A、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

本票、支票而使用的；B、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C、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D、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E、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发行人签发的票据本身是真实的，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上述条文列举的行为，因此，发行人的票据行为并非上述条文列举的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无资金流形成，未发生利息支出，且均已到期，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情况，不会成为本次发行的障碍。

3、公司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解决拆换小额票据的问题，发行人在支付过程中尽量保持票据金额与支付金额匹配。在大额票据确实支付不便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即时流动性完成支付。彻底杜绝票据违规行为的发生。

为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①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③严格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规范票据的使用。

发行人建立的上述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以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1、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的情况。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我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尚未结清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尚未发现违反我行贷款使用的相关规定，导致可能提前收回的情形。以往已结清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况。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借贷的行为从未给我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的情况。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我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尚未结清贷款人民币 0 元，尚未发现违反我行贷款使用的相关规定，导致可能提前收回的情形。以往已结清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况。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借贷的行为从未给我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21 年 3 月 25 日，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出具证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有两笔借款，其中第一笔合同编号 JK021220000189，金额 500 万元，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二笔合同编号 JK021220000468，金额 500 万元，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截至目前以上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我行根据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指定交易账户。截至本证明签署日，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在办理上述贷款业务过程中，未发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以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签署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具的银票均正常兑付，兑付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我行在办理上述银票业务过程中，未发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欺诈行为。经核查，其中合同编号

为 0110300011-2020 年（锡山）字 00478 号项下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受托支付，其余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主动支付的方式。截至本证明签署日，原存续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我行利益。其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在办理上述贷款业务过程中，未发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以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情形。”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我行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签订贰份借款合同，其中贰份尚未到期。

具体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状况
1	0110300011-2021 年（锡山） 字 00575 号	500.00	2021/6/3	2022/6/1	正常
2	0110300011-2021 年（锡山） 字 00563 号	1,350.00	2021/6/2	2022/5/31	正常

经核查，其中合同编号为 0110300011-2021 年（锡山）字 00563 号项下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受托支付，其余贷款资金支付方式采取自主支付的方式。截至本证明签署日，原存续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我行利益。其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我行在办理上述贷款业务过程中，未发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以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张玉霞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等事项积极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已清理转贷、规范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人承诺将监督公司严格遵守《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上，根据涉及转贷、拆票的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各银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在各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各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在各行尚未结清贷款未发现违反各行贷款使用的相关规定，导致可能提前收回的情形。以往已结清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在各行借贷的行为从未给各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和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发行人已彻底整改，无被处罚风险。

综上，发行人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清理转贷行为，最近一期未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并取得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再发生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12,837.74	10,613,523.16	9,523,669.52	4,351,80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3,731.86	3,955,076.34	2,696,446.72	8,978,786.81
应收账款	78,066,440.88	76,842,739.64	53,650,223.64	49,132,541.07
应收款项融资	5,479,730.60	9,399,598.21	-	-
预付款项	2,788,528.34	1,560,328.67	3,620,076.71	2,473,33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1,913.51	742,130.92	985,894.20	1,708,276.43
其中：应收利息			43,371.94	31,112.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388,810.51	39,214,662.68	28,627,555.36	28,043,431.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8,716.94	5,640,445.14	4,791,495.96	3,689,989.78
流动资产合计	176,630,710.38	147,968,504.76	103,895,362.11	98,378,16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41,129.75	46,110,776.28	38,904,258.51	39,026,293.58
在建工程	3,468,626.23	6,296,528.60	7,927,438.79	3,199,65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76,450.75			
无形资产	16,346,724.20	2,958,057.45	3,110,860.53	3,263,66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3,789.56	1,974,789.91	1,200,022.29	994,61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5,288.95	2,263,955.84	1,155,371.63	129,55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887.91	8,820,799.01	7,876,445.60	503,3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52,897.35	68,424,907.09	60,174,397.35	47,117,105.67
资产总计	273,783,607.73	216,393,411.85	164,069,759.46	145,495,27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91,965.27	41,158,066.22	1,501,307.08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13,166.85	5,341,563.11	1,760,000.00	5,462,657.37
应付账款	35,793,359.55	33,856,316.50	34,553,139.65	30,677,077.02
预收款项			4,094,322.48	4,214,892.95
合同负债	2,931,648.21	4,025,34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3,374.19	5,799,960.63	3,412,141.68	3,359,297.59
应交税费	2,855,798.54	4,123,288.61	1,842,503.44	1,236,885.79
其他应付款	32,544,734.04	23,213,495.20	48,656,707.93	27,137,707.49
其中：应付利息				13,581.7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620.11			
其他流动负债	209,762.61	95,977.27		
流动负债合计	137,888,429.37	117,614,011.73	95,820,122.26	82,088,518.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39,18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3,117.57	1,330,036.46	878,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5.98	91,20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7,358.26	1,421,243.51	878,760.00	
负债合计	147,695,787.63	119,035,255.24	96,698,882.26	82,088,51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380,000.00	28,075,000.00	26,150,000.00	26,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375.88	15,174,875.88	7,089,875.88	6,674,79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45,498.08	12,645,498.08	8,330,232.49	5,813,73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24,946.14	41,462,782.65	25,800,768.83	22,683,1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87,820.10	97,358,156.61	67,370,877.20	61,321,674.61
少数股东权益				2,085,08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87,820.10	97,358,156.61	67,370,877.20	63,406,75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83,607.73	216,393,411.85	164,069,759.46	145,495,275.37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7,477.78	9,713,265.85	7,559,121.35	3,881,98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8,166.85	1,510,000.00	2,008,728.73	8,548,791.45
应收账款	67,457,637.25	67,521,682.30	46,094,835.87	40,616,261.89
应收款项融资	5,438,562.99	9,399,598.21		
预付款项	2,198,161.99	590,663.23	2,007,548.59	4,310,171.68
其他应收款	17,911,431.49	11,137,628.77	558,565.41	1,415,811.83
其中：应收利息			43,371.94	31,112.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727,384.14	27,871,135.26	21,818,163.87	26,955,22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5,462.70	4,761,147.43	3,705,744.41	3,071,905.98
流动资产合计	162,034,285.19	132,505,121.05	83,752,708.23	88,800,15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565,000.00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41,849.93	40,437,662.87	33,649,437.56	33,861,234.63
在建工程	3,384,376.23	5,898,921.17	7,162,688.40	3,199,65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8,231.85			
无形资产	16,346,724.20	2,958,057.45	3,110,860.53	3,263,66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935.60	647,717.18	813,280.34	994,61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295.18	1,184,711.62	934,257.83	99,95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087.91	8,602,199.01	7,876,445.60	435,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20,500.90	74,729,269.30	67,111,970.26	44,404,939.52
资产总计	255,654,786.09	207,234,390.35	150,864,678.49	133,205,09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91,965.27	41,158,066.22	1,501,307.08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71,967.09	5,341,563.11	1,760,000.00	5,462,657.37
应付账款	32,503,975.68	30,290,035.75	28,445,863.25	24,288,182.42
预收款项			3,679,451.98	3,689,97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44,879.09	4,749,444.95	2,939,409.35	3,045,901.52
应交税费	2,593,300.46	3,461,677.22	1,399,439.40	1,020,515.46
其他应付款	32,166,603.47	22,810,474.42	45,705,829.16	24,808,205.95
其中：应付利息				13,581.7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849,676.90	3,808,048.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236.96			
其他流动负债	41,602.07	67,728.80		
流动负债合计	132,403,206.99	111,687,038.70	85,431,300.22	72,315,44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6,49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3,117.57	1,330,036.46	878,76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615.09	1,330,036.46	878,760.00	-
负债合计	134,492,822.08	113,017,075.16	86,310,060.22	72,315,440.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380,000.00	28,075,000.00	26,150,000.00	26,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293.33	14,759,793.33	6,674,793.33	6,674,79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45,498.08	12,645,498.08	8,330,232.49	5,813,73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14,172.60	38,737,023.78	23,399,592.45	22,251,12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61,964.01	94,217,315.19	64,554,618.27	60,889,64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54,786.09	207,234,390.35	150,864,678.49	133,205,090.66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037,950.05	260,182,703.64	208,212,513.69	199,603,583.81
其中：营业收入	170,037,950.05	260,182,703.64	208,212,513.69	199,603,58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081,716.89	209,076,924.20	173,081,608.22	171,670,981.31
其中：营业成本	119,296,031.88	183,099,023.39	152,411,759.33	152,948,051.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2,412.02	1,582,746.62	1,360,754.44	1,293,369.57
销售费用	1,747,916.32	2,687,988.14	3,103,862.34	3,501,097.09
管理费用	5,478,063.81	8,239,475.67	5,075,918.70	4,986,495.64
研发费用	7,127,410.17	10,941,703.36	9,555,595.76	7,863,951.95

财务费用	1,599,882.69	2,525,987.02	1,573,717.65	861,860.80
其中：利息费用	1,477,653.21	2,394,999.09	1,866,492.83	959,899.48
利息收入	17,444.56	26,348.28	48,137.60	19,450.65
加：其他收益	411,415.90	787,597.85	328,142.00	38,20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57	73,21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25.87	-309,513.93	-3,069,29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805.33	-1,858,890.10	-1,705,328.99	-216,15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255.68	417,858.48	-4,550.00	1,49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7,273.54	50,144,617.31	30,753,079.79	27,972,297.46
加：营业外收入	188,985.34	2,419.31	589.30	-
减：营业外支出	702.52	422,073.42	54,578.36	257,10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55,556.36	49,724,963.20	30,699,090.73	27,715,188.08
减：所得税费用	4,325,892.87	6,247,724.80	3,564,970.69	3,479,33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235,851.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235,85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51.0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022,30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235,851.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022,300.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51.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62	1.04	0.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62	1.04	0.92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817,854.71	230,598,147.08	179,435,446.06	177,932,643.86
减：营业成本	106,617,378.27	161,031,148.34	129,547,721.90	133,832,639.55
税金及附加	783,736.36	1,436,012.37	1,180,260.81	1,152,138.99
销售费用	1,093,641.99	1,385,698.19	2,733,278.83	2,917,049.36
管理费用	3,811,414.89	5,417,501.45	3,218,911.33	3,894,241.84
研发费用	5,448,222.76	8,491,723.38	7,911,709.19	7,756,980.16
财务费用	1,432,691.63	2,356,237.85	1,572,975.81	799,053.87
其中：利息费用	1,322,719.67	2,394,999.09	1,866,492.83	899,835.77
利息收入	15,660.40	21,620.63	44,928.03	18,673.67
加：其他收益	235,518.89	581,938.54	146,042.00	38,20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57	73,21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69.91	-252,257.07	-3,047,97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2,290.35	-1,319,877.87	-1,705,328.99	-134,23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255.68	421,427.31	-4,550.00	1,492.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9,083.12	49,912,841.98	28,731,982.13	27,486,000.91
加：营业外收入	121,260.14	2,227.98	589.30	
减：营业外支出		100,483.67	53,091.85	256,93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20,343.26	49,814,586.29	28,679,479.58	27,229,060.98
减：所得税费用	4,775,694.44	6,661,930.38	3,514,511.23	3,429,02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4,648.82	43,152,655.91	25,164,968.35	23,800,03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4,648.82	43,152,655.91	25,164,968.35	23,800,03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44,648.82	43,152,655.91	25,164,968.35	23,800,03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48,765.91	206,229,624.74	182,358,043.56	185,067,16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078.67	346,701.41	705,087.57	444,3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42.53	2,963,204.14	2,413,307.85	1,108,0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12,087.11	209,539,530.29	185,476,438.98	186,619,5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89,929.81	120,860,638.07	95,946,890.02	116,733,43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99,956.21	39,782,017.09	30,817,632.39	29,018,4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6,130.75	13,744,937.25	11,836,150.38	9,957,63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258.85	9,657,198.68	10,285,525.19	10,879,54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43,275.62	184,044,791.09	148,886,197.98	166,589,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811.49	25,494,739.20	36,590,241.00	20,030,4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5.57	73,2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90.06	43,000.00	76,58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1,975.63	116,210.06	76,58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27,067.42	22,766,333.53	19,553,390.62	8,243,38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7,067.42	23,266,333.53	21,223,390.62	8,243,3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067.42	-22,664,357.90	-21,107,180.56	-8,166,80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48,000,000.00	10,500,000.00	13,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0.00	2,100,000.00	36,502,000.00	13,822,3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0,000.00	60,110,000.00	47,002,000.00	27,352,3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53,527.99	8,446,472.01	19,000,000.00	4,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697.58	24,596,582.33	21,930,767.32	19,482,58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425.00	28,799,759.50	16,389,886.35	11,345,16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3,650.57	61,842,813.84	57,320,653.67	35,407,7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349.43	-1,732,813.84	-10,318,653.67	-8,055,41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4.96	-7,713.82	7,457.77	17,46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978.54	1,089,853.64	5,171,864.54	3,825,72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3,523.16	9,523,669.52	4,351,804.98	526,08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5,501.70	10,613,523.16	9,523,669.52	4,351,804.98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78,401.79	185,375,427.46	163,686,201.59	155,805,43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013.50		705,087.57	444,3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561.36	40,456,486.98	13,756,738.11	1,107,2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52,976.65	225,831,914.44	178,148,027.27	157,357,06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75,541.05	97,369,644.69	83,242,952.04	96,523,94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1,408.19	31,694,097.95	25,820,633.23	25,116,52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5,096.42	12,551,876.87	10,253,826.46	8,706,10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973.82	62,912,619.94	15,480,854.07	9,239,4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86,019.48	204,528,239.45	134,798,265.80	139,586,0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957.17	21,303,674.99	43,349,761.47	17,771,00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5.57	73,2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74.34	43,000.00	76,58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859.91	116,210.06	76,58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3,482.80	20,473,450.79	17,947,637.31	6,454,36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5,000.00	11,0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3,482.80	22,408,450.79	28,962,637.31	6,454,36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482.80	-21,659,590.88	-28,846,427.25	-6,377,77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48,000,000.00	10,5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2,000,000.00	35,637,000.00	12,686,3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	60,010,000.00	46,137,000.00	25,686,3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53,527.99	8,446,472.01	19,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697.58	24,596,582.33	21,930,767.32	19,422,52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300.00	24,449,464.34	16,039,886.35	11,213,16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0,525.57	57,492,518.68	56,970,653.67	33,635,68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9,474.43	2,517,481.32	-10,833,653.67	-7,949,34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2.91	-7,420.93	7,457.77	17,46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875.89	2,154,144.50	3,677,138.32	3,461,34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265.85	7,559,121.35	3,881,983.03	420,63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0,141.74	9,713,265.85	7,559,121.35	3,881,983.03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75,000.00				15,174,875.88				12,645,498.08		41,462,782.65		97,358,15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75,000.00				15,174,875.88				12,645,498.08		41,462,782.65		97,358,15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305,000.00				-14,037,500.00						3,462,163.49		28,729,66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9,663.49		28,729,66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305,000.00				-14,037,500.00						-25,26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37,500.00				-14,03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267,500.00										-25,267,5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380,000.00				1,137,375.88				12,645,498.08		44,924,946.14		126,087,820.1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7,089,875.88				8,330,232.49		25,800,768.83		67,370,87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50,000.00				7,089,875.88				8,330,232.49		25,800,768.83		67,370,87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000.00				8,085,000.00				4,315,265.59		15,662,013.82		29,987,27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77,238.40		43,477,23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5,000.00				8,085,000.00								10,0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5,000.00				8,085,000.00								10,0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5,265.59		-27,815,224.58		-23,499,958.99
1．提取盈余公积									4,315,265.59		-4,315,265.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99,958.99		-23,499,958.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75,000.00				15,174,875.88				12,645,498.08		41,462,782.65		97,358,156.6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5,813,735.65		22,683,145.63	2,085,082.55	63,406,75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5,813,735.65		22,683,145.63	2,085,082.55	63,406,7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5,082.55				2,516,496.84		3,117,623.20	-2,085,082.55	3,964,1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34,120.04		27,134,12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15,082.55							-2,085,082.55	-1,6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5,082.55							-2,085,082.55	-1,670,000.00
（三）利润分配									2,516,496.84		-24,016,496.84		-2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16,496.84		-2,516,49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1,500,000.00		-21,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7,089,875.88				8,330,232.49		25,800,768.83		67,370,877.2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3,433,732.35		20,130,348.49	1,871,531.50	58,260,4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3,433,732.35		20,130,348.49	1,871,531.50	58,260,40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80,003.30		2,552,797.14	213,551.05	5,146,35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022,300.44	213,551.05	24,235,85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80,003.30		-21,469,503.30		-19,089,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0,003.30		-2,380,00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89,500.00		-19,089,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5,813,735.65		22,683,145.63	2,085,082.55	63,406,757.16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75,000.00				14,759,793.33				12,645,498.08		38,737,023.78	94,217,3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75,000.00				14,759,793.33				12,645,498.08		38,737,023.78	94,217,31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05,000.00				-14,037,500.00						1,677,148.82	26,944,64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44,648.82	26,944,64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305,000.00				-14,037,500.00						-25,26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37,500.00				-14,03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267,500.00										-25,267,5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380,000.00				722,293.33				12,645,498.08		40,414,172.60	121,161,964.0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8,330,232.49		23,399,592.45	64,554,61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8,330,232.49		23,399,592.45	64,554,61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000.00				8,085,000.00				4,315,265.59		15,337,431.33	29,662,69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52,655.91	43,152,65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5,000.00				8,085,000.00							10,0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5,000.00				8,085,000.00							10,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5,265.59		-27,815,224.58	-23,499,95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5,265.59		-4,315,26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99,958.99	-23,499,958.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75,000.00				14,759,793.33				12,645,498.08		38,737,023.78	94,217,315.1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5,813,735.65		22,251,120.94	60,889,64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5,813,735.65		22,251,120.94	60,889,64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496.84		1,148,471.51	3,664,96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64,968.35	25,164,96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6,496.84		-24,016,496.84	-2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16,496.84		-2,516,49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0,000.00	-21,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8,330,232.49		23,399,592.45	64,554,618.2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3,433,732.35		19,920,591.21	56,179,11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3,433,732.35		19,920,591.21	56,179,11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003.30		2,330,529.73	4,710,53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00,033.03	23,800,03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80,003.30		-21,469,503.30	-19,089,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0,003.30		-2,380,00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89,500.00	-19,089,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150,000.00				6,674,793.33				5,813,735.65		22,251,120.94	60,889,649.92

法定代表人：周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仲艾军

二、审计意见

2021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25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敏杰、陈根环
2020 年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02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敏杰、陈根环
2019 年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0）000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晓华、唐旻怡
2018 年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9）008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晓华、唐旻怡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变动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合并方式
1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19年由51%变为100%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2015年至今	设立
2	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无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2019年至今	设立

3、收购少数股权情况

事项	情况说明
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出资 167.00 万元收购何乃宇、张英杰持有烟台吉冈 32.00%、17.00%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4 月，交易各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烟台吉冈少数股权有意愿退出，同时，公司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和股权调整，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具有合理性。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少数股东实际出资额。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按照少数股东实际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相关股权转让各方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股权真实转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的规定：“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

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

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

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

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

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2、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组合 4：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	50	100
代垫及暂付款项	10	50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①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A.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B.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0	4.50-18.0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10	18.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 长期资产减值”。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5）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

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 质	受益期
装修费	3-5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

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5、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

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收该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内销业务中，以产品（含受托加工产品）发出，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以产品已经发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8、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

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0、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

①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各期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结合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评价。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255.68	417,858.48	-4,550.00	1,492.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415.90	787,597.85	328,142.00	38,20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26.89	11,565.15	2,016.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85.57	73,210.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282.82	-419,654.11	-53,989.06	-257,109.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59,954.40	791,814.68	354,378.15	-215,398.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975.20	155,309.14	44,738.48	-1,85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0,979.20	636,505.54	309,639.67	-213,46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022,3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8,684.29	42,840,732.86	26,824,480.37	24,235,76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4%	1.46%	1.14%	-0.8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58 万元、2,682.45 万元、4,284.07 万元和 2,799.87 万元，整体趋势呈持续稳定增长的状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35 万元、30.96 万元、63.65 万元及 73.1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9%、1.14%、1.46%和 2.5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中，2018 年非经常损益为负数，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当年缴纳环保罚款支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开展，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呈现减弱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稳岗补贴	114,400.00	177,694.00	33,402.00	25,942.00	与收益相关
2	线上培训补贴		102,500.00			与收益相关
3	省科技厅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93,100.00			与收益相关
4	岗前培训补贴	7,200.00	69,950.00			与收益相关
5	国家金库福山区支库补贴		56,811.31			与收益相关

6	就业中心补贴款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7	福山科技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4,630.00			与收益相关
8	财政用工保障补贴款		16,250.00			与收益相关
9	安责险补贴		14,839.00			与收益相关
10	专利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人才公共实训补贴款		4,7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商务局外经贸补贴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开发区科技局专利补贴				12,260.00	与收益相关
14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13,918.89	190,123.54	97,640.00		与资产相关
15	科学技术厅补助			82,100.00		与收益相关
16	科技局高企培育库补贴	9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福山区财政局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410,518.89	787,597.85	328,142.00	38,202.00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分别为 3.82 万元、32.81 万元、78.76 万元和 41.0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14%、1.07%、1.58%和 1.24%，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资产总额(元)	273,783,607.73	216,393,411.85	164,069,759.46	145,495,275.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6,087,820.10	97,358,156.61	67,370,877.20	63,406,75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6,087,820.10	97,358,156.61	67,370,877.20	61,321,674.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3.47	2.58	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3.47	2.58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5%	55.01%	58.94%	5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54.54%	57.21%	54.29%
营业收入(元)	170,037,950.05	260,182,703.64	208,212,513.69	199,603,583.81
毛利率（%）	29.84%	29.63%	26.80%	23.37%
净利润(元)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235,85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022,3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98,684.29	42,840,732.86	26,824,480.37	24,449,39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98,684.29	42,840,732.86	26,824,480.37	24,235,76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002,736.47	59,402,940.10	38,711,474.87	34,106,36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2%	55.63%	42.06%	4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6%	54.81%	41.58%	4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62	1.0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62	1.04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8,811.49	25,494,739.20	36,590,241.00	20,030,47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91	1.40	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21%	4.59%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3.92	3.99	4.56
存货周转率	2.28	5.34	5.38	5.19
流动比率	1.28	1.26	1.08	1.20
速动比率	0.81	0.92	0.79	0.86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10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2 \div 2+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经营核心要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精密金属制品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电动工具、通讯设备、车身主体结构、车载主机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专业医疗床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工艺的创新与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金属制品行业良性发展。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提出将 Al-Ca 合金，Al-In 合金，Al-V 合金，Al-Ca-In 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各项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推动了产业升级发展，为精密金属制品行业也带来了重要机遇。公司也积极主动抓住这一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带动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外部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集中在电动工具、清洁电器、汽车等行业，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变动情况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大。近年来，电动工具在工业上的应用范围仍在持续扩大，家用场景下的需求不断增加，驱动着行业保持较稳定的增长。伴随消费升级及电器更新换代，全球小型家用电器销售规模也急剧上升。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汽车工业将迎来回暖，叠加汽车轻量化的驱动因素，铝合金金属零部件在车身和零部件的渗透率和整体用量会大大提高。因此下游行业不断增加的需求带动精密金属制品行业呈现

良好的发展态势。

(3) 技术工艺的创新与进步

公司坚持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路径，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清洁家电、汽车、通讯等行业，从而有效规避单个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凭借高标准、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多家海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包括牧田、科沃斯、佳能、A.O 史密斯、博世、康明斯、万都底盘、宁波海歌、电装天、卓力电器、莱克电气、普利司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服务态度，在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打开了一定的知名度，与众多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均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的研发体系，将为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 50%以上，为影响成本最主要因素。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锌锭、电热管、毛坯件以及辅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鉴证咨询费以及办公费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人员数量的变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变动。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以及营业外收支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系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分别为 19,960.36 万元、20,821.25 万元、26,018.27 万元和 17,003.80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7%、26.55%、29.20%以及 29.58%，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淘汰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线、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赢利能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3.05 万元、3,659.02 万元、2,549.47 万元和 1,426.88 万元，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2,576.78	3,955,076.34	2,696,446.72	8,978,786.81
商业承兑汇票	181,155.08	-	-	-
合计	2,023,731.86	3,955,076.34	2,696,446.72	8,978,786.8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5,561.71	100%	1,829.85	0.05%	2,023,731.8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2,984.93	9.04%	1,829.85	1.00%	181,155.08
银行承兑汇票	1,842,576.78	90.96%	-	-	1,842,576.78
合计	2,025,561.71	100.00%	1,829.85	0.05%	2,023,731.86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55,076.34	100.00%	-	-	3,955,076.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55,076.34	100.00%	-	-	3,955,076.34
合计	3,955,076.34	100.00%	-	-	3,955,076.34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96,446.72	100.00%	-	-	2,696,446.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96,446.72	100.00%	-	-	2,696,446.72
合计	2,696,446.72	100.00%	-	-	2,696,446.72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78,786.81	100.00%	-	-	8,978,786.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78,786.81	100.00%	-	-	8,978,786.81
合计	8,978,786.81	100.00%	-	-	8,978,786.81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82,984.93	1,829.85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842,576.78	-	-
合计	2,025,561.71	1,829.85	0.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955,076.34	-	-
合计	3,955,076.34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696,446.72	-	-

合计	2,696,446.72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978,786.81	-	-
合计	8,978,786.81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组合。

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8,166.85	-	1,760,000.00	6,682,661.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418,166.85	-	1,760,000.00	6,682,661.45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0,912.51	-
商业承兑汇票	-	162,984.93
合计	10,850,912.51	162,984.93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6,887.9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296,887.97	-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70,237.7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370,237.76	-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51,315.1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5,851,315.11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439,573.79	76,082,416.36	52,761,458.42	48,832,488.37
1至2年	220,073.99	1,444,662.29	949,974.28	581,829.08
2至3年	216,842.50	83,297.82	569,537.64	166,552.00
3至4年	101,346.25	171,931.45	135,304.21	238,107.11
4至5年	191,058.45	134,793.88	237,878.94	-
5年以上	258,026.06	234,975.61	-	-
合计	79,426,921.04	78,152,077.41	54,654,153.49	49,818,976.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746.58	0.52%	415,746.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11,174.46	99.48%	944,733.58	1.20%	78,066,440.88
其中：账龄组合	79,011,174.46	99.48%	944,733.58	1.20%	-
合计	79,426,921.04	100.00%	1,360,480.16	1.71%	78,066,440.8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407.64	0.40%	310,407.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41,669.77	99.60%	998,930.13	1.28%	76,842,739.64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841,669.77	99.60%	998,930.13	1.28%	76,842,739.64
合计	78,152,077.41	100.00%	1,309,337.77	1.68%	76,842,739.64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54,153.49	100.00%	1,003,929.85	1.84%	53,650,223.64
其中：账龄组合	54,654,153.49	100.00%	1,003,929.85	1.84%	53,650,223.64
合计	54,654,153.49	100.00%	1,003,929.85	1.84%	53,650,223.64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18,976.56	100.00%	686,435.49	1.38%	49,132,541.07
其中：账龄组合	49,818,976.56	100.00%	686,435.49	1.38%	49,132,541.07
合计	49,818,976.56	100.00%	686,435.49	1.38%	49,132,541.07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盛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94,891.57	94,891.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KATSURA COMPANY LTD.	76,999.63	76,999.6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卡莱互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43.07	57,943.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GUSS-RING GmbH	57,579.38	57,579.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DENTAL IMAGING TECHNOLOGIES CORP.	28,787.86	28,787.8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22,488.15	22,488.1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AMTEK	17,822.37	17,822.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GENDEX DENTAL SYSTEM	12,645.58	12,645.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HANGZHOU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12,628.55	12,628.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DYNAPAR CORPORATION	10,421.90	10,421.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3,538.52	23,538.52	100.00%	-
合计	415,746.58	415,746.58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KATSURA COMPANY LTD.	76,999.63	76,999.6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卡莱互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43.07	57,943.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GUSS-RING GmbH	57,579.38	57,579.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DENTAL IMAGING TECHNOLOGIES CORP.	28,787.86	28,787.8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22,488.15	22,488.1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AMTEK	17,822.37	17,822.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GENDEX DENTAL SYSTEM	12,645.58	12,645.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HANGZHOU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12,628.55	12,628.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DYNAPAR CORPORATION	10,421.90	10,421.9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VERTEX STANDARD CO., LTD.	6,556.74	6,556.7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VIECH COMMUNICATIONS LTD.	4,856.87	4,856.8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1,677.54	1,677.5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10,407.64	310,407.6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439,573.53	784,395.73	1.00%
1 至 2 年	220,072.86	11,003.64	5.00%
2 至 3 年	209,388.65	62,816.60	30.00%
3 至 4 年	90,646.45	45,323.23	50.00%
4 至 5 年	51,492.97	41,194.38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9,011,174.46	944,733.58	1.2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082,351.23	760,823.52	1.00%
1 至 2 年	1,443,955.05	72,197.75	5.00%
2 至 3 年	83,297.82	24,989.35	30.00%

3 至 4 年	149,110.10	74,555.05	50.00%
4 至 5 年	82,955.57	66,364.46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7,841,669.77	998,930.13	1.2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61,458.42	527,614.59	1.00%
1 至 2 年	949,974.28	47,498.71	5.00%
2 至 3 年	569,537.64	170,861.29	30.00%
3 至 4 年	135,304.21	67,652.11	50.00%
4 至 5 年	237,878.94	190,303.15	80.00%
合计	54,654,153.49	1,003,929.85	1.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832,488.37	488,324.88	1.00%
1 至 2 年	581,829.08	29,091.45	5.00%
2 至 3 年	166,552.00	49,965.60	30.00%
3 至 4 年	238,107.11	119,053.56	50.00%
合计	49,818,976.56	686,435.49	1.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9,337.77	79,558.38	-	28,415.99	1,360,480.16
合计	1,309,337.77	79,558.38	-	28,415.99	1,360,480.16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929.85	305,407.92	-	-	1,309,337.77
合计	1,003,929.85	305,407.92	-	-	1,309,337.77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6,435.49	387,519.11	-	70,024.75	1,003,929.85
合计	686,435.49	387,519.11	-	70,024.75	1,003,929.85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6,751.87	189,683.62	-	-	686,435.49
合计	496,751.87	189,683.62	-	-	686,435.4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15.99	-	70,024.75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高晟精密	6,420,984.37	8.08%	64,209.84
康明斯	5,384,894.93	6.78%	53,848.95
卓力电器	4,952,263.10	6.23%	49,522.63
肇民科技	4,282,717.36	5.39%	42,827.17
牧田（昆山）	4,108,898.18	5.17%	41,088.98
合计	25,149,757.94	31.65%	251,497.5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添可智能	6,582,944.96	8.42%	65,829.45
万都底盘（苏州）	5,483,219.50	7.02%	54,832.20
宁波海歌	4,340,539.73	5.55%	43,405.40
牧田（昆山）	3,823,297.61	4.89%	38,232.98
高晟精密	3,689,033.19	4.72%	36,890.33
合计	23,919,034.99	30.60%	239,190.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都底盘（苏州）	3,904,638.13	7.14%	39,046.38
科沃斯	3,669,351.49	6.71%	36,693.51
宁波海歌	3,556,765.81	6.51%	35,567.66
查桥国合	2,666,253.55	4.88%	163,083.98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504.31	4.85%	26,505.04
合计	16,447,513.29	30.09%	300,896.5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科沃斯	3,516,029.51	7.06%	35,160.30
万都底盘（苏州）	3,437,055.86	6.90%	34,370.56
新乡艾迪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97,701.61	6.02%	29,977.02
三立（烟台）	2,749,321.53	5.52%	27,493.22
卓力电器	2,277,888.33	4.57%	22,778.88
合计	14,977,996.84	30.07%	149,779.9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合计分别为 1,497.80 万元，1,644.75 万元、2,391.90 万元和 2,514.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30.07%、30.09%、30.60%和 31.65%，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上述客户与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价值分别为 897.88 万元、269.64 万元、395.51 万元和 202.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 6.17%、1.64%、1.82%和 0.74%，且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3.25 万元、5,365.02 万元、7,684.27 万元和 7,80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7%、32.70%、35.51%和 28.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25.77%、29.53%和 45.9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42.69	7,815.21	5,465.42	4,981.90
减：坏账准备	136.05	130.93	100.39	68.64
应收账款净额	7,806.64	7,684.27	5,365.02	4,913.25
应收账款净值增长率	18.34%	43.23%	9.19%	28.1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 总资产	28.51%	35.51%	32.70%	33.77%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 营	45.91%	29.53%	25.77%	24.62%

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47%	24.96%	4.31%	2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3.92	3.99	4.5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16%和 4.31%，相应的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分别为 28.12%和 9.19%。2020 年应收账款净值较 2019 年增加了 43.23%，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扩大。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4.47%，相应的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为 18.34%，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对牧田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该公司信用期为 30 天，回款及时，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对信用政策的约定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信用期。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相当于公司 2 到 3 个月平均销售额的水平，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分析表如下：

单位：%

指标	时期	丰光精密	东岩股份	文灿股份	锋龙股份	奇精机械	平均数	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33	56.19	40.4	46.57	38.68	46.43	4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1	29.24	30.23	27.43	25.45	28.29	29.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61	23.22	23.41	25.69	24.14	24.21	25.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66	22.83	21.61	20.75	24.70	21.71	24.62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大，但与行业平均情况一致，在合理范围内。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843.96	98.76	7,608.24	97.35	5,276.15	96.54	4,883.25	98.02
1至2年	22.01	0.28	144.47	1.85	95.00	1.74	58.18	1.17
2至3年	21.68	0.27	8.33	0.11	56.95	1.04	16.66	0.33
3至4年	10.13	0.13	17.19	0.22	13.53	0.25	23.81	0.48
4至5年	19.11	0.24	13.48	0.17	23.79	0.44	-	-
5年以上	25.80	0.32	23.50	0.30	-	-	-	-
合计	7,942.69	100.00	7,815.21	100.00	5,465.42	100.00	4,981.90	100.00

账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02%、96.54%、97.35%和98.76%，整体账龄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③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丰光精密	东岩股份	文灿股份	锋龙股份	奇精机械	公司
1年以内	3个月以内：0%， 3个月-1年：5%	5.00%	5.00%	5.00%	5.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2至3年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60.00%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实际坏账发生率较小，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客户资源优质、信誉较好、长久合作或规模较大，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A.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
1	牧田(昆山)	4,108,898.18	5.17%	已全部回款
2	牧田(中国)	1,511,588.22	1.90%	已全部回款
3	高晟精密	6,420,984.37	8.08%	正常回款
4	康明斯	5,384,894.93	6.78%	正常回款
5	宁波海歌	2,658,488.00	3.35%	正常回款
6	肇民科技	4,282,717.36	5.39%	正常回款
7	添可智能	3,393,983.62	4.27%	正常回款
8	盖茨胜地 (烟台)	2,350,646.09	2.96%	正常回款
9	卓力电器	4,952,263.10	6.23%	正常回款
10	三立 (烟台)	1,230,056.83	1.55%	正常回款

B. 2020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
1	牧田(昆山)	3,823,297.61	4.89%	已全部回款
2	牧田(中国)	619,675.30	0.79%	已全部回款
3	宁波海歌	4,340,539.73	5.55%	已全部回款
4	科沃斯	219,633.54	0.28%	已全部回款
5	高晟精密	3,689,033.19	4.72%	已全部回款
6	万都底盘 (苏州)	5,483,219.50	7.02%	正常回款
7	肇民科技	3,383,700.20	4.33%	已全部回款
8	三立 (烟台)	1,812,796.88	2.32%	已全部回款
9	普利司通	1,000,890.27	1.28%	已全部回款
10	添可智能	6,582,944.96	8.42%	已全部回款

B. 2019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
1	牧田(中国)	323,837.25	0.59%	已全部回款
2	牧田(昆山)	-	-	已全部回款
3	宁波海歌	3,556,765.81	6.51%	已全部回款

4	科沃斯	3,669,351.49	6.71%	已全部回款
5	佳能（苏州）	1,662,028.51	3.04%	已全部回款
6	三立（烟台）	2,447,773.26	4.48%	已全部回款
7	高晟精密	1,516,586.86	2.77%	已全部回款
8	铁美机械	639,128.11	1.17%	已全部回款
9	普利司通	795,496.00	1.46%	已全部回款
10	重庆三立	2,021,673.21	3.70%	已全部回款

C. 2018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
1	牧田(中国)	767,340.43	1.54%	已全部回款
2	牧田(昆山)	1,658,594.13	3.33%	已全部回款
3	科沃斯	3,516,029.51	7.06%	已全部回款
4	铁美机械	-	-	已全部回款
5	高晟精密	1,739,957.24	3.49%	已全部回款
6	佳能（苏州）	476,584.62	0.96%	已全部回款
7	宁波海歌	1,601,948.55	3.22%	已全部回款
8	三立（烟台）	2,749,321.53	5.52%	已全部回款
9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94,125.81	1.19%	已全部回款
10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45,431.03	1.30%	已全部回款

⑤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高晟精密	211.13	2.66	211.13	100.00
	卓力电器	172.83	2.18	149.42	86.45
	KOKI	145.91	1.84	-	-
	肇民科技	76.07	0.96	76.07	100.00
	Vela Eurasia Limited	56.57	0.71	-	-
	其他客户	524.81	6.61	241.74	46.06

	合计	1,187.33	14.95	678.36	57.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卓力电器	159.89	2.05	159.89	100.00
	A.O 史密斯	149.24	1.91	149.24	100.00
	Vela Eurasia Limited	57.14	0.73	-	-
	KOKI	46.33	0.59	46.33	100.00
	盖茨胜地	39.19	0.50	39.19	100.00
	其他客户	376.45	4.82	302.58	80.38
	合计	828.24	10.60	697.23	84.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海歌	120.09	2.20	120.09	100.00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69.28	1.27	69.28	100.00
	Vela Eurasia Limited	57.58	1.05	57.58	100.00
	科世达(保定)机电有限公司	45.60	0.83	45.60	100.00
	豪圣挚达（上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3.13	0.79	43.13	100.00
	其他客户	417.81	7.64	369.95	88.55
	合计	753.49	13.78	705.63	93.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Vela Eurasia Limited	118.75	2.38	118.75	100.00
	三立（烟台）	92.65	1.86	92.65	100.00
	盖茨胜地	41.70	0.84	41.70	100.00
	烟台吉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59	0.41	20.59	100.00
	Garder Denver Thomas	19.94	0.40	19.94	100.00
	其他客户	92.49	1.86	53.11	57.42
	合计	386.12	7.75	346.74	89.80

注：逾期金额统计口径为信用期内未回款金额，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客户资金周转等方面的原因，存在未能在信用期内及时回款，形成短暂逾期，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2020 年末的逾期金额大部分已收回，2021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也在陆续回款中。

（二）存货

1、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0,463.38	58,034.53	7,222,428.85
在产品	26,977,287.17	-	26,977,287.17
库存商品	15,835,693.33	241,943.74	15,593,749.59
发出商品	14,318,294.71	184,311.93	14,133,982.78
包装物	337,686.64	-	337,686.64
低值易耗品	123,675.48	-	123,675.48
合计	64,873,100.71	484,290.20	64,388,810.5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1,709.79	96,356.80	7,305,352.99
在产品	11,710,687.92	35,640.98	11,675,046.94
库存商品	10,218,978.34	395,722.20	9,823,256.14
发出商品	10,298,796.30	210,489.18	10,088,307.12
包装物	223,566.65	-	223,566.65
低值易耗品	99,132.84	-	99,132.84
合计	39,952,871.84	738,209.16	39,214,662.6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4,805.81	-	5,894,805.81
在产品	7,543,294.20	-	7,543,294.20
库存商品	10,170,948.31	-	10,170,948.31
发出商品	4,813,745.76	-	4,813,745.76
包装物	94,197.69	-	94,197.69
低值易耗品	110,563.59	-	110,563.59
合计	28,627,555.36	-	28,627,555.3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1,808.07	-	5,771,808.07
在产品	7,257,234.21	-	7,257,234.21
库存商品	9,621,357.59	-	9,621,357.59
发出商品	5,278,212.01	-	5,278,212.01
包装物	105,198.28	-	105,198.28
低值易耗品	9,620.85	-	9,620.85
合计	28,043,431.01	-	28,043,431.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356.80	58,034.53	-	96,356.80	-	58,034.53
在产品	35,640.98	-	-	35,640.98	-	-
库存商品	395,722.20	114,055.93	-	267,834.39	-	241,943.74
发出商品	210,489.18	180,477.38	-	206,654.63	-	184,311.93
合计	738,209.16	352,567.84	-	606,486.80	-	484,290.2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96,356.80	-	-	-	96,356.80
在产品	-	35,640.98	-	-	-	35,640.98
库存商品	-	557,095.73	-	161,373.53	-	395,722.20
发出商品	-	288,845.66	-	78,356.48	-	210,489.18
合计	-	977,939.17	-	239,730.01	-	738,209.1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4.34 万元、2,862.76 万元、3,921.47 万元和 6,438.88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为稳定，2020 年存货期末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系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造成。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438.88 万元，较 2020 年 3,921.47 万元增长 64.2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	6,438.88	3,921.47	2,862.76	2,804.34
营业成本	11,929.60	18,309.90	15,241.18	15,294.81
存货价值占营业成本比重	53.97%	21.42%	18.78%	1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1)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661.56	61.82	4.66	728.05	5.80	722.24
包装物	33.77	-	-	33.77	-	33.77
低值易耗品	12.37	-	-	12.37	-	12.37
在产品	2,697.73	-	-	2,697.73	-	2,697.73
产成品	1,533.74	29.46	20.37	1,583.57	24.19	1,559.37
发出商品	1,431.83	-	-	1,431.83	18.43	1,413.40
合计	6,370.99	91.29	25.03	6,487.31	48.43	6,438.8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703.42	36.56	0.19	740.17	9.64	730.54
包装物	22.36	-	-	22.36	-	22.36
低 值 易 耗 品	9.91	-	-	9.91	-	9.91
在产品	1,171.07	-	-	1,171.07	3.56	1,167.50
产成品	953.91	46.43	21.56	1,021.90	39.57	982.33
发出商品	1,029.88	-	-	1,029.88	21.05	1,008.83
合计	3,890.54	82.99	21.76	3,995.29	73.82	3,921.4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559.79	16.92	12.77	589.48	-	589.48
包装物	9.42	-	-	9.42	-	9.42
低 值 易 耗 品	11.06	-	-	11.06	-	11.06
在产品	754.33	-	-	754.33	-	754.33
产成品	918.85	63.30	34.95	1,017.10	-	1017.10
发出商品	481.37	-	-	481.37	-	481.37
合计	2,734.82	80.22	47.72	2,862.76	-	2,862.7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530.75	13.43	33.01	577.18	-	577.18
包装物	10.52	-	-	10.52	-	10.52
低值易耗品	0.96	-	-	0.96	-	0.96
在产品	725.72	-	-	725.72	-	725.72
产成品	917.38	38.11	6.65	962.14	-	962.14
发出商品	527.82	-	-	527.82	-	527.82

合计	2,713.15	51.54	39.66	2,804.34	-	2,804.34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75%、95.53%、97.38%和98.21%，公司已对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00元、0.00元、73.82万元和48.43万元。2020年存货跌价系因武汉吉冈处于初期生产阶段，产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因此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形成了存货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期后1个月内		期后1个月以上	
			确认金额	比例(%)	确认金额	比例(%)
2021年6月30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652.23	625.43	95.89	6.50	1.00
	汽车零部件	711.78	506.07	71.10	95.70	13.45
	其他零部件	67.82	48.98	72.22	-	-
	合计	1,431.83	1,180.48	82.45	102.20	7.14
2020年12月31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472.91	448.31	94.80	18.74	3.96
	汽车零部件	546.31	373.77	68.42	150.62	27.57
	其他零部件	10.66	8.06	75.59	0.50	4.64
	合计	1,029.88	830.14	80.61	169.85	16.49
2019年12月31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251.41	209.53	83.35	40.82	16.24
	汽车零部件	222.35	179.43	80.70	42.63	19.17
	其他零部件	7.62	4.37	57.35	3.25	42.65
	合计	481.37	393.33	81.71	86.70	18.01
2018年12月31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264.08	252.01	95.43	12.07	4.57
	汽车零部件	198.56	174.35	87.81	24.15	12.16
	其他零部件	65.18	65.16	99.97	0.02	0.03
	合计	527.82	491.52	93.12	36.24	6.87

注：统计截至2021年8月27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大部分在期后1个月以内由客户验收通过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后1个月确认的比例分别为93.12%、81.71%、80.61%和82.45%，不存在异常。

汽车零部件下游厂商通常在生产领用后开具验收和对账单据，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电子电器零部件客户通常在收货后即进行验收，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周期整体长于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退换货及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换货金额	退货金额	取消订单金额	计提跌价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652.23	8.12	-	-	4.40
	汽车零部件	711.78	26.48	3.70	-	13.63
	其他零部件	67.82	-	0.50	-	0.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472.91	1.56	5.29	-	3.27
	汽车零部件	546.31	2.32	5.79	-	17.37
	其他零部件	10.66	-	2.11	-	0.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251.41	1.66	1.05	-	
	汽车零部件	222.35	0.37	0.29	-	
	其他零部件	7.62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电器零部件	264.08	6.56	-	-	
	汽车零部件	198.56	2.30	0.06	-	
	其他零部件	65.18	-	-	-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生产流程上，先进行产品试制，根据客户反馈在样品试制阶段对产品进行改善，客户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批量生产，故公司产品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无订单被取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退货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1.34 万元、13.19 万元和 4.20 万元，换货金额分别为 8.86 万元、2.03 万元、3.88 万元和 34.60 万元。公司退货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换货仅涉及产品的调换，且基本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不会对利润表数据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发出商品执行减值测试，减值金额均较小，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8	5.34	5.38	5.19
存货周转天数(天)	78.95	67.42	66.91	69.36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9、5.38、5.34 和 2.28；以及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69.36、66.91、67.42 和 78.95，公司对于存货管理严格且有效。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 货 周 转 率	丰光精密	2.06	3.27	3.07	3.34
	东岩股份	1.98	3.51	3.00	3.01
	文灿股份	3.65	6.49	6.11	6.87
	锋龙股份	1.59	2.83	2.84	3.19
	奇精机械	2.29	3.77	3.90	3.48
	行业平均值	2.31	3.97	3.78	3.98
	公司	2.28	5.34	5.38	5.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各期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具备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金属零部件为主，生产周期短；公司采购模式成熟，依据“以产定采”的经营策略，优化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9,541,129.75	46,110,776.28	38,904,258.51	39,026,293.5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9,541,129.75	46,110,776.28	38,904,258.51	39,026,293.5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99,797.36	58,382,114.72	2,135,898.06	1,311,576.08	65,779.21	73,595,16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247,830.16	312,283.18	263,927.43	-	18,824,040.77
(1) 购置	-	6,409,055.10	312,283.18	263,927.43	-	6,985,265.71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5,810,459.68	-	-	-	5,810,459.68
(3) 在建工程转入	-	6,028,315.38	-	-	-	6,028,31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1,699,797.36	76,629,944.88	2,448,181.24	1,575,503.51	65,779.21	92,419,206.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72,238.50	20,358,109.18	1,750,157.28	973,622.03	30,262.16	27,484,38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480.82	3,590,677.88	57,390.33	82,767.53	4,847.58	3,981,164.14
(1) 计提	245,480.82	3,590,677.88	57,390.33	82,767.53	4,847.58	3,981,16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4,617,719.32	23,948,787.06	1,807,547.61	1,056,389.56	35,109.74	31,465,553.29
三、减值						

准备						
1. 期 初 余额	-	-	-	-	-	-
2. 本 期 增加金额	-	1,412,523.16	-	-	-	1,412,523.16
(1) 计提	-	-	-	-	-	-
(2) 其他 非流动资产 转入	-	1,412,523.16	-	-	-	1,412,523.16
3. 本 期 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或报废	-	-	-	-	-	-
4. 期 末 余额	-	1,412,523.16	-	-	-	1,412,523.16
四、账面 价值						
1. 期 末 账面价值	7,082,078.04	51,268,634.66	640,633.63	519,113.95	30,669.47	59,541,129.75
2. 期 初 账面价值	7,327,558.86	38,024,005.54	385,740.78	337,954.05	35,517.05	46,110,776.28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 初 余 额	11,699,797.36	49,872,543.45	2,124,918.41	1,090,792.80	36,224.87	64,824,276.89
2. 本 期 增 加金额	-	15,105,413.93	10,979.65	220,783.28	29,554.34	15,366,731.20
(1) 购置	-	7,960,690.04	10,979.65	220,783.28	29,554.34	8,222,007.31
(2) 在建工 程转入	-	7,144,723.89	-	-	-	7,144,723.89
3. 本 期 减 少金额	-	6,595,842.66	-	-	-	6,595,842.66
(1) 处置或 报废	-	6,595,842.66	-	-	-	6,595,842.66
4. 期 末 余 额	11,699,797.36	58,382,114.72	2,135,898.06	1,311,576.08	65,779.21	73,595,165.43
二、累计折 旧						
1. 期 初 余 额	3,881,276.86	19,529,675.88	1,648,046.91	838,279.93	22,738.80	25,920,018.38
2. 本 期 增 加金额	490,961.64	5,967,945.68	102,110.37	135,342.10	7,523.36	6,703,883.15
(1) 计提	490,961.64	5,967,945.68	102,110.37	135,342.10	7,523.36	6,703,88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39,512.38	-	-	-	5,139,512.38
(1) 处置或报废	-	5,139,512.38	-	-	-	5,139,512.38
4. 期末余额	4,372,238.50	20,358,109.18	1,750,157.28	973,622.03	30,262.16	27,484,389.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27,558.86	38,024,005.54	385,740.78	337,954.05	35,517.05	46,110,776.28
2. 期初账面价值	7,818,520.50	30,342,867.57	476,871.50	252,512.87	13,486.07	38,904,258.51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99,797.36	44,859,366.65	2,133,796.29	814,739.44	24,170.00	59,531,86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99,501.58	195,022.12	276,053.36	12,054.87	6,282,631.93
(1) 购置	-	4,778,498.82	195,022.12	276,053.36	12,054.87	5,261,629.17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21,002.76	-	-	-	1,021,00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786,324.78	203,900.00	-	-	990,224.78
(1) 处置或报废	-	59,829.06	203,900.00	-	-	263,729.06
其他减少	-	726,495.72	-	-	-	726,495.72
4. 期末余额	11,699,797.36	49,872,543.45	2,124,918.41	1,090,792.80	36,224.87	64,824,276.89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 余 额	3,390,315.22	14,714,587.78	1,744,190.19	634,309.97	22,173.00	20,505,576.16
2.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490,961.64	4,976,306.26	87,366.72	203,969.96	565.80	5,759,170.38
(1) 计 提	490,961.64	4,976,306.26	87,366.72	203,969.96	565.80	5,759,170.38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	161,218.16	183,510.00	-	-	344,728.16
(1) 处 置 或 报 废	-	35,897.60	183,510.00	-	-	219,407.60
其他减少	-	125,320.56	-	-	-	125,320.56
4. 期 末 余 额	3,881,276.86	19,529,675.88	1,648,046.91	838,279.93	22,738.80	25,920,018.38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 余 额	-	-	-	-	-	-
2.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	-	-	-	-	-
(1) 计 提	-	-	-	-	-	-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	-	-	-	-	-
(1) 处 置 或 报 废	-	-	-	-	-	-
4. 期 末 余 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7,818,520.50	30,342,867.57	476,871.50	252,512.87	13,486.07	38,904,258.51
2.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8,309,482.14	30,144,778.87	389,606.10	180,429.47	1,997.00	39,026,293.58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99,797.36	33,250,267.08	2,087,520.42	750,406.80	24,170.00	47,812,16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918,706.40	46,275.87	64,332.64	-	12,029,314.91
(1) 购置	-	11,918,706.40	46,275.87	64,332.64	-	12,029,31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9,606.83	-	-	-	309,606.83
(1) 处置或报废	-	309,606.83	-	-	-	309,606.83

4.期末余额	11,699,797.36	44,859,366.65	2,133,796.29	814,739.44	24,170.00	59,531,869.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7,510.48	10,799,055.11	1,530,297.00	524,399.59	22,173.00	15,763,435.18
2.本期增加金额	502,804.74	4,160,612.73	213,893.19	109,910.38	-	4,987,221.04
(1) 计提	502,804.74	4,160,612.73	213,893.19	109,910.38	-	4,987,22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245,080.06	-	-	-	245,080.06
(1) 处置或报废	-	245,080.06	-	-	-	245,080.06
4.期末余额	3,390,315.22	14,714,587.78	1,744,190.19	634,309.97	22,173.00	20,505,576.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09,482.14	30,144,778.87	389,606.10	180,429.47	1,997.00	39,026,293.58
2.期初账面价值	8,812,286.88	22,451,211.97	557,223.42	226,007.21	1,997.00	32,048,726.4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以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1,350.00 万元;以信用借款方式以及追加抵押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68,626.23	6,296,528.60	7,927,438.79	3,199,655.17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468,626.23	6,296,528.60	7,927,438.79	3,199,655.1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131,246.70	-	131,246.70
待安装设备	3,337,379.53	-	3,337,379.53
合计	3,468,626.23	-	3,468,626.23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296,528.60	-	6,296,528.60
合计	6,296,528.60	-	6,296,528.6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927,438.79	-	7,927,438.79
合计	7,927,438.79	-	7,927,438.79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199,655.17	-	3,199,655.17
合计	3,199,655.17	-	3,199,655.1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铣复合机床 4 台	557,522.12	630,000.00	-72,477.88	557,522.12	-	-		已完成	-	-	-	自筹
冷室压铸机 2 台	548,672.57	620,000.00	-71,327.43	548,672.57	-	-		已完成	-	-	-	自筹
机床 2 台	212,389.38	240,000.00	-27,610.62	212,389.38	-	-		已完成	-	-	-	自筹
机器人自动化打磨系统 7 套	1,207,964.62	1,096,797.78	111,166.84	1,207,964.62	-	-		已完成	-	-	-	自筹

数控车床15台	2,522,123.88	2,677,351.71	-155,227.83	2,522,123.88	-	-		已完成	-	-	-	自筹
数控车床	1,527,351.71	-	1,527,351.71	-	-	1,527,351.71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去毛刺机器人3套	478,593.41	-	478,593.41	-	-	478,593.41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加工中心5705	433,000.00	-	433,000.00	-	-	433,000.00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X光机	280,000.00	-	280,000.00	-	-	280,000.00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毛刺机器人	210,234.41	-	210,234.41	-	-	210,234.41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喷雾设备	162,000.00	-	162,000.00	-	-	162,000.00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合计	8,139,852.10	5,264,149.49	2,875,702.61	5,048,672.57	-	3,091,179.53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冷室压铸机3台	3,500,000.00	3,362,068.94	-	3,362,068.94	-	-		已完工	-	-	-	自筹
涂装流水线1台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		已完工	-	-	-	自筹
TSUGAMICORP(加工中心)8台	1,200,000.00	1,216,000.00	-	1,076,106.19	139,893.81	-		已完工	-	-	-	自筹
常州美瑞加工中心6台	720,000.00	720,000.00	-	637,168.14	82,831.86	-		已完工	-	-	-	自筹
购台群精机	420,000.00	420,000.00	-	371,681.42	48,318.58	-		已完工	-	-	-	自筹

T-V 856												
压铸 机 1250 T	320, 000. 00	320, 000. 00	-	283,18 5.84	36,814 .16	-		已完 工	-	-	-	自筹
数控 车床 3 台	200, 000. 00	200, 000. 00	-	176,99 1.15	23,008 .85	-		已完 工	-	-	-	自筹
车铣 复合 机床 4 台	630, 000. 00	-	630,00 0.00	-	-	63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冷室 压铸 机 2 台	620, 000. 00	-	620,00 0.00	-	-	6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机床 2 台	240, 000. 00	-	240,00 0.00	-	-	24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机器 人自 动化 打磨 系统 7 套	1,10 0,00 0.00	-	1,096,7 97.78	-	-	1,096, 797.78	99.71%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数控 车床 15 台	2,70 0,00 0.00	-	2,677,3 51.71	-	-	2,677, 351.71	99.16%	安装 调试 中				自筹
合计	12,1 30,0 00.0 0	6,71 8,06 8.94	5,264,1 49.49	6,387, 201.68	330,86 7.26	5,264, 149.49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TSU GA MIC ORP (加工 中心)8 台	1,21 6,00 0.00	1,21 6,00 0.00	-	-	-	1,216, 00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常州 美瑞 加工 中心 6 台	720, 000. 00	720, 000. 00	-	-	-	7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数控 车床 3 台	200, 000. 00	200, 000. 00	-	-	-	20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购台 群精 机 T-V 856 2 台	420, 000. 00	420, 000. 00	-	-	-	4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压铸 机 1250 T	320, 000. 00	320, 000. 00	-	-	-	3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冷式 压铸 机	760, 000. 00	-	756,34 7.58	756,34 7.58	-	-	-	已完 工	-	-	-	自筹
冷室 压铸 机	3,50 0,00 0.00	-	3,362,0 68.94	-	-	3,362, 068.94	96.06%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涂装 流水 线 1929 9358	480, 000. 00	-	480,00 0.00	-	-	48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合计	7,61 6,00 0.00	2,87 6,00 0.00	4,598,4 16.52	756,34 7.58	-	6,718, 068.94	-	-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TSU GA MIC ORP (加工 中心)	1,21 6,00 0.00	-	1,216,0 00.00	-	-	1,216, 00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常州 美瑞 加工 中心	720, 000. 00	-	720,00 0.00	-	-	7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数控 车床	200, 000. 00	-	200,00 0.00	-	-	20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购台 群精 机 T-V 856 1 台	420, 000. 00	-	420,00 0.00	-	-	4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压铸 机 1250 T	320, 000. 00	-	320,00 0.00	-	-	320,00 0.00	100.00%	安装 调试 中	-	-	-	自筹
合计	2,87 6,00 0.00	-	2,876,0 00.00	-	-	2,876, 000.0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53%、98.09%、98.35%和 98.0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3,902.63 万元、3,890.43 万元、4,611.08 万元和 5,954.11 万元。其中，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固定资产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生产线可以通用，生产地点按照工序进行安排和转移，所购置主要设备为通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因此，不同应用领域对生产线、房屋建筑物、专用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不进行划分。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① 丰光精密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10	6.00-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② 东岩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19.00-23.75

③ 文灿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5	2.38-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	0-5	31.67-5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④ 锋龙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⑤ 奇精机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⑥ 吉冈精密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为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安装、调试、验收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公司于设备到货时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待设备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97 万元、792.74 万元、629.65 万元和 34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13.17%、9.20%和 3.57%。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5,484.00	491,984.06		4,007,4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6,618.58	113,658.37		13,520,276.95
(1) 购置	13,406,618.58	113,658.37		13,520,276.95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6,922,102.58	605,642.43		17,527,745.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4,452.43	404,958.18		1,049,410.61
2.本期增加金额	35,160.84	96,449.36		131,610.20
(1) 计提	35,160.84	96,449.36		131,610.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679,613.27	501,407.54		1,181,020.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42,489.31	104,234.89		16,346,724.20
2.期初账面价值	2,871,031.57	87,025.88		2,958,057.45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5,484.00	491,984.06		4,007,4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515,484.00	491,984.06	4,007,468.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4,148.75	322,458.78	896,607.53
2.本期增加金额	70,303.68	82,499.40	152,803.08
(1) 计提	70,303.68	82,499.40	152,803.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44,452.43	404,958.18	1,049,410.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1,031.57	87,025.88	2,958,057.45
2.期初账面价值	2,941,335.25	169,525.28	3,110,860.53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5,484.00	491,984.06		4,007,4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515,484.00	491,984.06	4,007,468.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3,640.81	240,157.64	743,798.45
2.本期增加金额	70,507.94	82,301.14	152,809.08
(1) 计提	70,507.94	82,301.14	152,809.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74,148.75	322,458.78	896,607.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1,335.25	169,525.28	3,110,860.53
2.期初账面价值	3,011,843.19	251,826.42	3,263,669.61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5,484.00	466,343.03		3,981,827.03
2.本期增加金额	-	25,641.03		25,641.03
(1) 购置	-	25,641.03		25,641.0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515,484.00	491,984.06		4,007,468.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3,031.13	145,921.18		578,952.31
2.本期增加金额	70,609.68	94,236.46		164,846.14
(1) 计提	70,609.68	94,236.46		164,84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03,640.81	240,157.64		743,79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1,843.19	251,826.42		3,263,669.61
2.期初账面价值	3,082,452.87	320,421.85		3,402,874.7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26.37 万元、311.09 万元、295.81 万元和

1,634.6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3%、5.17%、4.32%和 16.8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 92.28%、94.55%、97.06%和 99.36%，软件类占比 7.72%、5.45%、2.94%和 0.6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新增无形资产均为对外采购软件形成。2021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1,340.66 万元，系公司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2832021CR0012 号），出让宗地坐落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石新路东、蓉强路北，宗地面积为 21,64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340.66 万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6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965.27
合计	44,591,965.2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为 1,000 万元、150.13 万元、4,115.81 万元和 4,459.2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8%、1.55%、34.58%和 30.19%。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元:公司以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13,500,000.00 元；以信用借款方式以及追加抵押无锡芙蓉中二路 29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元:取得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由周延提供担保；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由周延、张玉霞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元:主担保由周延、张玉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追加了质押发明专利技术（证书 1845622 号/1831241 号），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 10,000,000.00 元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① 公司各期借款以及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从银行取得借款的情形；公司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2021 年 1-6 月	工商银行 锡山支行	1,350.00	2021.6.2	2022.5.31	-	-
		500.00	2021.6.3	2022.6.1	-	-
	苏州银行 无锡分行	1,000.00	2021.3.10	2022.3.10	-	-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1,000.00	2021.3.24	2022.3.24	-	-
	浦发银行	600.00	2021.5.31	2022.5.31	-	-
2020 年 度	工商银行 锡山支行	1,350.00	2020.6.18	2021.6.17	1,350.00	2021.6.2
		500.00	2020.6.18	2021.6.17	500.00	2021.6.3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1,000.00	2020.3.16	2021.3.15	299.31	2020.4.9
					395.33	2020.5.6
					305.35	2021.3.15
	苏州银行 无锡分行	950.00	2020.3.16	2021.3.16	950.00	2021.3.9
	江苏银行 梁溪支行	500.00	2020.3.30	2021.3.29	500.00	2021.3.29
		500.00	2020.6.11	2021.6.10	500.00	2021.6.10
2019 年 度	苏州银行	50.00	2019.12.24	2020.12.24	50.00	2020.12.25
	工商银行 锡山支行	1,000.00	2019.6.13	2020.6.12	900.00	2019.10.10
					100.00	2020.6.12
2018 年 度	工商银行 锡山支行	300.00	2018.1.31	2018.7.31	300.00	2018.7.19
		300.00	2018.6.12	2019.6.12	300.00	2019.6.11
		700.00	2018.6.12	2019.6.12	700.00	2019.6.11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款项	2,931,648.21
合计	2,931,648.21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FANDE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675,221.38	产品未交付
SANKEN ELECTRIC CO.	378,427.50	产品未交付
EURO-PRO OPERATING LLC	307,713.89	产品未交付
GOH SHOJI CO.,INC.	106,205.72	产品未交付
YAESU MUSEN CO., LTD.	148,017.36	产品未交付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140,228.84	产品未交付
吉明美	108,708.94	产品未交付
合计	1,864,523.63	

5、长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金	46,777.68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62,984.93
合计	209,762.6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788.84	93.36%	11,761.40	98.81%	9,582.01	99.09%	8,208.85	100.00%
非流动负债	980.74	6.64%	142.12	1.19%	87.88	0.91%	-	-
负债合计	14,769.58	100.00%	11,903.53	100.00%	9,669.89	100.00%	8,20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递延收益、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公司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8.24 万元、9,581.15 万元、11,753.22 万元和 13,788.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9.09%、98.81%和 93.36%。公司总体负债水平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26	1.08	1.20
速动比率（倍）	0.81	0.92	0.79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54.54%	57.21%	54.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5%	55.01%	58.94%	56.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00.27	5,940.29	3,871.15	3,410.64

① 资产负债率（合并）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2%、58.94%、55.01%和 **53.95%**。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状态且处于健康的区间范围内。

②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08 倍、1.26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79 倍、0.92 倍和 0.81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公司资产负债整体结构较为合理且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③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72.97	4,347.72	2,713.41	2,423.59
所得税费用	432.59	624.77	356.50	347.93
利息支出	147.77	239.50	186.65	95.99
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79	713.02	599.31	526.64
无形资产摊销	13.16	15.28	15.28	16.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00.28	5,940.29	3,871.15	3,410.6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10.64 万元、3,871.15 万元、5,940.29 万元和 3,900.28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水平，整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支撑公司的筹资活动，满足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的资金需求。

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丰光精密	25.23	6.31	7.41	22.42
	东岩股份	44.08	44.80	46.73	46.58
	文灿股份	52.30	53.92	42.31	29.19

	锋龙股份	32.88	27.87	23.68	19.21
	奇精机械	43.94	42.60	39.49	48.05
	平均数	39.69	35.10	31.92	33.09
	公司	53.95	55.01	58.94	56.42
流动比率 (倍)	丰光精密	2.16	8.20	6.97	2.36
	东岩股份	1.77	1.76	1.68	1.70
	文灿股份	1.22	1.18	2.37	1.93
	锋龙股份	4.09	2.41	2.80	3.91
	奇精机械	2.30	2.40	2.59	1.83
	平均数	2.31	3.19	3.28	2.35
	公司	1.28	1.26	1.08	1.20
速动比率 (倍)	丰光精密	1.75	6.50	5.22	1.55
	东岩股份	1.31	1.40	1.10	1.02
	文灿股份	0.94	0.95	2.11	1.56
	锋龙股份	3.19	1.88	2.13	3.26
	奇精机械	1.57	1.70	1.72	1.33
	平均数	1.75	2.49	2.46	1.74
	公司	0.81	0.92	0.79	0.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丰光精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影响了行业平均数水平；公司的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有差异，但与文灿股份较为接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短期借款为主，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公司资本结构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盈利能力较强，因此风险相对可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很大提升。未来公司也将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75,000.00	-	25,267,500.00	14,037,500.00	-	39,305,000.00	67,38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50,000.00	1,925,000.00	-	-	-	1,925,000.00	28,075,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50,000.00	-	-	-	-	-	26,150,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50,000.00	-	-	-	-	-	26,150,000.00

其他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 192.50 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至 2,807.50 万股。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74,875.88	-	14,037,500.00	1,137,375.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174,875.88	-	14,037,500.00	1,137,375.8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89,875.88	8,085,000.00	-	15,174,875.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089,875.88	8,085,000.00	-	15,174,875.8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74,793.33	415,082.55	-	7,089,875.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674,793.33	415,082.55	-	7,089,875.8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74,793.33	-	-	6,674,793.3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674,793.33	-	-	6,674,793.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 192.50 万股，每股价格 5.2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41.51 万元。

其他事项：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45,498.08	-	-	12,645,498.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645,498.08	-	-	12,645,498.0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30,232.49	4,315,265.59	-	12,645,498.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330,232.49	4,315,265.59	-	12,645,498.0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13,735.65	2,516,496.84	-	8,330,232.4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13,735.65	2,516,496.84	-	8,330,232.49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33,732.35	2,380,003.30	-	5,813,735.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433,732.35	2,380,003.30	-	5,813,735.6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金额为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62,782.65	26,594,288.99	22,660,691.52	20,109,436.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793,520.16	22,454.11	20,911.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62,782.65	25,800,768.83	22,683,145.63	20,130,348.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9,663.49	43,477,238.40	27,134,120.04	24,022,30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15,265.59	2,516,496.84	2,380,003.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67,500.00	23,499,958.99	21,500,000.00	19,089,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24,946.14	41,462,782.65	25,800,768.83	22,683,145.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350.00 万元（含税）。

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150.00 万元（含税）。

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908.95 万元（含税）。

9、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6,340.68 万元、6,737.09 万元、9,735.82 万元和 12,608.78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669.90	27,446.02	35,429.46	17,803.46
银行存款	13,709,831.80	10,586,077.14	9,488,240.06	4,334,001.52
其他货币资金	3,887,336.04	-	-	-
合计	17,612,837.74	10,613,523.16	9,523,669.52	4,351,804.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缴纳保证金 3,887,336.04 元。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0,013,166.85
合计	10,013,166.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0,013,166.85 元。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46.27 万元、176.00 万元、534.16 万元和 1001.3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给供应商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8,418,120.01
加工费	5,609,603.42
与费用相关款项	887,081.64
与取得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878,554.48

合计	35,793,359.5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紫悦精密	2,288,004.82	6.39%	货款
新吴区亿富精密机械厂	2,094,568.82	5.85%	货款
华夏电镀	1,838,222.61	5.14%	加工费
贝克尔	1,806,798.17	5.05%	货款
帅翼驰（苏州）	1,690,142.64	4.72%	货款
合计	9,717,737.06	27.1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驰南商贸有限公司	200,100.00	质量瑕疵问题处理中
无锡正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461.86	质量瑕疵问题处理中
合计	328,561.86	-

其他事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以及设备款。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3,067.71 万元、3,455.31 万元、3,385.63 万元以及 3,579.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7%、36.06%、28.79%以及 25.96%。

4、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5、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799,960.63	30,046,284.18	30,003,224.44	5,843,020.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77,085.59	1,246,731.77	230,353.8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99,960.63	31,523,369.77	31,249,956.21	6,073,374.1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224,659.28	42,031,642.93	39,456,341.58	5,799,960.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482.40	128,302.10	315,784.5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12,141.68	42,159,945.03	39,772,126.08	5,799,960.6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174,455.59	29,180,293.45	29,130,089.76	3,224,659.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42.00	1,685,806.00	1,683,165.60	187,482.4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59,297.59	30,866,099.45	30,813,255.36	3,412,141.6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18,546.77	28,216,136.93	27,360,228.11	3,174,455.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135.20	1,533,662.18	1,499,955.38	184,842.0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69,681.97	29,749,799.11	28,860,183.49	3,359,297.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8,692.79	27,416,004.68	27,487,553.53	5,627,143.94
2、职工福利费	-	1,302,897.66	1,302,897.66	-
3、社会保险费	101,267.84	833,043.48	804,595.70	129,71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517.50	700,686.06	684,018.31	109,185.25
工伤保险费	669.58	77,315.19	66,879.58	11,105.19
生育保险费	8,080.76	55,042.23	53,697.81	9,425.18
4、住房公积金	-	404,757.00	404,7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581.36	3,420.55	86,160.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99,960.63	30,046,284.18	30,003,224.44	5,843,020.3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3,411.26	38,250,361.80	35,615,080.27	5,698,692.79
2、职工福利费	-	2,088,509.63	2,088,509.63	-
3、社会保险费	76,332.12	989,508.92	964,573.20	101,26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88.42	893,599.40	867,370.32	92,517.50
工伤保险费	5,356.64	12,670.81	17,357.87	669.58
生育保险费	4,687.06	83,238.71	79,845.01	8,080.76
4、住房公积金	84,915.90	496,305.10	581,22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6,957.48	206,957.4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24,659.28	42,031,642.93	39,456,341.58	5,799,960.6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4,315.17	26,255,051.02	26,255,954.93	3,063,411.26
2、职工福利费	-	1,647,413.92	1,647,413.92	-

3、社会保险费	77,510.42	854,222.11	855,400.41	76,33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78.56	712,568.66	710,358.80	66,288.42
工伤保险费	7,886.59	67,755.65	70,285.60	5,356.64
生育保险费	5,545.27	73,897.80	74,756.01	4,687.06
4、住房公积金	32,630.00	415,656.40	363,370.50	84,915.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950.00	7,95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74,455.59	29,180,293.45	29,130,089.76	3,224,659.2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9,780.75	25,597,097.28	24,762,562.86	3,064,315.17
2、职工福利费	-	1,672,904.86	1,672,904.86	-
3、社会保险费	63,376.02	766,517.59	752,383.19	77,51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93.54	616,188.94	604,503.92	64,078.56
工伤保险费	6,448.44	86,586.73	85,148.58	7,886.59
生育保险费	4,534.04	63,741.92	62,730.69	5,545.27
4、住房公积金	25,390.00	177,894.00	170,654.00	32,6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23.20	1,723.2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18,546.77	28,216,136.93	27,360,228.11	3,174,455.5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27,550.78	1,204,615.10	222,935.68
2、失业保险费	-	49,534.81	42,116.67	7,418.1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77,085.59	1,246,731.77	230,353.8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0,786.60	122,161.60	302,948.20	-
2、失业保险费	6,695.80	6,140.50	12,836.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7,482.40	128,302.10	315,784.50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2,519.20	1,640,802.92	1,632,535.52	180,786.60
2、失业保险费	12,322.80	45,003.08	50,630.08	6,695.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4,842.00	1,685,806.00	1,683,165.60	187,482.4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1,059.52	1,496,475.26	1,465,015.58	172,519.20
2、失业保险费	10,075.68	37,186.92	34,939.80	12,322.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1,135.20	1,533,662.18	1,499,955.38	184,842.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5.93 万元、341.21 万元、580.00 万元和 607.3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员工数量和工资金额逐年增长。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2,544,734.04
合计	32,544,734.0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27,766,395.95
关联方利息及其他往来	4,370,340.52
非关联方往来	162,464.55
代付报销费用	212,683.30
其他	32,849.72
合计	32,544,734.04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周延	20,349,594.69	股东借款及利息
合计	20,349,594.69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7、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8、递延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53,117.57	1,330,036.46	878,760.00	-
合计	1,653,117.57	1,330,036.46	878,76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330,036.46	437,000.00	-	113,918.89	-	-	1,653,117.5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330,036.46	437,000.00	-	113,918.89	-	-	1,653,117.5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878,760.00	641,400.00		190,123.54	-	-	1,330,036.4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78,760.00	641,400.00	-	190,123.54	-	-	1,330,036.4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	976,400.00		97,640.00	-	-	878,76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976,400.00	-	97,640.00	-	-	878,76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其他事项：

无。

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8,157.62	95.69%	1,478,204.67	94.74%	3,188,598.17	88.08%	2,293,987.05	92.75%
1 至 2 年	104,920.72	3.76 %	82,124.00	5.26%	422,078.54	11.66%	175,602.57	7.10%
2 至 3 年	15,450.00	0.55%	-	-	9,400.00	0.26%	3,750.00	0.15%
合计	2,788,528.34	100.00%	1,560,328.67	100.00%	3,620,076.71	100.00%	2,473,339.62	100.00%

②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昌金属	838,755.30	30.08%
烟台福懋电子有限公司	338,996.71	12.16%
无锡市讯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62,246.37	9.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28,240.72	8.18%
江苏相模设计有限公司	133,663.37	4.79%
合计	1,801,902.47	64.6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吴区亿富精密机械厂	170,000.00	10.90%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155,604.50	9.9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111,081.32	7.12%
龙航有色	107,682.69	6.90%
孝感中亚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4,396.22	5.41%
合计	628,764.73	40.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昆山沃宸机械有限公司	397,607.43	10.98%
云林恒成	330,680.92	9.13%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268,176.68	7.41%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261,000.00	7.2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27,218.47	6.28%
合计	1,484,683.50	41.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烟台福懋电子有限公司	371,375.60	15.02%
云林恒成	317,651.88	12.84%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268,176.68	10.8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60,617.39	10.54%
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9,111.32	8.86%
合计	1,436,932.87	58.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43,371.94	31,112.8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921,913.51	742,130.92	942,522.26	1,677,163.55
合计	921,913.51	742,130.92	985,894.20	1,708,276.43

①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单位往来	4,420.56	2,683,305.03	2,717,917.63	-
保证金及押金	655,205.00	436,100.00	435,100.00	405,100.00
出口退税	62,935.53	-	-	-
备用金	119,617.64	193,970.30	330,390.86	202,185.02
代垫员工保险	69,707.67	80,325.00	218,357.26	170,022.20
房租水电费	-	-	-	998,191.75
其他	65,919.83	48,114.80	20,871.57	-
减：坏账准备	55,892.72	2,699,684.21	2,780,115.06	98,335.42

合计	1,033,698.95	742,130.92	942,522.26	1,677,163.55

②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A.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366.30	51.17%	337,486.00	9.81%
1 至 2 年	28,762.93	2.94%	2,657,229.13	77.20%
2 至 3 年	5,000.00	0.51%	-	-
3 至 4 年	348,577.00	35.65%	352,000.00	10.23%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95,100.00	9.73%	95,100.00	2.76%
合计	977,806.23	100.00%	3,441,815.13	100.00%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455.08	-	2,652,229.13	2,699,684.21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8,437.64	-	-	8,437.6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652,229.13	2,652,229.13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5,892.72	-	-	55,892.72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197.43	-	2,717,917.63	2,780,115.06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2,197.43	-	2,717,917.63	2,780,115.06
本期计提	-14,742.35		18,848.36	4,106.0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84,536.86	84,536.86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末余额	47,455.08	-	2,652,229.13	2,699,684.21

③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75,498.97	100.00%	98,335.42	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775,498.97	100.00%	98,335.42	5.54%

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0,863.08	1.00%	8,308.63
1至2年	849,535.89	5.00%	42,476.79

2 至 3 年	-	30.00%	-
3 至 4 年	95,100.00	50.00%	47,550.00
合计	1,775,498.97	5.54%	98,335.42

④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2,229.13	注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2,652,229.13			

注：本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205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205 执 363 号之一，本公司同意终结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205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30.68%	15,000.0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4,000.00	1 年以内 108,900.00 5 年以上 95,100.00	20.86%	10,200.00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大马巷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110,805.00	1 年以内	11.33%	5,540.25
丁称称	备用金	60,810.80	1 年以内 42,000.00 1-2 年 18,810.80	6.22%	3,040.54
A.O 史密斯	保证金	30,000.00	3-4 年	3.07%	1,500.00
合计		705,615.80	705,615.80	72.16%	35,280.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湛卢	其他单位往来	2,652,229.13	1-2年	77.06%	2,652,229.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8.72%	15,000.0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100.00	5年以上	2.76%	4,755.00
丁称称	备用金	76,122.21	1年以内	2.21%	3,806.11
蒋玉国	备用金	55,041.00	1年以内	1.60%	2,752.05
合计		3,178,492.34	-	92.35%	2,678,542.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湛卢	往来款	2,717,917.63	1年以内	73.01%	2,717,917.6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8.06%	15,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99,984.48	1-2年	5.87%	21,835.73
		95,720.00	1年以内		
		22,652.78	2-3年		
无锡华润燃气公司	保证金	95,100.00	4-5年	2.55%	4,755.00
李晓松	个人借款	72,654.80	1年以内	1.95%	3,632.74
合计		3,404,029.69	-	91.44%	2,763,141.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龙珠模具	房租水电	449,099.84	1年以内	25.29%	4,491.00
		424,883.11	1-2年	23.93%	21,244.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6.90%	15,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	保险费	147,369.42	1年以内	8.30%	1,473.69
		22,652.78	1-2年	1.28%	1,132.64

司					
紫悦精密	房租水电	109,608.16	1 年以内	6.17%	1,096.08
无锡华润燃气公司	保证金	95,100.00	3-4 年	5.36%	47,550.00
合计		1,548,713.31	-	87.23%	91,987.57

(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3,597,038.84	4,559,869.47	3,518,344.88	3,392,099.20
待摊费用	844,189.92	530,099.15	587,801.16	297,890.5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07,488.18	550,476.52	685,349.92	-
合计	5,348,716.94	5,640,445.14	4,791,495.96	3,689,989.78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623,789.56	1,974,789.91	1,200,022.29	994,618.79
合计	1,623,789.56	1,974,789.91	1,200,022.29	994,618.7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9,978.32	5,282,526.11	1,070,499.37	7,178,738.47	816,529.34	6,223,773.17	129,558.52	784,770.91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7,803.21	1,416,372.88	596,342.53	4,009,021.98	450,570.10	3,784,044.91	129,558.52	784,770.91
存货跌价准备	84,895.66	484,290.20	109,430.74	738,209.16	-	-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51,679.33	1,677,862.20	53,943.71	359,624.71	76,725.05	511,500.3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878.47	1,412,523.16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3,721.65	291,477.67	310,782.39	2,071,882.62	289,234.19	1,928,227.96	-	-
未实现利润	-	-	-	-	18,423.82	122,825.47	-	-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1,317,757.58	5,271,030.31	993,951.00	3,975,804.01	188,604.47	754,417.89	-	-
递延收益	247,967.64	1,653,117.57	199,505.47	1,330,036.46	131,814.00	878,760.00	-	-
合计	2375703.54	12206673.99	2,263,955.84	12,484,578.94	1,155,371.63	7,979,776.53	129,558.52	784,770.9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暂时未使用的二手设备	1,124,761.91	6,572,942.75	7,776,445.34	-
预付设备款	1,556,126.00	2,247,856.26	100,000.26	503,310.00
合计	2,680,887.91	8,820,799.01	7,876,445.60	503,310.00

报告期内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暂时未使用的二手设备	1,416,239.56	291,477.65	1,124,761.91
合计	1,416,239.56	291,477.65	1,124,761.91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暂时未使用的二手设备	8,644,825.37	2,071,882.62	6,572,942.75
合计	8,644,825.37	2,071,882.62	6,572,942.75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暂时未使用的二手设备	8,970,274.03	1,193,828.69	7,776,445.34

合计	8,970,274.03	1,193,828.69	7,776,445.34

(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023.16	1,232,246.63	142,822.80	626,97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28.54	106,076.20	32,466.46	62,905.73
教育费附加	56,948.95	75,768.72	23,190.32	44,943.33
企业所得税	2,597,675.69	2,643,773.88	1,577,002.20	426,709.69
个人所得税	-	-	9,891.01	14,268.04
印花税	15,401.68	20,194.54	5,301.95	8,932.78
房产税	31,952.09	31,952.09	31,952.09	31,936.20
土地使用税	12,154.00	6,741.75	13,483.50	13,476.76
环境保护税	7,352.50	5,099.33	5,691.27	6,164.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61.93	1,435.47	701.84	569.90
合计	2,855,798.54	4,123,288.61	1,842,503.44	1,236,885.79

(8) 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79,730.60	9,399,598.21	-
合计	5,479,730.60	9,399,598.21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②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488,800.24 元。

③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 类	2021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63,106.39	-
合计	6,963,106.39	-

(9)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租赁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47,020.80
2.本期增加金额	768,229.9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115,250.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38,799.98
(1)计提	1,038,7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38,79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6,450.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347,020.80

(10)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付款额	8,929,594.02	10,250,357.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0,409.31	976,306.73
合计	8,139,184.71	9,274,050.77

三、盈利情况分析**(一) 营业收入分析****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9,031,090.41	99.41%	257,344,442.08	98.91%	206,150,409.03	99.01%	198,440,759.58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1,006,859.64	0.59%	2,838,261.56	1.09%	2,062,104.66	0.99%	1,162,824.23	0.58%
合计	170,037,950.05	100.00%	260,182,703.64	100.00%	208,212,513.69	100.00%	199,603,583.81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60.36 万元、20,821.25 万元、26,018.27 万元和 17,003.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2%、99.01%、98.91%和 99.4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销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铝、边角料以及房屋转租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电器零部件	94,867,932.27	56.12%	139,869,194.06	54.35%	98,935,887.21	47.99%	93,560,459.74	47.15%
汽车零部件	58,860,119.35	34.82%	82,084,144.83	31.90%	67,197,515.37	32.60%	61,262,490.39	30.87%
其他零部件	15,303,038.79	9.05%	35,391,103.19	13.75%	40,017,006.45	19.41%	43,617,809.45	21.98%
合计	169,031,090.41	100.00%	257,344,442.08	100.00%	206,150,409.03	100.00%	198,440,759.5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构成。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 9,356.05 万元、9,893.59 万元、13,986.92 万元和 9,486.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7.15%、47.99%、54.35%和 56.12%。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器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65,937,462.39	69.50%	68,007,826.42	48.62%	48,758,535.73	49.28%	47,119,391.28	50.36%
蒸汽加热器	20,676,988.97	21.80%	50,950,968.22	36.43%	28,338,674.55	28.64%	22,683,093.73	24.24%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	7,110,984.53	7.50%	16,542,682.58	11.83%	17,861,366.80	18.05%	16,797,625.27	17.95%
灯具用零部件	1,142,496.38	1.20%	4,367,716.84	3.12%	3,977,310.13	4.02%	6,960,349.46	7.44%
总计	94,867,932.27	100.00%	139,869,194.06	100.00%	98,935,887.21	100.00%	93,560,459.74	100.00%

①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类零部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711.94 万元、4,875.85 万元、6,800.78 万元和 6,593.75 万元。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动工具用零部件销售占电子电器零部件销售额比重为 69.50%，较 2020 年度增加 20.88 个百分点。2020 年电动工具用零部件销售额较 2019 年增幅为 39.48%，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系电动工具无绳化升级趋势延续，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带来电动工具更新换代潮。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电动工具领先厂商牧田，客户自身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牧田的营业收入为 6,083.31 亿日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5%。其给予公司的订单量亦同步增加，带动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销量实现突破。2020 年度，公司被牧田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牧田会加大对优秀供应商的采购，因此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动工具用零部件收入保持增长。

此外，2020 年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人们居家生活时间增加，房屋修缮及家用场景 DIY 等需求的增加，带动电动工具销售大幅增长；海外加工厂尚未完全恢复生产，品牌商将部分海外生产订单转交至国内供应商进行生产。

② 蒸汽加热器

蒸汽加热器系公司具有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加热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8.31 万元、2,833.87 万元、5,095.10 万元和 2,067.70 万元，销售额占电子电器类比重分别为 24.24%、28.64%、36.43%和 21.80%，2018 年至 2020 年，蒸汽加热器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持续上升。发行人蒸汽加热器终端客户 Shark 在全球范围内销量

持续稳定增长，海外市场维持稳定，在国内市场发展前景较好，蒸汽加热器的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蒸汽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蒸汽拖把、蒸汽挂烫机等家用电器，下游客户包括科沃斯、宁波海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最终应用于 Shark 品牌的蒸汽拖把。公司在长期致力于蒸汽加热器的研发、改进，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技术先进，有效形成了技术和专利壁垒。

2020 年度，拖地类家用电器中关键的自清洁模块的补足突破，技术革新带来拖地类家用电器需求快速增长，其中洗地机、自拖地机器人、拖把等增速分别实现 1970%、6298%、260% 的爆发性突破；随着人均收入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将持续延续；人们对绿色环保健康生活的理念逐渐深入了解，清洁电器消费者教育也将进一步完成；疫情的出现，使得消费者对于具有清洁、杀菌功能类清洁电器需求进一步提升。蒸汽拖把销量大幅提升，带动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实现放量。

2020 年度，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销售额为 5,095.10 万元，同比增长 79.79%。

③ 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9.76 万元、1,786.14 万元、1,654.27 万元和 711.1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7.95%、18.05%、11.83% 和 7.50%。该类产品包括应用于散热系统、电机壳体等，客户群体及订单较为稳定。2020 年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电动工具用零部件和蒸汽加热器销量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上半年，电机及电子散热类及其他零部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电动工具用零部件销售增长较快影响。

④ 灯具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03 万元、397.73 万元、436.77 万元和 114.25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02%、3.12% 和 1.20%。该产品销售 2019 年以后出现下滑，主要系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终止了与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2021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采购计划较为稳定的订单，但灯具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在扩大产能后，可充分利用原有技术与生产经验，加强对灯具零部件细分行业客户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用零部件的细分产品销量，单价及下游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1	无锡正光源	LED 散热器、 电源盒	30,614	35.94	110.03
	2	横店集团得邦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座	13,267	3.18	4.21
	合计			43,881	26.04	114.25
2020 年度	1	无锡正光源	LED 散热器、 电源盒	118,151	36.97	436.77
	合计			118,151	36.97	436.77
2019 年度	1	无锡正光源	LED 散热器、 电源盒	96,798	38.39	371.65
	2	昆山将煜	路灯盖	3,655	71.36	26.08
	合计			100,453	39.59	397.73
2018 年度	1	无锡正光源	LED 散热器、 电源盒	58,612	58.33	341.89
	2	昆山将煜	路灯盖	95,691	37.01	354.14
	合计			154,303	45.11	696.03

由上表所示，公司灯具用零部件客户主要为无锡正光源及昆山将煜。因昆山将煜采购计划性不强，公司降低了对昆山将煜的交易量。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正光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89 万元、371.65 万元、436.77 万元和 110.03 万元，其中，2021 年 1-6 月销售额下降较多，主要系无锡正光源自身发展不及预期，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

（2）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	23,026,708.93	39.12%	31,232,492.34	38.05%	37,676,926.31	56.07%	32,064,769.85	52.34%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22,530,426.23	38.28%	35,031,121.66	42.68%	29,454,537.36	43.83%	29,197,720.54	47.66%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13,302,984.19	22.60%	15,820,530.83	19.27%	66,051.70	0.10%	-	-
总计	58,860,119.35	100.00%	82,084,144.83	100.00%	67,197,515.37	100.00%	61,262,490.39	100.00%

① 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6.48 万元、3,767.69 万元、3,123.25 万元和 2,302.6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2.34%、56.07%、38.05%和 39.12%。该项产品主要为车载电子系统散热器零部件。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较多，主要系公司获得新客户重庆三立，相应的订单产品销售量上升所致。2020 年，三立车灯的下游客户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全球销量为 374.35 万辆，较 2019 年减少 15.41%，因此三立车灯产量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电子系统配件及其他零部件产品所获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全球汽车工业回暖节奏被打乱，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数据，2020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总计 7,803 万辆，同比下降 13%。韩国现代汽车公司作为全球汽车工业主要参与者之一，受行业整体情况影响较大，在疫情期间的销售额下降较多，其 2020 年度全球销量为 374.35 万辆，较 2019 年减少 15.41%，故其向配套零部件厂商的采购量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三立车灯的车灯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单价（元）	销售金额	汽车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金额	占电汽车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金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散热片、遮光罩、支架等车灯零部件	11.81	396.46	2,302.67	17.22
2020 年度		10.19	1,021.04	3,123.25	32.69
2019 年度		10.21	1,427.56	3,767.69	37.89
2018 年度		12.78	477.56	3,206.48	14.89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三立车灯销售金额在 2019 年后逐年下降，但在同类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因此，三立车灯对公司采购额下降的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金额达 2,302.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24%，公司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领域客户，来自电装天、吉明美、SHIMODA 等国际型客户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公司汽车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汽车零部件电子系统配件用其他零部件的在手订单情

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散热器	164.08
2	电装天	车载电子系统散热片	156.85
3	盖茨胜地	汽车水泵零部件	122.69
4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滚筒	115.64
5	吉明美、三立车灯及其他客户	放热板、车灯零部件、起动机底座、天窗支架等	362.39
合计			921.65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汽车零部件电子系统配件用其他零部件在手订单金额为 921.65 万元，较 2020 年 8 月 27 日增长 386.32%，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良好。

2021 年度，随着疫情进一步控制，全球汽车工业回暖。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成功开发车灯零部件领先厂商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并签订《交易基本合同书》，目前处于样品测试阶段。

综上，公司电子系统配件用其他零部件客户开发情况良好，下游行业景气度良好，公司电子系统配件用其他零部件收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9.77 万元、2,945.45 万元、3,503.11 万元和 2,253.04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7.66%、43.83%、42.68%和 38.28%。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额平稳增长；2019 年，该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上半年，该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其他两类产品销售增加影响。当年度，公司销售给万都博泽的电机外壳开始量产，总体销售额有所增加。

该类产品的客户包括普利司通、博格华纳、晓圣电机（上海）有限公司、新乡艾迪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为其提供导液板、内筒、盖板等零部件。2020 年度，公司该项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吉冈获得新客户博格华纳订单。

③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0 元、6.61 万元、1,582.05 万元和 1,330.2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0%、0.10%、19.27%和 22.60%。2020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大量增加，主要系由于获得新客户康明斯和肇民科技的订单。公司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康明斯和肇民科技的一致认可，因此 2020 年公司获得这两家客户大额订单。

A. 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的技术来源

滤清器主要应用于燃油车，用于滤除燃油系统中的有害杂质和水分，保护发动机的正常工作，减少磨损，避免堵塞，提高发动机寿命。公司生产制造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根据产品定制要求，进行针对性调整，提高精密度、表面平整度，满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公司自 2016 年起生产并销售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产品，客户为新乡市平原工业滤清器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3.80 万元，虽未形成规模销售，但公司执行过完整的滤清器零部件模具开发、产品生产制造流程，具备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能较快响应新客户的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生产滤清器零部件技术采用通用技术，拥有滤清器系统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经验，短期内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具备合理性。上述相关技术不存在使用他方专利技术情形，未涉及技术侵权或潜在侵权，相关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客户开发过程

2019 年初，因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筹备在汽车工业中心湖北地区进行市场开拓及战略布局，拟通过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湛卢以快速完成外延式发展。

2019 年 2 月，公司在尽调完成后认为武汉湛卢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暂停收购计划。基于双方仍有未来合作经营的意愿，公司购买武汉湛卢部分机械设备及模具，武汉湛卢获得流动资金以维持经营。相关资产购买款转款完毕后，武汉湛卢仍未解决财务问题，未按时交付相应资产，故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请求。有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武汉湛卢在此期间无法正常交付产品，其客户康明斯、博格华纳、神龙汽车等订单供应均受到影响，客户流失严重。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主动接触上述客户，以研发技术

水平、质量交期保证等优势成功开拓客户。其中，康明斯因滤清器零部件产能出现空缺，故对产品研发效率要求较高，符合要求即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公司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研发团队技术经验丰富，研发流程完整，且公司高度重视康明斯客户关系的建立。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取客户产品图纸，并开展相应零部件的参数拆解、构图、开模、试制。凭借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成熟丰富的市场经验，经一个月的开发过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末开展试生产，首批试生产量为 300 件。试生产通过后，公司进入康明斯合格供应商体系，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批量化生产。

公司自 2016 年起生产并销售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产品，客户为新乡市平原工业滤器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3.80 万元，虽未形成规模销售，但完整的研发、试制、生产流程帮助公司实现滤清器领域的技术沉淀。

报告期内，公司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件-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	1,330.29	1,582.05	6.61	-

综上，公司具有滤清器产品的生产销售经验，短期内获取客户并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

C. 大幅提高价格并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占滤清器销售额的比重 (%)	销售单价 (元)	毛利率 (%)
2021 年 1-6 月	1	康明斯	滤清器底座、组件及其他配件	56.46	21.49	38.39
	2	肇民科技	滤清器底座	43.31	87.83	28.96
	3	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转子体	0.23	10.17	11.68
	合计			100.00	31.81	34.24
2020 年度	1	康明斯	滤清器底座、组件及其他配件	49.20	17.28	38.47
	3	肇民科技	滤清器底座	50.64	93.64	36.41
	4	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转子体	0.13	10.38	8.49
	5	烟台盈德精密机械	滤清器底板	0.04	53.85	38.02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29.40	37.39
2019 年 度	1	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	滤清器支架	100.00	14.90	18.10
		合计		100.00	14.90	18.10
2018 年 度	-	-	-	-	-	-
		合计		-	-	-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滤清器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康明斯及肇民科技的影响，上述两家企业销售占比超过 99%。对康明斯及肇民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滤清器底座、组件等，2019 年对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滤清器支架，上述产品在规格、大小、所应用滤清器部位等方面均不同，故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

康明斯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对供应商质量、交期、服务要求较高，但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订单价格，故其订单毛利率较高；肇民科技系康明斯 OEM 厂商，其与公司的产品定价由康明斯指定，故毛利率亦相对较高。此外，公司销售给肇民科技的滤清器底座与销售给康明斯的滤清器底座型号、规格不同，需由肇民科技的与自身生产的工程塑料零部件件组装后进一步供应给康明斯，故康明斯指定肇民科技采购公司滤清器零部件产品。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康明斯的销售单价为 21.49 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21 元，主要系公司对康明斯销售产品内部结构调整所致，其中，单价 20 元以上的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上升 18.39 个百分点，故整体销售单价上升，具体如下：

单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量（件）	占比（%）	销量	占比（%）
20 元以下	204,725	58.58	346,753	76.97
20-40 元	104,943	30.03	67,155	14.91
40-100 元	37,779	10.81	30,884	6.86
100-300 元	2,046	0.59	5,705	1.27
合计	349,493	100.00	450,497	100.00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肇民科技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87.83 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5.81 元，主要系肇民科技与公司协商降价，因与肇民科技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状况较好，公司同意降价。此外，2021 年 1-6 月，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较多，故公司对肇民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为 28.96%，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根据肇民科技招股说明书，肇民科技对康明斯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康明斯销售的发动机周边部件产品金额（万元）	16,661.81	5,980.98	3,146.95
占汽车零部件收入比重	50.35%	33.33%	24.49%
汽车部件毛利率	36.30%	42.34%	40.87%
公司对康明斯销售毛利率	38.47%	-	-
公司对肇民科技销售毛利率	36.41%	-	-

由上表所示，肇民科技对康明斯的销售毛利率各年度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对康明斯及肇民科技的销售毛利率亦保持相近水平。

综上，公司滤清器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并实现较高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D. 上述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后续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风险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来自康明斯及其 OEM 厂商肇民科技的在手订单及上年同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康明斯	滤清器底座、罐体	356.24	267.81
2	肇民科技	滤清器底座	163.18	109.57
合计			519.42	377.38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源于康明斯及其 OEM 厂商肇民科技的在手订单情况金额为 519.42 万元，较 2020 年 8 月 27 日增长 37.64%。

公司 2021 年 1-6 月源于康明斯及其 OEM 厂商肇民科技的滤清器零部件销售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	康明斯	751.06	38.39	310.33	36.23
2	肇民科技	576.14	28.96	244.39	41.05
合计		1,327.20	-	554.72	-

公司与康明斯及肇民科技合作稳定，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对康明斯及肇民

科技的滤清器零部件销售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26%；销售给对康明斯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销售给肇民科技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采购量增加协商调价等影响有所下降，较为合理。

公司与康明斯及肇民科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康明斯系国际知名企业，该类企业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在供应商满足其研发、产能、服务需求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国六标准实施前，国五标准车型销量大幅提升，带动公司滤清器销售实现增长。

国六标准实施后，短期内更新换代需求将下降。公司积极配合康明斯进行国六标准滤清器的开发，产品已通过验证并量产。随着国六柴油车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的滤清器零部件销售可保持持续稳定的收入。

综上，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滤清器零部件产品不存在后续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零部件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设备用零部件	4,758,631.74	31.10%	13,268,978.12	37.49%	21,498,259.62	53.72%	27,775,850.29	63.68%
模具	7,997,191.61	52.26%	15,447,634.36	43.65%	12,340,879.40	30.84%	11,369,503.73	26.07%
其他用零部件	2,547,215.43	16.65%	6,674,490.71	18.86%	6,177,867.43	15.44%	4,472,455.43	10.25%
合计	15,303,038.79	100.00%	35,391,103.19	100.00%	40,017,006.45	100.00%	43,617,809.45	100.00%

① 设备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7.59 万元、2,149.83 万元、1,326.90 万元和 475.8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3.68%、53.72%、37.49%和 31.10%。该类产品主

要客户包括佳能及铁美机械，公司分别为上述两家客户提供办公设备零部件及纺织机械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中国纺织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63.10 亿元、24,038.10 亿元、22,778.40 亿元和 13,847.20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纺织业营业收入不断下滑，因此铁美机械的纺织机销量减少，提供给公司的纺织机零部件订单亦相应减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纺织业有所回暖，未来公司纺织机械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具有一定潜力。2020 年，公司对佳能的营业收入为 661.0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9.09%，减少主要原因系佳能生产线向东南亚地区转移，交由中国地区生产的零部件订单有所减少。

A.设备用零部件的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用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产品	所处细分行业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时长
1	佳能	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数码复合机等	办公设备	2001.9.29	6,7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至今
2	铁美机械	合成纤维机械	纺织机械	2000.10.31	1,266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至今
3	AICHI	办公椅零部件	办公设备	1939.12.23	4 亿日元	2012 年 6 月至今
4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佳能配套厂商	办公设备	2007.3.20	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至今
5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喷墨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2004.12.29	3,5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至今
6	亿和精密	办公设备零部件，佳能配套厂商	办公设备	2005.8.11	7,9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至今
7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机器人	专用设备	2015.5.27	76,900 万美元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用零部件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毛利	占营业毛利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佳能	办公设备零部件	292.37	1.72	145.61	2.87
	2	铁美机械	纺织机零部件	135.96	0.80	44.41	0.88
	3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18.65	0.11	13.43	0.26

	4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床零部件	11.53	0.07	1.09	0.02
	5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9.32	0.05	1.50	0.03
	合计			467.83	2.75	206.04	4.06
2020年度	1	佳能	办公设备零部件	632.65	2.43	342.83	4.45
	2	铁美机械	纺织机零部件	394.43	1.52	92.95	1.21
	3	AICHI	办公椅零部件	122.81	0.47	13.54	0.18
	4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45.63	0.18	32.83	0.43
	5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25.11	0.10	4.22	0.05
	合计			1,220.63	4.70	486.37	6.32
2019年度	1	佳能	办公设备零部件	1,041.57	5.00	576.64	10.33
	2	铁美机械	纺织机零部件	700.68	3.37	162.50	2.91
	3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113.72	0.55	65.76	1.18
	4	亿和精密	办公设备零部件	92.93	0.45	14.84	0.27
	5	AICHI	办公椅零部件	86.27	0.41	22.76	0.41
	合计			2,035.17	9.78	842.50	15.10
2018年度	1	铁美机械	纺织机零部件	979.46	4.91	249.32	5.34
	2	佳能	办公设备零部件	826.27	4.14	322.03	6.90
	3	亿和精密	办公设备零部件	295.31	1.48	43.49	0.93
	4	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零部件	141.56	0.71	71.59	1.53
	5	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机器人顶盘、底盘	109.74	0.55	43.64	0.94
	合计			2,352.33	11.79	730.07	15.64

B. 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用零部件收入下滑主要系办公设备零部件及纺织机零部件收入下滑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 办公设备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设备零部件客户主要包括佳能及其配套厂商亿和精密、苏州工业园区雨燕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佳能及其配套厂商的办公设备零部件销售额分别为 1,263.13 万元、1,248.22 万元、681.42 万元及 312.03 万元，占设备用零部件比重分别为 45.48%、58.06%、51.35%及 65.57%，对设备用零部件营收影响较大。

近年来，佳能贯彻其供应链多元化战略，在包括越南、泰国、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建立生产线，按其自身战略规划部署供应链。因此，随着佳能转移部分供应链至东南亚地区，在华东地区的办公设备零部件采购量将逐渐下降，直到新的供应链布局稳定。

b.纺织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机零部件客户主要为铁美机械，该公司主要产品合纤机械主要销售给中国市场客户，占其营业收入约 80%-90%。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等原因影响，我国服装行业零售业增速放缓，2020 年零售额为 8,823.90 亿元，同比下降 9.76%，故降低了相应的纺织机械固定资产投资额。

疫情后，服装行业复苏情况良好，2021 年上半年我国服装行业零售额为 4,874.6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06%。此外，疫情后居民对于身心健康更加重视，运动参与度提升从而带动运动鞋服支出走高，三胎政策亦会进一步带动童装销售额增长，服装零售行业有望迎来反弹，带动纺织机械投资额提升。

铁美机械在行业趋势影响下，自身订单量有所增减，故影响其对公司的订单数量，未来随着服装零售行业反弹，纺织机械回暖，铁美机械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调整对公司的订单数量。

② 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6.95 万元、1,234.09 万元、1,544.76 万元和 799.7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6.07%、30.84%、43.65%和 52.26%。公司在获取新客户或新订单时，会制备相应的产品模具，对应模具通常会销售给客户并实现收入。因此，模具的销售会随着新客户、新产品以及旧模具的消耗增加而增长。

③ 其他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25 万元、617.79 万元、667.45 万元和 254.7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0.25%、15.44%、18.86%和 16.65%。该类产品的

主要客户包括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Vela Eurasia Limited 及大连大丸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分别为盖板、套筒及阀门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3,131,631.72	78.76%	216,806,239.76	84.25%	179,625,152.24	87.13%	173,361,482.18	87.36%
外销	35,899,458.69	21.24%	40,538,202.32	15.75%	26,525,256.79	12.87%	25,079,277.40	12.64%
合计	169,031,090.41	100.00%	257,344,442.08	100.00%	206,150,409.03	100.00%	198,440,759.5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销，报告期内，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6%、87.13%、84.25%和 **78.76%**。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销往保税区、墨西哥、日本、德国、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以及地区。

(1) 内销

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90%、90.10%、91.19%和 92.31%，因此公司内销的增长主要系因为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吉冈均地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物流体系便捷发达，客户群集中，因此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点市场和优势区域。华东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牧田（中国）、科沃斯、宁波海歌、三立车灯、万都底盘、普利司通，佳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2020 年华东地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系该区域客户牧田（中国）、科沃斯、宁波海歌订单增加所致，以及新增两家客户康明斯和肇民科技订单所致。

(2) 外销

公司外销的销售收入主要系对牧田（昆山）的销售，该公司地处苏州昆山保税区内。报告期内，对该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0.10 万元、2,131.17 万元、2,767.25 万元和 2,281.43 万元。其中 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牧田品牌电动工具销量大幅增长，因此采购本公司的电动工具零部件增加。另外，公司于 2020 年新获客户博格华纳以及吉明美的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因此 2020 年外销收入增加较多。

(3) 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收入 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例 (%)
202 1 年 1-6 月	1	牧田（昆山）	2,281.43	63.55	13.42
	2	吉明美	321.27	8.95	1.89
	3	博格华纳（墨西哥）	259.09	7.22	1.52
	4	SHIMODA	227.42	6.33	1.34
	5	KOKI	140.62	3.92	0.83
		合计	3,229.83	89.97	18.99
202 0 年 度	1	牧田（昆山）	2,767.25	68.26	10.64
	2	博格华纳（墨西哥）	407.91	10.06	1.57
	3	KOKI	162.19	4.00	0.62
	4	吉明美	154.35	3.81	0.59
	5	AICHI	122.81	3.03	0.47
		合计	3,614.51	89.16	13.89
201 9 年 度	1	牧田（昆山）	2,131.17	80.34	10.24
	2	KOKI	154.95	5.84	0.74
	3	AICHI	86.27	3.25	0.41
	4	VELA EURASIA LIMITED	68.66	2.59	0.33
	5	佳能技研	66.42	2.50	0.32
		合计	2,507.47	94.53	12.04
201 8 年 度	1	牧田（昆山）	2,050.10	81.74	10.27
	2	VELA EURASIA LIMITED	151.43	6.04	0.76
	3	八千代机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1.60	3.25	0.41
	4	佳能技研	61.22	2.44	0.31
	5	ICOM INC.	53.55	2.14	0.27
		合计	2,397.90	95.61	12.01

(4) 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简介、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业务合作情况
牧田（昆山）	2000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2,500.00 万美元，其母公司牧田株式会社 1938 年于日本成立，于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	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齿轮座、电锤座、轴承座、气缸导管等产

	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586		品
吉明美	1979 年于韩国成立，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股票代码 013870.KR	韩国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支架、壳体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水泵用零件
博格华纳（墨西哥）	博格华纳（墨西哥）为博格华纳集团旗下公司，2014 年于墨西哥设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母公司博格华纳美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BWA	博格华纳系全球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位列全球汽车行业供应商前 25 名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驱动端盖、电驱盖，主要用于通用、福特等乘用车、商用车、重型卡车
SHIMODA	1994 年于香港成立	-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钥匙扣，主要用于汽车电子钥匙
KOKI	1992 年于德国成立，注册资本 350 万欧元，该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轿车和商用车的内部换挡系统，包括换挡拨叉、换挡圆顶和停车锁等	知名企业，主要为大众、宝马等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换挡盖，主要用于大众汽车变速箱上用零部件
AICHI	1939 年成立年于日本成立，日本领先的聚会文化空间家具制造商，其主要产品为堆叠椅、翻盖桌及新型功能性座椅等	-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侧盖、衬套、固定块等，主要用于办公桌椅用零部件
VELA EURASIA LIMITED	2004 年于香港成立	-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灯体、套筒，主要用于路灯用零件
佳能技研	1994 年在香港成立,该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电子元件的制造	佳能香港办事处，佳能为全球知名办公设备 & 成像设备生产企业	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夹纸器、传导杆、连接器等，主要用于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八千代机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 年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电机壳、泵盖、吊环、押板等，主要用于医用离心装置的电机
ICOM INC.	1954 年于日本成立，是一家无线通信产品制造商；股票代码 6820.JP	ICOM 株式会社是日本较大的无线电通讯设备的专业厂家，产品质量高性能好在世界通讯领域享有很高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向其提供散热器，主要用于无线通讯、通讯设备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Wind 等。

(5)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税区	销售金额（万元）	2,324.61	2,809.82	2,131.55	2,143.16
	占外销收入比例（%）	64.75	69.31	80.36	85.46
	销售数量（万件）	254.60	333.14	278.01	259.91
	销售价格（元/件）	9.13	8.43	7.67	8.25
韩国	销售金额（万元）	363.09	157.96	5.78	-
	占外销收入比例（%）	10.11	3.95	0.22	-
	销售数量（万件）	37.66	17.35	0.60	-
	销售价格（元/件）	9.64	9.11	9.55	-
墨西哥	销售金额（万元）	259.09	407.91	-	-
	占外销收入比例（%）	7.22	10.06	-	-
	销售数量（万件）	9.46	12.49	-	-
	销售价格（元/件）	27.38	32.66	-	-
香港	销售金额（万元）	309.43	198.32	135.08	212.65
	占外销收入比例（%）	8.62	4.89	5.09	8.48
	销售数量（万件）	68.29	15.26	21.45	26.25
	销售价格（元/件）	4.53	12.99	6.30	8.10

公司主要外销销售区域为保税区，对其他国家及地区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公司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金额也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 保税区

公司保税区内的主要客户为牧田（昆山），报告期内，对该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50.10 万元、2,131.17 万元、2,767.25 万元和 2,281.43 万元，占保税区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6%、99.98%、98.49%和 98.14%，占比较高，合作稳定。2020 年度，公司对保税区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

② 韩国

报告期内，公司韩国的主要客户为吉明美，公司交付该客户产品于 2019 年开始小批量试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后，于 2020 年开始规模化量产，故公司韩国地区销售额自 2020 年开始增加。

③ 墨西哥

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博格华纳（墨西哥），通过客户产品验证后于当年开始量产，墨西哥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

④ 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香港地区的主要客户为 SHIMODA 和 VELA EURASIA LIMITED，其中，SHIMODA 为 2020 年新增客户，2021 年开始量产，因此香港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2020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对客户 VELA EURASIA LIMITED 的销售占比提高，由 2019 年的 50.83%提升至 61.30%，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体积较大，单价较高；2021 年上半年，因公司产能不足，未继续与其合作，故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至 4.53 元/件。

（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572.22	586.81	386.88	376.93
折算人民币	3,669.35	3,949.57	2,668.54	2,496.30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3,589.95	4,053.82	2,652.53	2,507.93
差异	79.40	-104.25	16.01	-11.62
差异率	2.21%	-2.57%	0.60%	-0.46%
差异 1：未出口外销模具收入（+）	29.52	64.67	-	-
差异 2：代加工货物出口净销售额（-）	86.33	-	-	-
差异 3：汇率差、外币尾数差等	22.60	-39.58	16.01	-11.62
扣除差异 1、2 后的差异率	0.63%	-0.98%	0.60%	-0.46%

注：海关出口折算人民币按出口当月月初汇率，海关出口数据取自中国电子口岸平台。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当期海关出口数据存在部分差异，差异率分别为-0.46%、0.60%、-2.57%和 2.21%，差异率较低。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 未出口外销的模具形成的差异；② 受托加工会计处理方式与海关出口数据统计不一致，

形成 86.33 万元差异；③ 汇率差异。因此，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但差异率较低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3,589.95	4,053.82	2,652.53	2,507.93
免抵退税申报表当期全部退（免）税出口销售额	3,574.03	3,942.36	2,652.58	2,508.34
免抵退申报表当期免抵退税额	518.65	457.92	334.24	382.85
免抵退申报表当期免抵税额	481.25	423.25	334.24	382.85
免抵退申报表当期应退税额	37.40	34.67	-	-

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当期全部退（免）税出口销售额”差异原因主要包括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未出口外销模具、报关方式与财务核算方式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当期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3,574.03	3,942.36	2,652.58	2,508.34
加：本期收入下期申报	122.68	49.46	-	-
加：未出口外销模具收入或未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79.54	67.14	-	-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	92.37	-	-	-
减：视同内销收入补增值税	5.25	0.78	-	0.41
减：代加工货物出口净销售额	86.33	-	-	-
减：运保佣、尾差和其他差异	2.35	4.36	0.05	0.00
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3,589.95	4,053.82	2,652.53	2,507.9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3,589.95	4,053.82	2,652.53	2,507.93

由上表，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报关出口金额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8）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销售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主要原因包

括：① 外销产品如涉及质保范围内的维修，公司需要承担的成本更高，因此外销产品定价包含风险溢价，价格和毛利率相对内销产品更高；② 境内外客户在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综上，公司同类产品境外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丰光精密	41.63	28.61	38.61	33.16	35.56	30.80	38.16	26.78
文灿股份	-	-	28.05	18.43	22.36	27.61	25.60	31.25
锋龙股份	30.82	29.65	30.64	36.30	27.29	35.40	26.43	34.97
奇精机械	13.85	17.36	12.93	19.98	12.79	21.00	15.50	22.59
平均数	28.77	25.21	27.56	26.97	24.50	28.70	26.42	28.90
吉冈精密	28.91	32.09	27.73	37.04	24.43	40.87	21.86	33.86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普遍呈现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其中，丰光精密境外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汽车零部件产品境外销售较多且毛利率相对较低；文灿股份因 2020 年度收购的法国百炼集团的毛利率较低，导致该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除此之外，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因此，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符合行业规律。

按主营产品类别境内外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 电子电器零部件

期间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毛利率（%）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2021 年 1-6 月	8.61	9.12	29.10	34.87
2020 年度	11.06	8.53	26.85	38.47
2019 年度	11.55	7.73	25.61	38.34
2018 年度	11.79	8.27	23.64	32.95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电子电器零部件境内平均销售单价要高于境外平均销售单价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导致，2018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境内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10.00 元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47.25%、46.20%、35.59%和 36.83%；境外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10.00 元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27.60%、24.88%、30.58%和 36.04%。

② 汽车零部件

期间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毛利率（%）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2021 年 1-6 月	7.59	9.47	26.37	23.87
2020 年度	6.29	19.41	27.15	31.21
2019 年度	5.37	40.94	18.89	64.95
2018 年度	5.58	41.19	15.84	28.26

2019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KOKI 的订单交期较短，客户提供了竞争力较强的价格，因公司外销汽车零部件销售量较小，毛利率易受个别订单影响，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升高。

2018 年至 2019 年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汽车零部件数量较少，主要销售客户为 ICOM INC.，体积较大，售价较高。2020 年开始，随着外销汽车零部件客户数量增多，产品增多，平均单价有所降低。其中，2021 年因公司对吉明美销量增加，境外销售汽车零部件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③ 其他零部件

期间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毛利率（%）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2021 年 1-6 月	9.61	12.96	37.16	42.59
2020 年度	9.35	17.56	32.34	37.73
2019 年度	7.63	7.74	31.65	41.50
2018 年度	7.54	8.58	27.69	41.31

其中，2020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的其他零部件平均单价高于境内产品，主要系销售给博格华纳（墨西哥）的模具单价较高，拉高了当年度的境外销售平均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符合行业规律；公司相同或同类型产品存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或毛利率显著不同的情形，主要受个别订单产品价格或销售结构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9）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展会、客户推荐、主动开拓等。

公司与境外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根据客户的图纸，结合原材料价格、加工时间、加工难度等进行报价，经协商后定价。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获客途径	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主要条款	信用政策
牧田（昆山）	主动开拓	是	对订单、交期、价格、产品质量问题的基本描述	30 天
八千代机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	否	-	60 天
VELA EURASIA LIMITED	展会	否	-	30 天
SHIMODA	客户推荐	否	-	60 天
KOKI	客户推荐	否	-	60 天
ICOM INC.	展会	是	对交期、质量等作基本描述	60 天
吉明美	客户推荐	是	对交期、质量等作基本描述	60 天
佳能技研	展会	与佳能（苏州）签订	对定价、材料以及交付方式基本描述	60 天
博格华纳（墨西哥）	主动开拓	否	-	60 天
AICHI	展会	否	-	60 天

注：佳能技研与佳能（苏州）同属佳能集团。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5,061,348.34	44.41%	32,075,197.41	12.46%	47,776,085.36	23.18%	43,653,846.68	22.00%
第二季度	93,969,742.07	55.59%	69,945,013.74	27.18%	50,695,491.04	24.59%	48,238,185.17	24.31%

第三季度	-	-	64,309,745.13	24.99%	46,612,295.88	22.61%	52,978,162.29	26.70%
第四季度	-	-	91,014,485.80	35.37%	61,066,536.75	29.62%	53,570,565.44	27.00%
合计	169,031,090.41	100.00%	257,344,442.08	100.00%	206,150,409.03	100.00%	198,440,759.58	100.00%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季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7,528.22	44.27%	1,235.56	43.01%
	第二季度	9,475.58	55.73%	1,637.41	56.99%
	合计	17,003.80	100.00%	2,872.97	100.00%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3,216.70	12.36%	399.35	9.19%
	第二季度	7,036.00	27.04%	1,143.52	26.30%
	第三季度	6,508.14	25.01%	1,163.55	26.76%
	第四季度	9,257.43	35.58%	1,641.31	37.75%
	合计	26,018.27	100.00%	4,347.72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4,779.14	22.95%	583.81	21.52%
	第二季度	5,107.69	24.53%	602.55	22.21%
	第三季度	4,670.12	22.43%	793.75	29.25%
	第四季度	6,264.30	30.09%	733.30	27.02%
	合计	20,821.25	100.00%	2,713.41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4,380.88	21.95%	608.05	25.09%
	第二季度	4,831.11	24.20%	531.54	21.93%
	第三季度	5,323.08	26.67%	674.21	27.82%
	第四季度	5,425.29	27.18%	609.77	25.16%
	合计	19,960.36	100.00%	2,423.59	100.00%

由上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影响，其中 2020 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要明显高于上半年度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季度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季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丰光精密	45.92%	19.39%	24.23%	21.33%
	文灿股份	51.69%	9.91%	25.07%	21.53%
	锋龙股份	47.83%	19.70%	21.02%	26.20%
	奇精机械	49.57%	18.63%	22.14%	21.14%
	平均值	48.75%	16.91%	23.12%	22.55%
	吉冈精密	44.18%	12.46%	23.23%	22.87%
第二季度	丰光精密	54.08%	26.82%	24.62%	29.20%
	文灿股份	48.31%	14.86%	23.02%	25.71%
	锋龙股份	52.17%	23.15%	21.54%	23.02%
	奇精机械	50.43%	22.14%	24.65%	24.99%
	平均值	51.25%	21.74%	23.46%	25.73%
	吉冈精密	55.82%	26.23%	24.76%	25.08%
第三季度	丰光精密	-	未披露	24.60%	24.78%
	文灿股份	-	31.19%	22.44%	26.43%
	锋龙股份	-	26.48%	29.07%	26.69%
	奇精机械	-	28.14%	23.10%	23.61%
	平均值	-	28.60%	24.80%	25.38%
	吉冈精密	-	24.77%	22.66%	27.33%
第四季度	丰光精密	-	未披露	26.56%	24.69%
	文灿股份	-	44.04%	29.47%	26.32%
	锋龙股份	-	30.68%	28.38%	24.09%
	奇精机械	-	31.09%	30.11%	30.27%
	平均值	-	35.27%	28.63%	26.34%
	吉冈精密	-	36.54%	29.35%	24.71%

注：报告期内，东岩股份未披露季度营业收入数据。

由上表，公司收入季度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季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季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肇民科技	未披露	15.61%	19.58%	22.61%
	牧田	未披露	21.29%	24.88%	24.96%
	科沃斯	未披露	13.31%	23.49%	21.26%
	平均值	-	16.74%	22.65%	22.94%
	吉冈精密	44.18%	12.46%	23.23%	22.87%
第二季度	肇民科技	未披露	24.84%	23.99%	26.95%
	牧田	未披露	22.66%	24.65%	25.08%
	科沃斯	未披露	19.89%	22.20%	23.06%
	平均值	-	22.46%	23.61%	25.03%
	吉冈精密	55.82%	26.23%	24.76%	25.08%
第三季度	肇民科技	-	26.30%	22.63%	24.14%
	牧田	-	27.86%	24.37%	24.57%
	科沃斯	-	24.06%	19.15%	21.57%
	平均值	-	26.07%	22.05%	23.43%
	吉冈精密	-	24.77%	22.66%	27.33%
第四季度	肇民科技	-	33.24%	33.80%	26.30%
	牧田	-	28.19%	26.11%	25.39%
	科沃斯	-	42.74%	35.16%	34.11%
	平均值	-	34.72%	31.69%	28.60%
	吉冈精密	-	36.54%	29.35%	24.71%

注：主要下游客户多数未公开披露财务信息，故仅选取肇民科技、牧田、科沃斯进行比较。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肇民科技、牧田与公司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其中，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科沃斯所属行业为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科沃斯通常下半年销售较上半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其一，互联网电商平台“双十一”等大促活动；其二，科沃斯清洁类小家电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欧美的主要促销期和节假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例如“黑色星期五”大促活动、感恩节、圣诞节等，因此销售旺季为下半年。

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与下游主要客户整体保持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季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文灿股份	68.44%	11.40%	48.57%	33.35%
	锋龙股份	54.73%	15.00%	16.67%	21.83%
	奇精机械	40.90%	19.78%	24.58%	23.95%
	平均值	54.69%	15.39%	29.94%	26.38%
	吉冈精密	42.41%	9.19%	21.52%	25.09%
第二季度	文灿股份	31.56%	26.86%	4.37%	14.63%
	锋龙股份	45.27%	25.52%	32.95%	22.41%
	奇精机械	59.10%	34.81%	23.49%	24.82%
	平均值	45.31%	29.06%	20.27%	20.62%
	吉冈精密	57.59%	26.30%	22.21%	21.93%
第三季度	文灿股份	-	48.60%	13.63%	35.94%
	锋龙股份	-	28.97%	27.92%	28.46%
	奇精机械	-	36.20%	25.05%	18.29%
	平均值	-	37.92%	22.20%	27.56%
	吉冈精密	-	26.76%	29.25%	27.82%
第四季度	文灿股份	-	13.14%	33.43%	16.09%
	锋龙股份	-	30.51%	22.45%	27.30%
	奇精机械	-	9.21%	26.88%	32.94%
	平均值	-	17.62%	27.59%	25.44%
	吉冈精密	-	37.75%	27.03%	25.1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2018 年度，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各季度占比与同行业较为接近。

2019 年度，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文灿股份的净利润占比导致，文灿股份 2019 年第二、三季度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偏高、第三季度净利润占比偏低，分别拉升了第一季度行业平均水平、提升了第三季度行业平均净利润占比。

2020 年度，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占比波动较大，第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减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净利润占比偏低，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具体经营情况不同，导致一季度净利润占比存在差异，属合理情形；文灿股份、

奇精机械收购的标的公司并入报表，导致第三季度利润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订单量增加，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净利润占比符合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5) 下游客户各季度净利润占比情况

季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肇民科技	未披露	13.63%	未披露	未披露
	牧田	未披露	16.34%	24.88%	23.15%
	科沃斯	未披露	6.26%	57.82%	18.91%
	平均值	-	12.08%	41.35%	21.03%
	吉冈精密	42.41%	9.19%	21.52%	25.09%
第二季度	肇民科技	未披露	25.87%	未披露	未披露
	牧田	未披露	20.69%	24.65%	27.75%
	科沃斯	未披露	14.38%	50.65%	23.79%
	平均值	-	20.31%	37.65%	25.77%
	吉冈精密	57.59%	26.30%	22.21%	21.93%
第三季度	肇民科技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牧田	-	27.74%	24.37%	25.16%
	科沃斯	-	18.41%	-24.98%	16.51%
	平均值	-	23.08%	-0.31%	20.84%
	吉冈精密	-	26.76%	29.25%	27.82%
第四季度	肇民科技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牧田	-	35.23%	26.11%	23.94%
	科沃斯	-	60.94%	16.50%	40.79%
	平均值	-	48.09%	21.31%	32.37%
	吉冈精密	-	37.75%	27.03%	25.1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于净利润影响因素较多，不同企业之间差异较大。下游客户的净利润情况参考性较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差异；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由于净利润影响因素较多，不同企业之间差异较大，由

具体经营情况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不明显。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增长较高，主要系获得牧田（中国）、牧田（昆山）的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订单增加所致。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

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60.36 万元、20,821.25 万元、26,018.27 万元和 17,003.80 万元，总体趋势向好。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821.2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31%，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加大产品结构优化，优先接取高毛利的订单，减少来自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低毛利订单；（2）公司从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获取的订单有所减少，销售金额下降。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18.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4.96%，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较强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模具开发能力，通过与客户合作研发、直接参与客户产品结构改进等研发模式，深入理解客户需求，研制强稳定性、高精度的金属结构件。因此，公司能高效完成产品试制阶段，快速进入订单大规模生产阶段，从而获取新订单及新客户。

公司自主研发的明星产品蒸汽加热器，被广泛应用于蒸汽拖把等清洁电器产品，在消毒杀菌需求上升等外部机遇出现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外部市场对电子电器类产品的需求增加

① 2020 年，受益于电动工具行业的良好发展，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牧田自身销售额大幅增长；此外，因疫情蔓延，海外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修缮房屋的需求增长，导

致牧田品牌电动工具销量大幅增长；同时，海外供应链未恢复完全，牧田将部分海外订单转移至国内生产。因此，牧田对本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采购订单大幅增加。

② 伴随消费升级和蒸汽拖布的技术突破，以及疫情对具有消杀功能的清洁类电器使用习惯的强化养成，导致的清洁电器需求增加，清洁电器行业规模获得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蒸汽加热器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3) 专业的服务态度以及较高的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专业的服务以及较高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在存量客户订单不断增加的基础上亦能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9,024,674.89	99.77%	182,202,221.20	99.51%	151,425,673.01	99.35%	152,060,945.94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271,356.99	0.23%	896,802.19	0.49%	986,086.32	0.65%	887,105.25	0.58%
合计	119,296,031.88	100.00%	183,099,023.39	100.00%	152,411,759.33	100.00%	152,948,051.1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94.81 万元、15,241.18 万元、18,309.90 万元和 11,929.6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42%、99.35%、99.51% 和 99.77%。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5,681,987.71	55.18%	94,531,939.76	51.88%	80,895,238.04	53.42%	88,081,781.98	57.93%
直接人工	17,799,572.16	14.95%	25,070,224.82	13.76%	18,443,727.50	12.18%	16,614,573.35	10.93%
制造费用	25,171,366.00	21.15%	44,348,946.02	24.34%	33,277,639.87	21.98%	27,583,264.42	18.14%
外协加工费	10,371,749.02	8.71%	18,251,110.60	10.02%	18,809,067.60	12.42%	19,781,326.19	13.01%
合计	119,024,674.89	100.00%	182,202,221.20	100.00%	151,425,673.01	100.00%	152,060,945.94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成本构成。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投入的铝合金锭、锌锭、电热管、配件以及辅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93%、53.42%、51.88%和 55.18%，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电子电器类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提高，相较于其他产品，电子电器类产品单位耗料较少，因此直接材料投入成本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661.46 万元、1,844.37 万元、2,507.02 万元和 1,77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0.93%、12.18%、13.76%和 14.95%，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的上升，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和人均工资均有所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的包含需要分摊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燃气费等，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8.14%、21.98%、24.34%和 21.15%。

外协成本为公司委外加工部分产品所产生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分别为 1,978.13 万元、1,880.91 万元、1,825.11 万元和 1,03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3.01%、12.42%、10.02%和 8.71%。2020 年公司新增生产人员较多，生产能力提高，因此，减少了委外加工的比例。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器件	65,921,247.44	55.38%	99,008,642.99	54.34%	70,855,904.57	46.79%	69,439,020.90	45.67%
汽车零部件	43,601,555.53	36.63%	59,493,410.32	32.65%	53,493,638.36	35.33%	51,493,591.15	33.86%
其他零件	9,501,871.92	7.98%	23,700,167.89	13.00%	27,076,130.08	17.88%	31,128,333.89	20.47%
合计	119,024,674.89	100.00%	182,202,221.20	100.00%	151,425,673.01	100.00%	152,060,945.94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各类别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一致。电子电器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两项合计占比 79.53%、82.12%、86.99%和 92.01%。

4、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42%、99.35%、99.51%和 99.77%，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0,006,415.52	98.55%	75,142,220.88	97.48%	54,724,736.02	98.07%	46,379,813.64	99.41%
其他业务毛利	735,502.65	1.45%	1,941,459.37	2.52%	1,076,018.34	1.93%	275,718.98	0.59%
合计	50,741,918.17	100.00%	77,083,680.25	100.00%	55,800,754.36	100.00%	46,655,532.6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电子电器零部件	30.51%	56.12%	29.21%	54.35%	28.38%	47.99%	25.78%	47.15%
汽车零部件	25.92%	34.82%	27.52%	31.90%	20.39%	32.60%	15.95%	30.87%
其他零部件	37.91%	9.05%	33.03%	13.75%	32.34%	19.41%	28.63%	21.98%
合计	29.58%	100.00%	29.20%	100.00%	26.55%	100.00%	23.37%	100.00%

其他事项:

(1) 电子电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类毛利率分别为 25.78%、28.38%、29.21%和 30.51%。

单位: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子电器零部件	30.51	56.12	29.21	54.35	28.38	47.99	25.78	47.15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增长了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动工具用零部件毛利率增长所致。2018 年至 2019 年,电动工具用零部件销量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3.04%	5.20%	27.84%
销售占比	23.65%	-0.09%	23.74%
单位价格(元)	8.18	-3.96%	8.52
单位成本(元)	5.48	-10.89%	6.14

2019 年公司电动工具用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5.2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铝合金锭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生产工艺改进,单位材料损耗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类毛利率增长了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蒸

汽加热器销量以及毛利率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蒸汽加热器销售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29.37%	5.74%	23.63%
销售占比	19.80%	6.05%	13.75%
单位价格（元）	16.84	1.25%	16.63
单位成本（元）	11.90	-6.36%	12.70

2020 年蒸汽加热器毛利率为 29.37%，较 2019 年增长了 5.7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蒸汽拖把市场需求增加，作为蒸汽拖把的核心零部件蒸汽加热器销量大幅增加，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产量增加产生的规模效应以及产品工艺改进，使得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带动毛利率上升。2020 年蒸汽加热器销售占比为 19.80%，较 2019 年增长了 6.05 个百分点。因此，电子电器零部件类毛利率的整体上涨。

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公司电子电器零部件类毛利率增长了 1.3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动工具用零部件销量增长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电动工具用零部件销售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1.19%	2.46%	30.44%
销售占比	39.01%	47.60%	26.43%
单位价格（元）	7.42	-5.36%	7.84
单位成本（元）	5.10	-6.59%	5.46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动工具用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了 0.75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其中，单位价格下降 0.42 元，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超过 7.50 元的产品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39.68%降低至 38.60%；单位成本减少 0.33 元，主要由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导致。2021 年 1-6 月，电动工具产销量增加较快，销售额为 6,593.75 万元，已接近 2020 年全年水平，因此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单位制造费用降低。价格和成本的降低，导致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上涨。

（2）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5.95%、20.39%、27.52%和 25.92%。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汽车零部件	25.92%	34.82%	27.52	31.90	20.39	32.60	15.95	30.87

2019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了 4.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增长所致。2018 年至 2019 年，该项产品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毛利率	19.25%	7.03%	12.22%
销售占比	18.28%	2.12%	16.16%
单位价格（元）	6.98	18.49%	5.89
单位成本（元）	5.63	8.99%	5.17

2019 年，公司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新增客户重庆三立，销量增长较多且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 2019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2020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27.52%，较 2019 年增长了 7.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获得新客户康明斯和肇民科技，该客户所需的滤清器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了 1.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为 20.75%，较 2020 年下降 7.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较快，产能不足，因此公司部分产品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或将工序委外生产，从而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委托加工费上涨，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单位成本整体上升；其二，受 2021 年上半年度铝锭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上升；其三，受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全球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来自三立车灯的收入有所减少，对三立车灯的毛利率较高，导致电子系统配件及其他零部件整体毛利率下降。

（3）其他零部件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他零部件	37.91%	9.05%	33.03	13.75	32.34	19.41	28.63	21.98

报告期内，其他零部件类毛利率分别为 28.63%、32.34%、33.03%和 37.91%。2019 年其他零部件毛利率为 32.34%较 2018 年上涨了 3.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铝合金锭采购单价下降，但是因为销售占比下降以及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以未对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造成明显影响。2020 年毛利率为 33.03%，较 2019 年保持稳定。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4.88 个百分点，系公司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对设备用零部件客户进行优化，逐步放弃低毛利订单的经营策略导致。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8.91%	78.76%	27.73%	84.25%	24.43%	87.13%	21.86%	87.36%
外销	32.09%	21.24%	37.04%	15.75%	40.87%	12.87%	33.86%	12.64%
总计	29.58%	100.00%	29.20%	100.00%	26.55%	100.00%	23.37%	100.00%

其他事项：

(1) 内销

2019 年，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为 24.43%，较 2018 年增加了 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公司获得来自于佳能的毛利较高的订单量有所增加以及新客户重庆三立订单毛利也较高，因此导致 2019 年内销毛利率上涨。

2020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27.73%，较 2019 年上升 3.30 个百分点，主要系向新获客户康明斯和肇民科技供应的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订单毛利率较高所致，带动主营业

务毛利率上升 2.49 个百分点；公司对宁波海歌的销量亦有所增加，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1.14 个百分点。

（2）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6%、40.87%、37.04%和 32.09%。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来自德国 KOKI 的订单交期较紧急，客户提供了竞争力较强的价格，销售单价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外销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趋于平稳，毛利率回到与 2018 年相近的水平。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来自吉明美订单毛利率较低、销量增加所致。

（3）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销售占比及相应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销	28.91	78.76	27.73	84.25	24.43	87.13	21.86	87.36
外销	32.09	21.24	37.04	15.75	40.87	12.87	33.86	12.64
差异	3.18	-57.52	9.31	-68.50	16.44	-74.26	12.00	-74.72

报告期内，外销较内销毛利率分别高出 12.00 个、16.44 个、9.31 个和 3.18 个百分点的原因如下：

①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对牧田（昆山）的产品销售，该公司位于苏州昆山保税区内。报告期内，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0.10 万元、2,131.17 万元、2,767.25 万元和 2,281.43 万元，占外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4%、80.34%、68.26%和 63.55%，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29%、38.38%、39.33%和 35.26%，而内销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公司内外销产品所处行业不同

报告期内，内/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以及销售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内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外销	类别	毛利率	内\外销产品销售占比	毛利率	内\外销产品销售占比	毛利率	内\外销产品销售占比	毛利率	内\外销产品销售占比
内销	电子电器零部件	29.10%	53.82%	26.85	51.39	25.61	43.09	23.64	41.55
	汽车零部件	26.37%	36.28%	27.15	34.38	18.89	36.19	15.84	35.03
	其他零部件	37.16%	9.90%	32.34	14.23	31.65	20.72	27.69	23.42
外销	电子电器零部件	34.87%	64.67%	38.47	70.19	38.34	81.16	32.95	85.82
	汽车零部件	23.87%	29.42%	31.21	18.61	64.95	8.26	28.26	2.14
	其他零部件	42.59%	5.90%	37.73	11.21	41.50	10.58	41.31	12.0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更多的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电动工具领域，而内销产品包含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汽车行业。因此，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要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

此外，2019 年外销业务中来自德国 KOKI 的订单交期较紧急，客户提供了竞争力较强的价格，销售单价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外销毛利率上升，因此 2019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增加至 16.44 个百分点。

2020 年，蒸汽拖把产品在市场上的爆发式需求，一方面受到疫情影响，居民清洁消毒意识的增加，对蒸汽拖把的需求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也是更为主要的影响因素，即自清洁模块的技术突破使得蒸汽清洁家电作为劳动替代工具的刚需被满足，庞大的市场购买力迅速释放，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的蒸汽加热器销售额实现翻番。蒸汽加热器属于公司高毛利产品，因此提高了电子电器类零部件产品的内销毛利率。

同时，公司获得新客户康明斯和肇民科技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的订单，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2020 年内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缩小至 9.31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要高于内销毛利率的情形合理。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主营业务按照销售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光精密	38.31%	37.92%	34.87%	34.12%
东岩股份	24.07%	20.46%	21.33%	18.54%
文灿股份	19.48%	23.56%	23.89%	27.53%
锋龙股份	30.33%	33.06%	31.67%	31.62%
奇精机械	15.15%	15.16%	15.04%	17.44%
平均数（%）	25.47%	26.03%	25.36%	25.85%
发行人（%）	29.84%	29.63%	26.80%	23.3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37%、26.80%、29.63%和 29.84%，呈上涨趋势；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25.85%、25.36%、26.03%和 25.47%，较为平稳。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具体产品差异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同类型产品主要有电动工具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动工具零部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动工具用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动工具用零部件	奇精机械	未披露	23.28%	21.05%	27.52%
	吉冈精密	31.19%	30.44%	33.04%	27.84%

由上表，2018 年，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与奇精机械差异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奇精机械电动工具用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与公司毛利率差异增大，主要系奇精机械生产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使得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折旧及摊销增长较快导致。

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原材料铝锭 2019 年价格下降、采购成本下降，因此 2019 年毛利率较高；2020 年受产品结构影响，环圈、压板等产品销售较多，毛利率略有下降。因此，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与奇精机械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因此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

（2）汽车零部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零 部件	丰光精密	未披露	未披露	28.49	24.05
	文灿股份	未披露	22.56	20.78	24.73
	锋龙股份	23.69	26.93	25.70	21.48
	奇精机械	未披露	18.74	17.53	27.66
	平均值	-	22.74	23.13	24.48
	吉冈精密	25.92	27.52	20.39	15.95

由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在 20%至 3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 产品结构及生产流程复杂度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汽车零部件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文灿股份着重于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等精密铸件产品；锋龙股份着重于生产制动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调温系统零部件等精密铸件产品；奇精机械着重于生产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和工程机械零部件等精密压铸件；公司着重于电子系统配件用及其他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及缓冲、转向器、底盘用零部件，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 奇精机械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新项目投入产能尚未完全达产导致单位折旧成本较高所致；文灿股份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汽车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与丰光精密和锋龙股份增长态势保持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同行业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均有所上涨，公司毛利率增长 7.13 个百分点，涨

幅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新获客户肇民科技以及康明斯订单，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③ 就汽车行业发展而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且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发展，铝合金金属零部件在车身和零部件的渗透率会大大提高，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的预测，中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在 2030 年将达到 242.2 千克，年复合增长率达 5.77%，有强研发能力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将进一步受益，汽车行业对铝制金属零部件仍具有增量需求，因此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其他事项：

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在 20%至 30%之间。2018 年，公司毛利率要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经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优质客户增加，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所生产均为客户定制件，在结构及工艺流程上与其他可比公司具有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也有所不同。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7%、26.80%、29.63%和 29.84%，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019，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了 3.43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下降。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的单位为 13.90 元/千克，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1.47 元/千克，减少幅度为 9.56%；其二，公司优质客户增加，高毛利产品订单增加；其三，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了 2.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蒸汽加热器和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蒸汽加热器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蒸汽加热器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19.80%，较 2019 年提升了 6.05 个百分点；公司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销售毛利

率较高，滤清器系统用零部件的收入占比为 6.13%，较 2019 年提升了 6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保持平稳。尽管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影响，公司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包括：其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来自牧田的高毛利产品订单增加；其二，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上涨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产品价格。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747,916.32	1.03%	2,687,988.14	1.03%	3,103,862.34	1.49%	3,501,097.09	1.75%
管理费用	5,478,063.81	3.22%	8,239,475.67	3.17%	5,075,918.70	2.44%	4,986,495.64	2.50%
研发费用	7,127,410.17	4.19%	10,941,703.36	4.21%	9,555,595.76	4.59%	7,863,951.95	3.94%
财务费用	1,599,882.69	0.94%	2,525,987.02	0.97%	1,573,717.65	0.76%	861,860.80	0.43%
合计	15,953,272.99	9.38%	24,395,154.19	9.38%	19,309,094.45	9.27%	17,213,405.48	8.6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1.34 万元、1,930.91 万元、2,439.52 万元及 1,595.33 万元，金额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9.27%、9.38%和 9.38%，保持稳定水平。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63,589.05	49.41%	1,322,352.07	49.19%	699,000.85	22.52%	814,418.27	23.26%
差旅费	148,513.07	8.50%	219,775.03	8.18%	186,710.95	6.02%	175,186.76	5.00%
产 品					1,398,433.26	45.05%	1,636,288.18	46.74%

运 输 费								
服 务 费	124,815.43	7.14%	122,487.28	4.56%	51,895.05	1.67%	33,558.90	0.96%
业 务 招 待 费	179,730.29	10.28%	286,814.45	10.67%	211,263.24	6.81%	284,022.28	8.11%
其他	431,268.48	24.67%	736,559.31	27.40%	556,558.99	17.93%	557,622.70	15.93%
合计	1,747,916.32	100.00%	2,687,988.14	100.00%	3,103,862.34	100.00%	3,501,097.0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光精密	2.89%	3.43%	4.53%	5.29%
东岩股份	1.93%	1.00%	2.09%	2.38%
文灿股份	1.25%	1.50%	4.41%	3.82%
锋龙股份	1.40%	1.68%	3.41%	3.78%
奇精机械	0.70%	2.27%	1.97%	1.80%
平均数	1.63%	1.98%	3.28%	3.41%
吉冈精密	1.03%	1.03%	1.49%	1.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品质、服务优势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受到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认可，形成较好的行业口碑；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因此，获取新客户新订单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按照协议或订单备货交付，除支付相关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和产品运输费外，无其他大额的费用支出，销售费用处于较低水平。			

由上表，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变动情况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子电器和汽车等行业知名企业，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客户维护成本较低；（2）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通过客户推荐、客户主动联系等多种方式开拓业务，营销推广费用较低；（3）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小，销售部门分摊或发生的折旧、水电、差旅费用等费用支出较小；（4）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运输半径短、销售区域集中，运输费用率较低。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运输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

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其他事项：

无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94,086.23	34.58%	3,138,596.23	38.09%	1,527,874.10	30.10%	1,952,286.88	39.15%
鉴证咨询服务费	1,637,249.45	29.89%	1,556,780.56	18.89%	733,055.30	14.44%	638,736.03	12.81%
办公水电费	369,141.81	6.74%	863,426.58	10.48%	725,079.92	14.28%	775,660.70	15.56%
汽车费用	313,114.91	5.72%	540,942.26	6.57%	416,374.88	8.20%	505,201.98	10.13%
业务招待费	467,141.44	8.53%	415,632.47	5.04%	219,588.93	4.33%	164,343.04	3.30%
搬运费	-	0.00%	315,000.00	3.82%	-	-	-	-
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费	279,411.88	5.10%	286,208.58	3.47%	312,478.06	6.16%	427,231.20	8.57%
租赁费	11,677.53	0.21%	265,106.11	3.22%	697,253.58	13.74%	47,482.20	0.95%
排污费	122,165.53	2.23%	135,911.23	1.65%	72,455.92	1.43%	144,282.51	2.89%
差旅费	56,860.39	1.04%	124,061.36	1.51%	107,422.64	2.12%	72,739.41	1.46%
残疾人保障金	-	0.00%	111,600.70	1.35%	39,421.07	0.78%	33,487.27	0.67%
保险费	54,109.84	0.99%	47,730.11	0.58%	39,770.68	0.78%	31,399.94	0.63%
其他	273,104.80	4.99%	438,479.48	5.32%	185,143.62	3.65%	193,644.48	3.88%

合计	5,478,063.81	100.00%	8,239,475.67	100.00%	5,075,918.70	100.00%	4,986,495.6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光精密	6.75%	8.15%	8.65%	9.94%
东岩股份	8.20%	7.45%	6.84%	5.73%
文灿股份	7.53%	12.51%	9.88%	9.57%
锋龙股份	5.36%	6.41%	7.79%	8.88%
奇精机械	3.57%	3.44%	3.21%	4.22%
平均数(%)	6.28%	7.59%	7.27%	7.67%
发行人(%)	3.22%	3.17%	2.44%	2.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鉴证咨询服务费、办公水电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7.52%、58.82%、69.01%和71.21%，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的增长。2019年末，公司成立子公司武汉吉冈，2020年逐渐开始投产，因此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影响职工薪酬金额。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加161.07万元，增长幅度为105.42%。			

其他事项：

无。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23,195.13	62.06%	5,219,669.71	47.70%	4,001,226.46	41.87%	3,057,978.02	38.89%
直接材料	1,546,909.98	21.70%	3,202,057.11	29.26%	4,106,863.50	42.98%	3,322,007.03	42.24%
折旧及摊销	321,374.00	4.51%	1,165,419.06	10.65%	475,974.22	4.98%	446,114.86	5.67%
其他	835,931.06	11.73%	1,354,557.48	12.38%	971,531.58	10.17%	1,037,852.04	13.20%

合计	7,127,410.17	100.00%	10,941,703.36	100.00%	9,555,595.76	100.00%	7,863,951.9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光精密	4.87%	5.92%	5.78%	5.26%
东岩股份	3.55%	4.46%	4.98%	4.62%
文灿股份	3.03%	3.21%	4.06%	4.42%
锋龙股份	5.89%	6.01%	5.12%	5.08%
奇精机械	3.61%	3.18%	2.93%	3.47%
平均数(%)	4.19%	4.56%	4.57%	4.57%
发行人(%)	4.19%	4.21%	4.59%	3.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平均研发投入水平相对稳定，公司2018年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加大对研发投入，因此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上半年已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比相当。			

其他事项：

无。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477,653.21	2,394,999.09	1,866,492.83	959,899.4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7,444.56	26,348.28	48,137.60	19,450.65
汇兑损益	94,742.29	93,567.17	-278,808.94	-110,816.23
银行手续费	44,931.75	63,769.04	34,171.36	32,228.20
其他	-	-	-	-
合计	1,599,882.69	2,525,987.02	1,573,717.65	861,860.80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光精密	1.83%	1.07%	-0.84%	-0.98%
东岩股份	0.87%	0.87%	0.42%	1.02%
文灿股份	1.74%	2.65%	2.43%	2.42%
锋龙股份	1.06%	1.55%	-0.98%	-0.50%
奇精机械	1.44%	2.35%	1.32%	0.39%
平均数（%）	1.39%	1.70%	0.47%	0.47%
发行人（%）	0.94%	0.97%	0.76%	0.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构成。利息支出方面，主要由公司大股东拆借及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构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对债权融资的需求不大，故整体利息支出仍较低；汇兑损失方面，系公司存在部分通过美金结算的境外业务和境外客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汇兑收益；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产生了汇兑损失。			

其他事项：

无。

5、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持续经营多年，管理水平较高，故公司的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速整体保持一致，分别为 12.17%、26.34%和 65.19%。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721.34 万元、1,930.91 万元、2,439.52 万元和 1,59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2%、9.27%、9.38%和 9.38%。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2,867,273.54	19.33%	50,144,617.31	19.27%	30,753,079.79	14.77%	27,972,297.46	14.01%
营业外收入	188,985.34	0.11%	2,419.31		589.30		-	

营业外支出	702.52	0.00%	422,073.42	0.16%	54,578.36	0.03%	257,109.38	0.13%
利润总额	33,055,556.36	19.44%	49,724,963.20	19.11%	30,699,090.73	14.74%	27,715,188.08	13.89%
所得税费用	4,325,892.87	2.54%	6,247,724.80	2.40%	3,564,970.69	1.71%	3,479,336.59	1.74%
净利润	28,729,663.49	16.90%	43,477,238.40	16.71%	27,134,120.04	13.03%	24,235,851.49	12.1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97.23 万元、3,075.31 万元、5,014.46 万元和 3,28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01%、14.77%、19.27%和 19.33%；净利润分别为 2,423.59 万元、2,713.41 万元、4,347.72 万元和 2,87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4%、13.03%、16.71%和 16.90%。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同时期间费用、利润同步增长。主营业务变动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罚没收入	-	2,227.00	-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91,219.99	-	-	-
其他	97,765.35	192.31	589.30	-
合计	188,985.34	2,419.31	589.3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工伤赔偿	-	300,000.00	-	-
滞纳金及罚款	-	1,904.82	4,578.36	-
违约金及赔款支出	-	-	-	203,054.5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其他	702.52	20,168.60	-	4,054.82
合计	702.52	422,073.42	54,578.36	257,109.38

其他事项:

无。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53,377.05	7,265,101.96	4,590,783.80	3,519,95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484.18	-1,017,377.16	-1,025,813.11	-40,615.36
合计	4,325,892.87	6,247,724.80	3,564,970.69	3,479,336.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3,055,556.36	49,724,963.20	30,699,090.73	27,715,188.0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58,333.45	7,458,744.48	4,604,863.61	4,157,278.2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023.02	-516,301.66	-252,853.84	48,61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0,884.51	85,391.71		-71,274.49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66.95	102,988.32	40,253.34	162,656.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	-883,098.05	-827,292.42	-817,936.36
所得税费用	4,325,892.87	6,247,724.80	3,564,970.69	3,479,336.59

其他事项：

无。

5、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97.23 万元、3,075.31 万元、5,014.46 万元和 3,28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01%、14.77%、19.27%和 19.33%；净利润分别为 2,423.59 万元、2,713.41 万元、4,347.72 万元和 2,87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4%、13.03%、16.71%和 16.90%。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同时期间费用、利润同步增长。主营业务变动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4,423,195.13	5,219,669.71	4,001,226.46	3,057,978.02
直接材料	1,546,909.98	3,202,057.11	4,106,863.50	3,322,007.03
折旧及摊销	321,374.00	1,165,419.06	475,974.22	446,114.86
其他	835,931.06	1,354,557.48	971,531.58	1,037,852.04
合计	7,127,410.17	10,941,703.36	9,555,595.76	7,863,951.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21%	4.59%	3.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其他事项：

无。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请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光精密	4.87%	5.92%	5.78%	5.26%
东岩股份	3.55%	4.46%	4.98%	4.62%
文灿股份	3.03%	3.21%	4.06%	4.42%
锋龙股份	5.89%	6.01%	5.12%	5.08%
奇精机械	3.61%	3.18%	2.93%	3.47%
平均数（%）	4.19%	4.56%	4.57%	4.57%
发行人（%）	4.19%	4.21%	4.59%	3.94%

其他事项：

无。

4、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耗用的直接材料以及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6.40 万元、955.60 万元、1,094.17 万元和 71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4.59%、4.21%和 4.19%，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此外，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下降了 0.38 个百分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785.57	73,210.06	-
合计	-	1,785.57	73,210.06	-

其他事项：

无。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稳岗补贴	114,400.00	177,694.00	33,402.00	25,942.00
线上培训补贴	-	102,500.00	-	-
省科技厅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	93,100.00	-	-
岗前培训补贴	7,200.00	69,950.00	-	-
国家金库福山区支库补贴	-	56,811.31	-	-
就业中心补贴款	-	36,000.00	-	-
福山科技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24,630.00	-	-
财政用工保障补贴款	-	16,250.00	-	-

安责险补贴	-	14,839.00	-	-
专利补贴	-	1,000.00	-	-
人才公共实训补贴款	-	4,700.00	-	-
商务局外经贸补贴款	-	-	15,000.00	-
开发区科技局专利补贴	-	-	-	12,260.0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13,918.89	190,123.54	97,640.00	-
科学技术厅补助	-	-	82,100.00	-
科技局高企培育库补贴	90,000.00	-	10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0	-	-	-
福山区财政局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0,000.00	-	-	-
个人所得税返还	897.01	-	-	-
合计	411,415.90	787,597.85	328,142.00	38,202.00

其他事项：

无。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558.38	-305,407.92	-387,519.11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9.85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37.64	-4,106.01	-2,681,779.64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89,825.87	-309,513.93	-3,069,298.75	-

其他事项：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16,155.07
存货跌价损失	-352,567.84	-977,939.17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18,237.49	151,875.59	-511,500.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032,826.52	-1,193,828.69	-
合计	-1,670,805.33	-1,858,890.10	-1,705,328.99	-216,155.07

其他事项：

无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17,858.48	-4,550.00	1,492.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28,534.55	-4,550.00	1,492.9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收益	260,255.68	289,323.93	-	-
合计	260,255.68	417,858.48	-4,550.00	1,492.96

其他事项：

无。

7、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48,765.91	206,229,624.74	182,358,043.56	185,067,16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078.67	346,701.41	705,087.57	444,3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42.53	2,963,204.14	2,413,307.85	1,108,0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12,087.11	209,539,530.29	185,476,438.98	186,619,5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89,929.81	120,860,638.07	95,946,890.02	116,733,43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99,956.21	39,782,017.09	30,817,632.39	29,018,4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6,130.75	13,744,937.25	11,836,150.38	9,957,63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258.85	9,657,198.68	10,285,525.19	10,879,54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43,275.62	184,044,791.09	148,886,197.98	166,589,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811.49	25,494,739.20	36,590,241.00	20,030,474.24

其他事项：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34,497.01	1,238,874.31	1,206,902.00	38,202.00
利息收入	17,444.56	69,720.22	36,572.45	17,434.27
收到个人往来款、借款及备用金	6,400.00	1,636,649.63	492,743.31	843,017.62
收到保证金	-	15,540.67	-	-
营业外收入	40.15	2,419.31	589.30	-
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	-	558,951.91	-
收到保费赔偿	-	-	117,548.88	120,671.81
收到工伤赔款	-	-	-	88,743.55
收到退回的工会经费	204,860.81	-	-	-
合计	963,242.53	2,963,204.14	2,413,307.85	1,108,069.25

其他事项：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7,803,569.58	7,302,922.06	8,971,921.85	9,549,714.33
支付的个人往来款、借款及备用金	94,350.00	1,845,662.09	668,538.70	856,459.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4,931.75	63,769.04	31,534.37	32,228.20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702.52	401,904.82	54,578.36	257,109.38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23,705.00	42,940.67	-	184,034.32
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	-	558,951.91	-
合计	8,167,258.85	9,657,198.68	10,285,525.19	10,879,545.23

其他事项：

无。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3.05 万元、3,659.02 万元、2,549.47 万元和 1,426.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体现公司较好的运营能力。

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营业收入	17,003.80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4.88	20,622.96	18,235.80	18,506.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65	79.26	87.58	92.72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净利润	2,872.97	4,347.72	2,713.41	2,4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8	2,549.47	3,659.02	2,0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9.67	58.64	134.85	82.6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87.58%、79.26% 和 96.65%。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款回收情况良好。

其中，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26%，较 2019 年下降 8.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对宁波海歌的销售增加、调整了付款方式，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 1,335.47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5.82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增长较快，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65%，较 2020 年上升 17.3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的回款实现在 2021 年上半年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回款及时，可及时将经营成果转化为现金盈余。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2.65%、134.85%、58.64% 和 49.67%，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将经营成果转化为现金盈余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85.57	73,210.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190.06	43,000.00	76,58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1,975.63	116,210.06	76,58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1,327,067.42	22,766,333.53	19,553,390.62	8,243,385.6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1,6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7,067.42	23,266,333.53	21,223,390.62	8,243,3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067.42	-22,664,357.90	-21,107,180.56	-8,166,802.71

其他事项：

无。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元-816.68 万元、-2,110.72 万元、-2,266.44 万元和-2,132.71 万元。

2019 年与 2020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设立子公司武汉吉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了较多现金；2021 年上半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 1,340.7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48,000,000.00	10,500,000.00	13,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0.00	2,100,000.00	36,502,000.00	13,822,3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0,000.00	60,110,000.00	47,002,000.00	27,352,3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53,527.99	8,446,472.01	19,000,000.00	4,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697.58	24,596,582.33	21,930,767.32	19,482,58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425.00	28,799,759.50	16,389,886.35	11,345,16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3,650.57	61,842,813.84	57,320,653.67	35,407,7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349.43	-1,732,813.84	-10,318,653.67	-8,055,412.62

其他事项：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借款	9,800,000.00	2,000,000.00	35,937,000.00	13,300,000.00
非关联方借款	1,050,000.00	100,000.00	565,000.00	522,338.36
合计	10,850,000.00	2,100,000.00	36,502,000.00	13,822,338.36

其他事项：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还款	924,300.00	26,399,464.34	16,039,886.35	11,213,165.52
非关联方还款	1,050,000.00	2,400,295.16	350,000.00	132,000.00
支付租赁款	1,289,125.00	-	-	-
合计	3,263,425.00	28,799,759.50	16,389,886.35	11,345,165.52

其他事项:

无。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原因为借款的取得和偿还、定向增发所收到的款项以及分配股利。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5.54 万元、-1,031.87 万元、-173.28 万元和 1,017.63 万元。主要事项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3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23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1,33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2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52 万元,主要为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周延借款 1,092.5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20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3,593.7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08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99 万元,主要为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周延的借款 1,603.99 万元。

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 万元,主要为向周延、林海涛、李晓松、董瀚林、仲艾军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为取得抵押借款,担保、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4,155.35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 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周延借款 2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65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9.6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98 万元,主要为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周延的借款 2,639.95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抵押借款、质押和保证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 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周延借款 9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105.35 万元,主要为偿还本年到期银行借款。

五、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4.34 万元、1,955.34 万元、2,276.63 万元和 2,132.71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退税率 13%	13%、5%；退税率 13%	16%、13%；退税率 13%、15%、16%	17%、16%；退税率 13%、15%、17%
消费税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冈精密	15%	15%	15%	15%
烟台吉冈	15%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25%
武汉吉冈	25%	25%	25%	—

其他事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 纳税人发生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

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1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8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4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0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吉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烟台吉冈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39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请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和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请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事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280,525.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30,583.63
应收账款	38,350,058.03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062,383.80
应付账款	26,062,383.80		
管理费用	10,561,786.02	管理费用	3,979,907.62
		研发费用	6,581,878.40
财务费用	1,090,717.65	财务费用	1,090,717.65
		利息费用	843,356.51

		利息收入	11,243.27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11,327.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8,978,786.81	应收票据	8,978,786.81
应收账款	49,132,541.07	应收账款	49,132,541.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39,734.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5,462,657.3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30,677,077.0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10,013,581.70
其他应付款	27,137,707.49	其他应付款	27,124,125.79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22 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预收账款	4,094,322.48	合同负债	4,094,322.48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期初余额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

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691,786.14
减：短期租赁（或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尚未开始的	-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合 计	12,691,786.14
首次执行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3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1,347,020.80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47,020.8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	11,347,020.80	11,347,02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72,970.03	2,072,970.03
租赁负债	-	9,274,050.77	9,274,050.77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	955,669.70	955,66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8,058.75	478,058.75
租赁负债	-	477,610.95	477,610.95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度	补提本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2019 年度	子公司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厂房装修摊销年限	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从武汉湛卢购入二手机器设备及模具列报重分类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补提资金拆借利息	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2020 年度	子公司烟台吉冈调整工伤赔偿入账错误	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事项：

(1) 2018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员工占用资金补计利息收入调增 2018 年其他应收款 31,112.88 元，调增 2018 年应交税费 6,163.87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盈余公积 2,323.51 元，调增 2018 年盈余公积 2,494.90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11.58 元，调增 2018 年未分配利润 22,454.11 元，调减 2018 年财务费用 2,016.38 元，调增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302.46 元。

差错调整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2,976,649.62	2,473,339.62	-503,310.00
其他应收款	1,677,163.55	1,708,276.43	31,11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3,310.00	503,310.00
应交税费	1,230,721.92	1,236,885.79	6,163.87
盈余公积	5,811,240.75	5,813,735.65	2,494.90
未分配利润	22,660,691.52	22,683,145.63	22,454.11
财务费用	863,877.18	861,860.80	-2,016.38
所得税费用	3,479,034.13	3,479,336.59	302.46

(2) 2019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子公司武汉吉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厂房装修摊销年限，此次差错更正分别调减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329,486.52 元；调增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386,741.95 元；调减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3.86 元；调增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941.57 元；调减 2019 年营业成本 57,255.43 元；调增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4,313.86 元。

公司从武汉湛卢购入二手机器设备及模具列报重分类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2019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 917,707.84 元，调减 2019 年在建工程期末数 7,993,068.46 元，调增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 170,149.65 元，调增 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7,776,445.34 元，调减 2019 年盈余公积期末数 96,418.13 元，调减 2019 年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867,763.18 元，调增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 1,134,330.96 元，调减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70,149.65 元。

公司补提资金拆借利息，调增 2019 年其他应收款 43,371.94 元，调增 2019 年应交税费 8,592.55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盈余公积 2,494.90 元，调增 2019 年盈余公积 3,477.94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4.11 元，调增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301.45 元，调减 2019 年财务费用 11,565.15 元，调增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734.77 元。

将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 2019 年预付款项期末数 100,000.26 元，调增 2019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100,000.26 元，调减 2018 年预付款项期末数 503,310.00 元，调增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503,310.00 元，调减 2017 年预付款项期末数 2,292,267.92 元，调增 2017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2,292,267.92

元。

差错调整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3,720,076.97	3,620,076.71	-100,000.26
其他应收款	942,522.26	985,894.20	43,371.94
其他流动资产	6,038,690.32	4,791,495.96	-1,247,194.36
在建工程	15,920,507.25	7,927,438.79	-7,993,068.46
长期待摊费用	813,280.34	1,200,022.29	386,74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535.84	1,155,371.63	155,83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76,445.60	7,876,445.60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1,307.08	1,307.08
其他应付款	48,658,015.01	48,656,707.93	-1,307.08
应交税费	1,833,910.89	1,842,503.44	8,592.55
盈余公积	8,423,172.68	8,330,232.49	-92,940.19
未分配利润	26,594,288.99	25,800,768.83	-793,520.16
营业成本	152,469,014.76	152,411,759.33	-57,255.43
财务费用	1,585,282.80	1,573,717.65	-11,565.15
信用减值损失	-917,371.70	-3,069,298.75	-2,151,927.05
资产减值损失	-2,722,925.08	-1,705,328.99	1,017,596.09
所得税费用	3,719,071.71	3,564,970.69	-154,101.02

(3)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子公司烟台吉冈调整工伤赔偿入账错误，此次差错更正分别调减 2020 年末存货 210,626.11 元；调减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09 元；调增 2020 年应交税费 7,776.36 元；调减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58 元；调减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193.98 元；调减 2020 年营业成本 70,373.06 元；调减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19,000.83 元；调增 2020 年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元；调增 2020 年所得税费用 8,567.87 元。

差错调整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39,425,288.79	39,214,662.68	-210,62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855.93	2,263,955.84	-1,900.09
应交税费	4,115,512.25	4,123,288.61	7,77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15.63	91,207.05	-1,108.58
未分配利润	41,681,976.63	41,462,782.65	-219,193.98
营业成本	183,169,396.45	183,099,023.39	-70,373.06
资产减值损失	-1,877,890.93	-1,858,890.10	-19,000.83
营业外支出	122,073.42	422,073.42	300,000.00
所得税费用	6,239,156.93	6,247,724.80	8,567.87
净利润	43,696,432.38	43,477,238.40	-219,1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96,432.38	43,477,238.40	-219,19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62	-0.01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完成后至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2020-320251-36-03-647840	锡开安环复【2020】132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自基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防范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

（一）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及下游客户对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通过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智能机器人等设备，完成“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从而有效提高公司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完善的服务，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1	汽车零部件	800
2	电动工具零部件	700
3	通讯器材、加热器	400
4	LED 照明灯具产品	100
5	办公自动化零部件	400
6	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付）
1	模具	150

2、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战略等相适应的依据

(1) 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拟投资于“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分别为 19,960.36 万元、20,821.25 万元、26,018.27 万元和 17,003.80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随着公司稳健发展，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软硬件设施及环境，增强研发技术等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分别为 2,003.05 万元、3,659.02 万元、2,549.47 万元和 1,426.88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 技术条件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技术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86.40 万元、955.56 万元、1,094.17 万元和 712.74 万元。公司深耕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 19 年，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4) 管理能力与发展目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人员均从业多年，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可保证募投项目的顺

利实施。

公司是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成熟完整的业务模式和产、供、销体系。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和精密金属制品行业下游市场扩展的深度理解，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细化的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开拓市场资源，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持续盈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订立，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精密金属制造业多年，重视对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开发，持续贯彻产品多样化、业务多条线的发展战略，在电子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领域均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 万件、电动工具零部件 700 万件、通讯器材及加热器 400 万件、办公自动化零部件 400 万件、LED 照明灯具产品 100 万件、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50 付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 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自身影响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质量稳定、口碑良好，在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力。该项目能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此外，大型品牌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因此，供货能力是进入优质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重要条件。扩充产能可帮助公司提高客户认可度，满足客户对供应商产能的硬性要求，从而高效获取订单，进一步夯实议价能力，建立竞争优势，提升自身影响力。

(3) 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进一步夯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降低人工操作对产品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减少原材料及能源的损耗，提高产品

质量和稳定性，从而在技术、设备更新迭代中持续保持前沿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国家陆续颁布的一系列制造业激励政策，推动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刺激下游行业需求扩张。2015 年 5 月，国务院推出《中国制造 2025》布局我国制造业全面升级，随着国家政策的强力推进，2017 年制造业投资 193,616 亿元，增长 4.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受政策鼓励、居民收入提高、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蒸汽拖把、电动工具等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市场的良好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带来良好的实施基础。

(2) 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取得一系列研发成果。其中，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的蒸汽加热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蒸汽拖把等清洁小家电产品，带动公司蒸汽加热器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占据蒸汽加热器垂直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利用专利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始终保持着领先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与客户合作研发、自主研发设计产品模具等形式，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增强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6.40 万元、955.56 万元、1,094.17 万元及 71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4%、4.59%、4.21%和 4.19%，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夯实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精密金属制品厂商与下游厂商建立业务合作通常需要严格的认证过程，经过产品认证、试生产等流程，才能进行大批量生产，最终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建立和经营，并以产品质量赢得海内外品牌商的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包括牧田、Shark、科沃斯、宁波海歌、三立车灯、万都底盘、普利司通，电装天、佳能等。公司主要客户

基本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计划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融资，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主要投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目设备购置费	10,000.00	66.67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33.33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1）铺底流动资金的性质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仅应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生产、销售、采购事项中。按照项目建成后成本费用占比进行分配计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铺底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达产后成本金额	达产后成本占比（%）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占比（%）
1	采购原材料	9,492.73	54.06	2,700.00	54.00
2	采购燃料及动力	873.35	4.97	250.00	5.00
3	工资及福利	5,755.42	32.77	1,650.00	33.00
4	销售、管理、修理等其他费用	1,439.35	8.20	400.00	8.00
合计		17,560.85	100.00	100.00	100.00

（2）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区别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使用，铺底流动资金系用于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内部使用。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项目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技术改造									
2	设备购置									
3	调试安装设备									
4	人员培训									
5	研发									
6	试运行									
7	竣工验收									

7、该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0年9月18日，该项目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工备【2020】65号），备案号为2020-320251-36-03-647840。

8、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

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二路292号，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在厂房，包括自有厂房11,811.59平米，并租用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厂房4,164.00平方米，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55456号	11,811.59	8,989.00	芙蓉中二路292	工业用地/工业	2061.10.19	吉冈精密
2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515201号	5,394.59	-	云林街道蓉洋一路18号	工交仓储	2057.3.7	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锡锡开国用（2008）第0144号	-	9,011.20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村	工业用地	2057.3.7	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用于募投项目租赁房产的情况

公司租用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厂房4,164.00平方米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情况
租赁期限	2018.3.1-2023.4.30
租赁价格及费用	50.00万元/年
主要用途	精加工工序、仓储

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神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053227XD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洋一路 18 号
股权结构	阙其奇持股 60.00%；阙灏印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工程建设；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系统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承租的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均为出让，不存在承租房屋建立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等土地上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 公司与神力通信的租赁协议已经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租期内租赁关系较稳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公示信息，出租方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不会与公司提前解约。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限内，且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出租方承诺将优先出租给公司，租赁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 综上，经核查，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租赁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对搬迁制定的应对方案	
① 如因不能续租等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无法在现有场地经营，通常公司会取提前得通知，会给公司基于相对合理的重新选择场地的时间；公司地处锡山经济开发区，公司在相同区域内有选择其他场地可供选择。	

② 公司对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特殊要求，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公司将会采取按工序分别搬迁的方式，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 公司新增土地距离现有租赁场地较近，直线距离未超过 5 公里，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④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搬迁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零部件。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可采用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基于上述原因，如因不能续租等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无法在现有租赁场地经营，公司较易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选择生产经营场地、合理安排搬迁计划，公司产线全面停产可能性较小；且预计搬迁周期及搬迁费用均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厂房租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具体影响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租赁房产较为稳定，搬迁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地处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附近空置招租厂房较多，公司已制定合理有效的搬迁计划，若发生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产权证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6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1,649.00 平方米，后续土地开发厂房建设完成后，可用于替代租赁场地进行生产经营。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行审备[2021]160 号），待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应许可即开展施工，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公司将提前拟定搬迁计划，合理安排，并根据客户意向进行初步调研，合理备货，统筹安排，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综上，公司在租赁房产中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

实施。

9、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

该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型项目，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车间，不涉及新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存在部分噪音、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相关规定合规处置。

2020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披露》（锡开安【2020】132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等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等	55.00	本次募集资金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等	15.00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外售废品回收商等	-	
噪声	厂房隔声处理等	15.00	

10、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内平均年利润为 5,71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42 年，税前为 4.09 年，内部收益率为 35.20%。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3,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3	承担市场开发和销售费用	200.00
合计		5,000.00

(1) 支付货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73.34 万元、9,594.69 万元、12,086.06 万元和 10,040.7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明细

公司拟使用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借款规模和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按照到期日优先的原则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将于近期到期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吉冈精密	苏州银行	1,000.00	2021.3.1-2022.3.10	3.90
2		宁波银行	1,000.00	2021.3.24-2022.3.24	4.35
3		浦发银行	600.00	2021.5.31-2022.5.31	3.85
4		工商银行	1,350.00	2021.6.2-2022.6.2	3.92
5		工商银行	500.00	2021.6.3-2022.6.3	3.92
合计			4,450.00		

公司拟使用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在自筹资金偿还贷款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在经贷款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提前还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

(3) 承担市场开发和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成功开拓卓力电器、吉明美、康明斯、肇民科技、博格华纳等海内外知名厂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市场开发的投入，通过参加展会、提高主动拜访频率及互联网推广等方式进一

步获取优质客户资源，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故在市场开发和销售费用上进行投入具备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扩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60.36 万元、20,821.25 万元、26,018.27 万元和 17,003.8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仍将持续增长，在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收等环节占用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的未来发展将对资金需求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健康运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

(2)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技术发展的需求

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深耕新能源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配件及智能家电配件领域，对公司模具开发、压铸、后加工等各个环节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技术发展的需求。

(3)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运营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65%，公司面临一定营运资金压力。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进一步增加研发支出，扩充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团队，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对公司产品、研发、服务的需求，公司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将因此不断增加，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日常的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研发支出及人员支出等，公司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扩张。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短期偿债压力缓解，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流动性资金保障。

(4) 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50.13 万元、4,115.81 万元和 4,459.2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8%、1.55%、34.58%和 30.19%。为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通过银行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取得借款，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以估算的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仅作为2021年至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具体公式如下：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量=（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基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基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的基本假设

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为基础，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018.27	20,821.25	19,960.36
增长率（%）	24.96	4.31	22.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7.1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 17%作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30,441.38	35,616.41	41,671.20
增长率（%）	17	17	17

注：以上预测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

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存货）、经营性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公司采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26,018.27	100.00%	30,441.38	35,616.41	41,671.20
应收账款	7,684.27	29.53%	8,990.60	10,519.00	12,307.23
应收票据	395.51	1.52%	462.74	541.41	633.45
预付款项	156.03	0.60%	182.56	213.59	249.90
存货	3,921.47	15.07%	4,588.12	5,368.10	6,280.6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1）	12,157.28	46.73%	14,224.02	16,642.10	19,471.25
应付账款	3,385.63	13.01%	3,961.19	4,634.59	5,422.47
应付票据	534.16	2.05%	1,103.14	203.63	238.25
合同负债	402.53	1.55%	307.21	6.74	7.8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2）	4,322.33	16.61%	5,371.53	4,844.97	5,668.61
流动资金占用 （3）=（1）-（2）	7,834.95	30.11%	8,852.48	11,797.13	13,802.6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967.6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5,967.69 万元。同时，考虑到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 4,115.8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有助于缓解未来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本成本，亦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收规模及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

（1）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及运营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支出增加、业务和人员规模增长，公司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日常的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研发支出及人员支出等，公司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扩张。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维持业绩增长。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运营资金需求压力，与生产经营计划相匹配。

（2）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5.18 万元、952.37 万元、1,061.35 万元及 1,761.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5.80%、4.90%及 6.43%；公司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3.25 万元、5,365.02 万元、7,684.27 万元及 7,80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7%、32.70%、35.51%及 28.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2%、58.94%、55.01%及 53.95%。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较健康，但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过程中，会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运转效率，故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良好，产品需求量较大，故公司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故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5、高额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发展稳定，控股股东周延持股 80.00%，其姐姐周斌持股 20.00%，公众性相对较低；且新三板挂牌公司分红免税政策，主要股东获得较大的个税减免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方案	实施情况
1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1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
2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2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 26,150,000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9866 元（含税），共计 23,499,959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实施完毕
3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 26,150,000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2218 元（含税），共计 21,500,007.00 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4	2017 年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 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 26,150,000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30 元(含税)，共计 19,089,5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 施完毕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高额分红后，公司流动比例和资产负债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良好，产能扩张需求增加、子公司武汉吉冈建设和母公司设备工艺改造均需持续投入，以及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21,64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拟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逐渐增大。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向公众股东转让股票，提高公司公众性，同时结合当期流动资金需求，相应调整分红方案，以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回馈股东。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合理调整分红方案。公司报告期内高额分红系基于自身实际发展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

6、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情况

公司结合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合理确定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60.36 万元、20,821.25 万元、26,018.27 万元及 17,003.8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业务团队及研发团队，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要更多运营资金支持日常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研发支出及人员开支等，对运营资金规模需求显著扩张，公司需进一步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使公司流动资金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2）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23.59 万元、2,713.41 万元、4,347.72 万元及 2,872.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3.05 万元、3,659.02 万元、2,549.47 万元及 1,426.88 万元。公司运营能力指标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故募集资金规模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3) 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业务开拓、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提供有力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支持公司研发投入，从而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 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业务管理团队，该团队已建立并执行完整的产供销流程。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有效把握市场动态，抓住发展趋势，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态势，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管理水平相适应。

(5) 发展目标方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帮助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实力，帮助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高知名度，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发展目标相匹配。

(三) 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合计
1	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0	3,166.00	459.00	1,375.00	15,000.00
1.1	其中：建设投资（机器设备）	10,000.00	-	-	-	10,000.00
1.2	铺底流动资金	-	3,166.00	459.00	1,375.00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5,000.00
合计		15,000.00	3,166.00	459.00	1,375.00	2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完全用于募投项目及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专户存储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四) 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运营资金

将更加充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亦会降低，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但净资产实现大幅增加，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业务开拓及技术研发能力在流动资金补充下持续提升，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2020 年 4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759 号）。

根据《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共发行股票 26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8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验字（2020）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 1,359.80 万元相比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对象周延、周斌减少认购数量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

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 无锡东亭支行	1103025419200525511	1,001.00 万元	0.00 元	已销户	2020.6.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情形。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应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所涉金额	受理法院	进展
1	吉冈精密	武汉湛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02.85 万元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吉冈精密已胜诉，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注：上述所涉金额指根据生效判决，被告尚需向吉冈精密支付的融资租赁设备货款、设备租赁费、设备占有使用费、代垫融资租赁费、灭失设备模具损失费，不包括逾期利息等。

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对方未按《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权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6 月，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诉讼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初，因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筹备在汽车工业中心湖北地区进行市场开拓及战略布局，拟通过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湛卢以快速完成外延式发展。

2019 年 2 月，公司在尽调完成后认为武汉湛卢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暂停收购计划。基于双方仍有未来合作经营的意愿，公司购买武汉湛卢部分机械设备及模具，武汉湛卢获得流动资金以维持经营。

2019 年 3 月和 5 月，公司与武汉湛卢分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购买总价为 1,492.56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模具夹具，武汉湛卢未能如期交付该批设备。

2019 年 7 月，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武汉湛卢公司交付《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设备、模具。

2019 年 9 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205 民初 4024 号民事判决，判令武汉湛卢交付相应的设备、模具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取得《资产转让协议》中的大部分设备。

因部分设备存在涉及融资租赁、权属不明晰无法交付，部分设备模具灭失等情形，2019 年 12 月，公司再次起诉武汉湛卢支付剩余设备所对应货款、代垫融资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和相应的设备占有使用费等。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205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因武汉湛卢财务状况恶化，预计很可能无法回收该款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案号为（2021）苏 0205 执 363 号《无锡法院受理通知书、提供财产线索通知书》，强制执行已受理。

2021 年 6 月，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2021）苏 0205 执 363 号之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武汉湛卢已无可供执行资产。

公司已履行内部程序，核销了武汉湛卢 265.22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项债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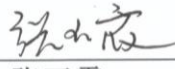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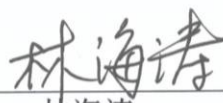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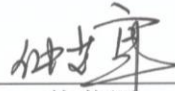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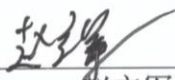

周延


张玉霞


林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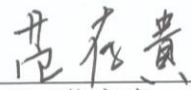

仲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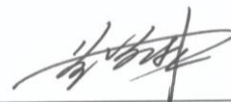

章炎


赵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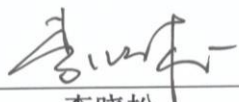
监事：


张伟中


范存贵


董瀚林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松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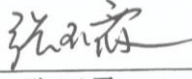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周延


张玉霞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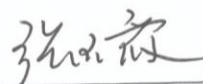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周延


张玉霞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偲妮
张偲妮

保荐代表人： 刘亚利 余晖
刘亚利 余晖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世平
王世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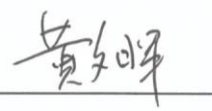
2021年 11 月 1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勇


黄夕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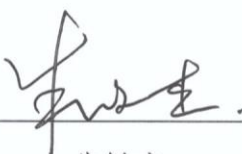

王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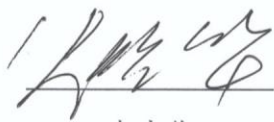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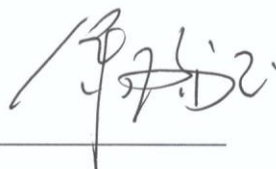

朱敏杰


陈根环


史晓华


唐旻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 月 1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